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 9626



bilibili

Bilibil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BofA SECURITIES CREDIT SUISSE 瑞信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海通國際 HAITONG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威靈頓金融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62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企公司 BofA SECURITIES



CREDIT SUISSE
瑞信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海通國際
HAITONG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將與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如果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在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如果(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股份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如果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載明的全部信息，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參閱上述章節的詳細內容非常重要。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BILI」。美國存託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最後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07.40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經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就出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下進行註冊。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證券，也未決定本文件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前應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文件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可供閱覽。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3月18日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ir.bilibili.com/>。若閣下需要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版本相同。

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要提示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2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	19,959.12	400	399,182.43	3,500	3,492,846.27	100,000	99,795,607.60
40	39,918.25	500	498,978.04	4,000	3,991,824.30	125,000	124,744,509.50
60	59,877.36	600	598,773.65	4,500	4,490,802.34	150,000	149,693,411.40
80	79,836.48	700	698,569.25	5,000	4,989,780.38	200,000	199,591,215.20
100	99,795.61	800	798,364.86	6,000	5,987,736.46	250,000	249,489,019.00
120	119,754.73	900	898,160.47	7,000	6,985,692.53	375,000 ⁽¹⁾	374,233,528.50
140	139,713.85	1,000	997,956.08	8,000	7,983,648.61		
160	159,672.97	1,200	1,197,547.29	9,000	8,981,604.68		
180	179,632.09	1,400	1,397,138.51	10,000	9,979,560.76		
200	199,591.22	1,600	1,596,729.72	20,000	19,959,121.52		
240	239,509.46	1,800	1,796,320.94	30,000	29,938,682.28		
280	279,427.70	2,000	1,995,912.15	40,000	39,918,243.04		
320	319,345.95	2,500	2,494,890.19	50,000	49,897,803.80		
360	359,264.18	3,000	2,993,868.23	75,000	74,846,705.7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預期時間表⁽¹⁾

若下列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在香港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r.bilibili.com/ ⁽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r.bilibili.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被接受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https://ir.bilibili.com/ ⁽⁶⁾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1日 (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及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至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被接受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⁷⁾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被接受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被接受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計Z類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若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若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被接受申請發出，而若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被接受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若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因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也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u>頁碼</u>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9
有關上市的資料.....	103
豁免及免除.....	11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48
公司資料.....	15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6
合約安排.....	161
行業概覽.....	180
業務.....	187
財務資料.....	2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4
主要股東.....	274
關聯方交易.....	277
監管概覽.....	280
股本.....	303
所得款項用途.....	310
包銷.....	312

目 錄

	<u>頁碼</u>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基於其屬概要性質，故並非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且整體上受限於文件全文，並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先行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行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豐富中國年輕一代的日常生活。

概覽

我們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35歲及以下的用戶佔我們月活用戶比例超過86%，該比例超過其他中國主要視頻平台。視頻以直觀、生動且傳遞大量信息的方式連結人與世界，已經迅速成為溝通、娛樂和傳遞信息的主要媒介。我們將視頻與各種日常生活場景結合的趨勢稱為「視頻化」。視頻化將帶來一個龐大的泛視頻市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到2025年中國視頻用戶將超過1,180.2百萬人，隨之創造的市場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作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視頻化」時代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

我們是綜合性的視頻社區，提供大量豐富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人多元的興趣。「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是我們的品牌主張。我們圍繞有文化追求的用戶、高質量的內容、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以及他們之間的強大情感紐帶，構建了我們的社區。在我們的社區中，用戶及內容創作者能夠發現基於不同興趣的多元內容，並進行互動，內容品類包含生活、遊戲、娛樂、動漫、科技和知識等眾多領域。我們亦支持廣泛的視頻內容消費場景，以專業用戶生成視頻(PUGV)為中心，輔以直播、專業機構生成視頻(OGV)等。我們已經成為多元文化和興趣愛好者的家園，以及發現中國年輕一代文化趨勢和現象的目的地。

我們的商業化模式以用戶為中心。我們是綜合性的視頻社區，我們持續增長的內容生態能夠持續滿足著我們的高參與度且忠實用戶們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提供多種手段。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收入成本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以及電商及其他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部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營業額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總淨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淨營業額：							
移動遊戲.....	2,936,331	71.1%	3,597,809	53.1%	4,803,382	736,151	40.0%
增值服務.....	585,643	14.2%	1,641,043	24.2%	3,845,663	589,374	32.0%
廣告.....	463,490	11.2%	817,016	12.1%	1,842,772	282,417	15.4%
電商及其他.....	143,467	3.5%	722,054	10.6%	1,507,159	230,982	12.6%
淨營業額總額.....	4,128,931	100.0%	6,777,922	100.0%	11,998,976	1,838,924	100.0%

我們擁有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基礎。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活用戶達到202.0百萬人，較2019年同期增長55%。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嗶哩嗶哩移動端的移動端月活用戶於2019年至2020年間增長49%，為2020年中國前十大視頻移動端應用中移動端月活用戶增長幅度最高，高於其餘九大視頻移動端應用在同期的平均增長率(11.9%)。我們的用戶是具有文化追求的年輕人。他們追求高質量的內容和高參與度的用戶體驗，並願意為此付費。憑藉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及高質量的內容，在1985年至2009年出生的(即Z+世代)中國人構成了我們用戶的核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35歲及以下的用戶佔我們月活用戶的比例超過86%。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2020年，我們月活用戶中35歲及以下的用戶的佔比在中國前十大視頻移動端應用中排名第一。2020年Z+世代的人口總數超過452.5百萬人，是中國各類消費的增長驅動力及潮流引領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他們引領著視頻化的趨勢，在2019年貢獻了超過64.8%的泛視頻市場收入。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泛視頻市場中的Z+世代—黃金行業中的黃金群體」。

打造高參與度、且讓用戶具有強烈歸屬感的社區一直是我們的最高優先級。我們的社區由大量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組成，熱情的用戶通過共同的興趣建立起情感紐帶。我們精心設計了多種多樣的互動功能，並引領了標誌性的評論功能「彈幕」來增強用戶參與度。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2020年，單個活躍用戶平均每天花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上的時間保持在80分鐘以上，為中國移動端應用最高之一，亦高於2020年行業平均的29.8分鐘。同期，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平均每月產生51億次互動，而2019年為21億次。我們亦設計了獨特的正式會員考試系統，以保證用戶強烈的興趣及與平台的緊密關係，從而提高用戶忠誠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102.6百萬名正式會員，同比增長51.1%。對於2018年以來每月訪問我們平台的正式會員，他們的第12個月留存率保持在80%以上。我們相信，我們的社區以及十多年的社區運營經驗是我們最有力的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持續增長的內容生態，源源不斷地為以PUGV為主的創意視頻內容提供支持，在2020年第四季度，PUGV佔我們平台視頻總觀看量的91%。我們的PUGV以高品質及高滿足感著稱。我們的PUGV的質量和實用性得到了用戶的強烈認同。我們已經建立了強大的機制，通過鼓勵的社區文化、有效的流量分配及全面的創作者支持機制來吸

概 要

引內容創作者。我們培養的積極的社區文化，能回饋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以及他們的優質內容。我們的算法不僅使高質量的內容能迅速獲得關注，還讓內容創作者能迅速吸引粉絲和拓展影響力。我們採取多項舉措支持並促進內容創作者制作出有創意的，包括定制化服務、現金激勵計劃、線上及線下教程等不同激勵機制，實現其商業化價值。這種健康的機制尊重、激勵及回饋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和優質內容，並推動我們生態系統的良好循環。越多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聚集在我們的平台上，就能創造出越多鼓舞人心的內容，為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帶來更多的粉絲及反饋，從而鼓勵更多內容創作者加入。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達1.9百萬；同期月均視頻投稿量達5.9百萬，2019年第四季度分別為1.0百萬和2.8百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核心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百萬)		
平均月活用戶	87.0	117.5	185.8
月均付費用戶	3.4	7.2	14.8
付費比率%(月均付費用戶/月活用戶)....	3.9%	6.1%	8.0%
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	0.9	1.2	1.8
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 ⁽¹⁾	2.5	6.0	13.0
單個活躍用戶每天使用時間(分鐘)	75分鐘以上	80分鐘以上	80分鐘以上

附註：

(1) 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不含重複的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單位為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單個月活用戶月均收入 ⁽¹⁾	4.0	4.8	5.4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²⁾	87.6	60.7	48.7
單個移動遊戲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284.5	254.6	223.6
單個增值服務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19.6	22.7	24.6

附註：

(1) 分子為淨營業額總額。見「技術詞彙」。

(2) 分子只包括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的收入。見「技術詞彙」。

業務可持續性

在業績記錄期我們之所以產生大額虧損，是由於我們一直處於高增長階段，且通過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及優質內容的方式，戰略性聚焦於用戶基數的增長，為長期盈利能力作準備。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存在不定因素，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月活用戶及月均付費用戶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產生巨大虧損，且未來可能繼續遭遇虧損」。

我們的業務模式藉著以PUGV為主的多樣化內容吸引用戶，以充滿活力的社區留住用戶，以及提供合適內容以滿足其消費需求。我們已建立高參與度且忠實的用戶群，而且我

概 要

們持續增長的內容生態能夠持續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提供多種手段及途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表現出強勁增長。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自2018年的87.0百萬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17.5百萬，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85.8百萬，這是由於我們移動端月活用戶的強勁增長，而移動端月活用戶的高增長乃由於各種形式及主題的視頻內容供應量持續增加，以及充滿活力的社區和可在移動端應用獲得的優質體驗。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128.9百萬元增加64.2%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並從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增加7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9.0百萬元(1,838.9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對商業化策略的成果執行，通過擴張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的方式將收入來源多樣化，所以單個月活用戶的月均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4.0元上升至2019年人民幣4.8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人民幣5.4元。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經營現金流為正。

由於我們專注於用戶增長並向用戶提供合適的服務，因此短期內會產生較高開支，但我們相信，這對奠定長期成功的堅實基礎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藉(i)通過令產品及內容供應進一步多元化，擴大用戶基礎及收入；(ii)增加經營槓桿；及(iii)不斷提升毛利率，推動收入的快速增長和利潤率的持續提升，以達到盈利。

憑借我們基於平台用戶行為數據積累的對用戶興趣和偏好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很好地圍繞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創造更多的消費場景。我們相信這將自然地帶來更高的活躍用戶付費轉化率，更大的付費用戶群和更高的單個用戶付費。此外，我們預期廣告業務的收入將隨著用戶群增長而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未來，無需激進地進行市場投入獲取新用戶，我們的收入仍可以保持健康增長。

此外，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會隨著用戶群擴張及經濟規模擴大而改善。我們擬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從規模效應及運營槓桿持續增長看到利潤率改善。日益多樣化的消費場景及持續擴張的用戶群導致收入快速增長，將共同分擔成本內容及經常性開支，最終成本及支出合共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從而實現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上升。我們戰略性地進行品牌推廣、內容生態及用戶社區投入，以把握業界商機，並吸引更龐大用戶群，從而可在日後得到更大盈利能力。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淨營業額的百分比持續上升，由2018年的14.2%上升至2019年的17.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29.1%。該顯著增長的部分源於我們在2020年推出的向現有用戶及潛在Z+世代用戶(中國1985年至2009年出生的人群)中推廣嗶哩嗶哩品牌的一系列特別宣傳。

總括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發生的虧損淨額，是由於我們一直處於高增長階段，並通過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及優質內容，戰略性投入用戶增長，為長期盈利能力作準備。憑藉

概 要

高參與度的用戶群、不斷擴大的內容生態及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有能力不斷地加強對用戶需求的了解，並通過滿足該等需求獲取用戶的終身價值，以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日益多樣化的消費場景及持續擴張的用戶群引致收入增長，將攤薄固定成本，並抵銷更多的經營開支的增長，從而帶來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 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
- 有文化追求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體
- 高活躍、高互動、高黏性，高歸屬感的社區
- 源源不斷的創意內容生態
- 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帶來巨大機遇
- 具有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獨特優勢：

- 追求健康及高品質的用戶增長
- 社區優先
- 強化內容生態驅動
- 加強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能力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要求海外發行人須發送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報告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由於本文件已包括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將不會就第13.46(2)條的目的另行編製或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而此不會違反其組織文件、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一份公告，說明其將不會就第13.46(2)條的目的另行編製或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及附錄16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而言，是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選定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運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的百

概 要

分比展示。此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含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淨營業額	4,128,931	100.0%	6,777,922	100.0%	11,998,976	1,838,924	100.0%
營業成本 ⁽¹⁾	(3,273,493)	(79.3)%	(5,587,673)	(82.4)%	(9,158,800)	(1,403,648)	(76.3)%
毛利潤	855,438	20.7%	1,190,249	17.6%	2,840,176	435,276	23.7%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585,758)	(14.2)%	(1,198,516)	(17.7)%	(3,492,091)	(535,186)	(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461,165)	(11.2)%	(592,497)	(8.7)%	(976,082)	(149,592)	(8.1)%
研發開支 ⁽¹⁾	(537,488)	(13.0)%	(894,411)	(13.2)%	(1,512,966)	(231,872)	(12.6)%
經營開支總額	(1,584,411)	(38.4)%	(2,685,424)	(39.6)%	(5,981,139)	(916,650)	(49.8)%
經營虧損	(728,973)	(17.7)%	(1,495,175)	(22.0)%	(3,140,963)	(481,374)	(26.1)%
其他收入／(開支)：							
投資收入，淨額(含減值)	96,440	2.3%	96,610	1.4%	28,203	4,322	0.2%
利息收入	68,706	1.7%	162,782	2.4%	83,301	12,766	0.7%
利息開支	—	—	(46,543)	(0.7)%	(108,547)	(16,636)	(0.9)%
匯兌(虧損)／收益	(1,661)	0.0%	(11,789)	(0.2)%	41,717	6,393	0.3%
其他(淨額)	26,455	0.6%	26,412	0.4%	95,641	14,660	0.8%
除稅前虧損	(539,033)	(13.1)%	(1,267,703)	(18.7)%	(3,000,648)	(459,869)	(25.0)%
所得稅	(25,988)	(0.6)%	(35,867)	(0.5)%	(53,369)	(8,180)	(0.4)%
淨虧損	(565,021)	(13.7)%	(1,303,570)	(19.2)%	(3,054,017)	(468,049)	(25.4)%

附註：

(1)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營業成本	28,173	23,281	37,087	5,6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99	14,269	40,808	6,2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544	68,497	181,753	27,855
研發開支	38,977	66,503	126,250	19,349
總計	181,193	172,550	385,898	59,142

我們專注於滿足用戶多元且不斷擴大的興趣。我們以高質量內容吸引用戶，以充滿活力的社區留住他們，並提供合適的內容來滿足他們的消費需求。我們實現了多元的商業化，主要以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方式創收。

- **移動遊戲**：我們在平台上主要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移動遊戲。用戶可以免費下載並使用哩哩哩賬號遊玩，而可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

概 要

戲體驗，遊戲中的虛擬物品銷售是我們移動遊戲收入的主要來源。移動遊戲的收入成本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移動遊戲的收入分成成本主要為支付給遊戲開發商及銷售渠道(應用商店)的費用。移動遊戲的內容成本主要為向版權所有者或內容分銷商購買授權內容的攤銷成本。

-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來自(i)大會員的訂閱費，付費會員可以獲得專享原創或授權內容的權利，(ii)直播頻道內虛擬禮物的銷售，及(iii)在我們的視頻、音頻及漫畫平台上銷售的付費內容和虛擬物品。增值服務的收入成本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值服務的收入分成成本主要為與主播、內容創作者、內容所有者或內容分銷商及銷售渠道(應用商店)分享的費用。增值服務的內容成本主要為向版權所有者或內容分銷商購買授權內容的攤銷成本和我們的製作成本。
- **廣告：**我們的廣告收入來自各種形式的廣告服務，包括出現在移動端應用啟動頁面或頂部的廣告、網站主頁頂部的橫幅品牌廣告，以及主要以線上視頻推送旁邊的自然推送的形式出現的效果廣告。廣告的收入成本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及其他成本。廣告收入的收入分成成本主要為與內容創作者及版權所有者分享的廣告收入。廣告收入的內容成本主要為向版權所有者或內容分銷商購買授權內容的攤銷成本和我們的製作成本。
- **電商及其他：**我們的收入來自線上銷售ACG相關商品和線下表演及活動票務的收入。電商及其他的收入成本包括電商業務的相應銷售貨品成本及其他成本。

視頻化趨勢的推動加上我們對高活躍用戶的深刻理解，讓我們相信我們將抓住中國年輕一代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128.9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9.0百萬元(1,838.9百萬美元)，同比增幅分別為67.3%、64.2%及77.0%。我們的淨營業額增長強勁，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的高質量內容推動了大會員的增長、移動遊戲業務的增長、其他增值服務的增長，以及廣告收入增長。隨著收入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20.7%上升至2020年23.7%，主要因為經營效率改善，以及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等平台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在2018年至2019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加強我們的電商業務，並為電商平台上發售的商品提供一系列折扣及促銷活動，屬於這項新業務的早期推廣階段，導致2019年電商及其他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上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於品牌建設、內容生態及用戶社區進行投入，以把握業界商機，並吸引更龐大用戶群，從而

概 要

可在日後具備更大盈利能力。我們研發開支的增長驅動於我們在研發能力及其他領域方面的投資，以提供創新的新產品及服務，帶來更令人興奮的用戶體驗，同時提升我們以科技賦能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9.0百萬元、人民幣1,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1.0百萬元(481.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1,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54.0百萬元(468.0百萬美元)。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投入資金以踐行用戶增長及擴展的管理戰略，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大增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有關主要財務報表項目於各期間變動的討論及原因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關鍵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031	4,962,660	4,678,109	716,952
定期存款	749,385	1,844,558	4,720,089	723,385
應收賬款(淨額)	324,392	744,845	1,053,641	161,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5,290	164,732	25,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0,851	1,315,901	1,765,787	270,619
短期投資	945,338	1,260,810	3,357,189	514,511
流動資產總值	6,549,997	10,324,064	15,739,547	2,412,191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1,419,435	1,657,333	2,356,959	361,220
商譽	941,488	1,012,026	1,295,786	198,588
長期投資(淨額)	979,987	1,251,129	2,232,938	342,2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40,039	5,192,503	8,126,061	1,245,375
資產總額	10,490,036	15,516,567	23,865,608	3,657,5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07,598	1,904,042	3,074,298	471,157
應付薪酬及福利	246,815	355,936	734,376	112,548
應付稅款	38,505	67,856	127,192	19,493
短期貸款	—	—	100,000	15,326
遞延收入	985,143	1,369,000	2,118,006	324,5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442	575,763	1,237,676	189,6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331	—	—	—
流動負債總額	3,298,834	4,272,597	7,391,548	1,132,805
長期債務	—	3,414,628	8,340,922	1,278,302
負債總額	3,298,834	7,880,107	16,083,404	2,464,891

概 要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251,163	6,051,467	8,347,999	1,279,386
淨資產	7,191,202	7,636,460	7,782,204	1,192,675
非控制性權益	240,406	583,976	182,004	27,8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10,490,036</u>	<u>15,516,567</u>	<u>23,865,608</u>	<u>3,657,566</u>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251.2百萬元、人民幣6,051.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8.0百萬元(1,279.4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348.0百萬元(1,279.4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15,739.5百萬元(2,412.2百萬美元)為流動資產，人民幣7,391.5百萬元(1,132.8百萬美元)為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為定期存款增加，主要因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因為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各運營資本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490.0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15,516.6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23,865.6百萬元(3,657.6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主要因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致，及(ii)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為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所致。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298.8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7,880.1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16,083.4百萬元(2,464.9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因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上升而增加，及(ii)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債務(主要為我們的可轉換票據)上升而增加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737,286	194,551	753,103	115,4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6,394)	(3,958,277)	(8,906,821)	(1,365,029)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4,974,810	5,078,842	8,335,419	1,277,45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1,447	107,513	(466,252)	(71,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77,149	1,422,629	(284,551)	(43,6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882	3,540,031	4,962,660	760,56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40,031</u>	<u>4,962,660</u>	<u>4,678,109</u>	<u>716,952</u>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21年1月31日，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a)通過Vanship Limited擁有及控制49,299,006股Y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Y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投票權約58.89%)及495,800股Z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投票權約0.18%)及(b)通過Windforce Limited擁有及控制133,945股Z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投票權約0.05%)。總體而言，於2021年1月31日，Vanship Limited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約14.13%權益，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44.63%，Windforce Limited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約0.04%權益，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0.01%。

全球發售完成時，(a) Vanship Limite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Y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投票權約58.89%及我們已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投票權約0.17%，以及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3.20%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43.64%的權益；及(b) Windforce Limite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投票權約0.05%，以及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04%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0.01%的權益。

Vanship Limited由Le Petit Prince Trust控制，該信託的設立人為陳睿先生，受益人為陳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陳睿先生有權就Vanship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陳先生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陳先生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Windforce Limited由陳睿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睿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的44.6%投票權。

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加權投票權架構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若干事項須以每股一票的方式表決之外，每股Y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有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行使10票投票權，每股Z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1票投票權。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概 要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為陳睿先生、徐逸先生或李旒女士，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以及關於保留事項以外事項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均不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如下：

- 陳睿先生將實益擁有49,299,006股Y類普通股及629,745股Z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的43.65%；
- 徐逸先生將實益擁有27,216,108股Y類普通股及1,096,100股Z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4.17%；及
- 李旒女士將實益擁有7,200,000股Y類普通股及908,300股Z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45%。

陳睿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為一位連續創業者，在中國互聯網和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5年創業經驗。陳先生領導了公司的戰略發展。他堅持長期主義，採取一系列戰略舉措，將嗶哩嗶哩從一個愛好者社團，成功轉變為一個涵蓋廣泛內容品類及多樣化視頻消費場景的綜合性視頻社區。陳先生制定了「社區優先」的發展戰略，持續投資於優質內容。嗶哩嗶哩在他的領導下構建起健康繁榮的內容生態，這對保持嗶哩嗶哩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與此同時，陳先生亦為公司構建了多元的商業化模式，引領公司在多個業務領域快速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聯合創立獵豹移動(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NYSE：CMCM)。2009年，陳先生創立貝殼網絡安全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SEHK：03888)互聯網安全研發總經理。該公司為領先的軟件和互聯網服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歲以下的40大成功人士」(中國40歲以下商界最具影響力人物名單)之一。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學士學位。

徐逸先生於2009年創建本公司網站(促成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商業運營，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徐先生指導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在開發彈幕等各種開創性的互動功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多年來，徐先生一直尋求創新方式以改進彈幕並添加新功能，而彈幕仍為本公司線上平台最重要的互動功能之一。他亦對本公司線上平台用戶界面的持續設計改進貢獻良多。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先生一直是本公司線上社區的意見領袖，引領社區文化在用戶間蓬勃發展，增強了用戶強烈的歸屬感，培育出充滿活力的「嗶哩嗶哩」社區。徐先生於2010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副學士學位。

概 要

李旒女士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她負責平台業務的整體運營、內容生態建設、商業化及戰略投資、市場品牌等。在過去兩年間，李女士組建了強大的業務和運營團隊。團隊在其領導下成功製作嗶哩嗶哩跨年晚會、《後浪》等知名案例，大幅提升嗶哩嗶哩的品牌知名度，對用戶和收入增長起到關鍵作用。加入本公司前，她曾就職金山網絡（現獵豹移動）(NYSE:CMCM)負責人力資源運營(2013年至2014年)。在此之前，李女士創立了企業管理諮詢公司Goalcareer，服務於世界500強以及初創企業，專注於芯片、移動通訊設備和互聯網等行業，並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於2008年獲得嶺南師範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敬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在經過審慎適當考慮後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公司章程細則

由於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該規則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下若干規則的要求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內，以實施該等要求；及(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註釋1，《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所載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的章程細則目前並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我們承諾在將於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除此之外，我們承諾在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a)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現時規定的本公司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投票權的10%，及(b)倘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由董事延期，該股東大會須延期至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

此外，除若干特定情況外，我們承諾於公司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及附錄3及13的適用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我們將於上市起及之後全面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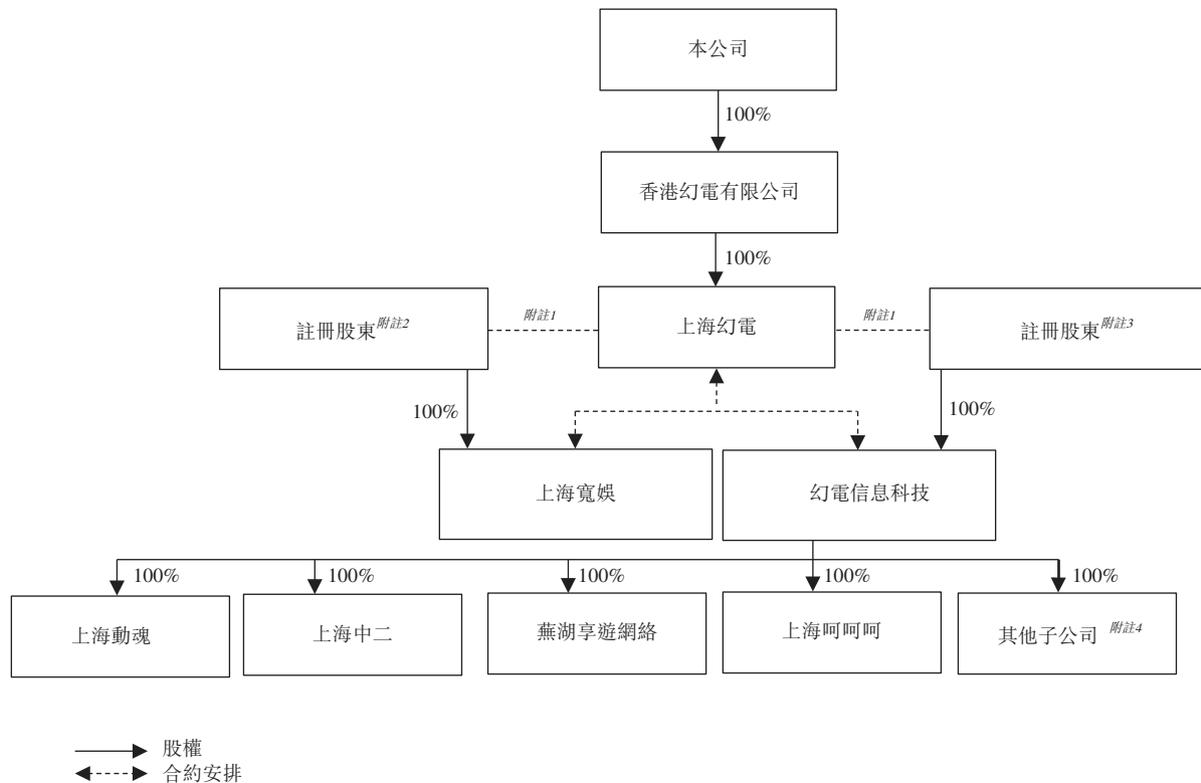
概 要

守於上市後納入我們現有的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及「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或可能經營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行業。為遵守該等法律，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的同時，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併表關聯實體的任何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併表關聯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有權享有併表關聯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併表關聯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合約安排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所載的相關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合約安排」一節。

下圖顯示合約安排項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陳睿作為上海寬娛的股東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陳睿、徐逸及李旌作為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東簽訂條款大致相同的上述文件。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一節。
- (2) 陳睿持有上海寬娛的100%股權。他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概 要

- (3) 陳睿、徐逸及李旎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的52.3%、44.3%及3.4%股權。陳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是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運營，預期在上市前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本公司將不會通過該等實體在其各自的業務領域內開展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或者將僅在獲得相關牌照後才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公司架構、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投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均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該等風險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以下風險：

-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商業化策略或發展新策略或產生持續的收入及盈利。
- 我們已產生巨大虧損，且未來可能繼續遭遇虧損。
- 若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並提供產品及服務來吸引及留住用戶，或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科技變革及其對用戶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用戶流量來維持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及實用內容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貢獻的內容。
- 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4,332.20百萬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27,992.0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50% (約12,166.1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我們的內容以支持我們的健康和高質量的用戶增長，不斷增長的內容生態和我們的社區發展。**我們將繼續擴展及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包括收購、投資和製作優質內容。我們亦將尋求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或聯盟，以加強我們的地位。此外，我們將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支持及基礎設施，以激勵和獎勵他們，並幫助他們的高品質內容傳播給廣大用戶，以加強我們不斷增長的內容生態。

概 要

- **約20% (約4,866.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研發以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和加強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和開發我們的技術，尤其是(1)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用戶，增強我們的內容推送，擴大用戶群及參與度，並提高我們的商業化能力，(2)雲技術，以控制存儲、計算能力及帶寬的運營成本，(3)支持用戶群及流量增長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4)自主開發遊戲，繼續建立自己的團隊，從而開發更多自研遊戲。我們亦計劃為此吸引、培養及留住更多人才。
- **約20% (約4,866.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銷售及營銷，旨在促進我們的用戶增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在快速的視頻化趨勢下，存在大量的用戶增長機會，且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健康及優質的用戶增長。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在更廣泛人群中的品牌知名度，通過渠道獲取用戶，並密切監測我們生態系統的健康狀況。
- **約10% (約2,433.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滿足一般公司用途及運營資本需要。**

更多詳情請參與「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8年3月28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申請批准我們的Z類普通股在主板上市。本公司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Z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以每手20股的交易單位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因此本公司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限，其中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則。此外，在上市方面，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一項裁定。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在我們申請的各類豁免中，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能於上市後三年內將附屬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

概 要

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時考慮為其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在其業務附屬公司達到理想成熟度時分拆該等附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附屬公司的發展和市場狀況。在部分情況下，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可能屬可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標的身份的資料或任何有關分拆的其他詳細資料，因此，本文件中將不會嚴重遺漏任何有關潛在分拆的資料。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須待我們於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基於擬分拆的附屬公司在上市時的財務資料，潛在分拆不會使本公司(不包括擬分拆的附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且若擬分拆的附屬公司多於一間，則會以累計基準作出評估，方可作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狀況的影響。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將予分拆的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若干義務。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有關上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發售統計數據

	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988.00港元計算
我們的市值 ⁽¹⁾	372,78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65.22元或77.53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77,310,001股股份，且不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已發行合共376,919,952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進行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將直接列作權益扣減，另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於本公司損益中支銷。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利潤、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並無於業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利潤以經營及擴展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的資料。

新冠病毒的影響及近期發展

新冠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新冠疫情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商品未能及時交付給客戶。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交付量逐漸恢復。在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顯著增加，部分原因是中國實施居家隔離限制，而我們在2020年其他季度亦保持了用戶獲取和參與的良好增長勢頭。隨著新冠疫情消退，我們的2020年第四季度月活用戶較第二季度增長18%。在中國，商業活動基本恢復，政府應急措施明顯放鬆，總體經濟逐步復甦。最近，中國多個城市的新冠確診病例持續增加。中國政府可能會再次採取措施來控制新冠疫情，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對於新冠疫情以及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疫苗計劃的有效性，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出現的業務中斷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例如新冠疫情，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美國監管機構繼續關注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核及其他資料的獲取，《外國公司責任法》(「法案」)已於2020年12月簽署生效。本質上，該法案規定，如果外國公司委聘的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從2021年開始連續三年不能接受PCAOB的檢查，美國證交會將禁止該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其證券。該法案的頒佈以及任何旨在促進美國監管機構在中國獲取審核資料的其他新訂規則，均可能給受影響的美國證交會註冊人

概 要

(包括我們)的投資者帶來不確定因素。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於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規定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的登記要求，以及若干直播業務就實名註冊的要求、用戶打賞金額的限制、封禁未成年用戶打賞、直播審核人員的要求、內容標籤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在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直播。我們仍在向監管機構取得進一步指導，並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第78號通知的制定、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及「業務 — 內容管理及審核」。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稱指南)並於當日起生效，目的為加強對以平台模式經營的企業的反壟斷監管以及整體平台經濟。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就反壟斷受到任何監管行動或調查，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預計指南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為收購上海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珠海橫琴望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望福」)，以及分別由陳睿先生和李旒女士控制的兩個實體(「管理層實體」)於中國上海成立了一個實體。該幅土地的政府指定用途主要為辦公空間及商業用途。我們持有該實體30.01%股份，望福持有45%股份，管理層實體則合計共持有餘下24.99%股份。收購土地使用權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1億元。根據該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我們承諾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提供最多人民幣12億元的資金，其中人民幣975百萬元已支付，而餘額預計將於2021年3月31日之前支付。

釋 義

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19年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我們經2018年2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被接受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被接受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

釋 義

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被接受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Y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Y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Z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嗶哩嗶哩」或 「我們」	指	嗶哩嗶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併表關聯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以及他們各自的子公司(各為一間「併表關聯實體」)，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睿先生、Vanship Limited以及陳睿先生控制並據此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其他實體，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我們不時的美国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新聞出版總署」	指	新聞出版總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幻電信息科技」	指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1年3月1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連同(若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1年3月2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與美國證交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9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及第8A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29日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所列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大綱」或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我們經2018年2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釋 義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目前負責網絡遊戲註冊及發行版號發放的主管部門
「負面清單(2020年)」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Z類普通股，連同(如相關)我們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Z類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計3,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23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6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的含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事項，即：(i)對大綱或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為新聞出版總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2018年3月改革後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出版號發放的責任已移交給國家新聞出版署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動魂」	指	上海動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釋 義

「上海呵呵呵」	指	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上海寬娛」	指	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上海中二」	指	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蕪湖享遊網絡」	指	蕪湖享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關聯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指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Profound Surplus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Profound Surplus Limited借入最多3,750,000股股份以便結算超額配股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VIE架構」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需)架構相關協議

釋 義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上海幻電」	指	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1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賦予其各自不同投票權的Y類普通股持有人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其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說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乃本文件就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符。

「ACG」	指	動畫、漫畫及遊戲
「月均交互」	指	一段期間內的這項數據按基於我們的互動功能(如彈幕、評論、關注、收藏、分享、嗶哩嗶哩動態帖子等)進行的互動總量除以該期間內的月數計算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指	一段期間內的這項數據按指定期間內的移動遊戲和增值服務收入之和除以該期間內的每月付費用戶總數計算
「單個月活用戶月均收入」	指	一段期間內的這項數據按指定期間內的收入之和除以該期間內的月活用戶總數，再除以指定期間的月份數目計算
「彈幕」	指	一種評論功能，內容觀眾可以發送像子彈一樣飛過熒幕的評論，亦即彈幕。彈幕是針對特定內容而發，可以被觀看相同內容的觀眾看到，因此可以促進內容觀眾之間的互動評論。僅正式會員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發送彈幕
「單個活躍用戶平均每天花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上的時間」	指	特定期間內的這項數據按指定期間內用戶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上花費的總時間(不包括在嗶哩嗶哩玩遊戲、嗶哩嗶哩漫畫及貓耳上花費的時間)除以該期間內每天的平均活躍用戶數，再除以指定期間內的天數計算
「Z+世代」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中國1985年至2009年出生的人群
「月活用戶」	指	我們的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與PC月活用戶之和，並去除重複用戶(以令同時登錄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及嗶哩嗶哩PC網站的活躍註冊用戶僅計入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而不計入PC月活用戶)。我們根據特定月份內啟動我們移動端應用的移動設備(包括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的數量來計算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我們從2019年第一季度開

技術詞彙

		始將嗶哩嗶哩漫畫(一款提供動畫和漫畫內容的移動端應用)及貓耳(一個提供廣播劇的音頻平台)的移動端月活用戶計入我們的月活用戶。我們的PC月活用戶按特定月份內用戶訪問我們的PC網站時使用的IP地址總數除以每個用戶使用的IP地址平均數計算。一段期間的「平均月活用戶」按指定時期內的月活用戶總和除以該期間內的月數計算
「淨推薦值」	指	在0至10的範圍內，將自己向朋友或同事推薦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可能性評為9或10(「推薦者」)的客戶百分比減去評分為6或以下(「貶低者」)的客戶百分比。這是客戶調查中用於衡量客戶滿意度的常用指標
「正式會員」	指	通過我們的100道多選題會員考試的用戶，在通過後，他們將可以使用彈幕及評論等額外的互動和社區功能
「我們的平台」	指	「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PC網站、智能電視、嗶哩嗶哩漫畫、貓耳及我們向用戶及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各種相關特性、功能、工具及服務
「專業機構生成視頻」或「OGV」	指	嗶哩嗶哩製作或聯合製作的內容以及向第三方製作公司購買的授權內容
「付費用戶」	指	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各種產品和服務進行消費的用戶，包括在我們平台上的移動遊戲中進行的消費和增值服務消費(不包括在電商平台上的消費)。使用同一註冊賬戶為我們平台上的不同產品和服務進行消費的用戶將被視為一位付費用戶，我們將貓耳的付費用戶數計入總付費用戶中，而不消除重複用戶。一段期間內的「月均付費用戶」按指定期間內的月付費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內的月數計算
「專業用戶生成視頻」或「PUGV」	指	具有創意以及一定的專業製作和編輯能力的用戶生成的視頻

技術詞彙

「留存率」	指	對於在特定期間內訪問我們平台的任何用戶群，指該等用戶在特定時間段後至少進行一次重複訪問的百分比；特定月份內任何用戶群的「12個月留存率」指適用月份後第12個月的留存率
「大會員」	指	已訂購大會員的會員，該等會員可以專享或提前觀看我們的高級內容。我們按特定月份最後一天大會員時限仍然生效的會員人數計算大會員人數
「增值服務」	指	增值服務，包括大會員、直播、嗶哩嗶哩漫畫、貓耳及其他增值服務
「視頻內容」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和並非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以及移動遊戲上的視頻內容。並非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即時消息、電商、瀏覽器和其他類型的平台。
「視頻化」	指	在本文件中，我們將視頻融入日常生活場景的趨勢稱為「視頻化」
「年輕一代」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35歲或以下人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拓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在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應在投資股份之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信息，包括下文所述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該注意，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所處的法律法規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商業化策略或發展新策略以產生持續的收入及盈利。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的商業化模式不斷演變。我們主要通過向用戶提供有價值的內容(如視頻、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產生收入，亦產生來自廣告、電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現行的商業化策略，持續產生不斷增長的收入，或我們能夠發展新的商業化策略來增加收入。若我們的策略計劃未能強化我們的變現能力或使我們能發展新的商業化途徑，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相關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擴大收入流，包括開發或經營經驗很少或此前並無此類經驗的產品及服務。若該等新款或改進的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用戶、內容創作者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將收入流多元化或產生足夠收入來證明投資及成本的合理性，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我們已產生巨大虧損，且未來可能繼續遭遇虧損。

我們於過往產生巨大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729.0百萬元、人民幣1,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1.0百萬元(481.4百萬美元)，以及虧損淨額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1,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54.0百萬元(468.0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盈利。我們錄得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擬管理及控制成本和開支在收入總額中的比例，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該目標。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人才、內容、品牌認知度、擴大用戶群及其他計劃，日後有可能產生虧損。此外，我們能否錄得並保持盈利受多個因素影響，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或行業競爭態勢發生變化等。有鑒於此，閣下不應將我們的往期財務業績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若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並提供產品及服務來吸引及留住用戶，或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科技變革及其對用戶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用戶流量來維持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留住、擴大及吸引用戶群的能力高度依賴能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必須提供涵蓋各類不同興趣領域及形式的優質內容，推動成功的新產品及服務，開發用戶友好

風 險 因 素

型平台功能，以及推動有效的信息流推薦。尤其是，我們必須鼓勵內容創作者上傳更具吸引力的PUGV，並獲取更多受歡迎的授權內容。我們亦須不斷向用戶提供能帶來卓越的內容瀏覽及社交體驗的特色及功能。若我們無法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減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主要由PUGV及OGV構成的龐大內容庫，並持續開發新功能來吸引並留住用戶。為擴大內容庫，我們必須持續與內容創作者合作，激勵他們創作能反映文化趨勢的內容，同時與優質版權內容授權方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續訂我們的授權以及取得新的專業生產內容。內容創作者及授權方可能會選擇與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條款優於我們的其他大型網絡視頻平台合作來分銷其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內容創作者將其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或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授權方續訂或訂立授權協議，或者根本無法續訂或訂立。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呈現技術快速變化及用戶預期持續改變的特徵。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根據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調整產品和服務，並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以便能夠適應該等變化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預期進行創新。開發新的內容、產品、服務及技術並將之整合至我們的現有平台可能耗資巨大且耗時長久，且未必能產生預期收益。若我們未能即時開發新的產品、服務或創新技術，或我們的新產品、服務或技術未能被用戶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用於偏好及行業變化，並能即時而有效地予以應對。此外，技術發展導致的用戶行為改變亦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例如，近年來通過移動裝置(包括移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其他手持裝置)使用互聯網的人數有所增加，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且4G、5G及更高級的移動通訊技術正在廣泛應用。若我們未能開發與所有移動裝置相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若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未獲得不同移動裝置用戶的廣泛接受及應用，我們可能無法滲透移動市場。此外，新的互聯網、網絡連接或通訊技術或其他技術變革的廣泛應用可能需要龐大的開支來修改或整合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技術變革來維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及實用內容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貢獻的內容。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質量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並開展有力競爭，我們須提供有趣及實用的內容並提升用戶的瀏覽體驗。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保持敏感並採取應對措施，同時提供吸引用戶和會員的內容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極為重要。於2020年，視頻瀏覽總量的91.4%為PUGV，而2019年為90.1%。迄今為止，我們一般

風險因素

能鼓勵內容創作者創作並上傳受用戶青睞的PUGV。我們亦向內容創作者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持及引導，包括內容分發、編輯及上傳的技術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容創作者能夠為我們的平台創作受歡迎的專業用戶生產內容。若內容創作者不再貢獻內容，或其上傳的內容無法吸引或留住用戶，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滑。若用戶人數或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

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或生產受歡迎的內容，以向用戶提供引人入勝及令人滿意的瀏覽體驗。我們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記錄在營業成本中的內容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43.0百萬元、人民幣1,0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5百萬元(287.4百萬美元)。能否獲得該等內容取決於我們留住內容創作者及主播的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增加作為內容創作者及主播之報酬的成本。授權內容及直播權市場價格的上漲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9月，我們與知名的多人在線戰術競技遊戲英雄聯盟等的開發商Riot Games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後者按人民幣800百萬元(122.6百萬美元)的購買總價向我們授予在中國地區直播英雄聯盟電競社全球賽事的獨家授權。該項授權為期三年，授權期限從2020年到2023年季中邀請賽為止。若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購買授權內容，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錄得超過授權內容市價漲幅的足夠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2018年開始投入更多資源來生產原創內容。我們依賴內部團隊為原創內容創作新穎構思，並監督原創內容的創作及生產流程，而且我們計劃繼續向內容生產投入資源。若我們無法有效爭奪人才或以合理成本吸引並留住頂級人才，我們的原創內容生產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已出合法規來監管互聯網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信息所包含的內容。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被禁止傳播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不時加強對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例如由多

風險因素

個部門於2017年12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網絡遊戲市場管理的意見》、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CNSA)於2019年1月頒佈的《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等法規的頒佈有可能導致我們在招募及培訓額外的內容審查員以及時準確地發現被禁止內容方面的合規成本大幅增加。未能遵循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於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要求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加強引領積極的價值觀，同時防範遏制炫富拜金、低俗媚俗等不良風氣滋生蔓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除版權所有人提供的授權內容外，我們亦允許用戶將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用戶能夠上傳各類內容，包括自行創作及專業生產內容，以及用於更新用戶簡介及內容範圍的特定圖形化文件。目前，我們僅允許註冊用戶將內容上傳至平台。我們執行兩個層級的內容管理和審查程序，以監控上傳至平台的內容，確保不發佈被視為被政府規則及法規禁止的內容，以及即刻撤除違規內容。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專門負責24 x 7無間斷篩查和監督上傳至平台的內容。有關我們內容監督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容管理及審查」。然而，鑒於用戶每日上傳的內容數量龐大，無法保證我們能識別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視頻或其他內容。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認為不當或有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識別及防範違法及不當內容上傳至平台及／或於平台直播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若中國監管部門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不良內容，則可能以下架命令的形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傳播該等內容，致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從應用程序商店暫時下架，暫時關閉我們的某些平台或其他功能。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曾在全國範圍內對提供短視頻的各大互聯網平台進行檢查，我們被中國的多間智能電話應用程序商店告知，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自2018年7月26日起暫時被撤下，直至2018年8月25日為止。我們立即執行所要求的措施，並於2018年8月26日重新恢復在上述應用程序商店下載移動端應用程序。之後，我們開展自查，對平台內容進行全面審查，並將內容審查員人數增加一倍。日後，我們的應用程序有可能再次從應用程序商店撤下，而該等撤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12月3日，因應有人舉報我們的平台存在低俗內容，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對我們進行約談，責令我們於兩週內

風 險 因 素

整改，並加強我們平台上視頻、直播內容、動漫、圖文及相關彈幕和跟評的內容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規定的整改。我們已於2020年12月22日向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及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最終的整改報告，且整改報告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接納。

此外，中國的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詮釋，在所有情況下界定哪些類型的內容有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平台運營商責任並不可行。過往，我們曾因未能遵循該等要求而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處罰。例如，主要因平台存在不當內容，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9年4月對我們罰款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視乎在我們平台上提供、分享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傳播的材料之性質或內容，我們亦可能面臨版權或商標侵權、欺詐及其他申訴。

再者，在PUGV、OGV、網絡遊戲中有關暴力及犯罪報道或宣傳，或PUGV、OGV、網絡遊戲內容被認為屬(其中包括)淫褻、迷信、欺騙、誹謗、不當、冒犯或損害公眾利益的任何主張，或會導致負面宣傳、品牌損害或監管回應，可能會對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若有人就我們未能找到任何會令觀眾反感的內容提出任何主張，或會導致負面宣傳、品牌損害或監管回應，從而可能會對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部分收入來自廣告。若因不利媒體報道、用戶投訴或涉及我們或平台上內容的其他負面宣傳，廣告商作出任何決定削減他們的廣告，我們的廣告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因平台上有內容創作者、授權人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被指令人反感的內容，使廣告商削減廣告、對我們的內容管理常規的關注、對品牌聲譽或可能法律責任的關注，或就其本身法律及合規義務的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廣告收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第78號通知的制定、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第78號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等登記備案、確保主播及打賞用戶實名註冊、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或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以及限制用戶每次、每日及每月最高打賞金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現時並無明確條文指明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根據第78號通知對打賞作出何等限制，亦不清楚任何該等限制於各平台施加的方式及程度。鑑於並無明確條文指明如何就打賞作出限制，我們未能於我們平台訂立相關限制，且現時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此項要求對我們平台的打賞活動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14.2%、24.2%及32.0%來自增值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直播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業額的7.8%、8.8%及10.9%。任何最終施加的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來自打賞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78號通知亦要求直播平台須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然而我們在與上海市廣播電視局溝通期間獲悉，由於系統調整，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實體須待主管部門進一步通知，方可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登記接獲通知。第78號通知亦規定若干直播業務就實名註冊的要求、限制用戶打賞金額、禁止未成年人士打賞、直播審核人員的要求、內容標籤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有關第78號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由於第78號通知僅於2020年11月頒佈，而第78號通知部分要求並不明確，亦無明確條文或實行標準，我們仍在向監管機構取得進一步指導，並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第78號通知項下任何進一步制訂規則或其他就直播加強的監管可能增加我們於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快速增長的業務繁雜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增加、留住及吸引活躍產品用戶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用戶獲得及參與度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出現波動，例如新冠疫情引致的居家隔離限制。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錄得顯著增長，部分原因是中國實行居家避疫限制。儘管我們能於2020年其他季度保持用戶獲得及參與度的增長勢頭，但隨著中國逐步放鬆居家避疫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活躍用戶群或用戶獲得及參與水平的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成本，例如授權內容的授權費及版權費以及主播報酬，以進一步擴大內容庫，滿足用戶持續增加的多元化需求。若該等擴張未能得到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且無法取得所期望的效果。過去幾年，國內授權內容(如直播受歡迎電競賽事的授權)的授權費及版權費明顯增加。網絡視頻播放節目競相爭奪受歡迎內容標籤及活動的授權，導致授權費總體水漲船高。隨著市場進一步增長，版權所有人、分銷商及行業參與者可能要求提高該等內容的授權費。此外，隨著我們內容庫的擴大，預期授權內容的成本將繼續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成本漲幅的足夠收入，則可能錄得更多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按現有規模經營業務的歷史有限，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前景難以評估，包括我們日後增長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業務以及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來提升平台性能和可靠性，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有可能快速增加。例如，我們可能加大對服務器及帶寬的投資，以在維持優質用戶體驗的同時，保持用戶群的增長。持續投資可能制約我們為用戶、內容創作者及業務夥伴維持可靠的服務水平；發展及完善經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提升舉報系統及程序的能力。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可能超過收入的增長，且增幅有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成本及開支，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且無法實現或於其後保持盈利。管理增長需要投入龐大的開支並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若我們未能在發展過程中在公司上下達成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可能受損。

獨立的社區文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在目標用戶社區內維持我們的文化及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已形成獨特的社區文化，令我們從其他網絡內容提供商中脫穎而出。用戶前往我們的平台尋找涵蓋不同類型文化的創造性內容，以及強大、富有活力及安全的社區體驗。我們相信維持並推廣該社區文化對於留住及擴大客戶群極為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保護社區文化及價值觀，包括要求用戶首先通過會員測試方可發送彈幕及利用平台的其他交互功能，以及暫時封鎖或永久刪除發佈不當內容或評論之用戶的賬戶。

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促進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以及不再為目標用戶及內容創作者首選的平台。隨著用戶群不斷擴充，即便我們已經並可能於日後採取相應措施，但仍可能難以引導新用戶踐行及遵循我們的社區價值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對用戶流量及我們對其他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用戶間的摩擦以及網民發佈的煽動性評論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品牌形象，進而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往，分屬不同微興趣及粉絲群的用戶間的激烈摩擦事件曾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在使用我們服務的過程中結識的用戶可能發生情緒化狀況，並可能蒙受不利的道德或身心後果。該等事件可能被大肆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中斷或限制相關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而我們的用戶群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或若我們須採取曠日持久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併表聯屬公司須獲得並持有由不同監管部門頒發的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方可提供現有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成功重續該等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以令我們開展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充業務範疇，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其他資質、許可、批文或許可證。若中國政府針對我們的業務出台更嚴格的政策或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或批文。

文化和旅遊部地方分支機構頒發予主要子公司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屆滿日期為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不等，全部均已於2019年5月重續。由於文化和旅遊部自2019年5月起不再承擔監管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並自2019年5月起不再就網絡遊戲批准或頒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主要子公司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再包含網絡遊戲經營相關內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2020年11月向文化和旅遊部的諮詢，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規管網絡遊戲經營的責任，而企業無需獲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就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責任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只要並無政府部門頒佈經營網絡遊戲的新監管要求，儘管現時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再包含網絡遊戲經營相關內容，我們可繼續我們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而將不會構成嚴重違規。

國家新聞出版署曾自2018年3月起暫停受理遊戲備案審批及發放網絡遊戲版號。儘管國家新聞出版署之後於2018年12月19日恢復遊戲備案並發放首批遊戲的版號，遊戲備案及核發版號的處理時間可能大相徑庭，由國家新聞出版署酌情決定。延遲在國家新聞出版署完成遊戲備案或取得遊戲版號可能導致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協議終止，或對我們的遊戲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於2019年5月發出《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遊部在該通知之前頒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仍將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除對頒發與網絡遊戲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予以規範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並未頒佈取代《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法律法規，亦未闡明新的網絡遊戲監管部門。若我們未能遵循與網絡遊戲經營相關的新法規，我們引進、推出及經營新遊戲的能力，以

風 險 因 素

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文或能夠及時達成政府對我們所有平台遊戲的新規定，或根本無法達成，這可能對我們引進新遊戲的能力、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表及業務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可能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方可直接在中國發行遊戲。儘管未經國家新聞出版署明確批准，網絡遊戲運營商一般可通過第三方有權出版主體發行遊戲，並將遊戲作為電子出版物在國家新聞出版署予以註冊，這與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做法一致。此外，在網上提供漫畫可能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可能需要內容提供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在2021年2月向主管政府部門的諮詢中，得知運營網絡漫畫業務現時無需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然而，為便於我們日後可自行出版遊戲，我們擬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我們亦一直與主管部門不斷溝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該許可證。若我們未能辦齊、取得或持有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通過網絡遊戲及漫畫產生的淨營業額、被處以罰金、吊銷業務及經營許可證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網絡遊戲及漫畫業務。

此外，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在國內引進或播出外國動畫須獲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授權單位批准。實踐中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並未明確規定審批或備案程序適用於僅在網上播出及發行的外國動畫。根據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的初步諮詢，我們目前正在準備在平台上播出及發行的外國動畫的審批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由於相關部門對未來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改變而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辦齊、取得或持有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通過未經授權互聯網或移動業務產生的淨營業額、被處以罰金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處罰或政策、法規改變或政府部門的強制執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8年8月，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直播服務提供商須落實用戶實名制度。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刊發《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

風 險 因 素

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以及網絡遊戲企業不得為未實名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根據第78號通知，未實名註冊的用戶和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於2020年10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當中規定了一系列條文來進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在網絡空間的權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以及「監管概覽—與網絡直播服務相關的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遵循現行的實名制。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收緊實名註冊規定，或要求我們日後對平台上的所有用戶實施更為全面的強制性實名制，為此我們將需要升級系統或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相關服務，進而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被要求對平台用戶實行更為嚴格的實名制，則可能阻止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的複雜而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許多該等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讀不明確，亦可能導致申訴、業務常規的改變、營運成本增加，或我們的增長率或參與度、財務表現下降，或造成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我們須受限於各式法律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提供音視頻節目、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提供互聯網跟進意見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提供線上直播服務、銷售互聯網廣告，電商業務、互聯網信息保安及私隱保障、知識產權、稅務及外匯。另請參閱「法規規覽」。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擴展業務，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或會使我們須受限於新增法例、法規，或其他政府監視。此外，與中國相比，境外法律法規可帶來不同責任或更多限制。

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進，亦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中國政府亦可能為應對獲官方得悉的新問題而不時採納新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須我們取得新執照及許可證，或作出若干可能對我們所經營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的行動。遵守新法律法規可令我們產生大筆成本或要求我們更改營商實務，方式可能會重大不利於業務。

由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在中國仍在演進中，可能不時會採納新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在我們現時已有者以外，要求額外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用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我們在日後未必能及時取得或保持全部所須執照或批文，或作出全部所需呈交備案。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應對全部政策變動，或取得或保持業務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受到法律責任、罰款、罰金及作業中斷，我們亦可能須

風 險 因 素

修改我們的商業模式，可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上市證券成交價及我們的估值。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或若我們須採取曠日持久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面臨在國內視頻類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與該等公司爭奪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競爭主要來自在國內視頻類行業開展業務，專門吸引用戶（尤其是Z+世代）並獲取他們在移動裝置及互聯網上所花費時間的公司。具體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網絡視頻流媒體平台、提供視頻產品的其他平台、直播平台以及提供網絡內容的其他公司。一些競爭對手相對於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龐大的財務資源，因而能吸引及留住更多用戶、內容合作夥伴及廣告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我們展開競爭，包括取得受歡迎內容的獨家網絡分銷權、開展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併購。若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或更佳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流量可能顯著下滑。我們僅擁有平台上特定內容的獨家分銷權。我們的內容創作者通常免費在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上發佈內容，這可能轉移我們的平台用戶流量，對我們的用戶流量以致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有效開展競爭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度、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的平台內容的數量、質量及及時性，尤其是內容創作者製作的PUGV的數量及質量；
- 我們的用戶社區環境及文化；
- 我們和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迎合用戶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遊戲的庫存規模、質量及玩家群規模；
- 我們與內容提供商及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的能力；
- 我們將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批准的變更，部分變更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的併購或整合，這有可能造就更多強大的競爭對手；及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遊戲行業。若我們無法推出新遊戲或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來拓展遊戲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71.1%、53.1%及40.0%來自移動遊戲。我們移動遊戲收入的一大部分來自數量有限的遊戲。我們有一款移動遊戲貢獻超過我們總淨營業額的10%，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業額的53%、31%及11%。

我們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在平台上提供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移動遊戲。因此，我們必須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版權所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受歡迎的新遊戲。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或續訂該等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該等受歡迎的移動遊戲，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用戶決定通過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該等遊戲，或若他們青睞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其他移動遊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遊戲或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或若我們的遊戲未能取得預期的受歡迎度，我們可能損失遊戲玩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遊戲，新遊戲可能轉移我們平台上現有遊戲的玩家，進而可能導致玩家流失數增加及現有遊戲收入減少。

此外，我們所採用的網絡遊戲收入模式可能無法保持行之有效，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玩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幾乎所有移動遊戲收入均來自銷售遊戲中的虛擬物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實施該模式。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使用時間，同時以其他手段控制網絡遊戲的內容及經營。該等網絡遊戲限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防止沉迷網絡遊戲政策的一部分，中國監管機構已出台旨在減少未滿18歲青少年使用網絡遊戲之時間的法規。有關該等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防止沉迷機制及保護未成年人」。不按遊戲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視為有悖於該目標。另一方面，若我們開始按遊戲時間收費，則可能損失玩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成年人每日使用遊戲的時長不得超過指定時間，賬戶充值額不得超過指定金額。網絡遊戲運營商應從遊戲內容、付費消費程度等方面多維度綜合衡量，探索對網絡遊戲作出適合不同年齡段用戶的提示，並在用戶下載、註冊、登錄頁面等位置顯著標明。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制定詳細的系統升級計劃，並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開展多項系統升級工作，若監管機構對此持不同觀點，或若我們的系統未能在寬限期結束前全面升級（且寬限期的時限仍未確定，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我們可能被視為違規。若相關政府部門發現我們未能符合要求，則可能責令我們整改。若情節嚴重，我們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貫徹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用戶群中的未成人人數及未成年用戶的遊戲時間減少，進而導致未成年用戶對我們移動遊戲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小，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的遊戲服務器及移動遊戲用戶的作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已舉報多名第三方盜用其遊戲源碼，並架設非法的遊戲服務器，令該等競爭對手的客戶在違法服務器上遊玩相關遊戲，而無須支付遊戲時間的費用。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防止我們的遊戲源碼被盜及解決非法使用服務器的問題，且至今為止，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遊戲並未出現該等問題，我們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盜用我們的遊戲服務器安裝軟件及架設非法的遊戲服務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移動遊戲用戶的作弊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網絡遊戲的受歡迎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過去數年曾發生多起用戶通過多種方法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的事件。儘管該等用戶未能以經授權的方式進入我們的系統，但他們能在遊戲過程中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來達到作弊的目的，致使其他網絡遊戲用戶處於不利地位，而這通常導致玩家不再使用該款遊戲，縮短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網絡遊戲時作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授權經營我們的部分網絡遊戲的第三方，能夠成功或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來防止用戶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

若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網絡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序或從事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的活動，則會凍結該玩家的遊戲賬戶，甚至禁止該玩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其他產品。此類規範用戶行為的活動對於為用戶維持公平的遊戲環境至關重要。然而，若我們的規管活動被發現執行不當，用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作出賠償或提出侵權申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訴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致使我們支付龐大的賠償、罰款及罰金，從平台上撤下相關內容，或者尋求訂立授權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

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可能導致我們被第三方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違反第三方權利的其他行為。我們曾因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牽涉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我們目前因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牽涉近110宗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但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的影響概不重大。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以及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其他訟案可能曠日持久，耗費巨大開支並佔用我們的資源以及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的注意力。該等事項的不利結果可能超出我們現有適用保險的有限承保範圍。

未能發現我們平台上發佈的未經授權視頻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侵權申訴。儘管我們堅持開展內容管理及審查程序來監控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但因上傳的視頻數量龐大，我們未必能發現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所有內容，這可能致使我們面臨潛在侵權申訴及訴訟，而提出抗辯或會導致管理層及僱員承擔巨大負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有利於我們的最終結果。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被指控侵犯版權而遭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局或相關執法部門採取行政措施。

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疇（尤其是在中國）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變。由於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訴訟已成為國內較常見的爭議解決途徑，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訴對象的風險已經加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傳作品儲存空間或其他服務或產品鏈接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在許多情況下可能須承擔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的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的法院判定，網絡服務提供商須對儲存在其服務器上以及可在其服務器上取得的、由用戶發佈的版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儘管未曾成為中國境外侵權申訴或訴訟的對象，但由於我們於美國上市、用戶能從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訪問我們的視頻、投資者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及外國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域外應用境外法律，我們可能須遵循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的版權法。

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面臨的訴訟風險可能加劇。若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i)支付金額龐大的法定或其他賠償及罰金；(ii)從我們的平台撤下相關內容；或(iii)訂立版權費或授權協議，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或完全無法達成該等協議。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要求用戶僅可發佈合法、無害的材料並已制定審查程序，但我們的審查程序可能無法篩查出可能有害或違規的一切用戶生產內容；即使進行妥善審查，第三方仍可能認為我們平台上發佈的用戶生產內容有害，並就發佈該等內容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亦可能因為所提供內容或我們的服務性質引致的誹謗、瀆職或被指控的其他損害而面臨訴訟或行政措施。該等訴訟及行政措施（不論是否有依據）可能成本高昂及曠日持久，導致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嚴重偏離業務，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應用程序可能因版權原因而從蘋果應用程序商店或其他應用程序市場暫時撤下，而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提出的版權侵權申訴，對該等侵權申訴（不論是否屬惡意）提起抗辯可能耗時持久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事不正當競爭、誹謗或侵犯我們權利的其他活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發展自有知識產權並取得在平台上使用及分發他人知識產權的授權。未能持有或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收入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另外，他人可能從事構成不正當競爭、誹謗或違反我們權利的其他行為的活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較為困難且代價高昂。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以及對披露的限制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試圖仿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他們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針對我們的其他不法行為亦難以防範及監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確保我們的權利不被盜用。我們不時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佔用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授權可能被視為令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面臨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對該等產品或服務進行再工程，以免侵權。該再工程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用於開源項目的軟件源碼已公開，我們保護有關該等軟件源碼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完成喪失。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方使用我們貢獻的上述軟件源碼。

我們的直播業務面臨對用戶及主播的激烈爭奪，以及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

我們面臨直播業界對用戶及主播的激烈爭奪。我們平台的主播要集中於用戶感興趣的領域，包括動畫、遊戲、音樂、時尚、生活、科技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容可繼續吸引新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

我們已與平台上多名受歡迎的主播簽訂獨家合作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或續訂該等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受歡迎的主播留在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公會攜手招募、管理、培訓及支持我們的主播。此外，若管理主播的公會無法聯繫到他們或無法與他們維持令人滿意的合作安排，則我們可能失去該等主播。若才華出眾及受歡迎的主播不再為我們的平台貢獻內容，或其直播節目無法吸引用戶，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國內主播報酬導致提供直播業務公司所產生的成本顯著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此類報酬漲幅的足夠收入，則可能失去將受歡迎的主播留在我們平台的機會，進而產生更多虧損。此外，我們向主播支付的報酬可能導致收入成本大幅增加，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公會攜手管理、組織及招募我們平台的主播。由於我們為一個開放的平台，歡迎所有主播在我們的平台註冊，與公會的合作明顯提升我們在通過組織性及條理性更強的方式發現、支持及管理主播，以及將業餘主播轉變為全職主播方面的經營效率。我們與主播及公會定有收入分成安排，據此我們與他們分享一定比例的虛擬禮物收入。此外，我們亦與受歡迎的電競團隊合作，通過向他們支付贊助費換取在我們的平台播放其比賽。我們向主播及公會支付的絕對金額及收入分成比例可能會增加。若我們與主播及公會之間的利益無法得到很好平衡，或若我們無法設定主播及公會均予以贊同的收入分成機制，則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主播或公會或兩者兼顧。此外，儘管我們已與多名主播訂立獨家直播協議，但我們合作的公會概未與我們建立獨家合作關係。若競爭對手的平台提供更高的收入分成比例來吸引我們的受歡迎主播，則留住主播的成本可能進一步增加。此外，公會可能選擇向在其他平台直播的主播投入更多資源，或可能鼓勵其旗下的主播使用其他平台，甚至與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

風 險 因 素

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繼續留住主播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在我們的平台上製作優質內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更多資源，鼓勵主播及公會製作能夠迎合多元化用戶群不同興趣的內容，這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內容成本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所增加內容成本的足夠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直播服務可能被主播及其他用戶濫用。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來審核及監督直播，並將關閉可能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直播。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直播服務相關的法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所有相關直播及內容。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吊銷互聯網內容提供相關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關閉涉事平台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若我們未能開發有效的廣告產品及系統，或留住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或若我們無法及時收回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的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廣告。我們與廣告商及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合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賬款。我們在訂立廣告合約前對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進行信用評估，以評定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水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可準確評估各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的信譽度，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維護及提升品牌、用戶的規模、參與水平及忠誠度，以及市場上的廣告價格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或吸引新的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若我們未能保持及鞏固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或廣告商本身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電商業務的過程中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交付產品。若第三方物流服務未能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ACG相關商品，並產生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我們的電商業務採用多間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物流服務中斷或發生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及時、妥善送達。該等中斷可能源自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疫情、惡劣氣候、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罷工或工人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在必要情況下及時而可靠地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提供物流服務的其他物流公司來替換相關第三方物流

風 險 因 素

服務。若我們平台上售出的產品未能完好、及時送達或根本未送達，則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合作夥伴通過智能電視提供服務。

在智能電視視頻直播市場，只有少數符合資格許可證持有者能夠通過智能電視、數位視訊轉換盒及其他電子產品向電視終端用戶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大多數該等許可證持有人為無線電台或電視台。擬經營該等業務的私營公司須與該等許可證持有人進行合作，方可合法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與中國一間獲授權實體合作開發相關節目以及通過私有網絡和目標通訊渠道(如智能電視)提供視聽節目服務。若我們未能成功維持現有關係或建立新關係，或若我們在通過上述設備向會員提供直播內容的過程中遭遇技術、內容授權、監管或其他方面的障礙，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裝置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

我們在不同操作系統(主要為移動裝置及個人電腦)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隨著移動端應用的加速，我們預期大部分業務及收入將來自移動端。若我們無法成功獲得並留住通過移動裝置使用互聯網服務的不斷增加的用戶，或若我們在開發與移動裝置相兼容的具吸引力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速度不及競爭對手，則可能無法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或把握市場中越發重要的部分，或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此外，即使我們能留住不斷增加的移動用戶，也可能無法於日後繼續將移動用戶流量成功商業化。

我們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流行裝置、台式電腦以及並非我們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及網頁瀏覽器(如Windows、Mac OS、Android及iOS等)的互通操作性。該等裝置或其系統發生改變，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降低或競爭性產品或服務得到優待，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裝置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此外，若我們所開發產品及服務面向的系統、網絡及裝置數量增加，則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上升，對我們的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用於短期及長期投資。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擬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產品(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參照相關資產表現浮動利率)及公開上市公司。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為於業務與我們互補的公司，包括遊戲、動

風險因素

畫製作及內容製作工具開發公司。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使估值產生不確定性。如果未有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的會計處理以及投資表現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在價格有利時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難以識別、完成及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以及與我們的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潛在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收購並可能於日後繼續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我們亦會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開展另類投資以及訂立戰略合作關係或聯盟。例如，於2018年9月，我們增持洛天依等一系列知名虛擬歌手所屬的香港澤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澤立仕」）的股份，並收購其大多數股權。於2019年第四季，我們收購澤立仕的剩餘股權。於2018年12月，我們與網易的多間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網易漫畫的業務，包括由知名出版人及漫畫藝術家創作的大量故事情節的版權。於2018年12月，我們訂立協議增持Maoer Inc（一個提供音頻劇集的音頻平台）股份並收購其大多數股權。於2019年7月，我們訂立一系列協議，收購超電文化（「超電」）的控股權益。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一系列交易收購超電的剩餘權益。超電經營線下活動（如Bilibili Macro Link及Bilibili World等演唱會及展會）以及一個目前管理我們的許多內容創作者的公會。於2020年4月，我們與索尼公司訂立一項業務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市場尋求娛樂業務領域的合作機會，包括動畫及移動遊戲。

然而，過往及日後的收購、合作或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

- 整合新業務及保留客戶和人員；
- 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我們的經營盈利（虧損）大幅波動；
- 無法預見或隱性的債務，包括與不同業務常規相關的債務；
- 收購、過渡及整合活動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偏離現有業務及技術；
- 未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產生預期收入；
- 新收購的業務、技術、服務及產品未取得預期表現；

風險因素

- 無法產生抵銷新增成本及開支的足夠收入；
- 對手方違反或終止關鍵協議；
- 收購成本；
- 部分子公司開展的國家業務；
- 或然收購代價存在不同解釋；或
- 整合新業務可能導致失去或損害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上述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過往收購及潛在交易中收購的業務、技術、服務及產品將可產生足夠收入，抵銷相關成本或我們業務所受的無法預見的其他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過因我們收購子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而自所收購實體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941.5百萬元、人民幣1,0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8百萬元(198.6百萬美元)。

我們須對商譽進行年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更頻密的減值測試。若就過往或未來收購獲得的商譽被認定為出現減值，則我們會確認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內容版權、移動遊戲代理權、許可權及其他。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若符合「契約性」或「可分離性」標準，則確認為與商譽分離的資產。無形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無形資產應於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可收回性。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不會錄得更大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長時間的故障、流量限制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持續而可靠的運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帶寬，或根本無法獲得。無法獲得足夠帶寬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降低平台對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的整體效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專有內容分發網絡容易因火災、洪災、地震、斷

風 險 因 素

電、通訊中斷、未發現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試圖損害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行為而受到破壞或中斷。干擾、故障、服務意外中斷或連接速度降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遷往競爭對手的平台。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久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因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將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時間降至最低。隨著用戶人數的增加以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產生更多內容，我們可能須增加及調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可靠地儲存及處理內容。隨著我們的服務變得越發複雜及用戶流量的增加，維持及提升平台性能的難度可能日益加大，尤其是在使用高峰期。

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受到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儲存及傳送用戶及其他客戶的信息，安全漏洞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不時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過往能夠解除攻擊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用戶或其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其他客戶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發起前往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若我們實際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訴以及被監管部門處以罰金及罰款。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削弱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節目可能包含只有在發行後才會顯現的程序錯誤。我們一般能解決此類瑕疵及錯誤。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發現並解決所有該等程序錯誤。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可能對用戶體驗及市場認可度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曾發生過且目前或日後仍可能發生錯誤、故障或漏洞。軟件發行後在我們的代碼中發現的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喪失用戶或內容提供商、蒙受收入損失或承擔賠償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用戶信息相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以便為推送信息流廣告而更深入地了解客戶及其需求，並協助廣告客戶確定具體的目標人群。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或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安全性的問題(即使未發現)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和其他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許多司法權區繼續考慮強化對現有監管框架的監管或改革的必要性。在美國，所有50個州目前已通過法律來規範企業在發生數據洩露的情況下所需採取的行動，例如及時通知受影響用戶及上報監管部門。除數據洩漏通知法外，一些州亦頒佈法規及規定，要求企業合理保護其所持有的特定類型個人信息，或遵循某些針對個人信息的指定數據安全保護規定。美國聯邦及州政府很可能繼續考慮加強，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將個人數據用於內容定位廣告的必要性。加州已頒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當中新增消費者個人隱私權(法律對該詞彙的定義較為籠統)並增加了處理消費者或家庭個人數據的實體所承擔的隱私及安全義務。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規定相關公司須向加州消費者提供新的披露，為該等消費者提供了擺脫多類出售個人信息活動的新途徑。CCPA規定了違規須承擔的民事處罰以及個人對數據洩露享有的訴訟權，這預期將增加數據洩露訴訟。CCPA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潛在法律責任。一些觀察員表示，CCPA可能標誌著美國將開始迎來對隱私從嚴立法的趨勢，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歐盟，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一般數據保護法》(GDPR)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負擔。GDPR對個人數據的處理者及控制者實施更嚴格的經營要求，包括(例如)要求擴大對個人資料使用方式的披露範圍、限制信息持有時間、強制性要求發出數據洩露通知，以及提高數據控制者證明其已取得有效許可或擁有其他法律依據來證明其數據處理活動屬合理的標準。GDPR進一步規定，歐盟成員國可另行制定本國有關特定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法規，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使用及分享個人數據的能力，並可能需要將我們經營模式的改變本地化。根據GDPR，違規可被處以最高達2,000萬歐元或上個財年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取較高者)的罰金，這導致我們違規的潛在財務風險顯著增加。

在中國，多項規則及法規已提出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此外，網絡服務提供商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

風險因素

保護相關的法規」。於2020年10月2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開徵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意見，該草案制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草案尚未獲正式通過。

儘管我們全力遵循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使用條款規定的隱私政策以及我們可能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承擔的其他義務，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循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我們被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約談及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並可能遭遇負面報道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

導致未經授權取得或洩露用戶或其他客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嚴重限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致業務。我們預期將投入大量資源防範安全漏洞。隨著我們增加所提供服務的數量以及擴大用戶群規模，上述類型的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風險或將加大。

我們的做法可能違背有關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消費者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存在不確定性，且持續改變)。若發生該等情況，除被處以罰金外，這亦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做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遵循新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招致巨大成本，或需要改變業務做法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循與收集、使用或分享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及安全事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消費者及用戶對我們喪失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收款渠道收取付款用戶的購買所得款項。收款渠道未能有效、安全地處理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變現及品牌認可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計費及支付系統(例如網上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準確記錄並收取付費用戶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定期從該等第三方收取結單，當中列明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付費用戶收取的費用總額。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準確記錄或計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收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該等第三方的付款流程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或錯誤，則可能影響用戶體驗，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從我們使用其計費及支付系統的第三方及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收回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可能不時遭遇現金流量困

風險因素

難。因此，他們可能延遲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現有或潛在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延遲或無法向我們付款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以及未能對客戶信息保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若發生廣泛報導的互聯網安全漏洞，擔心在線支付安全性的用戶可能不願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即使所報導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此外，計費軟件發生錯誤亦可能削弱用戶對該等支付系統的信心。若上述事件發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我們可能失去付費用戶，因為他們不願在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努力。若我們未能招募、留住及激勵核心僱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僱員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國內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符合要求的僱員以及留住現有核心僱員。若我們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波及。我們需要大幅增加符合要求的僱員的人數並留住核心僱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股份補償)大幅增加。

我們已授出且有可能繼續授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其他類型激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8年採納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在本文件中分別稱為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份補償獎勵，激勵其表現以及與我們利益一致。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開支。根據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激勵。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授出及未行使的激勵涉及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購買共計22,265,166股普通股，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之前被沒收或註銷的激勵。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授出確認股權激勵費用，並可能於日後繼續產生此類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未歸屬激勵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787.3百萬元(580.4百萬美元)(已就預計的回收進行調整)。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充足現金，則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可轉換票據下的付款義務。

於2019年4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在本文件中稱為2026票據）。2026票據按1.37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19年10月1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4月1日及10月1日），將於2026年4月1日到期（提前回購、贖回或轉換的情況除外）。於2020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在本文件中稱為2027票據）。2027票據按1.2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20年12月15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6月15日及12月15日），將於2027年6月15日到期（提前回購、贖回或轉換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大多數收入來自子公司，而我們持有子公司的大多數資產。因此，我們可能依賴子公司的分派及墊款來協助履行我們在2026票據、2027票據及其他債務下的付款義務。子公司為不同的法人實體，並無義務（法定或其他）向我們提供分派或墊款。我們向該等實體獲取資金的能力可能面臨稅務或其他不利後果或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互聯網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在可轉換票據下的付款義務。若我們未能支付可轉換票據的利息，則將屬於可轉換票據契約下的違約，進而可能構成現有及未來債務協議下的違約。

我們依賴多項核心經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項核心經營指標（如月活用戶及月均付費用戶）評估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預測或其他公司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我們採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若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極不準確，或若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評估方法及結果可能出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基於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的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保險。

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國內保險公司目前僅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亦未購買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企業

風 險 因 素

主管人員保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國內現有的保險產品，我們認為該做法合理，與國內同行業規模類似的其他公司的做法一致。未投保的風險可能引致巨大成本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擔心爆發危機的認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長期的嚴重不利影響，包括客戶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可能減少，這可能影響我們總體的廣告收入及財務表現。即使在新冠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眾多挑戰。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率逐步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會持續。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全球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部門，在2020年之前採取的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全球金融市場曾於2008年遭遇巨大震蕩，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紛紛陷入衰退。走出2008年及2009年低谷的復甦之路並非一帆風順，全球金融市場面臨新的挑戰，包括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開始升級，2014年烏克蘭爆發武裝衝突、歐元區經濟放緩。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局勢、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該等挑戰能否控制及其各自產生的影響不得而知。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的關係亦頗受關注，這可能產生不利的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以及預期或認知的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業務銳減及急劇變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新冠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後果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持續爆發其他疫情。若我們的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新冠、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隔離及／或辦公室須進行消毒。此外，若疫情爆發損及中國的總體經濟(尤其是移動互聯網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干擾。為控制新冠疫情傳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應急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路以及關閉工廠及企業。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本文件之日，中國政府已極大地放鬆該等應急措施。然而，中國若干城市仍偶有爆發新冠疫情，中國政府可能再度採取措施令新冠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第一季，新冠疫情導致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商品延遲送達客戶。儘管其後送貨得以逐步恢復，若新冠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延長或惡化，則仍可能導致送貨中斷，進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獲得及參與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如新冠疫情引致的居家避疫限制。2020年第一季，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大幅增加。儘管2020年其他季度我們保持了用戶獲得及參與度的增長勢頭，但隨著中國逐步放鬆居家避疫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活躍用戶群或用戶獲得及參與水平的增長。新冠疫情導致生產推遲以及我們在日本等國的授權內容提供商的內容提供日程安排難以確定。若疫情未能在我們授權內容提供商的居住所在國得到及時而有效的控制，我們今年持續提供及引進新內容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干擾，進而可能損及我們的用戶獲得及參與度的增長，以及我們的總體財務表現。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疫情爆發的影響，包括升級電訊系統、每日監測僱員健康狀況，以及優化技術系統，支持用戶流量的潛在增長。鑒於上述事態發展，我們今年及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新冠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極不明朗且無法預測，將取決於未來的事態發展，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冠疫情嚴重性的新消息，為控制病毒及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疫苗的可用性以及新冠病毒治療等。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爆發傳染病、意外的極端惡劣氣候或自然災害，將對我們的線下活動以及送達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商品產生不利影響。若某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反復爆發，我們經營的線下活動可能取消或延遲，而我們平台上售出的商品可能延遲交貨。若爆發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政府對於舉行線下活動及出行的建議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及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網絡遊戲業務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一環，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面向身處不同司法權區和文化、擁有眾多不同偏好及需求的用戶，制定有效的當地銷售及推廣策略；找到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並與他們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牽涉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波動加大並可能引發不利稅務後果；以及在境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若我們未能解決與國際擴張有關的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循中國有關我們的若干租賃場所的物業法律及相關監管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已簽立租賃的登記及備案。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主管住房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若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則將對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金。

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A列明，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行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PCAOB調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

審計師(發出審計報告(已載入已呈交美國證交會的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內)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公司的審計師及已於PCAOB登記的會計師行，須受美國法例所規限，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調查，評估其有否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由於發出審計報告(已載入已呈交美國證交會的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內)的審計師位於中國(PCAOB在未獲中國當局批准下不可進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發出已載入已呈交美國證交會的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內的審計報告的審計師現時並無接受PCAOB檢查。

美國證交會尚未建議有關實行HFCAA的規則。若發出已載入已呈交美國證交會的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內的審計報告的審計師不接受PCAOB檢查，可能有新增規管或法律規定

風 險 因 素

或指引會影響到我們。例如，於2020年8月6日，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又稱PWG)向美國時任總統發出《保障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Report on Protecting United States Investors from Significant Risks from Chinese Companies)。該報告建議美國證交會實行五項建議，應對來自不給予PCAOB足夠訪問以履行其法定授權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該等建議有部分概念須在實施HFCAA的情況下實行。然而，部分建議比HFCAA更嚴厲。例如，若公司不接受PCAOB檢查，報告建議公司退市前的過渡期於2022年1月1日完結。

美國證交會已宣佈，美國證交會員工正就實施HFCAA的規則及應對PWG報告內的建議籌備綜合計劃。仍未清楚美國證交會會否完成其立法、上述規則何時會生效而(如有)哪些PWG建議將獲採納。尚未確認該可能實施的法規是否在HFCAA規定之上實行。上述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在HFCAA所規定時間之前就被退市或被禁止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交易。若我們的證券其後不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退市或會嚴重削弱閣下在有意行事時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潛在退市的相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PCAOB不能在中國進行檢查，使其不能全面評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行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結果，我們及普通股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PCAOB調查的好處。PCAOB不能對中國審計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效率(與曾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過程及已匯報財務資料以及我們的財務報告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訂立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設立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分別於美國及中國製作及交換PCAO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所進行調查相關的審核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並審核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多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載於我們以20-F表格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師)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載於我們以20-F表格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師)提起行政訴訟，聲稱該等

風 險 因 素

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法律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章及法規，未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多間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審核工作底稿。

於2014年1月22日，主持此事的行政法官初步判定，上述各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業規則，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審核底稿及其他文件。該初步決定嚴厲譴責各會計師事務所，禁止他們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的業務，為期六個月。

於2015年2月6日，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處罰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議，避免被暫停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的工作及為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審核。該和解方案要求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須依循詳細程序，並致力於探索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其審核文件的方法。根據和解條款，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撤銷，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核工作底稿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受額外的救濟措施約束，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報送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若我們被認定未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及時報送財務報表，則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Z類普通股從納斯達克除牌，或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對Z類普通股撤銷註冊，或兩者同時發生，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量大幅下降，甚至立即終止交易。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定設定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未遵循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改變，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例如，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仍屬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此外，外商在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且外方主要投資者需要具有相應的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經驗證明和資信證明。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外商獨資公司被視為由外商投資的公司。為遵循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上海幻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主要通過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核心資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上海幻電、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各項合約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若上海幻電、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所簽訂的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部門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金；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或繁雜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我們進行業務重組，進而迫使我们建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必需的許可證或重新遷置我們的企業、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循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實施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引導併表聯屬實體業務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未掌握所有者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控制及經營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允許我們取得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能力取決於授權委託書，據此上海幻電可就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表決。我們認為授權委託書可依法強制執行，但可能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上海幻電、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簽訂的各項合約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

風 險 因 素

法規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取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須投入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所產生爭議將通過在中國舉行的仲裁解決。然而，中國法律體系(尤其是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的健全度不及美國等許多其他司法權區。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意見可循。若必須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嚴重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業務可能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多個對我們開展業務屬重要的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將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批准其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超過特定標準的資產或在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若股東違反該項義務，將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查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上海幻電、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

風 險 因 素

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為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要求可變利益實體上調中國稅項所適用的應課稅收入。此類調整可能會增加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開支，但並不減少上海幻電的稅項開支，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支付欠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造成上海幻電喪失可能擁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即使未簽字亦然。中國每間依法註冊的公司均須設置公司印章，並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安全保管。若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包括徐逸、陳睿及李旒，他們亦為我們的股東，在一些情況下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他們兼任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角色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對於兼任董事及高級人員者，我們依賴他們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高級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須以誠信原則按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委任上海幻電或上海幻電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行使表決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發生利益衝突，上述股東將按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事，或衝突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須依賴法律訴訟，而訴訟過程可能耗資巨大、曠日持久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以及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

風 險 因 素

所必需的資金。若中國子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債務文書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海幻電)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盈利中撥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在彌補往年的累積虧損(如有)後，每年須從當年的稅後盈利中提取最少10%來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取代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2019年外商投資法得以公平有效實施。該司法解釋闡明有關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的投資合約的有效性問題。根據該司法解釋，就負面清單(2020年)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合約而言，當事人以合約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的，中國的法院不予支持。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詮釋及應用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司法及行政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而我們合約權利的無法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可望順應現行國際慣例，將外商投資監管機制合理化的趨勢，以及統一外商及國內企業投資的法律規定的立法舉措。

2019年外商投資法刪除了與商務部2015年頒佈的草案中界定的「實際控制」或「合約控制」相關的所有內容。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定了一項全面性條文，包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將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的市場准入要求規限，甚至可能被視為違反該等要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應

風 險 因 素

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使其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許可。請參閱「合約安排」。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符合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屬於負面清單(2020年)所載的限制外商投資行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所在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行業，是否會被將發佈的最新「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尚無法確定。若最新「負面清單」要求本公司等已設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能取得或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將存在不確定性。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的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報導。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發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

風 險 因 素

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所有者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一間子公司能於我們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內在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分拆的三年限制」。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飛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相互不一致之處，且在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詮釋及應用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更難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一些政策及規則未頒佈或未及時頒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知悉是否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潛在行為。我們在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方面面臨的上述無法預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

我們在《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由於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國內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的實施辦法有所不同，調整若干業務做法以遵循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辦法可能成本高昂，而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發生轉移，致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及／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和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對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的互聯網公司須遵循有關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信息的多項現行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許可證及許可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禁止通過移動或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或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在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的執行方面，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中斷被視為在網上或移動裝置上提供不當內容的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許可證，而隨著政府持續清除網絡上不良內容的行動，上述活動可能愈演愈烈。例如，近年來，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公安部聯合發起一系列「淨網」行動。該等行動旨在通過(其中包括)追究傳播淫穢信息及內容的個人及企業實體的法律責任，清除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淫穢信息和內容。行動期間，相關政府部門關停網站、刪除鏈接並關閉賬戶。多間知名互聯網上市公司自願發起自查，以篩查並清除其網站及雲服務器上的不良內容。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收緊對短視頻內容的審查。於2019年1月至12月，監管部門開展了一系列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違規行為的執法行動。於2019年1月2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申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運營商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同時，該等部門宣佈為期一年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應用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於2020年12月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因此，多款移動端應用程序被公開譴責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包括未公開收集規則及不當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未提供用戶取得及修改其信息的途徑、未提供用戶註銷賬戶的功能、未經授權收集個人信息、不合理地要求獲取及

風 險 因 素

未經授權與第三方共享信息等其他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要 — 與網上播放視聽節目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要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

我們竭力清除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監督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以及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彼此交往的方式。以往，我們曾終止多個用戶賬戶，以清除平台上的垃圾郵件、虛假賬號及不當內容。我們採用多種方法確保平台為用戶帶來健康、正面的體驗，包括設立專門的內容管理團隊及啟用內部數據分析軟件。儘管我們已利用該等方法篩查用戶及其發佈的內容，但無法保證我們內部的內容控制措施足以清除可能被視為不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內容。構成不良網絡內容或行為的政府標準及詮釋有待解釋，並可能發生改變。

我們已就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支付罰金，但政府標準及詮釋發生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現行的監督措施不足。中國政府在互聯網活動的監管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不論我們如何努力控制平台內容，政府打擊不良內容及活動的行動及其他舉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監管質疑及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吊銷或撤銷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的許可證或封禁我們的平台（包括關停我們全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從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牟利，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的業務以往未曾受到政府行動或其他監管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受到政府行動或處罰影響。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或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的傳言廣泛流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可能大幅降低。

於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的播放。由於缺乏解釋及詳細的實施細則，該通知是否以及將如何適用於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無從得知。於2019年11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聯合刊發《關於印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通知》，要求網絡視聽信息服務提供商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我們已對我們平台上可能受影響的內容進行審查，認為我們現行的內容監督措施已經足夠。然而，鑒於該通知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須於其後實施進一步的內容監督措施，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通知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視聽節目廣播相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始於1970年代末的經濟改革取得了巨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調整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實現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廣泛控制。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取得長足發展，但該增長未必可以持續，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已開始放緩。中國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受限，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法規，因此網絡遊戲運營商對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並不清晰。

我們的用戶在使用網絡遊戲或參與平台活動時購買及積累某些虛擬資產，如特殊裝備及其他物品。該等虛擬資產對於網絡遊戲玩家非常重要。實際上，虛擬資產可能因諸多原因遺失，通常由於用戶的遊戲賬戶被其他用戶未經許可使用導致，偶爾亦源於網絡服務延遲造成數據丟失、網絡癱瘓或網絡攻擊活動。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出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數據及虛擬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利。然而，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其他法律法規。因此，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所有人、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護，以及我們等網絡遊戲運營商是否對遊戲玩家或其他當事人承擔虛擬資產丟失的責任(不論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存在不確定性。基於中國法院的多項判決，法院一般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建立健全的安全系統來保護玩家擁有的虛擬資產；若網絡遊戲運營商被發現違約或違反玩家權利，一些法院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退還虛擬物品或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被遊戲玩家或用戶起訴，並被追究賠償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虛擬貨幣所受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遊戲收入通過網上銷售遊戲內物品取得，該等物品被視為「虛擬貨幣」，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對該詞彙進行了定義。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該通知）對虛擬貨幣施加了多項限制，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對於在其遊戲中使用的虛擬貨幣所須遵循的規定及義務，包括(i)從事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或交易相關服務的實體，須符合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的有關條件，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初審後報文化部審批；(ii)網絡遊戲運營商的虛擬貨幣發行總量以及中國個人用戶的購買額受到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按季上報虛擬貨幣發行總量，且嚴禁以創收為目的過度發行；(iii)虛擬貨幣僅可向利用法定貨幣購買的用戶提供，而不得用於支付貨幣發行者的虛擬物品及服務，且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存交易數據記錄，保留時間不得少於180日；(iv)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隨機抽取的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v)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及(vi)在中國從事虛擬貨幣的公司僅可為發行人或交易平台，不得同時開展發行人及交易平台業務。我們須審慎定制業務模式，包括設計及運營數據庫來將用戶信息保存所規定的最短時限，以遵循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上述通知），而這在許多情況下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行動。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監督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內容，確保內容真實準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若特定類型的廣告在網上刊登之前須由政府進行專項審查，例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則我們須確認已完成相關審查並獲得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沒收廣告收入、被責令停止發佈公告，以及被責令發表聲明，糾正誤導性信息。違規情節嚴重者，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迫使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

儘管我們已全力確保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循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告包含的所有內容屬真實準確，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尤其是鑒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中國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7年12月作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了釐定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提供了有關貫徹落實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闡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程序。45號公告亦規定了認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及行政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執行。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類似於我們的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方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其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財務事宜(例如貸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相關的決策及人力資源事宜(例如人事任免、薪酬等)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作出或須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冊及記錄、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有半數常駐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

風 險 因 素

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由上述持有人的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適用稅務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務協定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稅項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減少。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扣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應付境外子公司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享受若干協定的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經營所得利潤須按10%的稅率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達成的特殊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超過25%的股權，則該稅率可降至5%。我們現有的中國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如幻電香港)全資所有。因此，幻電香港對於其中國子公司的分派可能合資格享受5%的稅率。根據於2009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享受稅務協定的優惠。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納稅人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及(ii)從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股東擁有該等子公司的資本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規定的比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載有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多項詳細因素，具體而言，若申請人的業務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申請人將不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是否能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安排享受股息優惠稅率的情況，須遵循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享受優惠預扣稅的非居民企業無須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的預先批准，而是可由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自行判斷並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指定條件，直接申請優惠扣繳稅率，根據該等協定歸集及留存相關材料備查，並接受稅務部門的監督管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將享有稅務協定下的優惠扣繳稅率。

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在過往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私人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7年修訂)。根據該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在判定是否存在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安排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等間接轉讓在境外的繳稅情況和在中國境內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情況。間接轉讓機構、場所財產所得，應計入該機構、場所的所得稅申報範疇，其後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轉讓涉及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無關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享受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下的現行稅務優惠待遇的情況除外)，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一方承擔扣繳義務。若付款方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稅款，轉讓方須在法定時限內向稅務部門申報及繳納稅款。轉讓方延遲支付適用稅款將被加收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出售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購買的股份之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多項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過往及未來交易的申報及其他事宜所受的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例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若本公司屬於該等交易中轉讓方，則須承擔申報義務或扣稅；若為該等交易中的受讓方，則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規定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完成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下的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寶貴資源來遵循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循該等通知，或證明本公司不應繳納該等通知下的稅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被徵收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生效)統一了先前分別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獨立所得稅法，採用適用於中國所有居民企業的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若干特例除外)。此外，若干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在符合多項資格條件後，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例如，於2017年，幻電信息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7年至2019年三年內有效。幻電信息科技已重續此資格，使其可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繼續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於2018年，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8年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若幻電信息科技或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無法保持或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他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增至25%，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責任相關的增值稅率存在不確定性。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製造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6%降至13%，運輸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0%降至9%，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維持於6%。我們出售的商品視其在不同時期的分類按介於0%至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我們2018年的廣告及市場營銷收入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業務建設費，自2019年7月1日起該稅率降至1.5%，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無法確定增值稅率日後是否會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遵循該等法規，可能遭受包括被責令改正、處以罰金以及沒收違法所得在內的處罰。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開展調查或取證。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訴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訴)通常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開展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可行的相互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取得第177條規定的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

風 險 因 素

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自身權益的難度。有關投資我們作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其權益，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障其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中國的併購規定及多項其他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加大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併購規定以及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增設的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費更長時間及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下列情況下，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其控制權的交易，須提前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即在上一財政年度，(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0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00百萬元人民幣；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2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00百萬元人民幣)則須事先向商務部報批方可實施。於2020年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三例對於收購方未能就其過往收購依法向主管部門集中申報作出的行政處罰。這亦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首次對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構建的實體作出違法集中申報行政處罰。

此外，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簡稱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刊發實施6號文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以及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可能獲得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的上述法規，商務部在決定某項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將著眼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某項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則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開展安全審查。該等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的方式設計交易結構來規

風 險 因 素

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的條文或官方解釋闡明從事互聯網內容或移動遊戲業務之公司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且並無規定要求該通知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活動須經商務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須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循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長久，且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緩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被認定為關係「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頒佈解釋，認定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須進行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甚至禁止。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刊發、於2019年12月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起負責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盈利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

風 險 因 素

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陳睿、徐逸及李旒已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於2018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初始登記，並將在需要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變更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然而，我們未必能隨時完全知悉或獲悉須辦理或變更登記手續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我們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循中國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遭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非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參與該等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遞交申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屬於中國居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之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他們行使購股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若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法律懲處，這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工作僱

風 險 因 素

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在相關稅務部門辦理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文件的備案，並為該等僱員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我們利用本次發售或發售美國存託股及票據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可能設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其出資，或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該等做法大多數須遵循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全資所有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用作經營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若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形式為我們全資所有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遵循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申報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的規定。由於向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屬於中國境內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該等貸款。此外，由於監管限制外商投資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遊戲、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相關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向併表聯屬公司提供經營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批准將該等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並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我們所持外幣(包括發售股份及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境外提供經營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28號文)。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2020年)且所投項目真實、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28號文頒佈的時間不長，其詮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所獲得的股份及票據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幅明顯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及其派付的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將美元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作經營之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

風 險 因 素

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用於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發生根本變化，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我們以美元呈報的財務業績。

中國境內可供我們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迄今，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匯兌風險。儘管日後我們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將人民幣匯出境外的情況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循若干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經常項目(包括分派盈利、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來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我們將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用於償還他們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或在中國境外撥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於2016年遭受大規模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限制性更強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在內的重大資本流出活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若我們受該等政策監管的股東未能遵循或未及時遵循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審批要求，則可能遭受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中國政府日後可能視情況進一步限制將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來滿足外幣需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針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無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專門為我們而設，當中載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慣例的若干條文。由於我們正尋求以在19C章下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第二上市，除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外，我們的章程細則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3及13所載的細則要求。我們將於2021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修訂細則的若干條文，以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此外，若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年的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將把香港當作兩地上市的第一上市地，我們將不再被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而這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蒙受大幅虧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大幅震蕩，許多因素並未我們所能控制。同樣，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於類似或不同原因而波動。例如，於2020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徘徊於每份美國存託股19.25美元至95.71美元。我們的上市證券交易價格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震蕩。這可能源自一般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證券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而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情況。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因我們自身的經營因素而高度波動，包括：

- 我們的收入、利潤、現金流量及與用戶群或參與度有關的數據發生變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內容、解決方案及業務擴張；
- 證券分析師變更財務預測；
- 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所處的行業遭遇負面報導；
- 核心員工的委任或離職；
- 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相關證券於任何時間被解除(在一些情況下，未提前通知)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 額外的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在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獲轉換時發行美國存託股或被認為會發生該等事件；及
- 實際或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的Z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鉤證券於公開市場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視為有可能出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Z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鉤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顯著下跌。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所有Z類普通股，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可由除我們聯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自由轉讓。我們的聯屬公司持有的Z類普通股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照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通過的交易計劃出售。

日後股東退出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公佈有關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採取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另外，儘管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人員已同意鎖定其Z類普通股，任何上述人士在相關鎖定期屆滿後對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重大處置(或被認為鎖定期屆滿後可能發生該等處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下跌，進而可能對我們日後開展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額外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而產生額外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義務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

風險因素

額外授信。出售額外的權益及股本掛鉤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出售大量美國存託股(包括在轉換同時發售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時)可能攤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的權益，並可能對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義務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能夠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

轉換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可能攤薄現有股東(包括此前已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

轉換部分或全部2026票據或2027票據將攤薄現有股東及現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於公開市場出售轉換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增加建立美國存託股淡倉的機會，這可能對美國存託股的現行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存續可能激發市場參與者的賣空行為，因為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轉換可能拖累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受將可轉換優先票據視為更吸引人的參股方式之投資者的潛在出售，以及我們預期會發生的涉及美國存託股的對沖或套利交易影響。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條文可能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

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若干條文可能增加第三方收購我們的難度或成本，甚至可能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例如，若發生構成根本性改變的若干交易，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我們回購他們所持的所有票據或該等票據本金額中的任何部分。若發生根本性改變，我們可能被要求就有關的改變提高轉換價格。通過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該等條文可能剝奪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高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他們所持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按適用者)的機會。

我們設定不同投票權的雙層股份結構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設有雙層股份架構，因此我們的普通股包含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根據我們擬定的雙層股份架構，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十票。美國存託股代表Z類普通股。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而Z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轉換為Y類普通股。在持有人將Y類普通股出售予陳睿、徐逸及李旒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未由陳睿、徐逸或李旒最終控制的任何實體時，該等Y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相同數量的Z類普通股。

風險因素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三名董事陳睿、徐逸及李旒實益擁有我們的全部已發行Y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Y類普通股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4%以及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的76%。由於採用雙層股份架構及所有權集中，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對併購及合併、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等事項發揮巨大影響。該等持有人所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該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會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尋求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任何潛在併購、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我們普通股的雙層架構可能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標普道瓊斯及富時羅素近期宣佈更改上市公司股份納入若干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條件標準，將禁止設有雙層股份的公司以及公眾股東持有所有投票權超過5%的公司納入該等指數。此外，多間股東諮詢公司宣佈反對採用多類別架構。因此，我們普通股的雙層架構可能令我們代表Z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無法納入該等指數，並可能導致股東諮詢公司發表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負面評論，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我們更改資本架構。被禁止納入指數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的活躍度降低。股東諮詢公司作出的批評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或資本架構的行動或評論亦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做法。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

風 險 因 素

到位或未能得以遵循；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多名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發揮巨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採用雙層投票權架構，普通股包含Z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根據我們的雙層投票權架構，對於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十票。由於兩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我們的三名董事陳睿、徐逸及李旒實益擁有我們的所有已發行Y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Y類普通股合共約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24%以及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全部投票權的76%。他們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由於投資者擔心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持股高度集中可能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有關我們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評級，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下降。

我們的大量上市證券被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其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有可能對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票籌集資

風 險 因 素

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我們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投資者須依賴我們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上漲取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撥支業務發展及增長所需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為此，投資者不應將投資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作為日後取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遵循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的價格上漲。不保證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或能保持投資者買入的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投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股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轉讓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可能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居住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稅項。除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屬於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適用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外，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自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中國稅項，而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轉讓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按上述規定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一 若我們被

風 險 因 素

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若轉讓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定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符合享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所規定待遇的條件。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簡稱為PFIC)，這可能對我們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將成為該應課稅年度的PFIC：(i)該年度總收入的至少75%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該年度資產值的至少50% (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資產測試」)。儘管相關法律並不清晰，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由我們擁有，這不僅因為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實體的經營，亦因為我們享有其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人，基於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收入及資產(計入當前市值和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PFIC，且我們現時預期不會在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成為PFIC。然而，我們概不就此作出保證，因為對我們是否屬於或將成為PFIC的認定是一項需要基於大量事實的年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和資產構成。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為當前或後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可能參照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釐定。我們的收入和資產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包括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及頻度影響。此外，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認定為並無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大增。

若我們於應課稅年度屬於PFIC，而美國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所得收益以及所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分派被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規定的「超額分派」，則該持有人就此產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將大幅增加，並可能需要遵循繁瑣的申報規定。此外，若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年度屬於PFIC，則通常會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被視作PFIC。

我們的章程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

風 險 因 素

可能剝奪股東按照高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雙層投票權架構賦予Y類普通股不對等的投票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先於Z類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他們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章程細則、可能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簡稱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對承擔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勸導性效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受託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某些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或香港完善。美國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類似於我們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加大閣下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爭奪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及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公

風險因素

司的要求存在明顯差異。若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常規，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根據美國境外發行商或香港註冊公司所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能享受者。

有鑒於所述所有原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公眾股東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作為美國或香港註冊公司公眾股東的情況。

股東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被作出的若干判決。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且絕大多數現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本文件所列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美國或香港境外，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亦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他們在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他們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作為開曼群島註冊公司，我們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可採用的母國的若干常規，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且該等常規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不及股東在我們完全遵循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所能享受的水平。

作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循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允許類似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目前遵循母國的以下常規：(i)未要求我們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未要求我們就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尋求股東批准。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納斯達克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的好處。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報送臨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章節；

風 險 因 素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持股及交易活動的公眾報告以及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章節；及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報送年報。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然而，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廣泛及及時。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他們在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可能不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並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未擁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且僅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行使對於美國存託股所代表Z類普通股的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可召開股東大會，亦無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根據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最短為10日。我們承諾將(i)在上市後至少提前21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至少提前14日發出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並將於2021年9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提呈一項解決議案來修訂章程細則，以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改為21日及14日。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在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後投票。若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在收到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努力根據指示就對應的Z類普通股進行表決。若我們未指示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仍會但無須根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指示表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行使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除非他們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提取Z類普通股並成為其登記持有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地接獲股東大會通知，以便提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來就具體事項表決。若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將告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舉行的表決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交我們的表決材料。我們已同意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向存託人提供股東大會通知。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傳達表決指示或執行其表決指示。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確保他們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

風險因素

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對未能執行表決指示、表決方式或表決結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若未能按其要求就其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表決，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確切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節假日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成本將增加。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負擔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其後實施的規則，施加多項有關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導致若干公司活動耗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由於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龐大開支，且管理層將付出大量精力來確保遵循《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要求。例如，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須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採納有關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政策。作為上市公司開展經營將增加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的難度及成本，且我們可能須接受降低的承保限額及險別，或為取得相同或類似保險而產生大幅增加的成本。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申報規定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物色符合條件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難度亦可能加大。我們也會由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之金額或產生時間。

日後我們可能在美國牽涉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大量偏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產生作出抗辯的龐大開支。此類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若針對我們提起的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完成後，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本身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Z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單獨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影響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鑒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的過往市場價格未必能預示Z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Z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Z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Z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以及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Z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Z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Z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Z類普通股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Z類普通股可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若全球發售完成後Z類普通股未能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保持活躍交易市場，則Z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一項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在對方市場掛牌的合格權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涵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上交易的超過2,000隻權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格權益證券(被稱為「南向交易」)；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未開通，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並無其他直接從事南向交易的現成途徑。於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經修訂的南向交易實施辦法，將同股不同權公司的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該實施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之股份。作為一間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同股不同權公司，上市後本公司Z類普通股是否以及何時合資格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尚不明確。若我們的Z類普通股不合資格或推遲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則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Z類普通股的能力，進而可能限制在香港聯交所買賣Z類普通股的流通性。

在與此次發售相關的Z類普通股的定價與交易期間，我們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會下跌，進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Z類普通股將在交付之後方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預計約在定價日之後四個香港工作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相應地面臨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在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尤其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且其價格可能上下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香港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交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Z類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簡稱香港IPO)而言，我們將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IPO中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可由美國存託股交換的Z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Z類普通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便於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之間的交換以及兩者分別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中的部分已發行Z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須在香港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香港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按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中較高者的0.2%計算，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0.1%。請參閱「與上市相關的信息 — Z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據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香港股東名冊中包含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該等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和交換實際不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作為香港法律問題，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交換是否構成買賣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從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並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若主管部門認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交換，則閣下投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全球發售中的Z類普通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在我們日後增發Z類普通股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Z類普通股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Z類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此，全球發售中Z類普通股的買家將面臨模擬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資金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和發行額外Z類普通股或其他權益相關證券。若我們日後增發Z類普通股的價格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Z類普通股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被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也不得因此而被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但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商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其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具有導致變動的合理可能性的發展，也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Z類普通股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發售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開始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

我們預計我們的Z類普通股將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Z類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Z類普通股進行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26。

Z類普通股將有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香港聯交所批准Z類普通股上市並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Z類普通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Z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就行使我們的Z類普通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Z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Z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Z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Z類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指定，本文件中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525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

我們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能已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英文版文件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文件為準，但若本文件提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提及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

有關上市的資料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就Z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擬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之上市及交易批准。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我們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Z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Z類普通股及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Z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擁有人可(1)以直接方式，(a)將美國存託憑證(作為特定數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登記於其名下，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美國存託股，或(2)以間接方式，通過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若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則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此描述假設擁有人直接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將通過直接註冊系統發行，除非擁有人特別要求憑證式美國存託股。若擁有人是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其必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來維護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該等擁有人應諮詢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具體程序。直接註冊系統是由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DTC)管理的一個系統，存託人據此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

有關上市的資料

Z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Z類普通股將以每手20股Z類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Z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

有關上市的資料

於全球發售出售的所有Z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全球發售而言，為便利美國存託股及Z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及轉換，以及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傾向於將部分已發行Z類普通股自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a)通過持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持有具體數目美國存託股的證明書)，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Z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Z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Z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Z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Z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Z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Z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Z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Z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Z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Z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Z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Z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Z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Z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Z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Z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Z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Z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Z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Z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Z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有關上市的資料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向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Z類普通股而轉讓Z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Z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Z類普通股時，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公司治理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但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遵從母國慣例做法：(i)不要求我們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不要求我們就修改股份激勵計劃尋求股東批准。我們的公司治理做法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遵從者並無其他重大區別。然而，我們承諾我們將(i)在上市後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ii)於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以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在會上可能沒有任何決議需要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有關的規定」。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

有關上市的資料

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Z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d) 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有關上市的資料

- (e)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f)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方)與本公司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持續委聘一名合規顧問。

豁免及免除

為準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免除情況，並已申請及取得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業績記錄期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8A.44條及附錄13B部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年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條例》附錄1A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豁免及免除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8年3月開始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本公司會將其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除了本公司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本公司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本公司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僅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 (<http://ir.bilibili.com>) 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業績記錄期後的投資和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

豁 免 及 免 除

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業績記錄期以來的投資

在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在日常和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境內外對少數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業績記錄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且預期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更多的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 ⁽¹⁾⁽³⁾	代價 ⁽²⁾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10	9.6%	MCN
公司B.....	50	0.4%	版權
公司C.....	49	0.5%	消費
公司D.....	30	17.1%	動畫
公司E.....	22	5.0%	動畫
公司F.....	4	10.0%	移動遊戲
公司G.....	25	2.5%	內容創作
公司H.....	64	10.0%	電影製作
公司I.....	19	10.9%	音樂製作
公司J.....	52	7.0%	消費
公司K.....	8	15.0%	消費
公司L.....	13	37.0%	移動遊戲
公司M.....	5	15.0%	音樂製作
公司N.....	6	10.0%	電影製作
公司O.....	24	15.0%	消費
公司P.....	185	11.5%	移動遊戲
公司Q.....	70	10.4%	漫畫
公司R.....	28	10.0%	動畫
公司S.....	3	10.0%	移動遊戲
公司T.....	12	15.0%	移動遊戲
公司U.....	7	10.0%	音頻製作
總計.....	686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代價指業績記錄期後的各投資，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本公司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投資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深信，各項投資的目標公司及該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各投資的投資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上市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董事相信，投資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通過增強特色、功能及內容供應支持哩哩哩平台的成長，因此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投資一旦落實，將屬公平合

豁免及免除

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各項投資(如落實)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為免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會撥資用於投資。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和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

本公司確認，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正常業務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投資由來已久，在業績記錄期已開展了大量少數股權投資。

以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投資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原因是(i)每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投資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為此，本公司認為，投資並未導致其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其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其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目前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及(ii)也未涉及這些投資的日常經營，且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編製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本公司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被投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由於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

豁免及免除

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本公司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提供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投資的若干標的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和／或(ii)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會令其競爭對手預料到本公司的投資戰略。以本公司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該等投資。

業績記錄期以來的收購

自業績記錄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擬議作出多項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繼續進行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³⁾	代價 ⁽²⁾	持股／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V.....	105	100%	網遊
公司W.....	613	100%	動畫
公司X.....	50	100%	移動端應用
總計.....	768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代價指業績記錄期後對各收購支付的代價，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本公司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收購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深信，各項收購的目標公司及該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各收購的收購金額都是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豁免及免除

董事相信，收購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通過增強特色、功能及內容供應支持嗶哩嗶哩平台的成長，因此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一旦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各項收購(如落實)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為免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會撥資用於收購。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我們的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以本公司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收購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原因是(i)每項收購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收購是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或預期訂立。

為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並未導致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收購的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成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本公司認為，要求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此外，鑑於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期收購不會對其於業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上市文件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了收購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未披露收購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和／或(ii)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本公司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會令其競爭對手預料到本公司的投資戰略。以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公司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該等收購。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盈利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業績記錄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ASC 326)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豁免及免除

ASC 326於2020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獲採納，於2021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絀累計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新準則通過建立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產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採納ASC 326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ASC 842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獲採納，方式為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不就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納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235.7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納新租賃準則對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有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絀作出調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就於業績記錄期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累計虧絀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b) 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業績記錄期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招股章程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本公司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及(ii)在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豁 免 及 免 除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如香港聯交所不信納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或將是在股東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規定標準相等的交易所進行，則可拒絕其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註釋1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和附錄13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和附錄13的要求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2(2)、12、13(2)及14段，(i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3 B部第1、2(1)、3(1)、3(2)、3(3)、4(1)、4(2)、5(2)、5(3)及5(4)段以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公司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附錄3第2(2)段)；
- (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附錄3第12段)；
- (3)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附錄3第13(2)段)；
- (4)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3第14段)；

豁 免 及 免 除

- (5) 特別決議指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附錄13 B部第1段)；
- (6)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13 B部第2(1)段)；
- (7) 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附錄13 B部第3(1)段)；
- (8)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13 B部第3(2)段)；
- (9) 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經審核賬目亦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13 B部第3(3)段)。雖然如上文所述，但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10) 本公司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附錄13 B部第4(1)段)；
- (11) 賬目須經審核，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間)(附錄13 B部第4(2)段)；
- (12)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團；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團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附錄13 B部第5(2)段)；

豁 免 及 免 除

- (13) 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本公司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附錄13 B部第5(3)段)；
- (14)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附錄13 B部第5(4)段)；
- (15)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Z類普通股持有人(謹此說明，不包括同時持有Y類普通股者)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的10%；或(b) 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16)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Y類普通股，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a)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b)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c)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第16條，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Y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Y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Z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Z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Y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條)；
- (17) 若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本公司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

豁 免 及 免 除

- (18) 本公司不得更改Y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每股Y類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數(《香港上市規則》第8A.16條)；
- (19) Y類普通股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Y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
- (i) Y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身故)；
 - (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i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惟(i)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ii)董事向其所控股或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或董事控股公司向於該公司控股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轉讓或向該董事所控股或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iii)Y類普通股持有人向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代持有人持有Y類普通股的機構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則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 (20)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須經重新指定，每股Y類普通股轉為一股Z類普通股(《香港上市規則》第8A.21條)；
- (21) 倘所有已發行Y類普通股均轉換為Z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Y類普通股自動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Y類普通股(《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
- (2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在提呈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

豁免及免除

通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要求召開，而該等股東可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

(23) 無論本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i) 修訂本公司大綱或公司章程，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任或撤換審核師；或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iii) 服務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iv)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他們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6條)。

(25)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ii)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豁 免 及 免 除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通過將職權範圍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本公司應向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全部職責。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委員會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

(i) 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條)；

(26)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28及8A.31條)；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將合資格重新被任命(《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

(28)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亦須履行以下職責：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豁 免 及 免 除

- (v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vii)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並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件；
 - (viii)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並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ix)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任何交易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章程內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各方面；及
 - (xiv)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的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9)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其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章程的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香港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0)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1) 董事會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豁 免 及 免 除

- (iii) 倘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香港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2)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3) 本公司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4) 股票均須醒目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5) 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i) 說明Y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公司之董事的身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Y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Z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Y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41條)。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章程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章程第65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10% (「法定人數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法定人數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建議，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a)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7條，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Y類普通股持有人及Z

豁免及免除

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更改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附帶權利：(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3B部第2(1)段；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1、8A.22、8A.23及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Y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Y類股東大會」）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Z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7條，Y類股東大會及Z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Y類及Z類普通股相應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按本公司章程第17條，類別決議案須獲已發行Y類普通股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批准及已發行Z類普通股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Y類股東大會及Z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另一條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非類別決議案」）。按本公司章程第65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按本公司章程第159條各自獲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Y類股東大會或Z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Y類股東大會及Z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Y類股東大會及Z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b. 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c.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而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通過為止；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豁 免 及 免 除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附錄13B部第3(3)段，本公司須在2021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乃由於本節下文「一 於財年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一節所述原因；
 - ii. 附錄13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前，根據公司章程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批准，乃基於本公司當前的具體情況；及
 - iii.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13B部第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前，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59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乃基於本公司當前的具體情況。為免疑問，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
- f.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
- g.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合共實益擁有83,715,114股Y類普通股及2,634,145股Z類普通股，佔(a)Y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10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b)Z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約0.9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c)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4.27%。

因此，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出席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可確保Y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概無保證Z類股東大會將可達到法定人數。倘Z類股東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召開。此外，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

豁免及免除

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Y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Z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Z類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足夠支持仍是未知之數。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申請上市的證券。

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0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了(a)陳睿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b) Vanship Limited（一間由The Le Petit Prince Trust控股的公司，該信託的設立人為陳睿先生，受益人為陳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c)徐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d) Kami Sama Limited（一間由The Homur Trust控股的公司，該信託的設立人為徐逸先生，受益人為徐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陳睿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徐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可能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陳睿先生通過Vanship Limited及Windforce Limited實益擁有49,928,751股股份，其中10,675,207股Y類普通股已質押用作擔保，以及徐逸先生通過其自身及Kami Sama Limited實益擁有28,312,208股股份，其中14,000,000股Y類普通股已質押用作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第2類（定義見下文）人士就融資交易質押他們各自的股份作為擔保品。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陳睿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徐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涉及於有關期間將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陳睿先生及徐逸先生除外）以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將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前提

豁 免 及 免 除

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本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他們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本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主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他們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

豁 免 及 免 除

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文件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訂明，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購買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b)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公眾股東必須持有最低百分比股份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上市。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18年3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 免 及 免 除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他們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現時的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管有任何尚未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股東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存檔，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的有關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低於5%；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所知及所信(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ii)本公司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

本公司預期可滿足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他們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

豁免及免除

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公司必須以印刷本形式提供本招股章程。

豁免遵守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以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說明書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公司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就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設置解答投資者查詢的電話熱線與白表eIPO服務專為投資者提供具體指引的部分。欲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可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其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

豁免及免除

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本公司所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20-F表格內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發放的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該等信息(如屬重大)。

於財年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年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註2規定，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作為說明：

- (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的香港第二上市發行人，在納斯達克主要上市；

豁 免 及 免 除

- (c)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裁定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2條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申請的理由之一是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8,000名員工，而在香港的員工不到10人；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5%淨營業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5%總資產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及
- (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到5%的淨營業額來自香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到5%總資產位於香港。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上市，並將在招股章程中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在上市後，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本公司沒有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就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此外，本公司過往並無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需要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銀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而非Z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交易，除向Z類普通股擁有人發出通知及收集投票結果等一般程序外，本公司必須在存託銀行協助下進行一系列步驟，方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事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作說明，首先本公司（作為於美國第一上市，股東群體高度分散及多樣化的公眾公司）將須在美國存託銀行協助下查詢經紀人以收集證券持有人的聯絡資料、編製及印刷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證券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安排向納斯達克通知及於納斯達克發出公告（除本公司本身的公告外）。此為耗時長久的過程，對過往從未進行該等程序的公司尤為如此，且根據本公司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前完成（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其次，我們須給予美國存託銀行足夠時間收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資指示，使存託銀行可代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其三，本公司須與其美國存託銀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為美國及香港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進行協調。由於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過往未曾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更遑論為美國及香港股東舉行股東週年

豁免及免除

大會，經考慮潛在後勤及技術困難後，籌備本公司上市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的程序可能需要三個月或以上。因此，本公司或會遇上困難且或會無法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上文所述的繁瑣程序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此外，由於本公司承諾於2021年9月舉行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本公司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將偏離籌辦該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20(a)條規定，上市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同等證券的各公司應在不遲於公司財年結束後的一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本公司等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遵循其母國慣例，以代替第5600條系列公司治理要求，包括第5620(a)條關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美國證券法關於「母國」的定義是指公司依法組織、註冊成立或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本公司在過往選擇遵循母國慣例，以規避遵守第5620(a)條關於每個財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並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在20-F表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了該等情況。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61(a)條，本公司可（但無義務）在各個曆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確認：(a)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要求本公司遵循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b)本公司不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條例；(c)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遵循其母國慣例，以代替第5620(a)條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結束前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關於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就向股東提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但條件是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財務報表，於2022年6月30日前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隨後各個財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豁免及免除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10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有約10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對本公司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要運營子公司(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超過10%者)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子公司(包括該等持有重大知識產權者)。就對本公司總淨營業額、總收入淨額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子公司個別而言對我們乃屬重大，該等公司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子公司的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80%，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6%及53%。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中。有關主要子公司相關資料的披露提供了可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作出知情評

豁免及免除

估所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並且考慮到涉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後，不包括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i)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及(ii)在本招股章程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具體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本或債權證的僅有期權為(a)按本公司於2014年11月採納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連同全球股份計劃，統稱「**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所發行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及(b)下文「一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該披露與本公司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本招股章程的現有披露並非嚴格遵守附錄1 A部第27段的要求。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要求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對本公司並無必要亦不適宜，而該等信息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27段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於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聯屬人士所持有期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總數的最高百分比；(ii)本招股章程所載豁免詳情；及(i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於2019年4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票據**」），按1.375%的年利率計息。於緊接到期日2026年4月1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40.4040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24.75美元）轉換2026票據。

於2020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7票據**」，連同2026票據稱為「**可轉換票據**」），按1.25%的年利率計息。於緊接到期日2027年6月15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24.5516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40.73美元）轉換2027票據。

可轉換票據於私人配售中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廣泛地推銷予專業投資者。由於可轉換票據可轉讓且可通過經紀交易而無需持續跟蹤可轉換票據當前持有人的中央登記處，本公司無法確認於任何時間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人士——確認有關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資料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 i.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鑑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也無法作為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意義的資料；
- ii. 於本招股章程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適用的披露要求的情況（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

豁免及免除

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乃鑑於難以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確認的成本及時間；

- iii. 有關可轉換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13(長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轉換率、2026票據及2027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的最高美國存託股數目及潛在攤薄影響、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及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回購可轉換票據的權利。因此，本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iv.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述的上述披露要求，本公司仍會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批准上述豁免，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而言，本招股章程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的最高Z類普通股數目；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率；及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
- b. 本招股章程載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
- c. 本招股章程載述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盈利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

豁 免 及 免 除

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本公司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盈利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 — 公司架構 — 主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的規定，及(ii)在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官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招股章程「董

豁免及免除

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額外意義的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及3(d)至5段並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母公司(定義見第15項應用指引)股東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不時考慮為其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在其業務子公司達到理想成熟度時分拆該等子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和市場狀況。在部分情況下，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可能屬可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標的身份的資料或任何有關分拆的其他詳細資料，因此，本招股章程中將不會嚴重遺漏任何有關潛在分拆的資料。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規則，潛在分拆上市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均應為相同(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

豁 免 及 免 除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二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三年內可進行某些分拆，本公司認為，香港聯交所對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拆。

若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子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其業務子公司毋須遵守任何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限制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在未有具體分拆計劃的情況下披露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細節。

鑒於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故董事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潛在分拆，若董事相信分拆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要求，條件是：

- (a) 本公司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分拆其任何業務子公司，除非其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潛在分拆不會基於擬分拆的子公司在上市時的財務資料，使本公司(不包括擬分拆的子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且若擬分拆的子公司多於一間，則會以累計基準作出評估；
- (b) 本公司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在上市後三年內有關任何於香港聯交所的潛在分拆的意圖，以及與任何潛在分拆的不確定性及時間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資產剝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任何於香港聯交所的潛在分拆將受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除外)的要求約束，包括本公司及擬分拆的業務子公司將單獨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要求；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此豁免。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豁免及免除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於2021年3月刊發，根據GL37-12，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1月。鑒於本公司預期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本公司現時財年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詳細評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一運營資本」各節。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將屬於財年第一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本公司須於財年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本公司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若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若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招股章程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招股章程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每股相關發售股份的

豁 免 及 免 除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於納斯達克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若干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非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如果(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Z類普通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本公司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如果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 (ii)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有意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15(2)(c)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製作規定，若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豁 免 及 免 除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3%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應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在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6.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豁免及免除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為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第4.2項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應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和香港股份交易的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部及集中管理的所在地；(ii)其業務和資產的所在地，包括根據公司法例進行的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任何規管香港以外地區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法例或法規是否為香港股東提供保護。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本公司向其投資者提供與其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豁免及免除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 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 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簽發國家／地區
陳睿.....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恒仁路1號	中國
徐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 339弄3號2301室	中國
李旒.....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濰坊西路 1弄3號3902室	中國
JP Gan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8號 9座38樓B室	美國
何震宇.....	台灣 台北市 中山區 明水路607號3樓	中國台灣
李丰.....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玉泉路19號 甲19號樓3號門202室	中國
丁国其.....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霄路 100弄18號1502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UBS Securities L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12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10樓10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我們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我們的特別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安傑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3座3803室
郵編518048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座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485號 國正中心3號樓
香港地址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
公司網站	<u>http://ir.bilibili.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樊欣(首席財務官)及楊影穎(投資者關係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485號 國正中心3號樓
審核委員會	何震宇(主席) JP Gan 李丰
薪酬委員會	JP Gan(主席) 何震宇 李丰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JP Gan(主席) 何震宇 李丰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在2009年創立了以ACG主導的內容型社區網站。隨著商業模式及科技的不斷創新，我們已進化成全方位的視頻社區，提供的內容品類包羅萬象以滿足用戶多元化的興趣，內容消費場景也在延伸，包括視頻、直播、遊戲等等。我們可持續的創新能力以及強大的競爭力，獲得業界的廣泛認可。我們獲中國互聯網協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產業發展中心嘉許為2018年及2019年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2020年，我們獲第五屆中國網絡視頻學院組委會、中國傳媒大學、中國網絡視頻研究中心頒發中國網絡視頻學院獎—年度大獎，亦於2018年獲中廣聯合會紀錄片委員會、光明日報文藝部譽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紀錄片新媒體機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列如下：

日期	事件
2009	創建網站。
2012	推出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
2014	推出線上直播服務。 開始在平台上為第三方開發商發佈移動遊戲。
2016	開始發佈索尼公司全資子公司Aniplex Inc.獨家授權的FGO移動遊戲。
2017	推出電商業務。
2018	推出大會員服務。 3月28日，美國存託股開始在納斯達克交易，代碼「BILI」。 10月，主要股東騰訊進一步投資本公司，與我們訂立戰略合作安排。 12月，收購廣播劇平台貓耳公司的多數股權。
2019	在2018年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後，阿里巴巴集團於2019年2月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並成為主要股東。 12月，我們舉辦了首屆跨年晚會「二零一九最美的夜」，以紀念2019年12月31日這個十年之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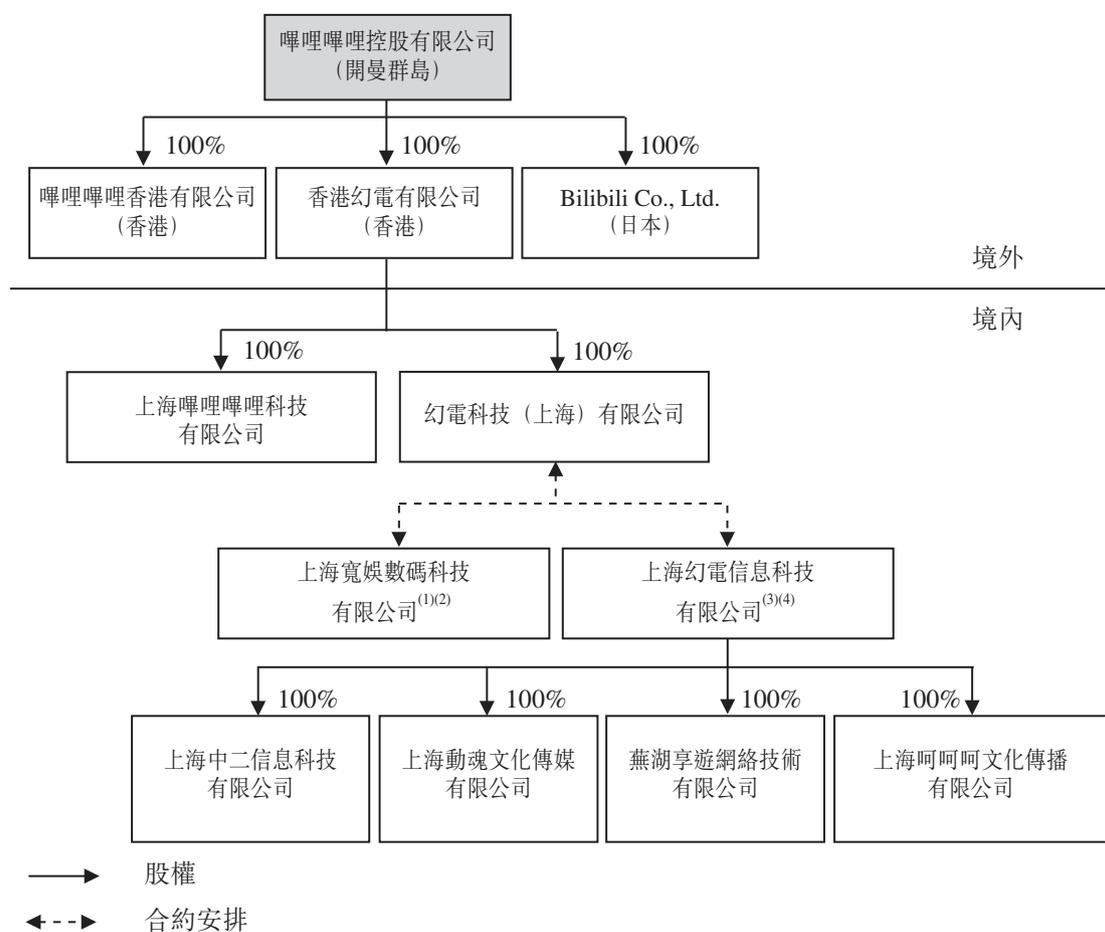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2020	<p>我們推出一系列品牌活動，包括推出《後浪》、《入海》及《喜相逢》三部曲品牌視頻以及我們的品牌主張「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p> <p>4月，索尼公司投資本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p> <p>9月，我們與拳頭遊戲達成戰略合作，獲得了中國地區連續三年的英雄聯盟電子競技全球總決賽的獨家直播權。</p>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作為說明，我們在下圖中概列我們的公司集團結構，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附註：

- (1) 陳睿先生持有上海寬娛的100%股權。他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2) 上海寬娛有4間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的52.3%、44.3%及3.4%股權。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幻電信息科技有34間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

截至2021年1月31日，我們通過約10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開展業務，其中10家子公司為主要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嗶哩嗶哩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2月25日，香港
香港幻電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2月25日，香港
Bilibili Co., Ltd.	業務開發	2014年11月26日，日本
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	2014年9月11日，中國
上海嗶哩嗶哩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	2016年12月30日，中國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動遊戲運營	2013年5月2日，中國
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視頻發行及遊戲發行	2005年8月12日，中國
蕪湖享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遊戲發行	2013年12月3日，中國
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漫畫發行	2014年4月17日，中國
上海動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電商	2015年6月4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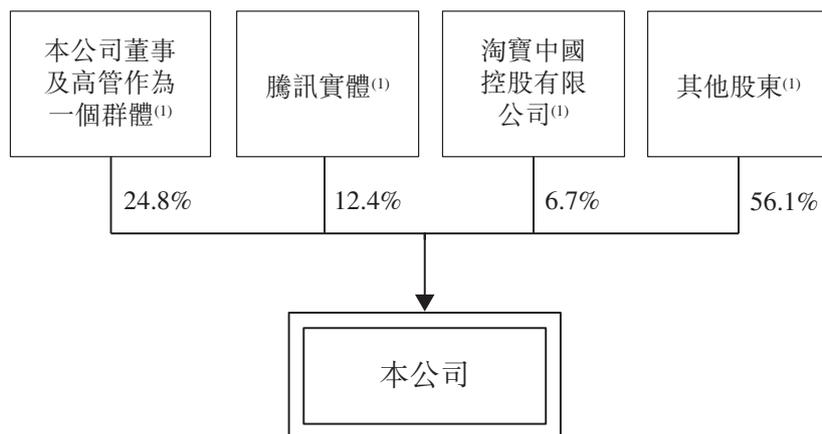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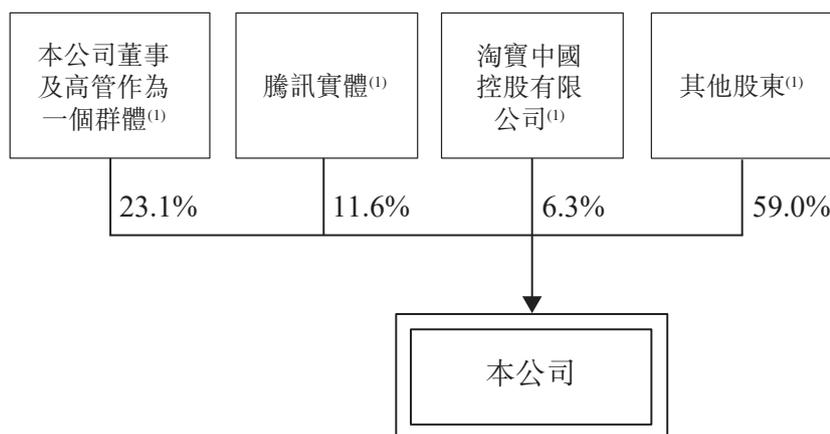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我們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股權結構(不包括因股份激勵計劃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



附註：

- (1)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管作為一個群體、騰訊實體、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國索尼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實益所有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若干事項須以每股一票的方式表決之外，每股Z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有需要表決的事項行使1票投票權，每股Y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10票投票權。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截至2021年1月31日所有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於納斯達克上市

2018年3月28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BILI」。自本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納斯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克規則，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我們在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應提請投資者垂注。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投資者基礎並擴大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通路。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在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實體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自2015年6月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

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於本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已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是面向中國年輕一代的領先視頻社區，涵蓋廣泛的內容品類和多樣化的視頻、消費場景，其中包括視頻、直播及移動遊戲。請參閱「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增值電信服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其子公司，即蕪湖享遊網絡、上海呵呵呵、上海動魂及上海中二（「**主要VIE**」）開展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股權，以及被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本公司受外商投資禁止和限制的業務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

禁止

網絡視聽節目服務

上海寬娛的主要業務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屬於《視聽規定》所指的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範疇。上海寬娛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企業股權。

禁止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

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規定》所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疇。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股權。

禁止

互聯網文化活動

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上海動魂、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的主要業務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發行及／或漫畫發行及／或線上遊戲發行，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
禁止 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	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所指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上海動魂、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的企業股權。 上海中二的主要業務涉及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屬於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業務範疇。上海中二持有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的企業股權。
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的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線上遊戲經營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規定》所指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超過50%股權(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均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均從事一項或多項被禁止業務，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該等企業的股權。

合約安排

有關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儘管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線上遊戲經營屬於《電信規定》所指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而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任何從事此類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股權，各主要VIE從事的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線上遊戲經營亦屬於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和／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和／或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和／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必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和／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和／或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和／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從事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線上遊戲經營，而外商投資公司不得持有該等許可證。

由於上述情況，上海寬娛、上海幻電與上海寬娛的唯一股東陳睿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及幻電信息科技、上海幻電與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東陳睿、徐逸及李旻（「註冊股東」）訂立另一系列的安排，據此我們自2014年起獲得主要VIE的經營控制權及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我們的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為取代之前的若干合約安排（於2017年10月10日及2019年4月24日簽訂），我們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現行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公司獲得對併表關聯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現行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公司獲得對主要VIE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VIE的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淨營業額約87%、80%及76%。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VIE的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即會員購商城業務及ACG相關商品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淨營業額約3%、9%及4%。

主要VIE亦經營一些輔助業務，該等業務與其線上平台完全融合，但本身不適用外商投資限制。其中包括(i)通過「嗶哩嗶哩會員購商城」（「會員購商城」）運營的電商平台業務，

合約安排

為公司主站及移動端應用中的內容提供輔助服務(「會員購商城業務」)；及(ii)動畫、漫畫及遊戲(「ACG」)相關商品的開發、採購及銷售(「ACG相關商品業務」)。

會員購商城業務

上海動魂將會員購商城業務作為電商平台開展，可通過本公司主要線上平台bilibili.com及「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嗶哩嗶哩平台」)的子入口訪問，因此會員購商城業務可利用嗶哩嗶哩平台的用戶流量、商標及技術支持，而嗶哩嗶哩平台註冊用戶可以使用一個賬戶訪問嗶哩嗶哩平台的線上娛樂內容，同時享受線上會員購商城提供的輔助服務，包括直接銷售本集團專有的ACG相關商品和線上購買線下活動門票。自此以後，會員購商城業務成為了本公司主要線上娛樂業務的附屬業務。為吸引更多用戶成為嗶哩嗶哩平台的登記用戶，並增加登記用戶的黏度，上海動魂自2021年3月(於上市前)起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在會員購商城為嗶哩嗶哩平台登記用戶提供專享線上漫畫預覽服務和線上音樂試聽服務(「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以推廣嗶哩嗶哩平台的相關產品和ACG相關商品業務。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是會員購商城業務(以至嗶哩嗶哩平台)自然擴展的結果。由於會員購商城業務以及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均與嗶哩嗶哩平台完全融合，所以會員購商城業務不能與嗶哩嗶哩平台分離。

本公司已就會員購商城業務獲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EDI許可證下的電商平台的運營和直銷服務本身不受中國法律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嚴格約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所指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故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將受到負面清單(2020年)下的外商投資禁令限制。上海動魂現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鑒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能由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持有，上海動魂需要保留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不能轉讓給上海幻電並通過其持有。

ACG相關商品業務

上海中二經營ACG相關商品業務，主要涉及開發、採購和銷售本集團經營的動畫和遊戲以及第三方許可方授予集團的知識產權衍生的ACG相關商品。上海中二通過會員購商城或天貓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線上銷售ACG相關商品。多年來，上海中二已成為ACG相關商品的知名標誌性品牌，從而建立起消費者對ACG相關商品品質的信任。上海中二建立了一支成熟的團隊並有先進的技術，主要開發、採購和銷售由本集團經營的動畫和遊戲以及本集團獲許可的知識產權衍生的ACG相關商品。為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上海中二自2021年3月

合約安排

(於上市前)起為嗶哩嗶哩平台內容創作者創作的部分流行歌曲以及嗶哩嗶哩平台上提供的電影和動畫製作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且該等相關的知識產權已由第三方授予本集團(「**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是ACG相關商品業務(以至嗶哩嗶哩平台)自然擴展的結果。鑑於上海中二於ACG相關商品的聲譽以及其開發、採購和銷售ACG相關商品的能力，ACG相關商品業務以及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不能與上海中二分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ACG相關商品業務本身不受適用中國法律下外商投資限制的嚴格限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包括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將受到負面清單(2020年)下的外商投資禁令的限制，並需要獲得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上海中二已為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取得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鑒於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不能由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持有，上海中二需要保留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不能轉讓給上海幻電並通過其持有。

此外，上海中二不久將舉辦與主要VIE運營的線上動畫和線上遊戲相關的線下展會(「**線下展會**」)，以促進本公司的線上娛樂業務和ACG相關商品業務。該等展會將涉及線上和線下的綜合運作。例如，展會的參與者將通過嗶哩嗶哩平台進行挑選，線下展會將通過嗶哩嗶哩平台進行直播。由於作為ACG相關商品業務一部分的線下展會將與嗶哩嗶哩平台完全融合，因此ACG相關商品業務不能與嗶哩嗶哩平台分離。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此合約安排是為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做。

FITE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和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根據FITE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50%以上股權。此外，FITE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和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記錄(「**資格要求**」)。工信部頒佈了關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請條件的指導備忘錄。根據這份指導備忘錄，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令人滿意

合約安排

的資格要求證明和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錄並未就證明滿足資格要求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最終仍取決於工信部的實質性審查。鑒於(i)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及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ii)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不會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不能通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主要VIE。

儘管對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便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直接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時，盡早符合資格收購主要VIE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通過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拓展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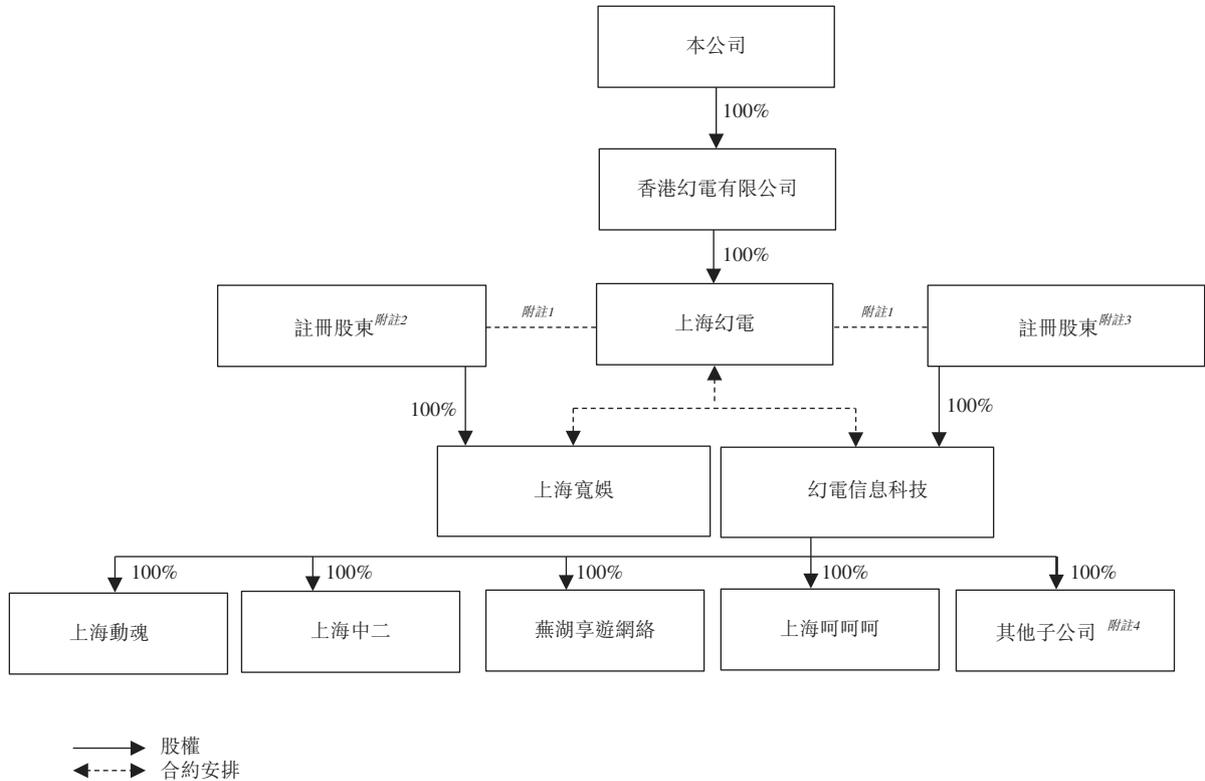
- i. 為拓展海外業務，我們註冊成立了多家海外實體；
- ii. 我們已開始就在海外投資或收購進行研究，以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及
- iii. 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商標。

於2020年11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口頭諮詢工信部，工信部亦已提供口頭確認，指在實踐中，在電信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運營（如與國內電信業務有關的海外業務）經驗的境外投資者，可能會被視為符合資格要求，但最終決定視乎工信部就所呈交文件進行的實質審核而定。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格要求採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被認為是合理和適當的，因為該等措施可使本集團具備與海外市場電信業務有關的運營經驗，但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下圖顯示合約安排項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陳睿作為上海寬娛的股東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陳睿、徐逸及李旎作為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東簽訂條款大致相同的上述文件。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一節。
- (2) 陳睿持有上海寬娛的100%股權。他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3) 陳睿、徐逸及李旎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的52.3%、44.3%及3.4%股權。陳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是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運營，預期在上市前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本公司將不會通過該等實體在其各自的業務領域內開展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或者將僅在獲得相關許可證後才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本公司將監察幻電信息科技該等子公司的業務發展，確保合約安排在上市後仍有嚴謹定製。如任何該等子公司開展實質業務運營，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披露。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是對構成合約安排的每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寬娛及上海幻電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寬娛同意

合約安排

委聘上海幻電作為其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上海寬娛業務所需相關技術的研發；
- 與上海寬娛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技術應用和實施；
- 技術服務，包括與上海寬娛廣告業務運營相關的廣告設計解決方案、軟件設計、頁面製作及管理諮詢建議；
- 電腦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測、調試和故障排除；
- 為採購上海寬娛為開展其網絡業務所需的相關設備和軟硬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為上海寬娛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技術支持和協助；
- 對上海寬娛提出的技術問題提供建議和解決方案；及
- 上海寬娛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相當於每個財年抵銷相應財年產生的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費和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淨盈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海幻電有權根據(a)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b)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c)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和商業價值；以及(d)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調整服務費水平。上海寬娛同意在上海幻電發出付款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服務費支付至上海幻電指定的銀行賬戶(經上海幻電不時修訂)。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上海幻電事先書面批准，上海寬娛不得，和/或應促使其他併表關聯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併表關聯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除外)、業務、管理權或收益實益權益，或在任何資產上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抵押、質押、股票期權或其他擔保安排；
- (2)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費用或產生任何債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理成本除外)；
- (3) 簽訂任何重大合約(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在併表關聯實體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或由上海寬娛與上海幻電及其關聯方訂立者除外)；
- (4) 任何合併、收購、重組或清算；及

合約安排

(5) 造成上海寬娛和上海幻電及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幻電擁有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由併表關聯實體開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併表關聯實體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上海幻電，從而流入本集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以下情況可由上海幻電終止：(i)上海幻電提前三十(30)天向上海寬娛發出書面終止通知；(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上海寬娛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轉讓予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時；(iii)當上海寬娛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時；(iv)法律允許上海幻電直接持有上海寬娛的股權，且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員登記為上海寬娛的股東；或(v)上海寬娛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上海寬娛無權終止與上海幻電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與幻電信息科技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基本相似。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幻電、上海寬娛及上海寬娛的股東陳睿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陳睿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幻電權利，可要求陳睿先生轉讓其任何或所有股權，以及要求上海寬娛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將其任何時候及不時的任何或所有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上海幻電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中國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或有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轉讓價格應為無償或名義價格。陳睿先生亦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若上海幻電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獨家購買權收購上海寬娛的股權及／或資產，他將向上海幻電返還所收到的任何對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陳睿先生和上海寬娛承諾，除非事先獲得上海幻電批准，其將進行某些行為或不進行某些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上海寬娛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文件，不得以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2) 上海寬娛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交易；

合 約 安 排

- (3) 上海寬娛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中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也不得允許對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但正常業務經營所需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者除外；
- (4) 上海寬娛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但已以書面形式向上海幻電披露並獲得上海幻電同意或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5) 未經上海幻電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簽訂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或上海寬娛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簽訂者除外；
- (6) 上海寬娛應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7) 若上海寬娛的資產或業務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上海幻電；
- (8) 未經上海幻電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陳睿先生應在收到該等盈利後盡快通知並將其所有可分派應收款轉讓給上海幻電；
- (9) 應上海幻電的要求，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應向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提供其經營和財務資料；
- (10) 未經上海幻電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與其他實體分立、合併、簽訂聯合經營協議，不得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不得投資於任何實體；
- (11) 上海寬娛應簽署所有必要和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請求，或對索賠提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維持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對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12) 如果陳睿先生或上海寬娛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稅務義務，並導致上海幻電無法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則上海寬娛或陳睿先生應向上海幻電支付該等稅款，以便上海幻電可代為納稅；及
- (13) 上海寬娛應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的行動，確保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執照、授權和批准均有效，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一切必要的變更。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即獨家購買權協議簽訂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i)上海幻電向上海寬娛及陳睿先生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將陳睿先生所持全部股權轉讓和／或將上海寬娛的所有資產轉讓予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當地分支機構完成登記。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上海寬娛及陳睿先生無權終止與上海幻電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合約安排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幻電信息科技及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基本相似。

股權抵押協議

上海幻電、上海寬娛和陳睿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睿先生同意向上海幻電質押其於上海寬娛的所有股權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和支付合約安排下的未償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寬娛和陳睿先生向上海幻電聲明並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護上海幻電在陳睿先生身故、限制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上海寬娛股東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下的利益，以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並應促使或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陳睿先生的任何繼承人遵守該承諾，猶如其為股權質押協議的簽訂方。若上海寬娛在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幻電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若陳睿先生或上海寬娛違反或未能履行上述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上海幻電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託管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陳睿先生向上海幻電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其於上海寬娛的股權，也不會在未經上海寬娛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上海幻電權利及利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應保持有效，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ii)陳睿先生已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寬娛的全部股權，及上海幻電可合法經營上海寬娛所持有的業務；(iii)上海寬娛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及上海幻電可合法經營上海寬娛所持有的業務；(iv)股權質押協議已被上海幻電單方面終止；或(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被終止。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和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幻電信息科技及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

授權委託書

陳睿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簽署了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陳睿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和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

合約安排

立的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在上海寬娛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上海寬娛的章程以陳睿先生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集和參加股東會的權利；(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寬娛的章程代表陳睿先生，就股東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董事的委任及選舉、公司管理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以及在上海寬娛清算時行使陳睿先生的權利；(iii)以陳睿先生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的文件；(iv)根據上海寬娛的章程提名、選舉、指定或委任上海寬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在上海寬娛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股東利益時，對其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vi)在陳睿先生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轉讓於上海寬娛的股權時簽署和執行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董事會決議；及(vii)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

陳睿先生已承諾，他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他與上海幻電或其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作為或不作為。

授權委託書自2020年12月23日起無限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授權書被上海幻電單方面終止；或(ii)法律允許上海幻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寬娛的股權，且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上海寬娛的唯一股東。

2020年12月23日，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署了一份委託書，其條款與上述陳睿先生簽署的委託書基本相似。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適用於合約安排項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在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時保護本集團利益的安排

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東包括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和李旒女士(「註冊股東」)。各註冊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並承諾：(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正確履行；及(ii)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在其身故、限制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股東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的情況下，履行上述承諾，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

合約安排

接獲得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受支持和保障合約安排執行的承諾的約束。

各註冊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已簽署一份承諾函(「**配偶承諾函**」)，承諾(i)其不會主張任何註冊股東於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合約安排的執行、修改或終止不需經其授權或同意，(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正確履行，及(iii)若其獲得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其將受制於並遵守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股東關於合約安排的任何義務，並將簽署形式和內容與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相符的任何文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即使在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異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異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對該註冊股東繼承人的效力。

爭議解決

若對條款的構造和履行有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各方應真誠協商解決爭議；
- (b) 若各方在提出協商請求後三十(30)天內未能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對各方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以裁定對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權權益、資產及物業權益的救濟、禁令性救濟或命令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及
- (d) 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和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和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應視為對上述目的具有管轄權。

關於合約安排中規定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其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性救濟，亦不能命令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及

合約安排

(b) 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若我們無法執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主要VIE施加有效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如果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或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主要VIE施加有效控制和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主要VIE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各註冊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上海幻電均無需分擔併表關聯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關聯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關聯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虧損承擔全部責任。上海幻電擬繼續在必要時向併表關聯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關聯實體獲得財政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和批文的併表關聯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併表關聯實體產生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上海寬娛和幻電信息科技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上海幻電或受讓人轉讓所有剩餘資產。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應在當時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上海幻電或受讓人因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應在當時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上海幻電或受讓人退還因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已承諾在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時任命上海幻電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他們各自的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該等條文或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我們的確認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關聯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擾或妨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為量身定做，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夠併入從事或將從事我們的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互聯網文化活動、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併表關聯實體的財務業績，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和／或禁止外商投資該等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但(a)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授予關於股份和／或資產的救濟，或授予禁令性救濟和／或命令對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以及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性救濟，亦不能命令實體清盤，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授予的上述臨時救濟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b)合約安排規定，註冊股東承諾在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時，任命上海幻電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他們各自的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該等條文或無法強制執行；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不違反上海幻電及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公司章程細則；及
- (iii)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無需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a)以上海幻電為受益人質押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及(b)上海幻電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需要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要求。

2020年11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信

合約安排

息通信管理局和文化和旅游部市場管理司，其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不屬於工信部及文化和旅游部的監管範圍，因此不會對該等合約安排提出異議或監管意見。

2020年11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傳媒機構管理司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媒體融合發展司，其口頭確認，採納合約安排不會因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質疑，也不需遵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批准、同意或備案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是本公司主要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及(ii)基於該等口頭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質疑或處罰。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建議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效，除本節「爭議解決」和「清算」各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和2012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認定若干合約安排為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關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導，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增加(i)中國法院和／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註冊股東違反於合約安排下合約義務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的規定，以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原因是：(a)合約安排各方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預該等權利；及(b)合約安排的目的並非為了掩飾非法意圖，而是將併表關聯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給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

合約安排

非法目的」規定為無效合同的法定情形，而是規定了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和對手方基於虛假意圖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關於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條文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不屬於無效民事法律行為。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併表關聯實體財務業績的併入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考慮到上海幻電提供的服務，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將向上海幻電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上海幻電可予調整)等於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各自的綜合盈利總額(扣除上一財年併表關聯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稅費和付款)。上海幻電可根據中國稅法和慣例以及併表關聯實體的運營資本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和費用。上海幻電亦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併表關聯實體的賬目。因此，上海幻電可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和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幻電對向併表關聯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具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之前均需獲得上海幻電的事先書面同意。如果註冊股東自併表關聯實體獲得任何盈利分派或股息，註冊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等款項(須支付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上海幻電獲得併表關聯實體的控制權，並可酌情獲取併表關聯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關聯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關聯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

外商投資法

背景

2019年3月15日，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以下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收購任何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載列的負面清單將相關的禁止和限制行業分別劃分為禁止目錄和限制目錄，根據該等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禁止外國投資的領域投資。允許外國投資者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投資限制目錄所列行業。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相關管理方法與國內投資相同。

若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目錄所列行業，相關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活動，並限期處置其所持股份、財產或實施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實施投資前的狀態，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若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目錄所列行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相關主管部門應責令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特別管理措施的規定；拒不改正者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且並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2019年《外商投資法》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沒有實質性改變外商投資領域對外國投資者的認定以及對我們的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因此，如果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在此方面出現變動，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如此，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可以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今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

合約安排

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

如果相關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2020年)所要求的禁止目錄或某些外商投資准入條件和許可目錄，並且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上海幻電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以獲得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權／資產，並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遵守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合約安排下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我們對合約安排的遵守：

- (1) 在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詢問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和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總體表現和遵守情況；
- (3)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表現和遵守情況；及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上海幻電和併表關聯實體的法律合規性，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例如艾瑞諮詢的數據庫、公開可得的資料、行業報告以及從訪談及其他來源獲得的數據，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艾瑞諮詢除外)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信息技術、電商、廣告等各行業的企業提供消費者洞察和市場數據。

艾瑞諮詢同意以約人民幣550,000元的佣金發佈一份關於中國泛視頻市場的報告(「**艾瑞諮詢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是通過在中國進行的初級和次級研究編製而成。初級研究包括在2020年10月和2020年11月進行的兩輪線上用戶調查。每一輪線上調查均涵蓋經符合統計顯著性的隨機抽樣方法抽選出的超過2,000名在中國生活的個人。次級研究利用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政府部門發佈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的著作和研究報告、上市公司年報和季報、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在線資源和艾瑞諮詢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

艾瑞諮詢對中國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i)歷史市場規模數據；(ii)視頻內容提供商的公開申報文件和其他公開資料；及(iii)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看法和估計。艾瑞諮詢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保持穩定，確保中國泛視頻市場持續穩定發展；(ii)自權威機構引用的數據保持不變；(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仍然具有相關性和適用性；及(iv)相關行業不會發生顛覆性變化。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上述假設和因素準確性的影響。

艾瑞諮詢相信，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做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本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上述假設和因素準確性的影響。

中國的內容視頻化趨勢持續加快

視頻是直觀、生動且含有豐富信息的可以將人們與世界聯繫起來的渠道，並日益成為內容、資訊和交流的主要途徑。我們將視頻融入日常生活場景的趨勢稱為「視頻化」。與圖片、文字和音頻等傳統內容格式相比，視頻結合了視覺、聲音和互動，能夠更好地促進互動和實時參與度，並包含廣泛的內容品類，可滿足用戶的各種需求。因此，視頻在日常生活的許多場景中的應用越來越普及，並且逐漸佔據傳統內容形式的市場份額。物聯網的廣泛應用、大螢幕的日益普及和視頻顯示技術的進步亦推動了線上線下融合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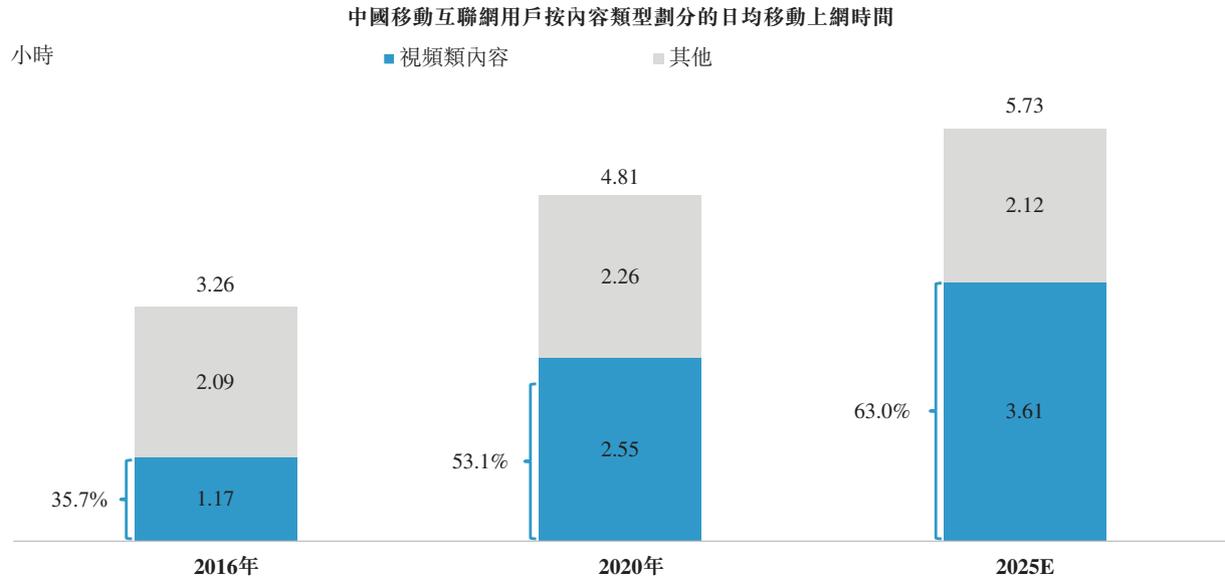
我們處於規模龐大、發展迅速的中國泛視頻市場。視頻類內容包括視頻內容和移動遊戲。在視頻類內容多樣化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2019年中國泛視頻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829億元，預期2025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8,0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下表顯示2016年至2025年中國泛視頻市場按收入計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視頻化趨勢繼續推動用戶群、消費和應用場景的快速擴展。中國泛視頻市場的用戶預計將從2020年的930.1百萬人增加至2025年的1,180.2百萬人。以視頻內容用戶數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的百分比計，滲透率預期將從2020年的94.0%增至2025年的98.4%。中國用戶在視頻類內容上花費的時間亦越來越多，2020年佔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日均移動上網總時間的53.1%，高於2016年的35.7%，預期2025年將進一步增加至63.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在視頻類內容上花費的時間包括(i)在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的視頻內容上花費的時間、(ii)在並非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的視頻內容上花費的時間及(iii)在移動遊戲上花費的時間。

以下主要驅動因素支撐著中國泛視頻市場的巨大上升潛力：

- **5G和視頻製作技術的進步。**5G應用和視頻製作技術的進步有望徹底改變人們製作和消費內容的方式，釋放泛視頻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對數據密集型視頻內容的需求和供應都將迅速增長。中國5G用戶預期將從2019年的3百萬人增長至2025年的81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54.5%。技術上的突破亦將令高帶寬、低延遲和多種視頻製作工具成為可能，顯著提高視頻的製作和傳播效率。
- **對視頻內容的消費能力和需求不斷上升。**隨著收入的增長，中國消費者正在擴大對各種形式的視頻內容的消費。用戶可以參與和互動的創新內容消費場景為中國泛視頻市場創造了巨大的商業化潛力。預期在2019年至2025年間，中國泛視頻市場的人均產值將翻一番以上。雖然中國的收入水平增速快於主要發達國家，但從絕對值來看仍然遠低於該等國家，意味著未來仍有巨大增長空間。中國的2019年人均收入達到10,410美元，預期將以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的14,435美元；而主要發達國家的2019年人均收入為54,439美元，2025年預期為60,557美元，2019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
- **視頻內容創作者不斷增加。**憑藉各種方便易用的視頻創作工具，如智能手機上的直播和視頻編輯工具，越來越多的觀眾正在成為視頻內容創作者。此外，為了更好地表達自我、與觀眾緊密互動和實現商業化，以前專注於文字和圖片等傳統內容格式的內容創作者正逐漸轉向視頻製作。內容創作者逐漸成為潮流的引領者。內容創作者通過自製視頻激發和點燃觀眾的熱情和興趣，與觀眾緊密

行業概覽

交流。此外，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洞察能夠更有效地匹配用戶和他們最感興趣的內容，並幫助內容提供者更好地理解用戶以及與用戶互動，有助於實現高度個性化和滿足感的用戶體驗。

- **內容主題多樣化。**隨著泛視頻市場的發展，視頻平台的內容自然而然地超越泛娛樂範疇，科技、知識、生活方式等都被囊括進來，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體。隨著越來越多用戶追求高品質內容，高品質內容和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變得越來越有價值。主題和形式的廣度、內容的質量以及與用戶興趣的一致性對於視頻平台吸引和保留用戶將變得越來越重要。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泛視頻市場面對的主要挑戰，請參閱「業務 — 泛視頻市場面對的主要挑戰」。

中國泛視頻市場中的Z+世代 — 黃金行業中的黃金群體

年輕一代是中國泛視頻市場發展的關鍵驅動力。「Z+世代」指1985年至2009年出生的人群，是Z世代(1990年至2009年出生的人群)的自然延伸，他們在一個獨特的社會環境中成長，隨著數碼產品和科技的發展，他們培養出對社區的歸屬感和強烈的自我表達欲望。

視頻內容已經成為Z+世代交流和互動的重要途徑。2020年Z+世代達到452.5百萬人，其中74.3% (或336.3百萬人) 觀看各種形式的視頻內容，預期到2025年此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到99.1%。2020年Z+世代平均每天通過移動端花在視頻內容上的時間為3.71小時，比2020年的整體人口花在視頻內容上的平均時間多1.16小時。

Z+世代已成為中國泛視頻市場最重要的支柱，2019年佔泛視頻市場市場規模的64.8%，人均產值從2016年的人民幣516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80元，再到2025年的人民幣3,042元。

在消費能力不斷增強和支付意願強烈的推動下，Z+世代的視頻內容月平均預算預期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597.3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43.8元，對個人月均消費預算總額的貢獻率將從2020年的16.8%上升至2025年的18.9%，超過了整體泛視頻市場的增長速度。阿里巴巴雙十一全球購物節統計數據顯示，1990年代和2000年代出生人口的視頻電商支出較去年活動期間分別增長230%和389%。

Z+世代是泛視頻市場用戶中的一個獨特群體，他們中有大量人積極參與內容創作和推廣，而並非被動地觀看和消費內容。他們在泛視頻市場的消費和參與度高於平均水平，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通過內容創作實現更多的自我表達。**Z+世代往往有一種強烈、不斷發展的意願，

行業概覽

希望通過內容創造來表達自己和展示自己的才能。他們能夠使用各類科技產品及工具，是一群蓬勃發展的內容創作者。

- **通過內容進行更多互動。**用戶(尤其是Z+世代)對互動的需求越來越大。視頻平台令用戶通過分享、評論和「點讚」等功能與內容創作者和其他受眾進行社交和互動。用戶互動變得更加頻繁和多樣化，進而又增強了所提供內容的廣度和深度。由於其原創性和交互性，PUGV在Z+世代中繼續受到追捧，並且已經成為泛視頻市場中的重要增長元素。
- **更多興趣驅動的內容消費和社會關係。**Z+世代的很大一部分人仍在發展他們的文化品味和品牌意識，更可能受到內容和趨勢的影響。內容消費、同伴偏好和社會趨勢顯著影響Z+世代的消費選擇，這些從他們強烈的共同興趣上可見一斑。這些共同興趣在內容創作者和用戶之間的良性互動中創造了強大的情感聯繫，從而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培養品牌認知度並激勵內容創作。

中國泛視頻市場的商業化機遇

中國的泛視頻平台主要通過廣告、移動遊戲、直播、會員和付費內容及其他渠道進行商業化。隨著行業的不斷擴大和發展，這些平台有望保持多元化的商業化模式，並在各種商業化渠道中成長。自2016年以來，中國泛視頻市場的各种商業化渠道顯著增長，預期未來將以相對較高的速度繼續擴張。特別是，Z+世代被視為泛視頻市場的黃金群體，因為他們是中國各類線上消費的驅動力和趨勢引領者。

中國的泛視頻市場(按商業化渠道劃分)

除%外， 單位均為 人民幣十億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16-19 複合年 增長率	19-25 複合年 增長率
廣告.....	42.6	53.9	83.2	146.4	206.9	279.2	361.0	441.9	516.8	598.5	50.9%	26.5%
移動遊戲.....	102.3	148.9	164.6	209.2	249.7	287.7	322.1	356.0	390.7	425.6	26.9%	12.6%
直播虛擬 禮物.....	24.5	52.9	86.6	140.0	182.6	223.9	269.2	317.7	367.2	416.6	78.8%	19.9%
會員及付費 內容 ⁽¹⁾	13.2	22.4	33.5	47.9	62.3	73.9	86.3	97.9	109.8	123.0	53.7%	17.0%
其他 ⁽²⁾	21.1	17.9	23.1	39.4	56.5	82.1	113.3	149.0	191.4	238.8	23.1%	35.0%
總計.....	203.7	296.0	391.0	582.9	757.9	946.8	1,151.9	1,362.6	1,575.8	1,802.5	42.0%	20.7%

附註：

- (1) 會員及付費內容包括用戶就視頻相關內容支付的款項，包括以視頻為中心的平台上的會員套餐和點播支付，以及非視頻為中心的平台上的視頻內容。
- (2) 其他商業化渠道包括視頻電商、視頻版權分銷、IP授權及其他服務。

廣告

視頻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多元化和高品質的內容，以及將廣告商與用戶需求進行有效匹配的效率，為廣告商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品牌主張。中國的視頻廣告發展迅速，並有望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預期中國視頻廣告市場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1,464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5,9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5%。由於泛視頻平台是內容創造和顯示的天然平台，這些平台上的廣告形式將持續多元化，從創新的展示廣告到與平台的原生內容完美融合的定制廣告均包括在內。

移動遊戲

移動科技的快速發展和用戶對高品質遊戲內容需求的不斷增長，令移動遊戲在市場規模上實現了比PC遊戲和主機遊戲更高的增長。作為遊戲體驗的一部分，在遊戲內有各種各樣的虛擬物品供玩家使用，既可以是功能性的，幫助玩家在遊戲中升級或提升，也可以是裝飾性的，比如不同的皮膚和風格，甚至是收藏性的，比如稀有或限量版的物品，滿足玩家不同的需求。因此，虛擬物品的遊戲內銷售成為移動遊戲的重要收入來源。2019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092億元，預期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2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2020年，Z+世代用戶平均每天花31.8分鐘在移動遊戲上。

2014年，隨著動漫主題移動遊戲市場興起，歷年來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熱門遊戲，如《命運／冠位指定》、《公主連結Re: Dive》、《碧藍航線》、《明日方舟》、《原神》及《陰陽師》。2019年動漫主題移動遊戲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18億元，預期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9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在消費傾向高的龐大年輕用戶群的強勁需求推動下，其增長明顯超過整體移動遊戲市場。截至2020年，中國動漫主題移動遊戲玩家數量達到146.3百萬人，預期到2025年將增至260.1百萬人，其中88.5%為Z+世代。

直播

直播為用戶提供了一種非常愉快、實時和互動式的體驗。直播業務主要通過虛擬禮物商業化。2019年中國的直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00億元，預期2025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具有差異化內容的平台可以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並有效利用用戶流量。

會員及付費內容

視頻平台也通過會員及付費內容產生收入，用戶訂購會員計劃或按需付費，以獲得優質視頻內容。Z+世代是在中國泛視頻市場高速增長時期長大的一代。與上一代人相比，他們注重優質內容，有強烈的付費傾向，也更習慣於付費服務。中國的視頻會員及付費內容市場預期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479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1,2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其他

其他商業化渠道包括視頻電商、視頻版權分銷、IP授權及其他服務。由於視頻電商的巨大增長潛力，該細分市場預期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394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2,3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0%。視頻電商指通過視頻或直播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以其交互性和高度參與性的購物體驗而廣受歡迎。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豐富中國年輕一代的日常生活。

概覽

我們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35歲及以下的用戶佔我們月活用戶的比例超過86%，該比例超過其他中國主要視頻平台。視頻以直觀、生動且傳遞大量信息的方式連結人與世界，已經迅速成為溝通、娛樂和傳遞信息的主要媒介。我們將視頻與各種日常生活場景結合的趨勢稱為「視頻化」。視頻化將帶來一個龐大的泛視頻市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到2025年中國視頻用戶將超過1,180.2百萬人，隨之創造的市場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作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視頻化」時代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

我們是綜合性的視頻社區，提供大量豐富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人多元的興趣。「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是我們的品牌主張。我們圍繞有文化追求的用戶、高質量的內容、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以及他們之間的強大情感紐帶，構建了我們的社區。在我們的社區中，用戶及內容創作者能夠發現基於不同興趣的多元內容，並進行互動，內容品類包含生活、遊戲、娛樂、動漫、科技和知識等眾多領域。我們亦支持廣泛的視頻內容消費場景，以專業用戶生成視頻(PUGV)為中心，輔以直播、專業機構生成視頻(OGV)等。我們已經成為多元文化和興趣愛好者的家園，以及發現中國年輕一代文化趨勢和現象的目的地。

我們擁有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基礎。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達到202.0百萬人，較2019年同期增長55%。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嗶哩嗶哩移動端的移動端月活用戶於2019年至2020年間增長49%，為2020年中國前十大視頻移動端應用中移動端月活用戶增長幅度最高，高於其餘九大視頻移動端應用在同期的平均增長率(11.9%)。我們的用戶是具有文化追求的年輕人。他們追求高質量的內容和高參與度的用戶體驗，並願意為此付費。憑藉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及高質量的內容，Z+世代構成了我們的核心用戶群體。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35歲及以下的用戶在我們用戶中的佔比超過86%。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2020年，我們用戶中35歲及以下的用戶的佔比在中國前十大視頻移動端應用中排名第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Z+世代的人口總數超過452.5百萬人，是中國各類消費的增長驅動力及潮流引領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他們引領著視頻化的趨勢，在2019年貢獻了超過64.8%的泛視頻市場收入。

打造高參與度且讓用戶具有強烈歸屬感的社區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首要目標。我們的社區由大量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組成，熱情的用戶通過共同的興趣建立情感紐帶。我們精心設計了多種多樣的互動功能，並引領了標誌性的評論功能「彈幕」來增強用戶參與度。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2020年，單個活躍用戶平均每天花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上的時間保持在80分鐘以上，為中國移動端應用最高之一，亦高於2020年業界平均的29.8分鐘。同期，

我們用戶在平台上平均每月產生51億次互動，而2019年為21億次。我們亦設計了獨特的正式會員考試系統，以保證用戶強烈的興趣及與平台的緊密關係，從而提高用戶忠誠度。對於2018年以來每月訪問我們平台的正式會員，他們的第12個月留存率保持在80%以上。我們相信，我們的社區以及十多年的社區運營經驗構成了我們最有力的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源源不斷的內容生態，源源不斷地促進以PUGV為核心的創意視頻內容的增長。在2020年第四季度，PUGV佔我們平台視頻總觀看總量的91%。我們的PUGV以高品質及高滿足感著稱，我們的PUGV的質量和實用性也得到了用戶的強烈認同。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機制，通過鼓勵的社區文化、有效的流量分配及全面的創作者支持機制來吸引內容創作者。我們採取多項舉措支持並促進內容創作者創造出有創意的PUGV，包括定制化服務、現金激勵計劃、線上及線下教程等激勵扶持機制，挖掘其商業化價值。這種健康的機制尊重、激勵及回饋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和優質內容，並推動我們生態系統的良好循環。越多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聚集在我們的平台上，就能創造出越多鼓舞人心的內容，從而為內容創作者帶來更多的粉絲及反饋，鼓勵更多內容創作者加入。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達到1.9百萬人，比2019年同期增長88%。

我們專注於滿足用戶多元且不斷擴大的興趣。我們以高質量內容吸引用戶，以充滿活力的社區留住他們，並提供合適的內容來滿足他們的消費需求。我們實現了多元的商業化，主要以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方式創收。

- **移動遊戲：**我們在平台上主要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移動遊戲。用戶可以免費下載並以哩哩哩賬號遊玩，也可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遊戲中的虛擬物品銷售是我們移動遊戲收入的主要來源。
-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來自(i)大會員的訂閱費，付費會員可以專享或提前觀看原創或授權內容，(ii)直播頻道內虛擬禮物的銷售，及(iii)在我們的視頻、音頻及漫畫平台上銷售的付費內容和虛擬物品。
- **廣告：**我們的廣告收入來自各種形式的廣告服務，包括出現在移動端應用啟動頁面或移動端應用頁面頂部的廣告、網站主頁頂部的橫幅品牌廣告，以及主要以線上視頻推送旁邊的自然推送的形式出現的效果廣告。
- **電商及其他：**我們的收入來自線上銷售ACG相關商品和線下表演及活動票務的收入。

在視頻化趨勢的推動下，以及我們對高活躍度的用戶的深刻理解，我們相信我們將抓住中國年輕一代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128.9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9.0百萬元(1,838.9

百萬美元)，同比增幅分別為67%、64%及77%。我們的淨營業額增長強勁，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的高質量內容推動了大會員的增長、移動遊戲業務的增長、其他增值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以及廣告收入增長。隨着收入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20.7%上升至2020年23.7%，主要因為經營效率改善以及服務器及帶寬等平台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因為我們戰略性地進行品牌推廣、內容生態及用戶社區投入，以把握行業商機，並吸引更龐大用戶群，從而可在日後得到更大盈利能力。我們亦有更多研發開支，主要是因為我們投資於研發能力等，以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帶來更令人興奮的體驗，同時提升我們以科技賦能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

我們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和領先的視頻社區。我們的用戶與我們社區建立了強烈的情感連結——我們的品牌「嗶哩嗶哩」能夠激起用戶強烈的情感連結及歸屬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在Z+世代用戶關於中國視頻平台的評分中，我們的淨推薦值排名第一，品牌知名度位居前五。按2019年及2020年的平均百度指數計算，我們是搜索量第一的視頻平台。作為一個中國年輕人首選的視頻社區，我們能夠抓住「視頻化」時代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

我們是一個綜合性視頻社區，提供滿足用戶多元興趣的廣泛的內容消費場景，包括視頻、直播和遊戲。我們領先的視頻社區由眾多基於興趣自然組成的子社區集合而成。在我們的社區裏，用戶和內容創作者可以發現基於不同興趣品類的多元的視頻內容並進行互動，內容品類包括生活、遊戲、娛樂、動漫、科技和知識及其他多樣的品類。我們已經成為多元文化和興趣愛好者的家園，以及中國年輕人的文化趨勢和現象的發源地。

有文化追求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體

我們已積累了一批年輕且對文化生活有高追求的用戶群體，他們追求並願意為優質的內容和互動體驗付費。我們在Z+世代中具有領先地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2020年，我們月活用戶中於2020年35歲及以下的用戶的佔比在中國前十大視頻移動端應用中排名第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Z+世代人數超過452.5百萬。他們是互聯網原住民，且通常接受過良好教育、對高質量內容以及自我表達有著強烈需求。越來越多的Z+世代互聯網用戶也活躍地參與製作、分享和推廣內容。作為中國各類消費的增長驅動力及潮流引領者，Z+世代日益成為中國消費的驅動力，亦帶動著視頻化潮流的發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2019年，他們貢獻了64.8%的泛視頻市場收入（按金額計）。

得益於我們的高質量內容、品牌影響力和高滿意度的用戶，我們得以不斷吸引更多Z+世代用戶及更廣泛的用戶群體。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人數為202.0百萬，較2019年同期增長55%。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2020年移動端月活用戶人數增速在中國前十大視頻移動端應用中排名第一。我們的用戶增長策略關注可持續且高質量的用戶增長，保持高活躍度和用戶黏性。

高活躍、高互動、高黏性和有強烈歸屬感的社區

我們堅持「社區優先」的理念並打造了具有高活躍度、高互動和高黏性的社區。通過我們基於用戶興趣和內容質量的人工智能內容分發機制，我們打造了眾多子社區，使用戶總能在社區裏找到他們感興趣的視頻並與自己志趣相投的人交流。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社區運營經驗，並持續地優化我們的社區運營能力。在2020年，單個活躍用戶平均每天花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上的時間保持在80分鐘以上。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日均視頻瀏覽量約為12億次，同比增長70.1%。

我們引領了標誌性互動功能「彈幕」，在播放界面同時展示觀看同一視頻的用戶的評論和感想，革新了觀看體驗並激發了用戶間的共鳴。我們還推出了一系列精心設計的互動功能，如點讚、關注、投幣、虛擬送禮等。這些功能嵌入了有效的社交元素，打造愉悅的用戶體驗，培育了我們高度活躍的社區，並提高用戶在平台上的使用時長。2020年，我們的用戶在平台上平均每月產生51億次互動，同比增長143%。

我們還打造了獨特的正式會員系統，只有通過考試的用戶才能獲得正式會員的身份和更多的互動功能。這進一步增強了用戶的歸屬感和主人翁意識：我們的正式會員有更高的活躍度和忠誠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02.6百萬名正式會員，同比增長51%。自2018年起，每個月訪問我們平台的正式會員的第12個月留存率都在80%以上。

源源不斷的創意內容生態

我們建立了一個源源不斷的創意內容生態，主要包括PUGV、直播、OGV等視頻內容。我們的綜合性內容生態讓我們成為一站式平台，不僅用戶可以找到符合他們興趣愛好的各種視頻，也讓內容創作者能全面展示他們的才藝。2020年第四季度，PUGV佔平台總視頻觀看總量的91%。

為了不斷產生創意PUGV內容，我們建立了強有力的機制來吸引內容創作者，包括鼓勵性的社區氛圍、有效的流量分配及系統化的創作者支持機制。我們培養的積極的社區文化，能高度尊重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以及他們優質的內容。我們的算法不僅使高質量的內容能迅速獲得關注，並讓內容創作者能迅速吸引粉絲和拓展影響力。我們針對不同階段的內容創作者提供針對性的資源和基礎設施支持，來更好地幫助他們成長。我們也通過創作

者激勵計劃和廣告平台等方式提高創作者的商業價值。我們的內容生態形成了強有力的良性循環。我們的平台上聚集的內容創作者越多，他們創造出的啓發性的、高質量的內容就越多，進而帶來更多的用戶和更高的用戶活躍度。與此同時，內容創作者獲得了更多的粉絲和反饋，也鼓勵更多的內容創作者加入我們。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達1.9百萬；同期月均視頻投稿量達5.9百萬，相較2019年第四季度分別為1.0百萬和2.8百萬。

為滿足用戶多樣化的興趣和需求，我們在龐大的PUGV內容池的基礎上策劃出品了一系列各式各樣、高質量的直播及OGV內容。這些眾多種類的視頻內容產生了巨大的協同效應，加強了我們內容生態的良性循環。

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帶來巨大機遇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高活躍且忠實的用戶群，我們源源不斷的內容生態持續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為我們提供了多種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途徑。我們可以與用戶一同成長，同時根據用戶對視頻不斷增長的需求，發覺與緊抓用戶全生命週期的價值。我們對Z+世代的專注使我們受益於他們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和日益提高的消費能力。我們的優質內容和增值服務能有效地將平台上的現有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均付費用戶約為17.9百萬人，同比增長103%。我們來自手遊和增值服務的收入顯著增長，同期收入的增長分別為30%和118%。我們活躍的年輕用戶群對各行業的廣告主都極富吸引力。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有效觸達年輕用戶的能力使我們成為廣告主的首選平台之一。2020年四季度，我們的廣告收入同比增長了149%。

我們商業化的能力隨着我們的用戶基數擴大、用戶活躍度增強及其消費需求的提升而不斷加強。對用戶不斷加深的洞察也將幫助我們提升商業化的能力。通過把握視頻化趨勢和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相信我們會實現商業化巨大增長空間所帶來的價值。

具有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

我們受益於高管團隊的遠見卓識和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是一名連續創業者，擁有20餘年的中國互聯網和科技相關行業經驗。在領導我們公司開拓創新之前，他曾聯合創立獵豹移動(NYSE:CMCM)，還曾在金山軟件(SEHK:03888)擔任高管職位。我們高管團隊的其他成員均為行業專家，之前任職於中國各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擁有科技、產品設計、運營和財務管理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與經驗。

面對中國日新月異的消費者需求和泛視頻市場，我們的管理團隊充滿熱忱、並具有深刻見解。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本身就是文化愛好者和文化傳播的倡導者，十分了解年輕人的興趣愛好。他們對年輕人需求的深刻見解引導我們在快速變化的互聯網行業實現業務拓展。他們打造了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社區優先的企業文化，這增強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在用戶中的品牌認可度。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獨特優勢：

實現健康優質的用戶增長

在視頻化的大趨勢下，我們看到巨大的用戶增長空間。我們將繼續支持PUGV創作者來擴大我們的內容品類，並繼續拓展優質內容以進一步驅動用戶增長。我們會持續通過品牌推广及用戶增長，來吸引多元化的用戶群。同時，我們也將專注於健康優質的用戶增長，來保持我們高互動的社區屬性，並實現更大的商業化潛力。

社區優先

我們把社區置於首位。我們將持續打造一個友好及高互動的社區，來建立用戶和內容生產者與社區間強大的情感連接和歸屬感。我們將繼續通過提供優質的內容來提升用戶體驗，尊重並激勵優質內容創作，連接志趣相投的人。我們相信這樣的主張能為用戶帶來獨特的體驗，形成高互動、高留存的社區，築起更高的行業壁壘，助力我們在行業中的差異化競爭。

強化內容生態驅動

我們認為，充滿活力的內容生態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和增長驅動力。在貫徹我們獨特的「社區優先」戰略的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擴展和豐富平台上的內容，並採用各種扶持措施和資源提供來進一步激勵和回饋創作者，把他們的優質創作帶給更廣泛的觀眾。這將使用戶和內容生產者的連結更加緊密，創作者通過優質內容吸引粉絲，粉絲能進一步激勵好的內容創作，如此形成一個良性循環，確保我們內容生態的持續增長。

加強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擁有大量高活躍用戶，為我們的商業化打下了良好基礎。我們以高質量的內容吸引用戶，以充滿活力的社區留住用戶，並通過滿足他們的需求來實現商業化。通過提供優質的內容及服務，我們能進一步增加付費用戶，並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創造非凡價值。我們將繼續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來深入了解用戶，以提升我們商業化的效率和商業化能力。

我們的發展

「嗶哩嗶哩」源於ACG內容社區，於2009年創立，2011年開始公司化運營。自2011年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的用戶增長，並成功培養出一個高活躍、高互動、高黏性及具有高度用戶歸屬感的社區，為大規模商業化奠定了基礎。通過提供在線付費內容及服務，我們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提升其付費率。比如，我們甄選出社區內遊戲愛好者喜聞樂見

業 務

的內容、主題、文化特徵，將其改編為移動遊戲。在視頻化趨勢下，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群及其越發多元的興趣，從2016年起，我們已逐步從ACG內容社區逐漸擴展內容品類，建立了一個全內容品類的綜合性視頻社區。自2016年起，我們的收入開始大幅度增長，主要源於移動遊戲業務的增長。我們的商業化渠道不斷多元化，包括付費大會員、直播與其他增值服務、廣告及電商，帶來收入的持續增長。

2017年至2018年期間，我們通過增值服務及廣告業務的擴張，繼續開拓多樣化收入來源。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了新型的效果廣告。這是一種主要出現在推薦視頻流中的廣告解決方案。隨著效果廣告的快速發展，2018年廣告收入同比增長達191.2%。於2018年1月，我們推出大會員業務，付費會員可以獲得專享或提前觀看某些OGV的權利。因此，2018年增值服務收入同比增長達231.9%。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和騰訊、索尼及其他傳媒及廣播公司等內容合作夥伴建立或加深了合作關係，擴大了我們的內容庫，豐富了我們平台上的優質OGV內容，從而進一步提高了用戶體驗。我們的核心經營指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百萬元)		
平均月活用戶	87.0	117.5	185.8
月均付費用戶	3.4	7.2	14.8
付費比率%(月均付費用戶/月活用戶)....	3.9%	6.1%	8.0%
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	0.9	1.2	1.8
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 ⁽¹⁾	2.5	6.0	13.0
單個活躍用戶每天使用時間(分鐘)	75分鐘以上	80分鐘以上	80分鐘以上

附註：

(1) 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不含重複的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單個月活用戶月均收入 ⁽¹⁾	4.0	4.8	5.4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²⁾	87.6	60.7	48.7
單個移動遊戲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284.5	254.6	223.6
單個增值服務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19.6	22.7	24.6

附註：

(1) 分子為淨營業額總額。見「技術詞彙」。

(2) 分子只包括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的收入。見「技術詞彙」。

在移動端月活用戶強勁增長的驅動下，我們的月活用戶自2018年的87.0百萬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17.5百萬，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85.8百萬。視頻內容體量的增加及形式和主題的持續多元化，以及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及移動端沉浸式的體驗，驅動我們的移動端月活用戶自2018年的73.7百萬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03.8百萬，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69.8百萬。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達到1.9百萬人，而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四季度分別為1.0百萬人及0.6百萬人。

業 務

由於我們對商業化策略的成果執行，通過擴張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的方式將收入來源多樣化，所以單個月活用戶的月均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4.0元上升至2019年人民幣4.8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人民幣5.4元。

我們的月均付費用戶自2018年的3.4百萬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7.2百萬，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4.8百萬，推動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淨營業額及月均付費用戶人數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的優質內容、移動遊戲業務的增長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多樣化推動了大會員業務的增長。我們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偶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會員業務推動了付費用戶數量大幅增加，而這些用戶的平均消費低於移動遊戲用戶等其他付費用戶。我們的單個移動遊戲付費用戶月均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減少，是因為移動遊戲付費用戶數量增長超越同期的移動遊戲收入增長；而這又係(i)我們推出更多採用不同商業化策略的移動遊戲及(ii)我們在該等新遊戲早期運營階段，推出了一系列宣傳及遊戲內消費折扣，從而使我們的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數量上升，由2018年至2020年增加了一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43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而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運營11款及29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我們的移動遊戲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2,936.3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59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03.4百萬元(736.2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的移動遊戲淨營業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關鍵部分 — 淨營業額 — 移動遊戲」。我們計劃擴展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以保持淨營業額及月均付費用戶人數的增長勢頭。

我們的用戶

我們年輕的、有文化追求的用戶群願意為高品質的內容及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付費。Z+世代是我們的核心用戶群。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月活用戶中35歲及以下的用戶的佔比超過86%。我們的用戶群正在迅速擴大，各色各樣的內容吸引了不同年齡層及不同地區的用戶。他們喜歡的內容豐富多樣。除了鼓勵用戶在平台上發現及觀看內容之外，我們亦鼓勵用戶分享及創作高品質的內容。我們致力於提供各種高品質內容，以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具有不同興趣及背景的新用戶。

我們的用戶群正在迅速增長。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活用戶達到202.0百萬人，而2019年同期的平均月活用戶則為130.3百萬人。我們的用戶在平台上表現出極高的參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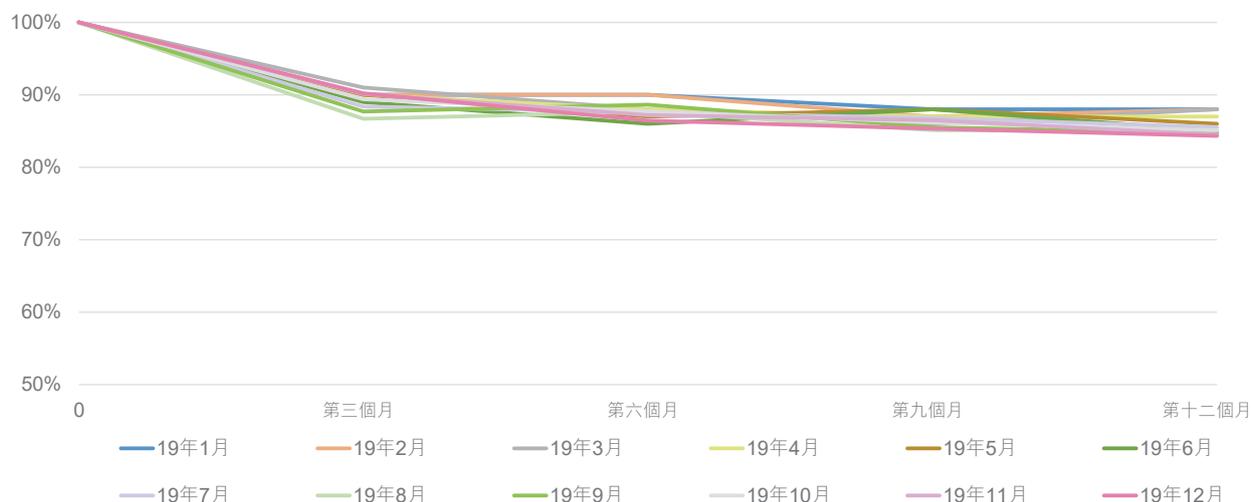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用戶需要通過一個包括100道多選題的會員考試才能成為我們的正式會員，這個用戶群有更高的參與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02.6百萬名正式會員，同比增長51.1%。我們相信通過會員考試的會員更能適應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價值觀，因此亦會為他們提供會員專享的互動功能，以進一步增強用戶社區的黏性。我們的正式會員積極使用

業 務

平台上提供的各種社交及互動功能，如發送彈幕、評論及私信。在2020年，我們的用戶月均互動量達51億次，而2019年和2018年的互動數分別為21億次及766.7百萬次。對於2018年以來每月訪問我們平台的正式會員，他們的第12個月留存率保持在80%以上。

下表載列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每月訪問我們平台的正式會員的第3個月、第6個月、第9個月及第12個月留存率。

高黏性社區



我們的內容生態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源源不斷生產優質內容的內容生態，以視頻內容為中心，其中包括PUGV、直播、OGV等。我們綜合性的內容生態令我們成為一個一站式平台，不僅能讓用戶找到符合他們興趣喜好的各種內容，也能令內容創作者可以充分展示創意才華。隨著越來越多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聚集在我們平台，他們也創造出越來越多激勵人心的高品質內容。這不僅為我們帶來了更多用戶及更高的社區參與度，也為內容創作者帶來了更多的粉絲及反饋，進而鼓勵更多的內容創作者加入平台。

我們的內容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內容，包括視頻服務、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我們提供的內容涵蓋豐富多元的內容品類，成為多元興趣愛好者的家園。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日均視頻瀏覽量約為12億次，同比增長70.1%。

我們提供全面的視頻服務，以PUGV為基石，並以直播和OGV的內容生態為主要吸引點。

PUGV

PUGV是我們內容生態的基石，也是推動我們增長的主要引擎。在2020年第四季度，PUGV貢獻了平台91%的視頻播放量。隨著數碼攝像機和帶有高清攝像頭的移動設備日益普

及易用，以及5G技術的發展，創作高品質視頻內容的障礙正在逐漸消失。參與視頻製作的群體範圍也已逐漸廣闊，從業餘愛好者到具有一定製作及編輯水平的半專業人士，再到專業製作工作室或內容製作公司，各類內容創作者之間的界線變得越來越模糊。

我們的平台擁有深度多元的PUGV內容庫。PUGV通常展示了內容創作者在相關領域的知識及專長，這些內容為觀眾提供了充實的體驗，並在用戶中建立起良好口碑。PUGV以其原創性、創造性及互動性受到用戶的歡迎。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的PUGV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視頻投稿量及內容品類都經歷了強勁增長。在2020年，我們平均每月收到約5.6百萬份視頻投稿，而2019年為2.6百萬份。在2020年，平均每月約有1.8百萬名上傳視頻稿件的活躍內容創作者，而2019年平均約為0.9百萬名。

隨著內容創作者數量的增加，加上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的有效激勵機制，我們的創新內容越來越多元化，這有助於增強我們對大眾市場的吸引力。從2020年的視頻播放量來看，我們最受歡迎的PUGV內容品類是生活、遊戲、娛樂、動漫以及科技知識。在強化領先內容品類的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拓展內容範圍，從而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

直播

我們將直播視為視頻服務的自然延伸，在這種模式下，用戶能夠進行實時交流互動，並與各種內容品類及用戶興趣相結合。內容創作者通過PUGV積累了大量的粉絲，並可以通過直播互動進一步鞏固與粉絲的關係。許多主播就是我們平台上的原生PUGV內容創作者。

遊戲是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直播內容。例如，在2018年，我們開始將直播內容擴展到電競，包括英雄聯盟的頂級比賽及守望先鋒聯賽，以吸引我們愛好遊戲的用戶。2020年9月，我們與MOBA遊戲英雄聯盟開發商拳頭遊戲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據此獲得了中國大陸地區連續三年的英雄聯盟全球賽事直播領域的獨家版權，包括全球知名的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季中邀請賽及全明星賽(由2020年開始，至2023年季中邀請賽止)。在2020英雄聯盟職業聯賽S10的整個賽季中，與2019英雄聯盟職業聯賽S9賽季相比，與遊戲相關的直播頁面總瀏覽量同比增幅超過300%。

除遊戲直播外，我們還提供娛樂直播，包括音頻相關直播(主播唱歌或就各種主題與觀眾聊天)、虛擬主播直播及其他直播。我們持續豐富直播內容，提高用戶滲透率。我們致

力於吸引更多有才華的主播，推出更多的直播頻道，並提供更多元的內容。我們相信，多元的直播內容能夠為用戶提供互動式體驗，從而促進用戶增長。

OGV

我們的OGV產品包括由嗶哩嗶哩出品或聯合出品的內容，以及向第三方製作公司購買的版權內容。我們通過豐富的OGV產品積累IP資源，吸引更多用戶並將其轉化為付費用戶。這些內容也激發PUGV內容創作者創作更多元的內容，不斷豐富著PUGV的內容品類。我們對OGV內容的投入促進了用戶群及付費用戶的增長，而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高品質的OGV內容，預期這一勢頭將會在未來延續。

我們的原創內容包括嗶哩嗶哩出品以及與優秀的國內及國際第三方合作夥伴聯合出品的內容。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出品及聯合出品超過100部內容。我們憑藉對用戶喜好的洞察，與專業製作公司協作，來製作OGV。我們的OGV內容涵蓋中國及海外動畫、紀錄片、綜藝、精選電視劇及電影。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中國我們已成為動畫領域的領軍者，也是最大的動畫播放平台之一。例如，在2020年初，我們推出了嗶哩嗶哩出品的國創動畫《仙王的日常生活》。該作品在不到30天的時間內迅速突破了100百萬的視頻播放量，創下了OGV作品內容的新紀錄。隨後，另一部由嗶哩嗶哩出品的國創動畫《元龍》在上線後的三個月內就獲得了超過240百萬的播放量。在2020年11月，我們舉行了第三屆*Made By Bilibili*國創動畫作品發佈會，並宣佈推出33部由嗶哩嗶哩出品的國創動畫作品，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這些OGV作品計劃於未來一兩年內推出。隨著淨營業額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內容成本佔總收入的比重不會大幅增加。

我們的OGV還包括紀錄片、精選電視劇、電影及綜藝。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了超過3,000部紀錄片，是中國最大的紀錄片播放平台之一。我們在2019年和2020年發佈了多部廣受歡迎的紀錄片，滿足了用戶的各種興趣喜好，其中包括由嗶哩嗶哩出品的《但是還有書籍》以及《大城無小事—派出所的故事2019》。綜藝方面，我們於2020年出品了《說唱新世代》，獲得了各領域的廣泛認可。

此外，我們還與知名的內容出品方合作，為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其中包括中國及海外領先的電視台及製片廠。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

移動遊戲

我們的用戶群體中有大量的網絡遊戲愛好者。遊戲不僅是我們PUGV的第二大熱門品類，也是2020年直播內容中最受歡迎的品類。我們認為移動遊戲是一種基於視頻內容的衍生形式，它與視頻擁有許多共同點。基於對用戶遊戲喜好的深刻理解以及豐富的遊戲運營

和發行經驗，我們選擇了符合用戶興趣喜好的移動遊戲，例如我們具有優勢的ACG移動遊戲。同時，我們也將遊戲產品擴展到其他類型，如主機遊戲以及廣受歡迎的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43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

我們從全球及國內領先的移動遊戲開發商獲得了多種多樣的移動遊戲的獨家代理權。我們平台上最熱門的獨家代理移動遊戲包括《命運／冠位指定》、《公主連結Re: Dive》及《碧藍航線》。2020年4月，基於用戶對相關內容的喜好洞察，我們推出了備受期待的日本角色扮演遊戲《公主連結Re: Dive》，這是由Cygames開發的一款基於動漫的角色扮演移動遊戲。這款獨家代理遊戲上線後大受歡迎，吸引了數以百萬計的玩家，發佈後一周內在中國iOS免費榜及暢銷榜中名列前茅。

同樣，在觀察到用戶對「命運」系列的關注與喜愛後，我們戰略性地將其本地化，並在2016年9月獨家推出《命運／冠位指定》(Aniplex Inc.所開發的日本角色扮演遊戲)。我們為《命運／冠位指定》找到FGO粉絲，並鼓勵內容創作者製作與《命運／冠位指定》有關的視頻來進行遊戲宣傳。這款遊戲在推出後的前30天已吸引4.5百萬玩家，從2016年到2020年，它每年都在中國iOS應用商店的暢銷遊戲類別中多次位列前三名。這款高人氣遊戲剛剛在2020年迎來了它的四週年紀念日，展現了其作為ACG遊戲漫長的生命週期。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多項顯著成功展示了我們強大的運營及發行能力，以及對ACG遊戲市場的深刻理解。如艾瑞諮詢報告所述，我們已成為在中國推出ACG相關遊戲的最受歡迎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我們運營了中國IOS應用商店中躋身暢銷榜前100名的所有ACG相關主題的移動遊戲。

除了獨家授權的移動遊戲外，我們亦與國內知名遊戲開發商聯合運營大量移動遊戲。在我們平台上聯合運營的熱門移動遊戲包括《原神》及《明日方舟》。

貓耳及嗶哩嗶哩漫畫

憑藉龐大的ACG愛好者用戶群，我們將產品擴展至與ACG相關的漫畫及音頻內容，有效地將眾多現有ACG愛好者用戶轉化為新產品的受眾。2018年12月，我們與網易的聯屬公司達成協議並收購網易漫畫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主要出版商及漫畫家的漫畫版權，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動畫及漫畫產品，並升級我們的付費內容。此外我們還推出移動端應用《嗶哩嗶哩漫畫》，以提供動畫及漫畫內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的訂閱收入計算，《嗶哩嗶哩漫畫》自推出以來已發展成為中國三大漫畫平台之一。2018年12月，我們增持並收購了貓耳的多數股權，以擴展我們的內容產品，該公司是一家提供廣播劇(主要由專業及業餘內容創作者製作的有聲書及音樂)的音頻平台，可通過其網站及移動端應用訪問。作為我們核心ACG內容產品的自然延伸，我們看到了我們的主平台與嗶哩嗶哩漫畫及貓耳平台之間巨大協同效應及增長潛力。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

由內容創作者創作的PUGV一直是吸引用戶流量的主要來源，也是我們用戶群和社區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營造了一片肥沃的土壤，讓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蓬勃成長，使他們能夠輕鬆上傳內容，積極與用戶互動，並有效積累更大的粉絲群體。我們尊重原創，並努力確保我們的內容創作者與我們的共同成長。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達到1.9百萬人，月均視頻投稿量5.9百萬，而2019年第四季度的這兩項數據則分別為1.0百萬及2.8百萬。在2020年第四季度，PUGV貢獻了約91%的視頻瀏覽總量。

內容創作者將優質內容上傳到我們的平台，因此不斷吸引優質創作者、擴大創作者群體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經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來鼓勵和促進內容創作者創作PUGV，其中包括各種用以釋放其商業化潛力的激勵機制。2018年，我們推出了一項創作者激勵計劃，為視頻播放量超過100,000或關注人數超過1,000的內容創作者提供現金獎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有340,000名內容創作者參與了創作者激勵計劃。

對處於不同成長等級的內容創作者，我們會提供多樣化的激勵和扶持措施。對於頭部內容創作者，我們為他們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來最大限度地增強他們的影響力，釋放他們的商業價值。一些表現出色的頭部內容創作者，還會被授予嗶哩嗶哩百大UP主（內容創作者）的榮譽。對於腰部內容創作者，我們主要通過現金激勵計劃來獎勵他們。對於新加入的內容創作者及業餘內容創作者，我們提供線上及線下教程，來提高他們的視頻質量，並提供視頻編輯工具，以降低創作難度及創作門檻。例如，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學園每個季度都會邀請不同領域的資深內容創作者製作各類教學視頻，分享內容創作的方方面面，以及成為專業內容創作者的小竅門。他們分享的內容包括視頻拍攝技巧、軟件、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等眾多主題。

我們還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了眾多的分析工具，讓內容創作者可以查看一系列後台數據，包括關注者和觀眾數量的統計數據，以及用戶行為數據，如關注／取消關注、查看、評論及彈幕等等。這些資料可以幫助內容創作者更好地洞察當前的創作趨勢及用戶偏好，以提高他們的創作質量及內容相關性。此外，我們還會通過定期舉辦研討會，來分享經驗及技術，並獎勵高品質、高知名度及廣受歡迎的視頻內容。這些項目幫助內容創作者有效地提升了技術，加深了他們和社區的連結，並激勵他們創作出更優質的內容。在2020年，嗶哩嗶哩的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達到了1.8百萬人，而2019年這一數字為90萬人。這些富有創意的創作者擴大了平台的內容品類，從而帶來了更多用戶流量和更大的用戶覆蓋範圍。

我們所有的主播及內容創作者都受我們的社區規定及標準服務條款的約束，其中載有多項有關主播行為、內容、私隱及知識產權歸屬權的政策，亦載有主播及內容創作者與我們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大部分主播及內容創作者並非專業或全職主播。我們會選擇若干製作熱門內容並代表我們價值觀和理念的主播及內容創作者人才，與其簽訂定制合約。

業 務

我們還與招募、管理、培訓、支持及推廣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的公會合作。定制化的主播合約會按個體情況協商，一般包括收入分成安排及獨家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或主播(除其內容創作者或主播的身份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協議或諒解。

我們的社區

社區的活力和凝聚力是我們業務的基石，也是我們業務發展戰略的重心。我們的用戶被平台上富有創意的內容所吸引，並沉浸於多元、包容及充滿活力的社區氛圍。為了維護我們的文化及社區價值觀，我們在運營社區時採用了以下特別措施。

會員考試。用戶需要通過由100道多選題組成的會員考試才能成為我們的「正式會員」，然後才可以使用更多的互動及社區功能，如彈幕及評論。會員考試包括視頻上傳及彈幕發送的社區禮儀問題，以及一系列來自動漫、音樂、時尚及科技等不同領域的基於興趣的問題。用戶需要正確回答至少60道問題才能通過會員考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102.6百萬名正式會員通過了我們的會員考試，同比增長51.1%。

正式會員考試



標誌性社區管理。我們認為，通過會員考試的正式會員往往會對我們的平台產生強烈的歸屬感及主人翁意識。為了保護社區價值觀以及建立一個更和諧的社區，我們的資深用戶自願成立了社區風紀委員會，以監督及報告發佈在我們平台上的任何不適當內容，這是驗證的規範社區用戶行為的有效手段。為了支持他們的工作，我們與他們緊密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持，幫助他們更有效地開展工作及執行判斷。如果我們確認用戶上傳的內容包含煽動性及仇恨言論、人身攻擊、欺詐信息或其他攻擊性信息，我們可以暫時暫停或永久封停該用戶的賬戶，並在「小黑屋」標籤下顯示該用戶的賬戶資料及違規原因，「小黑屋」

業 務

對平台的所有用戶開放。這項措施令用戶能夠參與我們社區的管理，幫助我們引導用戶，建立一個能夠自我調節的環境，以保護及加強我們珍視的社區價值觀。請參閱「— 內容管理及審核」。

社區活動。我們每年都為用戶舉辦大型節日及社區活動，其中包括跨年晚會、拜年紀、Bilibili Macro Link及Bilibili World。我們亦邀請內容創作者參加這些活動。拜年紀是我們自2010年開始舉辦的標誌性社區活動，我們會根據每年不同的主題，邀請優秀的內容創作者製作及上傳受ACG啟發的視頻，從中挑選最優秀者與我們共同製作一個綜藝節目，以此和我們的用戶一起慶祝農曆新年。2020年1月，我們舉辦了嗶哩嗶哩「百大UP主頒獎典禮」，以表彰及獎勵各個品類頂尖內容創作者的傑出成就。我們以第二屆跨年晚會「二零二零最美的夜」為全年作結。2020年播放當晚的人氣指數較2019年播放當晚高出兩倍以上，48小時內播放量達到120百萬次。

跨年晚會 — 二零二零最美的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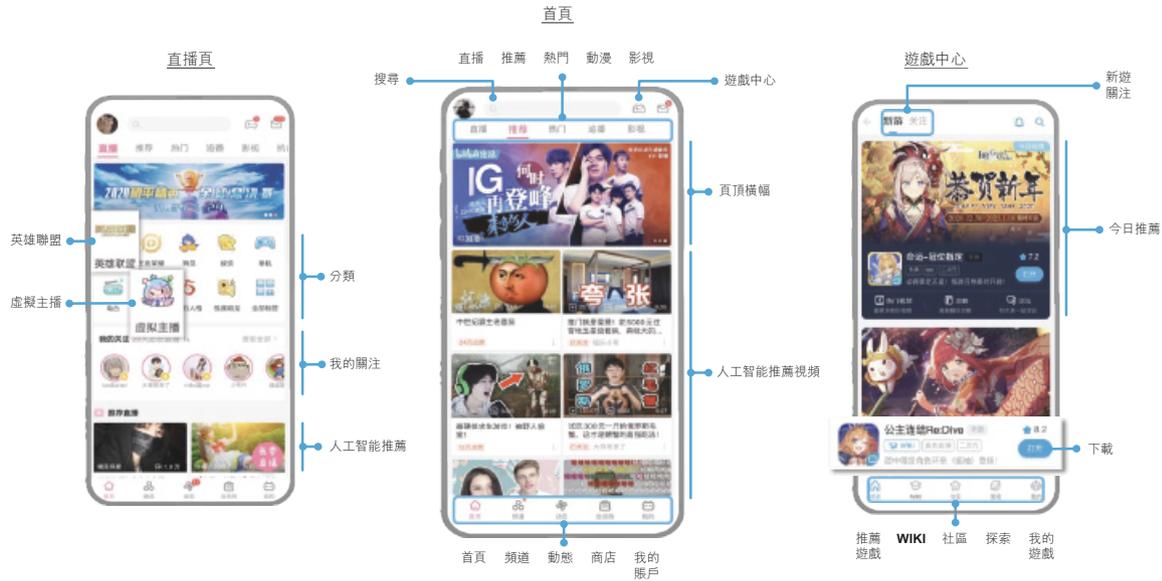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

訪問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平台包括「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PC網站、智能電視、嗶哩嗶哩漫畫、貓耳以及我們向用戶和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各種相關功能、工具及服務。對於移動設備，用戶通常通過專門的「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或通過訪問在功能及外觀方面與我們的移動端應用基本相似的移動網站來獲取我們的內容。用戶可從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下載我們的移動端應用。我們亦提供PC網站 (www.bilibili.com)，並在智能電視設備上提供高品質的內容。我們的大多數活躍用戶均來自移動設備，我們的移動端產品增速持續超過我們的PC產品。在2020年，來自我們移動端產品的月活用戶佔平均月活用戶總數的90%以上。

業 務

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的用戶界面



我們利用推送系統中的大數據分析功能，根據平台上捕獲的用戶數據和深度學習算法生成的分析結果，對內容進行分類及推薦。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基本功能包括內容上傳、查看及評論，亦可以對上傳及查看的內容進行分類、排名、搜索、管理及推薦，以簡化內容發現的過程。

我們的社交及互動功能

我們的社區建立在富有創意的內容，以及用戶之間充滿活力的互動基礎之上。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圍繞著內容展開，通過我們平台的社交和互動功能找到同好，與他們相互交流並建立起共同的紐帶。我們為用戶提供以下社交及互動功能。

社交及互動功能



彈幕。彈幕是由我們引領的一種互動功能，用戶發送的評論可以像子彈一樣在屏幕上飛出，這種功能在中國年輕網民中非常流行。只有通過我們會員考試的正式會員才能在我的平台上發送彈幕。彈幕與視頻內容即時共生，觀看相同內容的觀眾可以同時看到其他人發送的彈幕，也因此促進了觀眾之間的互動。彈幕功能讓用戶可以與其他同一視頻愛好者分享看法、共情共鳴，將視頻觀看體驗從單向內容展示轉變為全新的互動體驗。

點讚及關注。用戶可以通過各種方式表示讚賞來鼓勵內容創作者，例如點讚、投票、收藏及投幣。用戶也可以選擇關注內容創作者，以便在上線時立即看到內容創作者新發佈的動態。此外，我們亦發明了一種獨特的互動功能「一鍵三連」。用戶僅需長按一次，便可一次性完成點讚、投幣及收藏，以顯示他們的由衷讚賞。

與粉絲互動。內容創作者可以利用動態、粉絲群、直播和互動視頻與粉絲互動。用戶可以通過嗶哩嗶哩動態使用文字、圖片及視頻等多媒體內容來表達和分享自己的興趣和故事。內容創作者可以在平台上傳新內容後利用此功能通知他們的關注者。此外，用戶還可以加入粉絲群與內容創作者互動。除此之外，內容創作者可以建立直播頻道與粉絲進行實時互動。我們在2019年7月亦推出了互動視頻功能，用戶可以參與視頻角色的選擇，並隨著故事的發展改變劇情。

禮物及獎勵。用戶可以向主播及內容創作者贈送免費或付費的虛擬禮物，以示支持和感謝。

分享及交流。用戶可以分享及轉發其他用戶上傳的內容、添加評論、發送即時消息以及查看他們與其他用戶的互動記錄。

我們的商業化模式

憑藉積極互動的用戶群體、不斷擴大的內容生態及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有能力捕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通過滿足這些需求來發覺與緊抓用戶全生命週期的價值。隨著對用戶興趣及行為的深入洞察，我們會提供符合用戶需求的優質內容及服務，實現高效率、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圍繞以下綜合目標進行：提供滿足用戶喜好的優質內容來吸引用戶，建立充滿活力的社區來留住用戶，以及刺激內容消費來實現商業化。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均付費用戶為17.9百萬人，而2019年同期為8.8百萬人。

移動遊戲

根據2020年的視頻播放量統計，遊戲是我們PUGV中第二受歡迎的品類。我們的用戶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是遊戲愛好者。2014年1月，我們開始在平台上發佈第三方開發商的移動遊戲，並於2017年8月推出第一款自主開發的遊戲。

業 務

2016年前後，我們的淨營業額顯著增長，主要由於移動遊戲業務增長所致。作為ACG文化的重要一環，遊戲相關內容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平台最受歡迎的內容品類之一（以視頻播放量計）。在發現我們的用戶中有大量遊戲愛好者，以及我們的典型用戶在移動遊戲上有著強烈的消費傾向後，我們開始引入能夠與社區及用戶產生共鳴的ACG主題移動遊戲。我們也會根據平台上相關視頻內容的受歡迎程度來引入部分遊戲。基於此，移動遊戲成為了視頻內容的自然延伸，並得以實現高效商業化。此外，我們高黏性並非常喜歡ACG相關內容的社區用戶，使我們得以從海內外領先遊戲開發商（尤其是ACG主題移動遊戲）取得各種廣受歡迎且優質的移動遊戲的中國獨家代理權。

隨著用戶群體及其需求的擴張，我們持續推出新服務，並開拓移動遊戲以外的更多商業化渠道。因此，在我們淨營業額持續大幅增長的同時，隨着其他各項營收的增長，移動遊戲收入佔總淨營業額的百分比在過去幾年中有所下降。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71.1%、53.1%及40.0%是來自移動遊戲。10大移動遊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貢獻了67%、46%及33%的收入。我們的首三位移動遊戲：命運／冠位指定、公主連結Re: Dive及碧藍航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合共貢獻我們淨營業額總額的61%、36%及24%。

名稱	推出日期	地區	類型
命運／冠位指定	2016年9月	中國	ACG相關遊戲
碧藍航線	2017年5月	中國	ACG相關遊戲
公主連結Re: Dive	2020年4月	中國	ACG相關遊戲

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移動遊戲均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我們會基於能吸引用戶的內容、主題、文化特徵以及特色來選擇移動遊戲。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嗶哩嗶哩賬號登錄移動遊戲，並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以增強遊戲體驗，這是我們移動遊戲收入的主要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43款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對於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我們通常能獲得獨家授權，擁有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銷售及發行移動遊戲的獨家代理權。我們還和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簽訂聯合運營協議，以此獲得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及發行遊戲的非獨家代理權。我們根據每個遊戲的具體情況與移動遊戲開發商討論收入分成安排或授權費用，這些安排一般亦符合行業標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獨家代理移動遊戲分別佔我們移動遊戲收入的88%、79%及75%。

為了優化用戶的遊戲體驗，我們通常會對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進行定制化，根據用戶喜好進行調整，並通過自有服務器提供運營及服務支持。對於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我們通常提供發行、支付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而遊戲開發商則負責提供遊戲產品、遊戲服務器託管及維護以及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

業 務

為了進一步探索該業務領域的可能性，我們於2018年10月和騰訊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在平台上聯合運營更多騰訊遊戲。2020年，我們與索尼達成了業務合作，將為用戶帶來更多高品質的動畫內容及移動遊戲。

增值服務

我們也通過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化，其中包括我們的大會員服務、直播及其他如嗶哩嗶哩漫畫及貓耳音頻的增值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中分別有42%、44%及43%來自大會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中分別有55%、36%及34%來自直播。我們其餘的增值服務收入來自漫畫及其他付費內容。

2018年1月，我們推出了大會員服務，付費會員可以專享或提前看到某些高品質的OGV內容。我們會在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根據會員選擇的服務套餐收取會員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5百萬名大會員。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更多高品質的OGV內容並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

我們推出了多元化的直播內容來廣泛覆蓋興趣圈層，並在直播間中提供各種虛擬禮物。用戶可以購買應用內的虛擬禮物，並贈送給自己喜愛的主播來表達讚許和獎勵。這些虛擬禮物可以在屏幕上展示特效，例如小電視飛船及煙花效果。隨著越來越多主播及公會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直播，越來越多的內容創作者踴躍成為主播，虛擬禮物銷售產生的收入也隨之增加。

我們會就直播產生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和主播及公會進行分成。我們鼓勵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直播，與他們的粉絲實時互動，提高人氣，進而吸引及留住用戶。我們已經與平台上最受歡迎的若干主播簽訂了獨家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除了收入分成安排外，我們也向這類主播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獎勵。我們計劃在未來與更多主播簽訂合作協議來吸引高人氣的主播，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直播業務。十大內容創作者及主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對當年收入總額的貢獻少於1%。

2018年12月，我們收購了網易漫畫業務，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動畫及漫畫產品，並升級我們的付費內容。此外，我們推出移動端應用嗶哩嗶哩漫畫，提供動畫及漫畫內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的訂閱收入統計，嗶哩嗶哩漫畫自推出以來已發展成為中國三大頭部漫畫平台之一。2018年12月，我們增持並收購了貓耳的多數股權，該公司是一家提供廣播劇等內容的音頻平台。我們現時持有貓耳公司的80.5%股權。

廣告

我們的典型用戶是Z+世代，他們具有高學歷、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願意在高品質內容上花時間等特點，他們受到廣告客戶的青睞。廣告客戶也在尋找擁有大量用戶流量的

創新平台，以提高其知名度。我們快速發展的社區及不斷提高的品牌知名度令嗶哩嗶哩成為廣告客戶的首選平台。

我們提供各種廣告形式，包括品牌廣告、效果廣告及原生廣告。品牌廣告主要出現在應用啟動頁面或頂部、網站主頁及視頻投稿旁邊的相關推薦。品牌廣告亦可以根據廣告商的需要進行定制，出現在嗶哩嗶哩製作的OGV或活動中。效果廣告主要以視頻推薦流的形式出現。我們通過這種形式在整個平台上向用戶推送個性化的推送廣告。原生廣告是根據廣告商的需求定制，由我們的內容創作者製作，並自然地融入到他們視頻創作中的廣告形式。由於原生廣告通常與我們平台的內容緊密結合，並設計成和我們平台上的內容保持一致的呈現形式，因此我們的用戶傾向於將其視為常規視頻內容。

此外，我們還提供整合的營銷活動，為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營銷解決方案。廣告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品牌廣告來提高他們的品牌知名度，使用原生廣告來影響用戶的購買決策，並通過我們的效果廣告來轉化銷售額。全方位的營銷活動深受用戶歡迎，為廣告客戶帶來了滿意的效果。我們的廣告服務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廣告格式及時長、目標範圍、展示位置等。我們向廣告代理客戶提供各種銷售獎勵，包括以佣金形式向若干第三方廣告公司提供的現金獎勵，以及在某些捆綁銷售中提供的折扣和免費廣告服務等非現金獎勵，該等獎勵均按合約與客戶協商。該等獎勵乃根據收入金額及獎勵比率釐定，均按合約與客戶協商。根據ASC 606，我們將授予客戶的該等獎勵(扣除收入)列為可變對價。可變對價的金額按最可能向客戶提供的獎勵金額計量。我們與我們的廣告客戶(除其廣告客戶的身份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協議或諒解。

業務

各種廣告形式



原生廣告



電商業務及其他

我們的電商業務主要圍繞ACG相關內容的IP價值。我們提供ACG內容相關的商品，並通過銷售這些產品獲得收入。例如，對於某款動漫特別感興趣的用戶，我們會向他們推薦相同主題的商品，並鼓勵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下單。我們還從舉辦的若干線下活動中獲得收入，包括銷售活動門票及周邊產品。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以PUGV為主的多樣化內容吸引用戶，以充滿活力的社區留住用戶，以及呈現合適內容以滿足其消費需求。我們已建立積極參與而忠實的用戶群，而我們不斷成長的內容

業 務

生態能夠持續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提供多種手段及途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出現強勁增長。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自2018年的87.0百萬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17.5百萬，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85.8百萬，乃由移動端月活用戶增長強勁驅動，乃由於各種形式及主題的視頻內容供應量持續增加，以及充滿活力的社區和可在移動端應用獲得的沉浸式體驗所致。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128.9百萬元增加64.2%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並從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增加7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9.0百萬元(1,838.9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對商業化策略的成果執行，通過擴張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的方式將收入來源多樣化，所以單個月活用戶的月均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4.0元上升至2019年人民幣4.8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人民幣5.4元。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為正。

我們專注於用戶增長並向用戶提供合適的服務，短期內會產生較高開支，但我們相信這對奠定長期成功的堅實基礎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藉(i)通過令產品及內容供應進一步多元化，擴大用戶群及收益；(ii)增加經營槓桿；及(iii)不斷提升毛利率，推動收入高速增長及持續提升利潤率，達致盈利。

我們通過用戶於平台的活動，深刻理解他們的興趣及偏好，藉此能夠圍繞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創造更多消費場景。我們相信此將自然地提高活躍用戶的付費轉化率、擴張付費用戶群以及增加每名用戶消費。此外，我們預期廣告業務的收入將隨著用戶群增長而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收入將持續增長，而無需繼續激進的在獲取新用戶上進行大量投入。

此外，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會隨著用戶群擴張及經濟規模擴大而改善。我們擬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通過規模效應及運營槓桿持續增長來提高利潤率。日益多樣化的消費場景及持續擴張的用戶群導致收入高速增加，將共同分擔內容成本及經常性開支，最終成本及支出合共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從而實現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上升。我們戰略性地於品牌知名度、內容生態及用戶社區持續投入，以把握業界商機，並吸引更龐大的用戶群，從而可在日後得到更大盈利能力。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淨營業額的百分比持續上升，由2018年的14.2%上升至2019年的17.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29.1%。該顯著增長的部分原因是2020年推出了一系列特定的品牌活動，以在我們的現有用戶及潛在Z+世代用戶中推廣哩哩哩哩品牌。

業 務

通過令產品及內容供應進一步多元化，擴大用戶基礎及收益

隨著視頻化趨勢繼續推動中國用戶群、消費和應用場景快速擴展，在年輕一代推動下，出現龐大的市場機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於2020年的平均月活用戶僅佔2020年中國泛視頻市場用戶約20%，而我們相信這代表用戶滲透率方面潛力巨大。憑藉作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的獨特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把握泛視頻市場持續增長的巨大機遇。

過去多年來，我們戰略性地擴展我們於平台提供的內容及服務，旨在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並將其轉化為付費用戶。我們致力追求健康及高品質的用戶增長，而我們相信長遠而言，我們所作的投資將帶來可觀回報。我們的工作包括：(i)提供更多移動遊戲及遊戲中的虛擬道具、(ii)以大會員服務豐富我們的增值服務、(iii)豐富我們的直播節目、(iv)吸引想要通過嗶哩嗶哩平台接觸中國年輕一代的不同行業的廣告商，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及(v)建立我們的電商平台，以提供ACG相關商品。因此，我們在平均月活用戶、月均付費用戶數及付費率等方面均出現強勁增長。該等戰略性舉措不單使平台吸引更多用戶，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在業績記錄期收入急速增長。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平均月活用戶、月均付費用戶數及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增加運營槓桿

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上升。我們戰略性地於品牌知名度、內容生態及用戶社區進行持續投入，以把握業界商機，並吸引更多龐大用戶群，從而可在日後得到更大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由營銷及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組成，由2019年的人民幣934.7百萬元上升221.6%至2020年的人民幣3,006.0百萬元(460.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與宣傳品牌及其他營銷活動相連的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營銷及推廣開支	436,487	934,701	3,005,965	460,684
員工成本	131,183	204,770	400,910	61,442
其他	18,088	59,045	85,216	13,060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585,758	1,198,516	3,492,091	535,186

於2020年，在11週年之際，我們推出了一個新的品牌語「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以定義我們的品牌主張並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體。在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展了一系列

活動，旨在向更廣泛的受眾傳播「嗶哩嗶哩」品牌及新品牌語，同時將我們的內容吸引力擴展至大眾市場。基於這一願景，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品牌宣傳活動，即《後浪》、《入海》及《喜相逢》三部曲視頻，以幫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宣傳我們的新品牌語及品牌主張，並提高不同人群的品牌認知度。為增加我們的新品牌語及品牌主張對更廣泛的受眾的曝光率，我們於各個地點（包括影院、地鐵站、商場、升降機及其他人流量高的地點）發佈帶有此新品牌語的廣告。舉例而言，為宣傳三部曲視頻之一《後浪》，我們在2020年五四青年節前後於全國電視台及其他知名中國媒體上播放該視頻。我們以第二屆跨年晚會「二零二零最美的夜」為全年作結。2020年播放當晚的人氣指數較2019年播放當晚高出兩倍以上，48小時內播放量達到120百萬次。此外，我們在2020年舉辦各項品牌活動，使用戶日常生活更為豐富，包括嗶哩嗶哩夏日畢業歌會、各項於校園舉行的線下活動、動畫展、典禮及其他活動。我們亦於應用商店、視頻應用頻道及OTT渠道發佈廣告，以增加我們的品牌及品牌語對更廣泛的受眾的曝光率。上述建立品牌及營銷的活動使我們可向更廣泛的受眾傳播我們的品牌及品牌語，從而與更多用戶聯繫共鳴，並接觸更多樣化的受眾。因此，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9年17.7%增長至2020年29.1%。

上述建立品牌及營銷方面的努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成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在Z+世代用戶關於中國視頻平台的評分中，我們的淨推薦值排名第一，品牌知名度位居前五。有關淨推薦值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9年至2020年間百度平均搜索指數顯示我們在搜索的視頻平台中漲幅最高。按2019年及2020年的百度搜索指數計算，我們亦是被搜索最多的視頻平台。另外，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自2018年的87.0百萬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17.5百萬，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85.8百萬。我們相信，收入高速增長，是因為消費場境日益多元化，不斷擴大的用戶基數，將攤薄並最終抵銷經營開支的增長，達致盈利。我們亦相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可管理、可控制，與我們達成長遠目標步調一致。我們精心設計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及推廣我們的服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不斷評估及監察我們推廣活動的成效和效率及營銷開支，從而以可持續方式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我們預計將會有效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為我們帶來更多用戶及收益，並擴大我們的經營槓桿。

我們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其他範疇，以提供創新的新產品及服務，為用戶帶來更令人興奮的體驗，同時提升我們以科技賦能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持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因用戶群擴大及收入增長而得以逐步攤薄。於2018年、2019

業 務

年及2020年，研發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3.0%、13.2%及12.6%。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1.2%、8.7%及8.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我們的經營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2%)	(17.7%)	(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	(8.7%)	(8.1%)
研發開支	(13.0%)	(13.2%)	(12.6%)
經營開支總額	(38.4%)	(39.6%)	(49.8%)
經營虧損率	(17.7%)	(22.0%)	(26.1%)

改善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營業成本：			
收入分成成本	(39.5%)	(36.8%)	(36.4%)
內容成本	(13.2%)	(14.8%)	(15.6%)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	(15.0%)	(13.5%)	(9.5%)
電商及其他	(11.6%)	(17.3%)	(14.8%)
營業成本總額	(79.3%)	(82.4%)	(76.3%)
毛利率	20.7%	17.6%	23.7%

隨著收入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20.7%上升至2020年23.7%，主要因為效率改善以及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等平台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自2018年至2019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加強我們的電商業務，並為在我們電商平台上發售的商品提供一系列折扣及促銷活動，導致2019年電商及其他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上升。我們在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電商及其他業務收入的強勢增長下，整體毛利率仍有所增長。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8年15.0%下降至2020年9.5%。

收入分成成本與平台上提供視頻服務成正相關。收入分成成本波動，主要因為與移動遊戲供應商、主播及內容創作者之間的收入分成比例各不相同所致，各有不同所致。受惠於平台上超過90%視頻瀏覽量來自PUGV，我們預期內容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將不會明顯增長。展望未來，隨著收入規模日益增長，我們預期未來幾年整體收入分成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將有所下降。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就與遊戲開發商分享遊戲收入的移動遊戲而言，遊戲發行商一般與遊戲開發商分享總收入的10%至30%。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約為20%至30%之

間，因此被視為與當前行業常規一致。就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為價格接受者，而銷售渠道就收入分成收取的價格與中國其他互聯網平台的相近。舉例而言，以交易金額計算，蘋果iOS應用商店在業績記錄期為本公司最大的銷售渠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蘋果一般向遊戲發行商收取總收入約30%。我們與蘋果的收入分成比例與行業常規一致。就直播而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直播平台一般與主播及其經紀分享50%至80%的虛擬禮物收入（經扣除渠道及付款成本）。我們與主播及其經紀的收入分成比例約為70%至80%之間，因此被視為與當前行業常規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與行業常規一致。

總括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我們一直處於高增長階段，並通過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及優質內容，戰略性投入用戶增長，為長期盈利能力作準備。憑藉高參與度的用戶群、拓展內容生態及充滿活力的社區，我們有能力在發展期間瞭解用戶需求，並通過滿足該等需求獲取用戶的終身價值，以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預期利潤率因規模效應及運營槓桿而改善。日益多樣化的消費場景及持續擴張的用戶群引致收入高速增長，將攤薄固定成本，並抵銷經營開支的增長，從而帶來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

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與聲譽良好的行業機構合作，以增強我們的內容產品和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與國內外內容合作夥伴合作，不斷擴展及深化我們的內容庫。我們亦與公會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群體，並使我們的內容產品多樣化。我們與公會訂立合約，以招聘、管理、培訓及支持主播，並按該公會所管理主播的打賞總收益向該公會支付一定百分比。由於我們快速發展的社區和不斷提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與多個行業的廣告主合作。我們直接與廣告主或通過廣告代理訂立廣告服務協議。廣告服務的價格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廣告投放的持續時間及方式，以及廣告植入的內容或活動的流行程度。我們與全球和國內領先的移動遊戲開發商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他們的移動遊戲。根據我們獨家發行移動遊戲的協議，我們通常負責推出遊戲、存置及維護遊戲服務器、決定何時及如何經營遊戲內的促銷活動及客戶服務，以及遊戲虛擬道具的定價，以及為海外授權遊戲製作本地版本。根據我們聯合運營移動遊戲的協議，我們通常負責發行遊戲以及提供付款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銷售虛擬道具所賺取的收益由我們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按該等協議進行收入分享。我們相信，我們龐大而多樣化的用戶群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提供了覆蓋越來越多受眾的絕好機會。我們亦與包括基於iOS和Android的應用商店等發行渠道訂立收入分

享安排以發行我們的移動遊戲。為向客戶提供不同支付方法，我們與在線支付渠道訂立合約，並根據通過支付渠道付款的金額按比例支付費用。

2018年10月，主要股東騰訊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且我們與騰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在嗶哩嗶哩的線上平台共享及運營現有及新增的動畫及遊戲，根據該協議，我們及騰訊將參與現有動畫版權的交換及購買，並共同購買、製作及投資動畫項目，以及尋找動畫產業的投資機會。此外，我們將擴大與騰訊的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聯合運營更多騰訊的遊戲。

2018年12月，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在內容創作及商業化方面展開業務合作。根據該協議，嗶哩嗶哩上的內容創作者將以創新而互動的方式製作內容推廣商品。淘寶亦將與我們合作，利用兩個平台對消費者洞察，宣傳及商品化嗶哩嗶哩的IP資產。2019年2月，阿里巴巴集團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亦成為我們主要的品牌廣告主之一。2019年和2020年，阿里巴巴的天貓及淘寶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了雙十一全球購物節廣告。2019年12月，阿里巴巴的聚划算成為我們跨年晚會「二零一九最美的夜」的冠名贊助商。

2020年4月，我們獲得索尼的戰略投資並訂立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將在中國市場的娛樂業務領域尋求合作機會，包括動漫及移動遊戲。我們會支持索尼加深其對中國娛樂市場的了解及洞察。2020年10月，我們與索尼的子公司Aniplex Inc.訂立戰略協議，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更多高品質的動畫內容及移動遊戲，加深與索尼的合作關係。根據該協議，我們將獲取Aniplex動漫內容的若干獨家發行權，並就不同動漫連載向Aniplex支付不同的單集費用。我們亦就獨家發行Aniplex的移動遊戲訂立收入分成協議。

品牌及營銷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通過提供高品質的內容來保持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建立了一個在Z+世代中廣受認可的有深度且多元的內容庫。除了以卓越的用戶體驗、優質內容及產品驅動的病毒式營銷、口碑推薦及用戶多次回訪，我們亦實施了各種品牌及營銷措施，以提高現有及潛在用戶和廣告主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的主要關注點是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和通過定向的渠道獲取用戶。

例如，在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展了一系列宣傳活動，旨在向更廣泛的受眾傳播嗶哩嗶哩品牌，同時將我們的內容吸引力擴展至大眾市場。在我們的11週年之際，我們推出了一個新的品牌語「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以定義我們的品牌主張並吸引更廣泛的客戶。基於這一願景，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品牌宣傳活動，即《後浪》、《入海》及《喜相逢》三部曲視頻，以幫助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不同人群的品牌認知度，所有這些視頻都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產生了強烈的共鳴。此外，我們亦通過各種應用商店、視頻應用頻道及OTT渠道的廣告獲取用戶。

上述建立品牌及營銷方面的努力，使我們得以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成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在Z+世代用戶關於中國視頻平台的評分中，我們的淨推薦值排名第一，品牌知名度位居前五。按2019年及2020年的平均百度搜索指數計算，我們亦是被搜索最多的視頻平台。另外，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自2018年的87.0百萬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17.5百萬，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85.8百萬，乃由於移動端月活用戶增長強勁所致。我們精心設計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及推廣我們的服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不斷評估及監察我們推廣活動的成效和效率及營銷開支，從而以可持續方式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我們預計將會有效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為我們帶來更多用戶及收益，並擴大我們的經營槓桿。

技術及研發

我們的技術平台以可靠性、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為核心，由我們的內部技術部門管理。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擁有約21,000台自有服務器及7,100多台租用服務器，並設有備用電源及備用發電機。這種結構連同下文所述的其他特別措施有效地提高了我們網絡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效率。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特別適合於通過識別及分析行為模式和連接來審核及篩選內容。隨著內容及用戶互動的種類和數量不斷增加，人工智能功能對於我們控制運營成本及增強用戶體驗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根據用戶的行為（如發帖、彈幕、評論、點讚及關注）以及人口統計資料（如年齡、性別及地理位置）為每個用戶賬戶創建興趣檔案。在人工智能功能的輔助下，我們可以根據用戶的興趣檔案顯示個性化的用戶界面以及推送給他們更有可能感興趣和相關的內容。

我們亦有在內容管理及審核過程中運用人工智能科技，監測上載至平台的內容，以發現不恰當或不合法的內容，並即時移除任何盜版內容。我們獨有的人工智能篩選系統，藉著將之與有版權或內部「黑名單」數據庫裡的爭議性視頻相比，並找到象徵相似者（即視頻內容中的關鍵詞），自動標記及篩去具有私隱問題或包含不合法或不恰當的內容。我們的「黑名單」數據庫儲存視頻內容中超過一百萬個關鍵詞。利用內部或根據監管要求收集的各種技術模型及樣本，我們建立、維護及持續更新數據庫，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待內容以此科技篩選系統處理後，系統會從內容抽取痕跡（用以識別及區分視頻的技術功能），並將之送到內容篩選團隊作第二級審查。全部其他內容（主要指用戶所發出的彈幕）亦會由我們的篩選系統自動過濾，應用人工智能篩選系統對彈幕進行語意分析，以分析、找到及篩去不恰當的彈幕。運用我們的獨有科技，當用戶發出指示封鎖彈幕中的若干關鍵詞時，平台可在該視頻仍在播放時實時執行該指示而無須重載整條視頻。由於彈幕空間有限，我

們利用自己的專有技術對用戶的收藏、先前曾作出的封鎖及評論等行為進行語義分析，以了解每個用戶的獨特偏好及他們過濾彈幕的習慣，進而實現用戶個性化的彈幕觀看體驗。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大數據分析科技，並就大數據儲存及計算、互動查詢、實時計算及其他基礎設施取得多項專利，以準確而穩定地實時處理及分析海量數據。例如，我們發明了一個系統及方法論，監督多連結傳輸中的實時數據流，可準確分析大數據實時傳輸、在幾分鐘之內識別出系統中的不一致之處，並精準回應及知會有關問題。此科技用於數據整合（一項大數據分析領域的基礎建設），以確保數據整合的完整性，同時促成大數據分析的準確性，因為大數據儲存、計算、視覺化、應用及其他較高層模組全數都按數據整合所產生的數據計算。我們亦已發明一個方法論及中間件，藉著合併中央數據庫、中央記憶體暫存、本地記憶體暫存及本地檔案暫存以存取數據，從而改進中央存取數據時的系統穩定性，以及大量存取數據時的系統效率，同時避免數據不一致。

雲技術。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為了增強視頻播放器的功能，包括運行算法來生成內容推薦，我們對存儲和計算能力有很高的需求。我們開發了一個先進的雲系統，可以滿足我們平台的運營需求，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內容分發網絡。我們的網絡服務器技術專注於減少帶寬的使用，同時通過我們的內容分發網絡(CDN)系統增強用戶體驗。我們的CDN組件戰略性地部署在用戶集中的城市，用戶能夠訪問距離最近的內容副本，令內容加載時間最小化。我們專有的CDN系統通過實時優化及分發來管理和優化服務器的工作負載，從而提高網絡效率。這項技術令用戶能夠無需壓縮便可上傳內容，並能夠以更高的清晰度查看內容。

實時監控及支持。我們的網絡運營支持團隊負責維護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網絡穩定及安全。團隊成員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系統效能、故障排除、檢測系統錯誤、服務器隨機抽樣測試、維護設備以及測試、評估和安裝硬件及軟件。

我們熱衷於開發創新的新產品和服務，為我們的用戶創造更令人興奮的體驗。我們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537.5百萬元、人民幣8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0百萬元(231.9百萬美元)。增長主要因為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股權激勵開支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團隊由3,898名成員組成，包括軟件工程師、設計師及產品經理，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470名及2,043名成員。他們負責開發、運營和維護我們的產品，包括移動遊戲、直播及增值服務，以及我們的社區。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活躍用戶往往在暑假及寒假等學校假期(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加速增長，而在開學和學年的某些時段放緩。在非常熱門的內容發佈之後，我們的視頻瀏覽量通常會增加，活躍用戶的數量亦會隨之增加。迄今為止，季節性波動並無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構成重大挑戰，因為這些時期往往是短暫和可預測的，我們能夠提前重新分配資源和提高效率。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比例均低於30%。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遊戲及內容許可持有人、營銷供應商、雲及數據服務供應商及電商商品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尋求通過綜合運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其中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基礎設施及核心軟件系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59項註冊專利、467項註冊版權、270個註冊域名(包括www.bilibili.com)以及2,987個註冊商標(包括「」)。此外，我們亦已提交808項其他專利申請以及1,833項商標申請。

我們計劃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權利，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能夠成功，我們亦可能在維護我們的權利方面耗費巨大成本。第三方或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訴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致使我們支付龐大的賠償、罰款及罰金，從平台上撤下相關內容，或者尋求訂立授權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事不正當競爭、誹謗或違反我們權利的其他活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內容管理及審核

我們採用兩級內容管理及審核程序監控上傳到我們平台的內容，以確保不會發佈可能會被政府規章制度判定為非法或不適當的內容，並及時刪除任何侵權內容。第一級審查程序是通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篩選系統進行。該系統會將新上傳的視頻與我們內部「黑名

單」資料庫中存儲的受版權保護或引起異議的視頻進行比較，識別具有類似代碼的視頻，從而自動標記並篩除有盜版問題或包含非法或不適當內容的視頻。在技術篩選系統對內容進行處理後，我們的系統就會從內容中提取相應違規痕跡，並將其發送給我們的內容審核團隊進行二級審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篩選團隊擁有約2,413名員工，專門負責每週7天每天24小時審核及監控上傳到我們平台上的內容。他們日以繼夜地工作，以確保我們的篩選系統識別的標記內容在發佈之前得到審核及確認。我們在新員工入職時提供初步培訓。我們亦提供定期培訓課程，確保該等員工了解所有監管及政策變化，並監察及監督他們的工作。所有的內容在發佈到我們的平台之前都需要經過這兩個級別的審核程序。

所有其他內容（主要為用戶發佈的彈幕）亦會由我們的篩選系統進行自動篩選，利用人工智能篩選系統對彈幕進行語義分析，以分析、識別和篩除出不合適的彈幕。在直播方面，我們有一個獨立的監控小組，負責審核及監控主播的內容和活動，以及觀眾發表的彈幕。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直播監控團隊由200多人組成，我們有時會按需要從一般內容篩選團隊中調派更多團隊成員。直播審核流程與上述兩個級別的審核流程類似。此外，我們的監察小組除回應用戶投訴外，亦經常造訪不同直播室，確保內容的適當性。

我們利用實名制來驗證內容創作者及主播的身份。此外，在每次上傳之前，用戶已同意我們平台的用戶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用戶協議，用戶承諾不上傳或發佈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並同意賠償因違反或侵犯用戶上傳或鏈接的內容而導致的第三方索賠給我們造成的所有損失。與我們的熱門內容創作者的合作協議亦規定了限制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傳侵權內容的標準條款。若我們收到版權所有人或版權所有人授權的其他來源的侵犯版權通知或發現存在此類情況時，如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不適當或侵權內容清單，以及電影和電視連續劇發行的市場資料等，我們亦會刪除用戶上傳的內容。

我們設有舉報功能，用戶可以通過我們平台上顯眼的「舉報」鏈接向我們報告不適當、攻擊性或危險的內容。此舉報系統由我們的社區風紀委員會作為補充，該委員會由我們的資深用戶組成，他們自願監督和報告任何發佈在我們平台上的不適當內容。用戶亦可通過客戶服務人員或第三方機構進行舉報。此外，如果我們確認用戶上傳的內容包含煽動性及仇恨言論、人身攻擊、欺詐信息或其他攻擊性信息，我們可以暫時暫停或永久封停該用戶的賬戶，並在「小黑屋」標籤下顯示該用戶的賬戶資料及違規原因，「小黑屋」對平台的所有用戶開放。

然而，鑒於用戶每日上傳的內容數量龐大，無法保證我們能識別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視頻或其他內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於

業 務

互聯網傳播的視聽節目內容違反《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等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將受主管部門處罰，可能包括警告、責令改正及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如主管部門判定情節嚴重，處罰可能包括責令停止、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吊銷許可證，若該違規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倘該等內容違反《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將受處罰，可能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如主管部門判定情節嚴重，處罰可能包括責令停止及吊銷許可證，若該違規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避風港」條文，我們須在收到有關侵犯版權的投訴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要求的證據後的合理時間內，刪除用戶上傳的相關內容。倘我們未能達成該等要求，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責任。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曾在全國範圍內對提供短視頻的各大互聯網平台進行檢查，我們被中國的多間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商店告知，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自2018年7月26日起暫時撤下，直至2018年8月25日為止。我們立即執行所要求的措施，並於2018年8月26日重新恢復在上述應用程序商店下載移動端應用程序。之後，我們開展自查，對平台內容進行全面審查，並將內容審查員人數增加一倍。於2020年12月3日，因應有人舉報我們的平台存在低俗內容，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對我們進行約談，責令我們於兩週內整改，並加強對平台視頻、直播、動漫、彈幕及其他內容的內容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規定的整改。我們已於2020年12月22日向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及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最終的整改報告，且整改報告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接納，此表示整改已通過相關主管部門審查。此外，主要因平台存在不當內容，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9年4月對我們罰款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根據第78號通知，提供互聯網直播節目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登記其資料及商業運營，確保全部主播及打賞用戶均已作實名登記，禁止未成年或並未作實名登記的用戶作出打賞，並設定每次、每日及每月可作出打賞的最大金額。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第78號通知的制定、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及「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我們曾就第78號通知項下的規定對業務的適用程度及詮釋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業 務

並就我們的合規措施及符合第78號通知的狀況進行內部評估。為符合第78號通知，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直播的內容恰當：

- (i) 我們與上海市廣播電視局(或稱上海廣電局)(根據第78號通知中地方各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須就在轄區內開展秀場直播、電商直播業務的平台組織登記備案的規定，其為主管部門)一直有口頭溝通，而在2021年2月與上海廣電局的最近期溝通中，我們仍獲悉由於系統調整關係，持有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實體須待主管機構另行通知，方可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上登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要求作上述登記的通知。我們會繼續與上海廣電局溝通，並會在收到上海廣電局的通知後，隨即提交登記申請；
- (ii) 我們自2016年起已採納政策，要求全部網絡主播以身份證作實名登記，並自2018年起要求全部打賞用戶以手機號碼作實名登記；
- (iii) 我們自2019年5月起已設定青少年模式，在此模式下的用戶被禁止作出打賞。一般模式下，自2021年1月初起，可獲識別為未成年人士的用戶不得作出打賞，而若有成人用戶可證明打賞由未成年人士作出，即可要求退回；我們的青少年模式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指導下建立。用戶每日首次打開我們的應用程序時，可根據彈出提示選擇開啟「青少年模式」，而「青少年模式」下瀏覽的內容由我們的內容團隊挑選。家長可於「青少年模式」下設立密碼，以管理青少年在我們平台上的時間及避免青少年轉回一般模式。除於平台實施的青少年模式外，我們亦於2018年4月推行「青少年防火牆」計劃及於2018年5月共同成立「青少年權益保護中心」，以就未認證或顯示身分為青少年的用戶採用特殊內容呈現及社區許可政策，從而嚴格識別及審查不適合青少年的內容。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認在青少年模式下的內容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除此之外，青少年就直播節目產生的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佔我們的收入少於5%。
- (iv) 就為打賞金額設定上限的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78號通知下打賞上限金額的準則尚未有確切條文。由於我們尚未就上述設定打賞上限收到任何通知或實施指引，我們未能設定有關上限或計量上述要

求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擬就打賞上限金額的準則繼續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溝通。待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就打賞上限金額提供具體實施指引，我們將可採取措施，及時遵守該等要求；及

- (v) 就第78號通知項下的其他要求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已訂定有效措施，以確保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當中的要求。然而，鑑於第78號通知於最近2020年11月方才頒佈，第78號通知項下的若干要求仍不清晰。我們將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以得悉第78號通知的若實事宜更詳細的指引。

按上文所述，除第78號通知項下的若干要求尚待相關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指示外，董事相信我們已訂定有效措施，或正實施該等措施，以確保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第78號通知項下的各項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78號通知並無規定全面落實當中要求的任何時限，亦無就不遵守第78號通知設立任何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不遵守第78號通知的事項收到任何執法行動通知，我們亦無被施以任何行政處罰。除系統登記及就打賞金額設定上限的要求以及第78號通知內若干其他既不清晰亦無確切條文或實施準則的要求（我們正就此等待相關監管機構的詳細實施指引）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訂定有效措施，以確保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第78號通知項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及平台為社會創造價值並致力於豐富年輕人以至中國和全球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我們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內容，供他們觀看及度過有意義的時光，這對困難時期和欠發達地區的居民最有幫助。在2020年初中國爆發新冠疫情期間，中國春節假期延長，居民被禁止自由出行，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顯著增加。我們認為，在我們的平台上觀看內容有助於用戶緩解新冠疫情爆發期間的壓力，並為當時無法與朋友見面並分享興趣的用戶提供了互動娛樂體驗和開放的表達平台。我們亦推廣最新的疫情和公共衛生知識，以幫助用戶更好地保護自己免受疫情的影響。用戶可以不受地域限制地訪問我們的平台。欠發達地區的人們可以獲得符合他們興趣的高品質和多樣化的內容，包括娛樂和其他綜合品類內容。

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共同成立了「青少年權益保護中心」。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及關鍵詞管理過濾包含危害青少年信息的內容。我們已設立針對危害青少年的內容的舉報渠道(teenprotect@bilibili.com)，向此電郵地址舉報的內容將由「青少年權益保護中心」審核。我們對上傳包含危害青少年信息的視頻的內容創作者加重處罰。我們將永久封禁該等視頻及

內容創作者，在嚴重情況下亦可能向主管部門舉報。我們已聘請法律專家收取投訴及接受委託，當發現青少年在嗶哩嗶哩平台疑似受到侵害或騷擾，「青少年權益保護中心」將為其提供特別法律援助。我們已聘請青少年心理輔導員和專業社工為受青少年因使用互聯網所致問題困擾的家庭提供諮詢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心理輔導。

尊重是我們社區的基石，是我們營運的基本原則。我們尊重用戶及內容創作者，不分性別、興趣或亞文化群體。我們主張用戶與內容創作者之間互相尊重，而我們獨特的社區價值不單由我們維持，亦由我們的用戶及內容創作者維持。我們平台的社區規則禁止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國籍、身體殘疾或性取向，而歧視任何特定人士或群體的內容。就任何在我們平台上載人身攻擊內容的內容創作者，我們會發出警告或封禁其賬戶。我們設有報告功能，用戶可以通過我們平台上顯眼的「舉報報告」鏈接向我們報告不適當、有攻擊性或危險的內容。此舉報系統由我們的社區風紀委員會作為補充，該委員會由我們的資深用戶組成，他們自願監督和報告任何發佈在我們平台上的不適當內容。

本公司的管理層提倡平等，其中包括首席運營官及董事會副主席李旒女士。李女士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及領導策略職能，包括內容生態發展、創收計劃、戰略規劃、投資及品牌營銷等。我們於2020年出品了《說唱新世代》，獲得了各領域的廣泛認可。節目中首播的《她和她和她》一曲，讚揚女性勇於追求夢想、堅定地過著自己的人生，隨即成為大熱。本公司亦在中國農村合作建立兩所小學，名為「嗶哩嗶哩夢想小學」和「嗶哩嗶哩美麗小學」，以促進邊遠地區教育平等。

鑒於我們的大部分運營是在網上進行，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碳足跡很小。我們致力於碳減排措施，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途徑。我們的所有服務器均符合中國的行業能效標準，在與第三方雲服務器的合作中，我們有意選擇對碳減排有強烈承諾的合作夥伴。我們要求員工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此外，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部分內容是關於環境保護。憑藉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支持，我們鼓勵環保人士創建和分享關於環境問題的內容，從而提高觀眾的環保意識。

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福利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已經建立健全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出線上線下綜合培訓平台。我們亦努力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我們組織各種文體活動，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我們不斷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有一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財務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政策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符合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與我們的法律、財務及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風險管理戰略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察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c)提高整個公司的風險意識。

我們制定了相關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實施旨在保護用戶隱私、促進安全環境和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措施。我們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三級資質。

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隱私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使用實踐以及我們平台的隱私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我們僅在徵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用戶收集個人資料及數據，並向用戶提供有關所收集數據的充分通知，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所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洩露用戶數據。用戶隱私政策《嗶哩嗶哩隱私政策》清楚列明各種情形下收集的用戶信息類型，例如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註冊須提供暱稱及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用戶首次啟用移動端應用、通過移動端應用或網站登記賬戶、登入其賬戶，或《嗶哩嗶哩隱私政策》有任何修訂時，該用戶的設備將彈出一個通知，要求該用戶細閱及同意《嗶哩嗶哩隱私政策》。

此外，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託付給我們的數據，並設有一支隱私專業團隊，專門負責數據安全實踐的持續審查和監控。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所有用戶數據，並嚴格限制可以訪問存儲用戶數據的服務器的人員數量。對於我們的外部界面，我們亦利用防火牆來防止潛在的攻擊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定期提供面向全公司的培訓，以確保我們

業 務

的技術、研發員工，以至我們公司的業務、法律及其他部門的員工均清楚意識到數據安全的重要性和我們採取的措施。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合規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並定期組織由高級員工或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培訓。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以及一套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行為及道德準則，並分發給所有員工。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準則。我們為員工提供相關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指導原則。

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我們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以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我們將對所報告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例如可以擴展我們的內容和服務產品以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的業務。為了控制我們的投資相關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所投資公司向我們授予慣常的投資者保護權。

投資部門負責審核相關業務部門的投資方案。我們的財務和法律部門在交易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及報告方面與交易團隊合作。在投資一家公司後，我們的投資部門會定期監察交易表現。

審核委員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公司內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何震宇、JP Gan及李丰，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震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我們主要與在中國從事泛視頻市場，致力於吸引用戶，尤其是Z+世代用戶，我們與同樣捕獲他們在移動裝置及線上投入的時間的其他公司展開競爭。我們競爭的目的是吸引、獲得和留住用戶以及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改進和擴展我們的內容庫和獨特的產品，以及

吸引和留住廣告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利用龐大的用戶群在不同消費場景中推廣內容，獲得熱門內容的獨家線上代理權，進行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收購。我們僅擁有我們平台上的若干內容的獨家代理權。我們的內容創作者通常可以自由地在競爭對手的平台上發佈他們的內容，這可能會轉移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基於以下因素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i)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ii)我們提供富有創意及優質PUGV的能力，(iii)我們用戶群的人口構成及參與度，(iv)充滿活力及包容的社區文化，(v)我們平台的性能和可靠性以及(vi)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服務，以跟上用戶偏好和需求的能力。

泛視頻市場的大多數公司集中以一或兩種視頻內容形式為其吸引用戶和產生收益的主要途徑。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對用戶的品牌主張、商業模式或我們的收入來源可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直接比較，因為我們經營獨有商業模式，經營綜合性的視頻社區，在我們的平台上各式內容一應俱全，涵蓋短視頻及中長式視頻、PUGV、直播、OGV、移動遊戲及其他。此商業化模式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側重垂直領域的視頻直播公司、移動遊戲公司、直播公司或電商公司。

隨著我們在平台上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現有產品的不斷發展，或者隨著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

泛視頻市場面對的主要挑戰

*其他內容格式對用戶及花費時間的競爭。*泛視頻市場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形式的內容，包括文字、圖像、聲音及其他，其旨在吸引及獲得用戶，並獲取他們所花費的時間。因此，視頻平台須投入資源留住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在質量和多樣性方面提升內容庫，以迎合多元化用戶群的不同興趣。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商業化策略或發展新策略以產生持續的收入及盈利。」；「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若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並提供產品及服務來吸引及留住用戶，或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科技變革及其對用戶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用戶流量來維持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及實用內容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貢獻的內容。」；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面臨在國內視頻類行業開展業務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與該等公司爭奪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

*成本控制。*為以嶄新優質內容吸引並獲取更多用戶，視頻平台投資於為用戶購買及製作更多不同主題及形式的內容。由於製作視頻內容的成本（如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成

業 務

本等)一般較基於文字及圖像的內容為高,此等公司必須同時有效控制不斷上漲的內容成本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供內容。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視頻平台須不斷加強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範疇的技術能力、改進個人化推薦算法及進一步深入瞭解用戶偏好,以提高內容質量。技術發展亦支持傳送高清視頻、音效及互動功能,以滿足用戶期望。此外,隨著用戶數目及內容不斷增長,投資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內容存儲及雲技術)至關重要,以增強帶寬,支持視頻平台產生的大量數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長時間的故障、流量限制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對中國視頻內容各方面加強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審查不當內容、限制青少年訪問某些內容、資格審查以及移動遊戲及直播業務實名認證等。視頻平台須確保平台上的大量內容及運營與服務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若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或若我們須採取曠日持久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033名、4,791名及8,646名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職能: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平台運營.....	641
產品及技術.....	3,898
內容運營.....	1,186
內容審核.....	2,413
管理、銷售、財務及行政.....	508
總計.....	<u>8,64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擁有6,118名員工,在武漢擁有866名員工,在北京擁有515名員工,在其他地區擁有1,147名員工。

業 務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加了由相關地方省級和市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員工社保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生育、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員工購買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險。花紅通常為酌情形式，部分基於員工表現，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向員工授予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員工授予股份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與關鍵員工訂立標準的保密及僱傭協議。與關鍵人員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一份標準的競業禁止協議，禁止該員工在受僱期間以及在終止僱傭關係後至少一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市五角場商業區，租賃並佔用一處建築，總建築面積約94,413平方米。我們的大部分員工都在上海總部工作。我們的服務器及內部行政職能的網絡設施位於我們的總部。我們的北京及東京地區辦事處設有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動畫製作人員。我們在北京租賃並佔用約10,375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在武漢租賃並佔用約3,839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在東京租賃並佔用約661平方米的辦公空間。該等租約的期限介於1至1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抵押，而因為就相關租賃協議登記事宜無法取得業主配合，故本公司並無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若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則主管房屋部門可命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若我們未能於該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主管房屋部門可就各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而收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通知。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違反中國物業法及相關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已經足夠，因為我們已經購買了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以及根據我們行業商業慣例需要購買的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險、失業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員工購買補充的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為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壞投保。我們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一般第三方責任險，產品責任險或要員險。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的影響。我們目前因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牽涉近110宗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但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的影響概不重大。無論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導致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轉移。

根據現行的中國監管機制，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各個重大方面，包括移動互聯網及手遊業務。運營商須取得相關移動業務的各項政府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所需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從事廣播、電視及動畫製作和經營業務所需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於我們經營業務至關重要，一般須由政府定期審查或重續。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的法規，每款網絡遊戲的發行均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而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機構重組後，我們目前向國家新聞出版署申請遊戲發行批文。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署取得在中國經營的所有獨家經營國產及進口網絡遊戲的批文。就我們與第三方共同經營的網絡遊戲而言，我們亦要求他們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必要批文。在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在中國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收入均來自約40個在中國聯合運營的網絡移動遊戲，且全部均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文。

與我們的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業 務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亦不知悉我們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調查或索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或違背當前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於業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已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其在中國經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批文，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及批文在其運營所需的範圍內仍然生效及有效。此外，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亦為相同情況，並特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當前生效的相關法律，包括獲得所有重大牌照及批文。

財務資料

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以及「業務」一節一併閱讀。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而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作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視頻化帶來的龐大機遇。

我們是一個全方位的視頻社區，提供多樣化而廣泛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一代的不同興趣。我們的品牌主張是為用戶提供「所有你感興趣的視頻」。我們的社區以積極的用戶、優質的內容、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以及他們之間強型的應情連結來打造。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視頻內容消費場景，包括PUGV、直播、OGV及移動遊戲等。

我們以引人入勝的內容吸引用戶，以充滿活力的社區留住他們，並提供合適的內容來滿足他們的消費需求。我們實現了多元的變現模式，主要從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方面帶來收入。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128.9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9.0百萬元(1,838.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1,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54.0百萬元(468.0百萬美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要求海外發行人須發送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報告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由於本文件已包括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將不會就第13.46(2)條的目的另行編製或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而此不會違反其組織文件、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一份公告，說明其將不會就第13.46(2)條的目的另行編製或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及附錄16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大用戶群、保持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實現了快速的用戶增長，並繼續專注於健康優質的用戶增長。在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平均擁

財務資料

有202.0百萬月活用戶，較2019年同期增長55%。我們擁有既忠誠又積極於參與社區的用戶群。在2019年及2020年，單個活躍用戶平均每天花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上的時間保持在80分鐘以上。

下表載列所示季度的平均月活用戶：

	截至以下日期止3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人)							
平均月活用戶 ⁽¹⁾	101.3	110.4	127.9	130.3	172.4	171.6	197.2	202.0

附註：

(1) 我們的月活用戶包括扣除重複用戶後的移動端應用月活用戶及PC月活用戶。請參閱「技術詞彙」。

我們的活躍用戶經常觀看我們平台上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視頻、移動遊戲、直播及其他內容。我們的用戶數量以及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程度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遊戲服務。移動遊戲用戶群的增長和參與度主要取決於新遊戲的推出和現有遊戲的更新。大會員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以及直播節目活躍觀眾的不斷增加，帶動了我們增值服務收入的強勁增長。我們也會由廣告商獲得廣告收入，並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用戶群規模、用戶參與度及品牌資產。

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戰略，擴展用戶群，提高Z+世代的滲透率，並從更廣泛的人群中吸引用戶。我們將繼續扶持我們的PUGV內容創作者，豐富視頻內容，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繼續投資於用戶獲取。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並進行商業化

我們的收入及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增加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而這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吸引用戶的多樣化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付費用戶指在我們平台上購買各種產品和服務的用戶，包括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移動遊戲中消費及購買增值服務(不包括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購買)的用戶。使用同一註冊賬戶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不同產品和服務上消費的用戶將被視為一位付費用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季度的平均月活用戶、月均付費用戶數及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3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人)							
平均月活用戶.....	101.3	110.4	127.9	130.3	172.4	171.6	197.2	202.0
月均付費用戶.....	5.7	6.3	7.9	8.8	13.4	12.9	15.0	17.9
	(人民幣)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67.6	66.4	58.1	54.5	48.3	53.8	50.1	44.2

我們的優質內容、移動遊戲業務的擴展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多樣化推動了大會員服務的普及，帶動了月均付費用戶的持續增加。我們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偶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會員服務導致付費用戶數量大幅增加，而該等用戶的平均消費低於移動遊戲用戶等其他付費用戶。購買大會員服務的付費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他們感興趣的OGV的衍生產品。例如，在我們的內容庫中欣賞動畫的同時，此類付費用戶也可能會為基於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動畫開發的遊戲、相同主題的漫畫、廣播劇以及動畫中角色的手辦消費。我們認為衍生內容消費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

在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淨營業額增長超出中國泛視頻市場規模的整體增長，是因為我們成功執行的商業戰略，擴大用戶群以及持續多元化收入來源，使我們的總月活用戶數目及每位月活用戶的平均每月收入都有大幅增長。我們的月活用戶由2018年87.0百萬上升至2019年117.5百萬，再上升至2020年185.8百萬。我們單個月活用戶的平均每月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4.0元上升至2019年人民幣4.8元，再上升至2020年人民幣5.4元。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4,128.9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人民幣11,999.0百萬元，增幅190.6%，比同期視頻業界的增長高。根據艾瑞諮詢，泛視頻市場總收入規模由2018年人民幣3,910億元增長至2020年人民幣7,579億元，漲幅94%。

我們正在繼續擴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在不損害用戶體驗的前提下完善我們的商業化渠道。我們將繼續努力豐富我們的內容庫，包括PUGV、直播、OGV和移動遊戲，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我們計劃推出更多高品質的遊戲，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預計，隨著不同行業的廣告商紛紛轉向哩哩哩哩，發掘中國令人趨之若鶩的Z+世代的潛力，我們的廣告收入將有所增加。我們也會繼續發展直播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執行商業化戰略及擴展付費用戶群。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領導地位

在中國Z+世代中我們的品牌被視為領先的視頻社區，對於我們吸引和留住用戶、內容創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增加收入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在廣大年輕一代中推廣我們的品牌，增加我們對大眾市場的吸引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以及電商及其他成本。鑒於我們在移動遊戲、直播和廣告業務方面的業務擴展，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分成成本絕對值將會增加。隨著我們繼續為用戶製作及購買高品質的內容，我們的內容成本絕對值也將預期增加。此外，我們預計，隨著業務增長，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以及電商及其他成本的絕對值將會增加。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用戶群，以取得長期的成功，故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值也會增加。

技術及人才投資

我們的科技對於我們更好地了解用戶、改善用戶體驗、維持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以及執行我們的商業化戰略至關重要。我們現時在科技方面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分析能力和雲技術，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建立用戶洞察，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相關、更具吸引力的內容，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尤為重要。此外，中國互聯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需求旺盛。我們必須招聘、留住和激勵優秀員工，同時控制我們的薪資相關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

新冠疫情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員工均集中在中國。2020年初，為了控制新冠疫情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若干道路以及關閉工廠和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政府已經顯著放寬該等緊急措施。然而，中國多個城市零星地出現確診病例，中國政府可能再次採取措施控制疫情。新冠疫情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商品未能及時交付給客戶。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交付量逐漸恢復。在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顯著增加，部分原因是中國實施居家隔離限制，而我們在2020年其他季度亦保持了用戶獲取和參與的良好增長勢頭。隨著新冠疫情消退，我們的2020年第四季度月活用戶較第二季度增長18%。然而，對於新冠疫情以及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出現的業務中斷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例如新冠疫情，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28億元(20億美元)。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通過公開發售普通股和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款項。我們認為，此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成功應對最少十二個月的不確定性。

經營業績的關鍵部分

淨營業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營業額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總淨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淨營業額：							
移動遊戲.....	2,936,331	71.1%	3,597,809	53.1%	4,803,382	736,151	40.0%
增值服務.....	585,643	14.2%	1,641,043	24.2%	3,845,663	589,374	32.0%
廣告.....	463,490	11.2%	817,016	12.1%	1,842,772	282,417	15.4%
電商及其他.....	143,467	3.5%	722,054	10.6%	1,507,159	230,982	12.6%
淨營業額總額.....	<u>4,128,931</u>	<u>100.0%</u>	<u>6,777,922</u>	<u>100.0%</u>	<u>11,998,976</u>	<u>1,838,924</u>	<u>100.0%</u>

移動遊戲。我們主要提供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聯合運營移動遊戲。對於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我們負責遊戲發佈、遊戲服務器託管及維護、遊戲推廣和客戶服務。我們也為海外開發者授權的遊戲開發漢化版本。對於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服務，我們為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提供我們的移動遊戲平台。我們通過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和遊戲推廣服務，在適用的合約期內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入，而遊戲開發商則負責提供遊戲產品、託管和維護遊戲服務器以及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71.1%、53.1%及40.0%是來自移動遊戲。10大移動遊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貢獻了67%、46%及33%的收入。我們的大部分移動遊戲收入來自少數遊戲。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款移動遊戲為我們貢獻了超過10%的淨營業額總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43款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我們的移動遊戲收入取決於付費用戶的數量，最終取決於我們選擇、購買和提供符合我們平台和用戶偏好的優秀遊戲的能力。我們預計，移動遊戲收入的絕對數額將會繼續增長。同時，隨著我們積極發展增值服務、廣告和電商業務，我們預計其他業務來源的收入將為我們帶來更大的貢獻。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的大會員服務的訂閱費，付費會員可以藉此獲得專享或提前觀看某些OGV的權利，以及(ii)直播頻道內虛擬物品的銷售，用戶可以將該等物品送給主播以示支持，其中包括消耗品(如禮物和創造特殊視覺效果的物品)或基於時間的物品(如特權和頭銜)。同時，我們亦從其他增值服務獲得收入，包括在我們的視頻、音頻及漫畫平台上銷售付費內容和虛擬物品。隨著我們的大會員服務和直播越來越受歡迎，我們預計增值服務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財務資料

廣告。我們的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品牌廣告和效果廣告。品牌廣告主要出現在應用啟動頁面、頂部橫幅、網站主頁橫幅及線上視頻推送旁邊的自然推送。品牌廣告亦可以根據廣告商的需要進行定制，出現在嗶哩嗶哩製作的OGV或活動中。效果廣告主要以線上視頻推送與自然推送的形式出現。憑藉我們深入的用戶洞察，我們可以將廣告推送給最有可能感興趣的用戶。我們亦與內容創作者和授權內容提供者合作，為廣告商提供定制的原生廣告。隨著我們不斷推出新的廣告和營銷解決方案，吸引更多的廣告商，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廣告收入將會繼續增加。

電商及其他。我們的電商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和線下表演活動的收入。考慮到我們的用戶對ACG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電商及其他業務將會繼續增長。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成本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營業成本：							
收入分成成本	1,630,881	49.8%	2,494,416	44.6%	4,366,490	669,194	47.7%
內容成本	543,009	16.6%	1,001,600	17.9%	1,875,546	287,440	20.5%
服務器及 帶寬成本	618,737	18.9%	919,753	16.5%	1,141,257	174,905	12.5%
電商及其他	480,866	14.7%	1,171,904	21.0%	1,775,507	272,109	19.3%
營業成本總額	3,273,493	100%	5,587,673	100%	9,158,800	1,403,648	100%

收入分成成本包括支付給遊戲開發商、銷售渠道(應用商店)及支付渠道的費用，以及我們根據收入分成約定與主播及內容創作者分享的費用。內容成本包括向版權所有者或內容分銷商購買授權內容的攤銷成本和我們的製作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成本是我們向電信運營商和其他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用於電信服務、在其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服務器以及提供內容交付網絡和應用服務。電商及其他包括與我們的電商業務相關的銷售商品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和其他。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經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5,758	37.0%	1,198,516	44.6%	3,492,091	535,186	5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1,165	29.1%	592,497	22.1%	976,082	149,592	16.3%
研發開支	537,488	33.9%	894,411	33.3%	1,512,966	231,872	25.3%
經營開支總額	1,584,411	100%	2,685,424	100%	5,981,139	916,650	100%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一般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和福利，其中包括股權激勵費用。隨著我們加大投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用戶群和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數額將會增加。有關我們曾作投資的重大宣傳、廣告及營銷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及營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營銷及推廣開支	436,487	74.5%	934,701	78.0%	3,005,965	460,684	86.1%
員工成本	131,183	22.4%	204,770	17.1%	400,910	61,442	11.5%
其他	18,088	3.1%	59,045	4.9%	85,216	13,060	2.4%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585,758	100.0%	1,198,516	100.0%	3,492,091	535,186	100%

在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活動，旨在向更廣泛的受眾傳播「嗶哩嗶哩」品牌，同時將我們的內容吸引力擴展至大眾市場。在11週年之際，我們推出了一個新的品牌語「你感興趣的視頻都在B站」，以定義我們的品牌主張並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體。基於這一願景，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品牌宣傳活動，即《後浪》、《入海》及《喜相逢》三部曲視頻，以幫助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提高不同人群的品牌認知度。這些視頻都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產生了強烈的共鳴。此外，我們亦通過各種應用商店、視頻應用頻道及OTT渠道的廣告獲取用戶。因此，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9年17.7%增長至2020年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薪酬相關開支，包括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壞賬準備。由於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會計、保險、投資者關係及其他上市公司成本，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數額將會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專門負責開發和增強我們的應用／網站以及開發線上遊戲的研發人員的薪金和福利，其中包括股權激勵費用。隨著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分析能力及雲技術，並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新的特性及功能，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會增加。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在開曼群島，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及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扣稅，且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香港

我們大部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例如香港幻電及香港嗶哩嗶哩有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及2019年課稅年度起，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首2百萬港元盈利的利得稅率降至當前稅率的一半(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盈利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的外國收入可豁免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毋須繳付香港預扣稅。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合資格享受優惠稅率的若干實體除外。

例如，於2017年，幻電信息科技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自2017年至2019年三年享受15%優惠稅率。幻電信息科技已重續該資格，使其可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於2018年，上海嗶哩嗶哩科技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自2018年至2020年三年享受15%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主要中國子公司須就其中國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

我們須就提供的服務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以及根據商品於不同時期的類別，就銷售的商品按0%至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繳納增值稅附加稅。於2018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收入須按3%的費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自2019年7月1日起該費率降至1.5%，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向我們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有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要求，並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若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滿足稅務安排下的所有要求並獲得相關稅務部門的批准，則向香港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付預扣稅。自2015年11月1日起，上述批准要求已經取消，但香港實體仍需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申請文件，若相關稅務部門在對申請文件的後續審核中拒絕批准5%的優惠稅率，則須繳付相關稅款。於2019年10月14日，《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35號)頒佈，簡化非居民納稅人申請中國稅收協定待遇的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對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以及向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則有關實體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為我們以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展示。此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含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千元)						
淨營業額	4,128,931	100.0%	6,777,922	100.0%	11,998,976	1,838,924	100.0%
營業成本 ⁽¹⁾	(3,273,493)	(79.3)%	(5,587,673)	(82.4)%	(9,158,800)	(1,403,648)	(76.3)%
毛利潤	855,438	20.7%	1,190,249	17.6%	2,840,176	435,276	23.7%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585,758)	(14.2)%	(1,198,516)	(17.7)%	(3,492,091)	(535,186)	(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461,165)	(11.2)%	(592,497)	(8.7)%	(976,082)	(149,592)	(8.1)%
研發開支 ⁽¹⁾	(537,488)	(13.0)%	(894,411)	(13.2)%	(1,512,966)	(231,872)	(12.6)%
經營開支總額	(1,584,411)	(38.4)%	(2,685,424)	(39.6)%	(5,981,139)	(916,650)	(49.8)%
經營虧損	(728,973)	(17.7)%	(1,495,175)	(22.0)%	(3,140,963)	(481,374)	(26.1)%
其他收入／(開支)：							
投資收入，淨額(含減值)	96,440	2.3%	96,610	1.4%	28,203	4,322	0.2%
利息收入	68,706	1.7%	162,782	2.4%	83,301	12,766	0.7%
利息開支	—	—	(46,543)	(0.7)%	(108,547)	(16,636)	(0.9)%
匯兌(虧損)／收益	(1,661)	0.0%	(11,789)	(0.2)%	41,717	6,393	0.3%
其他(淨額)	26,455	0.6%	26,412	0.4%	95,641	14,660	0.8%
除稅前虧損	(539,033)	(13.1)%	(1,267,703)	(18.7)%	(3,000,648)	(459,869)	(25.0)%
所得稅	(25,988)	(0.6)%	(35,867)	(0.5)%	(53,369)	(8,180)	(0.4)%
淨虧損	(565,021)	(13.7)%	(1,303,570)	(19.2)%	(3,054,017)	(468,049)	(25.4)%

附註：

(1)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營業成本	28,173	23,281	37,087	5,6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99	14,269	40,808	6,2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544	68,497	181,753	27,855
研發開支	38,977	66,503	126,250	19,349
總計	181,193	172,550	385,898	59,14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營業額

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增加7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9.0百萬元(1,838.9百萬美元)。我們的平台月均付費用戶從2019年的7.2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4.8百萬人。此外，我們的付費比率(月均付費用戶／月活用戶)從2019年的6.1%增加至2020年的8.0%。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運營矩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元，除百分率外)		
平均月活用戶	87.0	117.5	185.8
月均付費用戶	3.4	7.2	14.8
付費比率%			
(月均付費用戶／月活用戶).....	3.9%	6.1%	8.0%
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	0.9	1.2	1.8
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 ⁽¹⁾	2.5	6.0	13.0

附註：

(1) 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並不包括重複的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單個月活用戶月均收入 ⁽¹⁾	4.0	4.8	5.4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²⁾	87.6	60.7	48.7
單個移動遊戲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284.5	254.6	223.6
單個增值服務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19.6	22.7	24.6

附註：

(1) 分子為淨營業額總額。見「技術詞彙」。

(2) 分子只包括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的收入。見「技術詞彙」。

移動遊戲。我們的移動遊戲淨營業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3,597.8百萬元增加33.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03.4百萬元(736.2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的移動遊戲大受歡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運營了43款獨家代理的移動遊戲，以及數百款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從2019年的1.2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8百萬人。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淨營業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1,641.0百萬元增加134.4%至2020年的人民幣3,845.7百萬元(589.4百萬美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推進了商業化的進程，與大會員、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均有增加。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從2019年的6.0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3.0百萬人。單個增值服務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2.7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6元。具體而言，在大會員服務方面，月均付費用戶由2019年5.9百萬人上升至2020年12.4百萬人，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由2019年人民幣10.2元

財務資料

上升至2020年人民幣11.3元。直播服務方面，月均付費用戶由2019年0.6百萬人上升至2020年1.1百萬人，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由2019年人民幣89.0元上升至2020年人民幣105.3元。

廣告。我們的廣告淨營業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817.0百萬元增加125.6%至2020年的人民幣1,842.8百萬元(282.4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嗶哩嗶哩品牌在中國線上廣告市場得到進一步認可。由於廣告在我們的平台上可以得到更高曝光率，我們的用戶基礎增加亦吸引了更多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他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從2019年的117.5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85.8百萬人。

電商及其他。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電商及其他淨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2百萬元(231.0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增加及轉授中國的英雄聯盟S10電子競技全球總決賽相關的授權內容，並於2020年錄得其他淨營業額人民幣330.2百萬元(50.6百萬美元)。隨着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更多用戶開始投入ACG等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ACG相關商品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從而帶動我們的電商及其他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5,587.7百萬元增加63.9%至2020年的人民幣9,158.8百萬元(1,403.6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用戶群的擴大，營業成本的所有組成部分均錄得增長。

收入分成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2,494.4百萬元增加75.1%至2020年的人民幣4,366.5百萬元(66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了更多遊戲導致向獨家代理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款項增加、因移動遊戲和增值服務業務擴展而導致向發行渠道支付的款項增加，以及因主播及內容創作者人數上升以致我們向平台上的主播和內容創作者支付的款項增加所致。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的內容產品，內容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1,001.6百萬元增加8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875.5百萬元(287.4百萬美元)。我們採購動畫、紀錄片、精選電視劇、電影和綜藝，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中國我們已成為動畫領域的領軍者，也是最大的動畫播放平台之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0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了超過3,000部紀錄片，是中國最大的紀錄片播放平台之一。我們在內容成本上的投資促進我們的用戶群及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數量增長。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919.8百萬元增加24.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1.3百萬元(17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服務器及帶寬容量，以跟上用戶群的擴展及活躍用戶的增加，從而幫助我們的平台每天產生大量持續增加的數據及視頻觀看量。

電商及其他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1,171.9百萬元增加51.5%至2020年的人民幣1,775.5百萬元(27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電商業務的商品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隨著我們

財務資料

的用戶群增長及更多用戶開始投入ACG等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ACG相關商品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從而帶動我們的電商收入增加。我們努力擴大商品種類及豐富電商平台上提供的內容。

毛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0年的毛利潤為人民幣2,840.2百萬元(435.3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1,190.2百萬元。

經營開支

隨著我們實施管理戰略，投入資金擴展用戶群及增長業務，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均有所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2,685.4百萬元增加122.7%至2020年的人民幣5,981.1百萬元(916.7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198.5百萬元增加191.4%至2020年的人民幣3,492.1百萬元(535.2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有關我們的應用及品牌的渠道及營銷開支增加、移動遊戲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所致。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934.7百萬元增加221.6%至2020年的人民幣3,006.0百萬元(460.7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增加64.7%至2020年的人民幣976.1百萬元(149.6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因為一般及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壞賬準備、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9年的人民幣894.4百萬元增加69.2%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3.0百萬元(231.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因為研發人員及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

我們於2020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3,141.0百萬元(481.4百萬美元)，而2019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入資金擴展用戶群及增長業務的管理戰略，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大增所致。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淨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回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回報、長期投資出售收益以及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0年，我們的淨投資收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4.3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則為人民幣9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12.8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利息開支主要為與長期債務相關的利息及攤銷發行成本。於2020年，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16.6百萬美元)，主要為我們於2020年6月發行的2027年票據以及於2019年4月發行的2026年票據的利息開支。於2019年，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2019年4月發行的2026年票據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我們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人民幣53.4百萬元(8.2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淨虧損

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54.0百萬元(468.0百萬美元)，而2019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30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入資金擴展用戶群及增長業務的管理戰略，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大增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營業額

我們的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128.9百萬元增加64.2%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7.9百萬元。此增長涵蓋了所有收入來源，包括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和電商及其他。我們的平台月均付費用戶從2018年的約3.4百萬人增加114.8%至2019年的約7.2百萬人。此外，我們的付費比率(月均付費用戶/月活用戶)從2018年的3.9%增加至2019年的6.1%。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運營矩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百萬元，除百分率外)	
平均月活用戶	87.0	117.5
月均付費用戶	3.4	7.2
付費比率%(月均付費用戶/月活用戶)	3.9%	6.1%
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	0.9	1.2
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 ⁽¹⁾	2.5	6.0

附註：

(1). 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並不包括重複的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87.6	60.7
單個移動遊戲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284.5	254.6
單個增值服務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19.6	22.7

移動遊戲。我們的移動遊戲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2,936.3百萬元增加22.5%至2019年的人民幣3,59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推出新移動遊戲，以及現有移動遊戲繼續火爆所

財務資料

致，尤其是於2016年9月推出的《命運／冠位指定》大獲成功。移動遊戲月均付費用戶從2018年的0.9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1.2百萬人。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加180.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41.0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大會員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增加。增值服務月均付費用戶從2018年的2.5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6.0百萬人。單個增值服務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9.6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2.7元。具體而言，在大會員服務方面，月均付費用戶由2018年2.5百萬人上升至2019年5.9百萬人，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8.1元上升至2019年人民幣10.2元。直播服務方面，月均付費用戶由2018年0.4百萬人上升至2019年0.6百萬人，單個付費用戶月均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75.1元上升至2019年人民幣89.0元。

廣告。我們的廣告淨營業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增加76.3%至2019年的人民幣817.0百萬元。增長是受到來自品牌推廣及效果廣告的收入所帶動。由於廣告在我們的平台上可以得到更高曝光率，我們的用戶基礎增加吸引了更多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他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平均月活用戶從截至2018年的87.0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19年的117.5百萬人。

電商及其他。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電商及其他淨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隨着用戶購物增加而增加。隨着我們的用戶基礎增加及更多用戶開始投入ACG等基於興趣建立的子社區，ACG相關商品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從而帶動我們的電商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3,273.5百萬元增加70.7%至2019年的人民幣5,587.7百萬元，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用戶群的擴大，營業成本的所有組成部分均錄得增長。

收入分成成本主要包括與遊戲開發商、若干熱門主播及內容創作者分享的收入部分，從2018年的人民幣1,630.9百萬元增加52.9%至2019年的人民幣2,4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命運／冠位指定》及《碧藍航線》等獨家代理遊戲的開發商支付的款項增加，向發行渠道支付的款項增加，以及向我們平台上的主播及內容創作者支付的款項增加所致。

隨著我們繼續購買授權內容以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的內容產品，內容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543.0百萬元增加84.5%至2019年的人民幣1,001.6百萬元。我們採購動畫、紀錄片、精選電視劇、電影和綜藝，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

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增加48.7%至2019年的人民幣919.8百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服務器及帶寬容量，以跟上用戶群的擴展及活躍用戶的增加，從而幫助我們的平台每天產生大量持續增加的數據及視頻觀看量。

毛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19年的毛利潤為人民幣12億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855.4百萬元。

經營開支

由於業務增長及用戶群擴展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和研發開支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1,584.4百萬元增加69.5%至2019年的人民幣2,685.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585.8百萬元增加104.6%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有關我們的應用及品牌的渠道及營銷開支(包括線下活動的推廣活動)增加、移動遊戲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所致。我們的推廣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436.5百萬元增加114.1%至2019年的人民幣934.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461.2百萬元增加28.5%至2019年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因為一般及行政人員相關開支、與通過業務收購獲得的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開支、以及與業務擴張相關的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66.4%至2019年的人民幣894.4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研發人員及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495.2百萬元，而2018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729.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淨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回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回報、長期投資出售收益以及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9年，我們的淨投資收入為人民幣96.6百萬元，而於2018年則為人民幣96.4百萬元。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於2019年及2018年，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利息開支主要為與長期債務相關的利息及攤銷發行成本。於2019年，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2019年4月發行的2026年票據的利息開支，而我們於2018年並無產生該等利息開支。

所得稅

我們於2019年錄得所得稅人民幣35.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03.6百萬元，而2018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65.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737,286	194,551	753,103	115,4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6,394)	(3,958,277)	(8,906,821)	(1,365,029)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4,974,810	5,078,842	8,335,419	1,277,45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1,447	107,513	(466,252)	(71,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77,149	1,422,629	(284,551)	(43,6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882	3,540,031	4,962,660	760,56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40,031</u>	<u>4,962,660</u>	<u>4,678,109</u>	<u>716,952</u>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通過公開發售普通股和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540.0百萬元、人民幣4,96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78.1百萬元(717.0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美國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我們已訂立若干財務機構所提供的一年期人民幣500.0百萬元循環貸款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信貸融資並未被動用。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我們的股份和可換股優先票據。2018年3月，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發行開支後，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了所得款項淨額443.3百萬美元。2018年10月，我們與騰訊訂立最終協議，於扣除交易開支後，騰訊向本公司投資總計317.2百萬美元。

2019年4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2026年到期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票據**」)。在發行2026年票據的同時，我們完成了美國存託股的註冊發售，以每股美國存託

財務資料

股18.00美元的價格發售14,173,813股美國存託股。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我們自2026年票據及此次註冊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33.9百萬美元。於緊接到期日2026年4月1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40.4040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24.75美元）轉換2026票據。初始轉換率於若干情況下可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出現變動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初始換股價進行調整。於2024年4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6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6票據。根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40.4040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率，該等票據可轉換的最高Z類普通股數目為20,202,000股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Z類普通股總數的約6.88%（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Z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並假設未來不會進行轉換率調整，且我們的2026票據及2027票據（定義見下文）未獲轉換）。

2020年4月，我們向美國索尼公司發行17,310,696股Z類普通股，於扣除交易開支後獲得現金投資399.4百萬美元（人民幣2,817.5百萬元）。2020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的2027年到期可換股優先票據（「**2027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我們自2027年票據籌得786.1百萬美元（人民幣5,594.8百萬元）。於緊接到期日2027年6月15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24.5516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40.73美元）轉換2027票據。初始轉換率於若干情況下可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出現變動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初始換股價進行調整。於2023年6月15日及2025年6月15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7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7票據。根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24.5516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率，該等票據可轉換的最高Z類普通股數目為19,641,280股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Z類普通股總數的約6.69%（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Z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並假設未來不會進行轉換率調整，且2026票據及2027票據未獲轉換）。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運營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然而，我們可能會通過額外的股本及財務融資來提高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增加用於未來投資的現金儲備。額外股權的發行及出售將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並可能帶來限制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的經營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經營活動

2020年的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1百萬元（115.4百萬美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054.0百萬元（468.0百萬美元）。此差異主要是因為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34.8百萬元（112.6百萬美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1.7百萬元（99.9百萬美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16.1百萬元（125.1百萬美元），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17.2百萬元（63.9百萬美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10.6百萬元（93.6百萬美元）部分抵銷。運營資本變動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特別是我們移動遊戲業務和增值服務業務的擴展）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2020年，影響我們的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之間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721.6百萬元（263.9百萬美元），以及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85.9百萬元（59.1百萬美元）。

2019年的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303.6百萬元。此差異主要是因為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86.9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54.0百萬元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7.9百萬元，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08.5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99.0百萬元部分抵銷。運營資本變動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特別是我們移動遊戲業務和增值服務業務的擴展）以及渠道及營銷推廣開支增加所致。2019年，影響我們的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之間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97.4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72.6百萬元以及長期投資及子公司出售收益人民幣148.8百萬元。所攤銷的無形資產包括授權內容版權、移動遊戲代理權及域名。

2018年的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7.3百萬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65.0百萬元。此差異主要是因為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98.6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5.9百萬元，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40.6百萬元部分抵銷。遞延收入、應付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特別是我們移動遊戲業務和增值服務業務的擴展）所致。2018年，影響我們的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之間差異的主要非現金項目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42.4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81.2百萬元、此前持有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44.4百萬元、長期投資減值人民幣46.4百萬元以及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及重新計量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

投資活動

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06.8百萬元（1,365.0百萬美元），這主要是因為購買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發行的以

財務資料

標的資產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 人民幣267億元(41億美元)、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09億元(17億美元)、長期投資(包括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13億元(193.3百萬美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視頻內容版權)人民幣16億元(250.9百萬美元), 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49億元(38億美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77億元(12億美元)部分抵銷。

2019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億元, 這主要是因為購買短期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發行的以標的資產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人民幣100億元、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49億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3億元及長期投資(包括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12億元, 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00億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9億元部分抵銷。

2018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億元, 這主要是因為購買短期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基金、以標的資產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人民幣67億元、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750.5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億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93.6百萬元、長期投資所用現金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收購子公司所用現金人民幣135.8百萬元, 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3億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2020年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35.4百萬元(1,277.5百萬美元), 主要為發售2027年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56億元(857.4百萬美元)以及向美國索尼公司發行Z類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8億元(431.8百萬美元)。

2019年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億元, 主要為發售2026年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4億元以及公開發售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6億元。

2018年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億元, 主要為2018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騰訊的投資。

資本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343.1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視頻內容版權)分別佔我們資本開支總額的78.0%、81.1%及73.1%。我們計劃使用現有的現金餘額、此次發售及其他融資方案的所得款項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控股公司架構

嗶哩嗶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子公司、VIE及其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因此，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中國子公司所派付股息。若我們現有的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利潤(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VIE須每年至少劃撥其稅後盈利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盈利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和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我們的VIE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盈利的一部分撥至盈餘基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未派付股息，且將於他們產生累計盈利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方可派付股息。

通貨膨脹

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的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按年增長1.9%、4.5%及0.2%。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中國通脹率上升而受到影響。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

	總計	相關付款於以下年度12月31日前到期				之後
		2021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¹⁾	496,433	156,869	171,923	106,253	43,575	17,813
長期債務責任 ⁽²⁾	9,151,355	110,108	110,108	110,108	110,108	8,710,923
購買責任 ⁽³⁾	622,500	377,500	200,000	45,000	—	—
總計	10,270,288	644,477	482,031	261,361	153,683	8,728,736

附註：

- (1) 經營租賃承擔指本公司辦公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 (2) 長期債務責任包括2026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的本金及現金利息。
- (3) 購買責任指2020年9月簽訂的一份合約項下的責任，即購買中國地區自2020年起連續三年的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的直播權，總購買價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122.6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未付購買價格為人民幣622.5百萬元(95.4百萬美元)。

我們在上海、北京及若干其他城市以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該等租賃於不同日期屆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負債、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項下的負債、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或其他未償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責任或擔保。

運營資本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251.2百萬元、人民幣6,051.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8.0百萬元(1,279.4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031	4,962,660	4,678,109	716,952
定期存款	749,385	1,844,558	4,720,089	723,385
應收賬款(淨額)	324,392	744,845	1,053,641	161,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5,290	164,732	25,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0,851	1,315,901	1,765,787	270,619
短期投資	945,338	1,260,810	3,357,189	514,511
流動資產總值	6,549,997	10,324,064	15,739,547	2,412,1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07,598	1,904,042	3,074,298	471,157
應付薪酬及福利	246,815	355,936	734,376	112,548
應付稅款	38,505	67,856	127,192	19,493
短期貸款	—	—	100,000	15,326
遞延收入	985,143	1,369,000	2,118,006	324,5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442	575,763	1,237,676	189,6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331	—	—	—
流動負債總額	3,298,834	4,272,597	7,391,548	1,132,805
流動資產淨值	3,251,163	6,051,467	8,347,999	1,279,386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490.0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15,516.6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23,865.6百萬元(3,657.6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主要因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致，及(ii)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為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所致。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298.8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7,880.1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16,083.4百萬元(2,464.9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因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上升而增加，及(ii)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債務(主要為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上升而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運營資本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及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循環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資本以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份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實體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關聯方交易

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有關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致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儘管我們的外匯風險總體有限，但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影響，因為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是以前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交易。

若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業務，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派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償還未償債務或用於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為1,303.3百萬美元。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850.4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該等現金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持有。計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因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然而，鑒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未符預期。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須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不斷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以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為不可或缺，實際業績可能因估計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有出入。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上較其他政策需要較高程度的判斷，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我們在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所涉及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判斷及估計最為重大。閣下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披露一併閱覽以下有關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VIE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過半數投票權，(ii)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iii)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有權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指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權指示對該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承擔通常與該實體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享受相關回報，因此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的實體。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與VIE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抵銷。

收入確認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ASC 606「客戶合約收入」，對截至採納日期尚未完成的所有合約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ASC 606，當客戶獲得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按反映

財務資料

實體期望就該等商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我們識別客戶合約以及該等合約中的所有履約責任。然後，我們釐定交易價格，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採納ASC 606並無顯著改變(i)我們所有收入流的收入確認時間及模式，以及(ii)以總收入及淨營業額的形式列報收入。因此，採納ASC 606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權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我們於採納日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在採納ASC 606後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移動遊戲服務

- 獨家代理移動遊戲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來增強遊戲體驗。

根據ASC 606，我們評估與客戶的合約並確定我們存在一項單一合併履約責任，即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及持續的遊戲相關服務。交易價格（即付費玩家為遊戲中虛擬物品支付的金額）完全分配給這項單一合併履約責任。我們從相關遊戲內虛擬物品交付給付費玩家賬戶的時間點開始，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週期確認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

我們已估計每個遊戲的付費玩家平均遊戲週期，此週期通常為3至8個月。我們考慮玩家通常的平均遊戲週期及其他玩家的行為模式，以及其他多項因素，以得出付費玩家估計遊戲週期的最佳估計。為計算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週期，我們將初始購買日期作為玩家壽命的起點。我們跟蹤在間隔期內首次購買的付費玩家的數量（「群組」），並跟蹤每個群組，以了解每個群組付費玩家的後續流失率，即每個群組中在首次購買後離開的玩家數量。為確定付費玩家的壽命超過可觀察數據可用日期的結束點，我們推斷實際觀察到的流失率，以得出所選遊戲付費玩家的估計加權平均遊戲壽命。若推出一個新遊戲而僅有有限的付費玩家數據，則我們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例如其他具有與新遊戲相似特徵的遊戲的付費玩家遊戲模式，包括付費玩家類型和購買頻率。儘管我們相信基於現有的遊戲玩家資料，我們的估計是合理的，若新資料顯示遊戲玩家行為模式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據此修改相關估計，並追溯應用相關調整。

根據ASC 606-10-55-39，我們評估在與各方的安排中，我們是作為主體抑或代理。我們按總額列報獨家代理移動遊戲產生的收入，因為我們是作為主體履行與移動遊戲運營相

財務資料

關的所有責任。我們負責遊戲的發佈、遊戲服務器的託管和維護，以及決定何時和如何進行遊戲內促銷及客戶服務。我們亦負責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為海外授權遊戲製作漢化版本。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所得款項由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分享，支付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一般根據付費玩家支付的金額，於扣除支付給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的費用後計算。支付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的費用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列為「營業成本」。

- 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發行服務

我們亦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提供發行服務。根據ASC 606，我們評估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合約，並確定了發行遊戲、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和市場推廣服務的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在向遊戲玩家發行遊戲之前賺取服務收入。

根據ASC 606-10-55-39，我們評估在與各方的安排中，我們是作為主體抑或代理。對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與我們之間的聯合經營授權安排，我們認為我們對遊戲服務的履行及可接受性不承擔主要責任。我們的責任是發行遊戲、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和市場推廣服務，因此我們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視為我們的客戶。所以，我們根據履行責任（通常是付費玩家購買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的虛擬貨幣時）時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預先確定的比率，按淨額列報該等遊戲的遊戲發行服務收入。

增值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大會員訂閱、直播以及其他視頻、音頻和漫畫內容。

我們提供大會員訂閱服務，為訂閱會員提供優質內容流媒體服務，以換取不可退還的預付大會員費。當就將在一段時間內（通常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提供的服務收取大會員費時，相關收入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員有效期內按比例確認。

我們運營和維護直播頻道，用戶可以通過該等頻道欣賞主播的現場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多數主播均為自己表演。我們創建並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以使用戶向主播送出該等物品以示支持。我們銷售的虛擬物品包括(i)消耗品或(ii)基於時間的物品，如特權和頭銜等。由於根據ASC 606-10-55-39，我們是作為主體履行與虛擬物品銷售相關的所有責任，虛擬物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入賬。

財務資料

因此，若虛擬物品為消耗品，則相關收入在虛擬物品交付並消費的時間點確認，或若為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則在用戶享有各虛擬物品的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內按比例確認。在虛擬物品被消費之前，從虛擬物品銷售中獲得的款項列為「遞延收入」。

根據我們與主播的安排，我們與他們分享虛擬物品銷售的部分收入。支付給主播的部分於我們的合併運營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營業成本」。

廣告服務

我們提供多種廣告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在應用啟動頁面、橫幅文字鏈接、徽標、按鈕及富媒體的廣告、效果廣告和根據廣告商需求定制的原生廣告。我們確定廣告的各種形式為不同的履約責任。相關代價根據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我們從廣告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之日或履約責任得到履行之日開始，通常是在用戶點擊鏈接時，按比例確認各履約責任的收入。

- 對客戶的銷售獎勵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銷售獎勵，包括以佣金形式向若干第三方廣告公司提供的現金獎勵，以及在某些捆綁安排中免費提供的折扣和廣告服務等非現金獎勵，該等獎勵均為按合約與客戶協商。根據ASC 606，我們將授予客戶的該等獎勵列為可變對價。可變對價的金額按最可能向客戶提供的獎勵金額計量。

電商及其他

電商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銷售的產品，以及舉行某些線下表演活動的收入。

電商及其他收入在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一般發生在客戶接受商品或服務時。根據ASC 606-10-55-39，對於由我們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商品或服務、存在庫存風險、且在確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方面具有自由度的安排，收入按總額列賬，否則按淨額列賬。根據ASC 606-10-32-25，我方酌情決定免費向客戶發放的現金優惠券乃列為安排交易價格的減少，從而減少確認的收入金額，因為該等付款並非針對從客戶處收到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我們的合併運營及全面虧損表中呈列的淨營業額乃扣除銷售折扣和銷售稅後的淨額。

財務資料

其他估計及判斷

我們在可以合理估計相關金額時估計移動遊戲、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增值服務的當期收入。處理商在每個月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可靠的臨時初步報告，而我們則保存銷售數據記錄，這令我們能夠對收入作出合理估計，從而確認報告期內收入。釐定所確認收入的適當金額涉及我們認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當我們收到最終報告時（若沒有在每個月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收到），估計收入與實際收入之間的差額將在釐定實際金額的報告期列賬。最終收入報告中的收入與所列期間的呈報收入並無重大差異。

合同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為我們開具發票的金額，相關收入在我們已經履行履約責任並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時，於開具發票之前確認。

遞延收入與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從移動遊戲玩家、從廣告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中的客戶及電商平台預先收到的現金付款。由於相關合約一般具有較短期限，因此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一年內完成。

實務簡便操作手法

在ASC 606所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實務簡便操作手法：

由於絕大部分合約的原預計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因此分配至尚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予以披露。

短期投資

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擬在12個月內出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發行的以標的資產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

以下為短期投資概要：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858,021	1,070,113	2,866,643
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投資.....	—	80,918	434,609
貨幣市場基金.....	87,317	109,779	55,937
總計.....	945,338	1,260,810	3,357,189

財務資料

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對於以標的資產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我們選擇在初始確認日採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合併運營及全面虧損表的「投資收入，淨額」。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在各報告期末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報價估計。

對於對上市公司的投資，我們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合併運營及全面虧損表的「投資收入，淨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合併運營及全面虧損表內分別錄得與短期投資有關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3.8百萬元、投資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及投資收入人民幣74.0百萬元(11.3百萬美元)。

長期投資(淨額)

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權投資、使用權益法列賬的股權投資和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會計處理分類的長期投資明細：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股權投資.....	793,149	666,025	1,791,39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	279,854	188,19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186,838	305,250	253,346
總計.....	979,987	1,251,129	2,232,938

-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股權投資

根據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對於我們沒有重大影響且公允價值不易釐定的投資，我們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基於可觀察價格變動加上或減去後續調整進行列賬。根據這種計量替代方法，若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中存在可觀察價格變動，即須對股權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重新計量權投資，人民幣34.2百萬元投資收入已於「投資收入，淨額」中確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確認股權投資重新計量損益。

我們已作出策略投資，以加強我們的內容開發、與業務建立協同效果，以及加強我們的整體價值。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股本投資是以另類計量手法入賬，包括內容提供公

財務資料

司(例如三體宇宙(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遊戲開發公司(北京時之砂科技有限公司)、動畫製作公司(武漢藝畫開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及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內多家其他公司。

我們根據被投資實體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市場價值證據，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減值。該等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被投資實體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預計及歷史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和融資需求。確認的減值虧損等於投資成本相較其於進行評估的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的超出部分。屆時公允價值將成為新的投資成本基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將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1.2百萬美元)的長期投資減值損失入賬列為「投資收入，淨額」，因為我們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權益投資

根據ASC 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我們採用權益法計量我們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多數股權或其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中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權益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權益被投資實體的成本與權益被投資實體淨資產中相關權益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權益法投資。我們在投資日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將我們在各權益被投資實體淨收或虧損中的比例份額確認為來自被投資實體的利潤及現金分派。我們根據ASC 323評估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在確定出現非暫時性的價值下降時，於利潤確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按股權分攤的虧損零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7.7百萬美元)。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

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對於原始期限超過一年，以標的資產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我們選擇在初始確認日採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入綜合運營及全面虧損表的「投資收入，淨額」。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在各報告期末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報價估計。我們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2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3.8百萬美元)。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發佈與我們相關的會計公告清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ee。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利潤、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利潤以經營及擴展業務。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若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Z類普通股註冊持有人的受託人派付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Z類普通股的應付股息，然後受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開支，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的存託股相關Z類普通股比例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該等款項。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及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自2020年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進行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將直接列作權益扣減，另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於本公司損益中支銷。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

財 務 資 料

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募集 資金淨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 美國 存託股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988.00港元計算	4,114,017	20,468,250	24,582,267	65.22	65.22	77.53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
7,600,200,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及商譽人民幣2,316,453,000元及
人民幣1,169,730,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98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
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
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本公
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376,919,952股已發行
股份為基礎，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
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
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
股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8878港元的匯率換
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後，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將(a)通過Vanship Limited擁有及控制49,299,006股Y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Y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投票權約58.89%)及495,800股Z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投票權約0.17%)，及(b)通過Windforce Limited擁有及控制133,945股Z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投票權約0.05%)。

總體而言，於全球發售後，Vanship Limite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約13.20%權益，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43.64%，Windforce Limite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約0.04%權益，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0.01%。

Vanship Limited由Le Petit Prince Trust控制，該信託的設立人為陳睿先生，受益人為陳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陳睿先生有權就Vanship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陳先生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陳先生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Windforce Limited由陳睿先生控制。

不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行使或授予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以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陳睿先生的持股總數將約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3.23%，他將通過能夠就股東大會決議行使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43.65%投票權。因此，陳睿先生於上市後將為控股股東。有關陳睿先生持股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獨立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好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在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四名獨立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及／或批准；
- (d) 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治理措施」。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未解除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支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若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表明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他們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諳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及
- (d)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公司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董事⁽¹⁾⁽⁴⁾				
陳睿	43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3年12月	2013年
徐逸	31	創始人、董事兼總裁	2013年12月	2009年
李旒	35	董事會副主席兼 首席運營官	2015年1月	2014年
JP Gan	49	獨立董事 ⁽²⁾	2015年1月	2015年
何震宇	61	獨立董事 ⁽²⁾	2018年3月	2018年
李丰	47	獨立董事 ⁽²⁾	2014年11月／ 2019年2月 ⁽³⁾	2014年／2019年 ⁽³⁾
丁国其	51	獨立董事 ⁽²⁾	2020年5月	2020年
高級管理層				
樊欣	41	首席財務官	2017年9月	2016年

附註：

- (1)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2) 我們於適用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是《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何震宇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下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3) 李丰曾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
- (4) 除下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家庭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並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

履歷

我們的董事

陳睿(43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是一位連續創業者，在中國互聯網和科技相關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創業經驗。陳先生領導了公司的戰略發展。他堅持長期主義，採取一系列戰略舉措，將嗶哩嗶哩從一個愛好者社團，成功轉變為一個涵蓋廣泛內容品類及多樣化視頻消費場景的綜合性視頻社區。陳先生制定了「社區優先」的發展戰略，持續投資優質內容。嗶哩嗶哩在他的領導下構建起了健康繁榮的內容生態，這對保持公司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與此同時，陳先生亦為公司構建了多元的商業化模式，引領公司在多個業務領域快速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聯合創立獵豹移動(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NYSE:CMCM)。2009年，陳先生創立貝殼網絡安全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SEHK:03888)互聯網安全研發總經理。該公司是領先的軟件和互聯網服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陳先生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歲以下的40大成功人士」(中國40歲以下商界最具影響力人物名單)之一。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學士學位。

徐逸(31歲)於2009年創建本公司網站(促成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商業營運,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徐先生指導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在開發彈幕等各種開創性的互動功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多年來,徐先生一直尋求創新方式以改進彈幕並添加新功能,而彈幕仍為本公司線上平台最重要的互動功能之一。他亦對本公司線上平台用戶界面的持續設計改進貢獻良多。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先生一直是本公司線上社區的意見領袖,引領社區文化在用戶間蓬勃發展,增強了用戶強烈的歸屬感,培育出充滿活力的「嗶哩嗶哩」社區。徐先生於2010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副學士學位。

李旻(35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她負責平台業務的整體運營、內容生態建設、商業化及戰略投資、市場品牌等。在過去的兩年裏,李女士組建了強大的業務和運營團隊,團隊在其領導下成功製作嗶哩嗶哩跨年晚會、《後浪》等知名案例,大幅提升嗶哩嗶哩的品牌知名度,對用戶和收入增長起到關鍵作用。李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SEHK:1003)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公司之前,李女士曾就職獵豹移動(NYSE:CMCM)負責人力資源運營(2013年至2014年),並伴隨獵豹在紐交所上市。在此之前,她創立了企業管理諮詢公司Goalcareer,服務於世界500強以及初創企業,專注於芯片、移動通訊設備和互聯網等行業。並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於2008年獲得嶺南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JP Gan(49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以來,Gan先生一直是INCE Capital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2006年至2019年,Gan先生曾擔任啟明創投的管理合夥人。2005年至2006年,Gan先生曾於空中網擔任首席財務官。Gan先生亦是攜程國際有限公司(Nasdaq:TCOM)的獨立董事。Gan先生於1994年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震宇(61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他目前亦擔任前程無憂(Nasdaq:JOBS)的獨立董事。何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歡聚集團(前稱為歡聚時代)(Nasdaq:YY)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何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擔任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至2007年,他曾於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何先生獲得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是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1991年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會員。何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聲網(Nasdaq:API)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丰(47歲)曾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2月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是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又稱峰瑞資本)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處於早期和成長階段的初創企業，專注於消費升級、關鍵傳感器和ic、人工智能和生物技術等行業。在創立峰瑞資本之前，李丰曾在IDG資本的風險投資部擔任合夥人，IDG資本是一個由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公司組成的全球網絡。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擔任新東方學校的副校長，新東方學校是中國領先的英語教育學校。李先生現時是中國幾家私營互聯網和科技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羅切斯特大學化學碩士學位。

丁国其(51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丁国其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智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諮詢服務提供商)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起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E:300244，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醫療診斷外包服務提供商)獨立董事。2004年至2017年，丁先生曾在中國最大的投資集團之一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首席財務官。2012年至2017年，丁先生亦曾擔任數家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上海復地有限公司。丁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的財經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會計師。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樊欣(41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樊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在網易(Nasdaq:NTES;HKEX:9999)擔任財務總監。2011年之前，樊先生曾在畢馬威華振工作8年，先後擔任過多個職位，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高級經理。樊先生現時亦於老虎證券(Nasdaq:TIGR)和跟誰學(NYSE:GSX)擔任獨立董事。樊先生於200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樊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正式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他亦持有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

薪酬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簽署了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都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疏忽大意、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或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我們亦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僱用高級管理人員，而不需提供理由。若由我們終止僱用，我們會根據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辭職，但須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在僱傭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所收到的且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向我們保密地披露其任職期間所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同時協助我們獲取及保護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通常在僱傭最後一日後一年內遵守競業條款和不招攬條款的限制。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得(i)以商業目的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聯絡人，以及其他有關個人或實體，如果以上個人或實體是該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作為我公司代表而結識，或者此接觸會損害我們與該個人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僱傭關係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委託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其他身份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於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或屆滿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服務。

我們亦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了賠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向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和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以現金向非執行董事已付及應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和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0.3百萬美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供款。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批准一項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股份計劃」)，以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的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和董事會於2018年2月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以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其後於2020年3月根據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批准對2018年計劃作出修訂。

截至2021年1月31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19,880,315股普通股(待予修訂)。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初始為6,962,069股(「**獎勵池**」)，但若根據所有授出獎勵(包括激勵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達到6,962,069股，而未發行的保留股份少於上一財年最後一天本公司已發行和流通股份總數的0.5%(不包括為未來期權行使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保留的已發行股份)，則2018年計劃的獎勵池應自動增加，以令每次增加後獎勵池中未發行和保留的股份等於上一財年最後一天本公司已發行和流通股份總數的2.5%(不包括為未來期權行使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保留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全球股份計劃和2018年計劃下可供未來授予的Z類普通股總數為6,095,351股。

以下各段闡述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全球股份計劃。主席或委員會(如適用)將決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參與者的激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激勵的條款和條件。若適用法律要求，董事會全體成員將對全球股份計劃進行總體管理，並對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進行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將管理2018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確定2018年計劃項下接受獎勵的參與者、授予每個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獎勵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向本公司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獎勵。此外，根據2018年計劃，我們僅可向員工以及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員工授出擬合資格作為激勵購股權的期權。

歸屬安排。一般而言，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安排。

行使期權。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獎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獎勵的行使價。若期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期權授出時釐定的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期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屆滿。然而，可行權的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起十年。

轉讓限制。除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外，例如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項下的獎勵。

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全球股份計劃。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2018年計劃。除計劃管理人作出的修訂外，除非獲得參與人同意，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此前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列截至2021年1月31日，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和2018年計劃授予本公司數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作為其他個人(作為一個整體)的未行使期權相關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截至2021年1月31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期權相關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Z類普通股不多於3%。

姓名	已獎勵期權相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普通股	行使價(美元/股)		
陳睿.....	*	從名義對價至 20.26美元	2020年3月 2020年11月	2027年3月 2027年11月
徐逸.....	—			
李旒.....	*	名義對價	2020年11月	2027年11月
樊欣.....	*	從名義對價至 20.26美元	從2016年4月至 2020年3月的 多個日期	從2022年4月至 2027年3月的 多個日期
其他承授人.....	14,240,166	從名義對價至 20.26美元	從2014年7月至 2020年12月的 多個日期	從2020年7月至 2027年12月的 多個日期
總計.....	<u>22,265,166</u>			

附註：

* 少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規限下，一名董事可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或安排表決，前提條件是(a)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為重大，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若該合約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該交易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每當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我們已為三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採納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何震宇、JP Gan及李丰組成。何震宇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確定，何震宇、JP Gan及李丰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的「獨立性」要求，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確定何震宇符合「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核數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監控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JP Gan、何震宇及李丰組成，JP Gan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確定，JP Gan、何震宇及李丰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員工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JP Gan、何震宇及李丰組成，JP Gan擔任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席。JP Gan、何震宇及李丰均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公司治理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及8A.30條，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於其章程中載列的工作亦包括：

- (a)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執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檢視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年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視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併表關聯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視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併表關聯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包括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編製以供納入我們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公司治理報告中，必須載列公司治理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以忠誠、誠實行事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亦有責任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持有人下已歸屬的類別權利。若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股東於若干情況下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權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任命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抵押本公司的財產；及
- 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在退休或通過股東或董事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之前不受任期限限制。若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被本公司發現精神不健全或變得不健全，則該董事將被自動罷免。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月31日，以下人士對本公司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者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股總數5%以上的人士。

下表乃按截至2021年1月31日有83,715,114股Y類普通股及268,594,887股Z類普通股流通在外計算(不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

實益權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2021年1月31日後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 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睿 ⁽¹⁾	49,299,006	629,745	49,928,751	14.2%	44.6%
徐逸 ⁽²⁾	27,216,108	1,096,100	28,312,208	8.0%	24.7%
李旒 ⁽³⁾	7,200,000	908,300	8,108,300	2.3%	6.6%
JP Gan ⁽⁴⁾	—	*	*	*	*
何震宇 ⁽⁵⁾	—	*	*	*	*
李丰 ⁽⁶⁾	—	—	—	—	—
丁国其 ⁽⁷⁾	—	—	—	—	—
樊欣.....	—	*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合計.....	83,715,114	3,601,345	87,316,459	24.8%	76.0%
主要股東：					
陳睿關聯實體 ⁽⁸⁾	49,299,006	629,745	49,928,751	14.2%	44.6%
騰訊實體 ⁽⁹⁾	—	43,749,518	43,749,518	12.4%	4.0%
徐逸關聯實體 ⁽¹⁰⁾	27,216,108	1,051,100	28,267,208	8.0%	24.7%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¹¹⁾	—	23,645,657	23,645,657	6.7%	2.1%

附註：

† 對於此欄中包括的各人士及整體，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我們所有Y類及Z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Z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Z類普通股。

* 低於我們流通股總數的1%。

**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指(i) Vanshi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9,299,006股Y類普通股及495,800股Z類普通股；及(ii) Windfor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945股Z類普通股。Vanship Limited由信託Le Petit Prince Trust控制，該信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由TMF(Cayman)Ltd.作為受託人管理。Le Petit Prince Trust的設立人為陳先生，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庭

主要股東

- 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陳先生有權就Vanship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陳先生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陳先生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Windforce Limited由陳先生控制。
- (2) 指(i) Kami Sam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27,216,108股Y類普通股、151,100股Z類普通股以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的900,000股Z類普通股；及(ii)徐先生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的45,000股Z類普通股。Kami Sama Limited由信託The Homur Trust控制，該信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管理。The Homur Trust的設立人為徐逸先生，受益人為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徐先生有權就Kami Sama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徐先生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徐先生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
- (3) 指Saber Lil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7,200,000股Y類普通股及908,300股Z類普通股。Saber Lily Limited由信託The Fortuna Trust控制，該信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管理。The Fortuna Trust的設立人為李女士，受益人為李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李女士有權就Saber Lily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李女士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李女士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
- (4) JP Gan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909室。
- (5) 何震宇先生的辦公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2F-1室110007。
- (6) 李丰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方東路19號亮馬橋外交公寓1號樓701室。
- (7) 丁国其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昌邑路1500號1號樓902室。
- (8) 指(i) Vanshi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49,299,006股Y類普通股及495,800股Z類普通股；及(ii) Windforc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133,945股Z類普通股。Vanship Limited由信託Le Petit Prince Trust控制，該信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管理。該信託的設立人為陳先生，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陳先生有權就Vanship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陳先生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陳先生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Windforce Limited由陳先生控制。
- (9) 指基於2020年2月10日提交的附表13G/A，(i) OPH B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10,954,357股Z類普通股；及(ii)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32,795,161股Z類普通股。OPH B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公司最終控股的投資實體，統稱為騰訊實體。OPH B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7樓。
- (10) 指Kami Sam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27,216,108股Y類普通股、151,100股Z類普通股以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的900,000股Z類普通股。Kami Sama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1) 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2019年2月14日提交的附表13G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的13,645,657股Z類普通股及10,000,000股Z類普通股。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

主要股東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198,863,443股普通股乃由兩名美國記名持有人持有，按轉換基準計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行使或授予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約55.9%。其中一名持有人是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該公司是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持有73.1%Z類普通股。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人數可能遠多於我們美國普通股的記名持有人。

關 聯 方 交 易

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管「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是根據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要求編製，乃納入本文件僅用於披露目的。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對從事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線上遊戲運營)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作出限制。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請參閱「合約安排」。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17年4月1日與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持有人簽訂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我們向股東授予若干登記權。以下為根據協議授予的登記權的說明。

- (a) **要求登記權。**於優先股東、IPO前D類普通股股東、IPO前C類普通股股東或IPO前B類普通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和流通可登記證券中持有至少10%或以上(按轉換基準計)的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我們提交涵蓋其至少25%可登記證券的登記聲明。若董事會真誠地認為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我們並無義務受理超過三次的要求登記。此外，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包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並且管理包銷商告知我們，考慮到相關營銷因素，僅可包銷有限數量的證券，包銷商可以決定排除(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所有可登記證券，或(ii)最高75%的可登記證券，可登記證券的數量將根據申請登記的各個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登記證券的數量按比例分配給持有人，前提是所有其他權益證券已被首先排除。
- (b) **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若我們符合資格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我們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提交登記聲明。持有人有權進行無限數量的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前提是相關登記發售超過500,000美元。然而，若我們在任何12個月內完成了兩次登記，則沒有義務進行登記。若董事會真誠地認為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

關 聯 方 交 易

- (c) **共同登記權**。若我們擬登記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證券(與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公司重組有關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向其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被納入該登記的機會。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包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並且管理包銷商書面告知我們，考慮到相關營銷因素，僅可包銷有限數量的證券，包銷商可以決定排除(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所有可登記證券，或(ii)最高75%的可登記證券，可登記證券的數量將根據申請登記的各個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登記證券的數量按比例分配給持有人，前提是所有其他權益證券已被首先排除(為本公司賬戶出售的證券除外)。
- (d)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根據股東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或認證所產生的所有登記費用，但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包銷折扣和銷售佣金除外。
- (e) **義務的終止**。我們並無義務於以下時間的較遲者進行任何要求登記、共同登記或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i)股東協議中規定的QIPO截止日期起滿五年，及(ii)對於任何持有人，在QIPO之後該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少於1%，且所有可登記證券可在任何90天內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出售之日。

投資者權利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2018年10月3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已授予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或其關聯公司若干登記權。因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或其關聯公司有權在鎖定期到期後要求進行一次F-3表格登記，涵蓋根據上述股份購買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和出售的Z類普通股。

其他關聯方交易

投資轉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轉讓了若干長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19年6月，我們將若干股權投資轉讓給一隻投資基金，我們的一間子公司是其有限合夥人。股權投資轉讓成本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乃基於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2020年7月，我們向投資基金收購兩項投資的若干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基於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投資基金餘額為與2019年股權投資轉讓相關的應收對價和應收股息，且屬非貿易性質。

推廣及其他服務。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購買推廣及其他服務價值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關 聯 方 交 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款項總計人民幣50.3百萬元(屬貿易性質)，以及應收投資基金和其他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195.3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收投資基金款項人民幣74.2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

2019年7月，我們簽訂了一系列協定，以收購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2020年9月，我們向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若干關聯方收購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未付代價。

僱傭協議。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各種僱傭及賠償協議，並已採用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其視為關聯方交易。

計息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主要為與股權被投資實體有關的計息貸款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部分以股權被投資實體的應付賬款抵銷。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2.8%，所有貸款的年期均為一年內。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和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和負面清單(2020年)管轄。目錄和負面清單(2020年)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定及條例另有特定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負面清單(2020年)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外)的實體，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電影製作發行業務。然而，外商投資者獲准在中國的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包括電商業務)中持有至多100%的股權。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了此前管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商投資者全部或者部分投資並在中國境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登記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在2020年1月1日以前頒佈的有關外商

投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還規定，外國投資者若投資負面清單(2020年)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遵守負面清單(2020年)規定的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有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結構之前，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5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00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16年2月，當中規定對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並要求電信服務提供者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

務兩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最近一次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修訂於2011年1月8日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訂明指引。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獲得有關電信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2011年2月17日，商務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該規定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以規範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網絡文化產品」分類為通過網絡開發、出版及傳播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通過互聯網出版而開發的網絡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和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和網絡動漫等；以及(ii)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通過一定技術手段轉化而成以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網絡文化產品。根據該等法規，擬從事以下任何一種商業活動的實體，應取得文化和旅遊部的省級主管部門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網絡文化產品；(ii)在互聯網上發佈網絡文化產品或通過電腦、固話或移動電話、收音機、電視機或網絡遊戲機及網吧在信息網絡（如互聯網或移動電信網絡）上向終端用戶的設備傳播，以供用戶瀏覽、閱讀、評論、使用或下載該等產品；或(iii)與網絡文化產品相關的展覽或競賽活動。

2013年8月12日，商務部發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內容和服務前，必須對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內容進行審查。該等實體應建立內容管理制度、設立內容管理部門以及配備適當人員，以確保內容合法。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查的責任、標準和流程以及相關問責措施，並須在文化和旅遊部的省級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發佈、自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並在2015年8月28日經修訂及於當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完成若干記錄備案程序。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2008年2月3日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有關經營者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註冊業務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發佈視聽規定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隨後反映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4月8日發佈並在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根據2004年頒佈的《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引入中國並於電視台播出的境外電視節目須獲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授權單位批准。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在互聯網傳播的國內及海外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須取得廣播影視行政部門事先批准的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2年7月6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據此，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應當將自審通過的網絡劇、微電影、網絡電影、影視類動畫片、紀錄片等網絡視聽節目的信息報省級電影電視管理部門備案，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名稱、內容概要及審核員資料。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任何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內容的實體，必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許可證，而網絡視聽內容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由任何未取得該許可證的實體制作的任何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還要求，網絡劇、微電影等經自審和傳輸的網絡視聽節目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據此，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包括但不限於節目的標題、簡介、彈幕、評論等內容。此外，平台須維持的內容審核員人數原則上應當在該平台每天新增播出短視頻條數的千分之一以上。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詳細規定了禁止播放的內容，如暴力、色情、賭博、恐怖主義、迷信以及違反法律或倫理道德的內容。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發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根據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號碼及手機號碼對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核證。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允許未提供真實身份的用戶發佈信息。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加強對用戶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並部署和應用識別技術，以鑑別非法及失實的音視頻。如果發現任何用戶製作、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應停止傳播有關信息並採取如刪除等處理措施，以防止信息傳播，且有關服務提供者應保留記錄，並向網絡信息、文化旅遊、廣播電視等部門報告。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法規

2004年7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20年10月29日。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凡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須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或其省級主管部門申請許可證。實體應在許可證規定的許可範圍內經營其業務。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須嚴格按照所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其業務經營。除電台及電視台外，任何實體不得製作有關時政新聞或者類似題材和欄目的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發佈並在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承擔主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系統；(iii)對新聞信息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建立先審查後發表評論的系統；(iv)以彈幕方式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在同一平台、同一頁面上同時提供相應的靜態信息內容；(v)建立健全互聯網跟帖評論審查和管理、實時檢查、應急響應等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及時識別和處理違法信息，並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報告；(vi)開發互聯網跟帖評論信息保護和管理技術，創新互聯網跟帖評論管理模式，研發和利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統，以及提高垃圾信息處理能力；(vii)配備與服務相對應的內容檢查團隊；及(viii)配合有關監督部門的檢查，並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和數據支持。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監管部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2009年9月7日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動漫和網絡遊戲的管理由文化部負責，而網絡遊戲在網絡發行前的審批程序由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後，將由文化和旅遊部進行管理。此外，未經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而擅自在互聯網上發佈網絡遊戲的，文化和旅遊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大隊進行調查和處罰。2013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根據國務院印發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而成立。

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而全國人大發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自2018年3月21日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了改革，現被稱為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管理新聞、出版和電影方面的責任(如批准網絡遊戲的註冊及簽發遊戲的出版號)，已移交給中國共產黨

監管概覽

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下屬的國家新聞出版署。據若干新聞報道，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3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及發放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放遊戲版號。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全國範圍內恢復審批新網絡遊戲。

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當中引述自2018年7月30日起生效的《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職能配置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印發《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廢止決定還引述職能配置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意味著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對網絡遊戲行業進行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職責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主管出版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若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署以供審批。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須負責審查其遊戲內容，申請遊戲出版號，就該通知而言，網絡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指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遊戲出版業務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

網絡遊戲運營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規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單位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進口網絡遊戲須在獲得文化和旅遊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運營。國產網絡遊戲須在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和旅遊部備案。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

戲辦法》監管的對象以及有關文化和旅遊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及要求網絡遊戲運營企業建立和完善遊戲用戶進行實名註冊。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明確將《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予以廢止。

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絡遊戲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商的實物交易。《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運營單位自身提供的虛擬物品，並禁止倒賣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與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的虛擬道具及具備直接兌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須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規定規管。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為用戶提供將虛擬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實物的服務。若其為用戶提供選擇將虛擬貨幣兌換為低價值的實物，有關實物的內容及價值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然而，該通知已於2019年8月19日被文化和旅遊部廢止。

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

2007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發佈聯合發佈一則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為確

監管概覽

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向公安機關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2011年7月，新聞出版總署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以加強防沉迷及實名登記系統的實施。該通知表明，公安部下屬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將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的玩家身份信息進行核實。《實名驗證通知》還將對未正確有效地執行所規定防沉迷及實名登記系統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厲處罰，包括終止其網絡遊戲運營。

2011年，文化部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以加強對網絡遊戲的管理，並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該通知表明，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由專人負責、設立專門的服務網頁並公佈專門的熱線，以為家長提供必要的協助，防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當遊戲行為。

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提出了多項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網絡遊戲用戶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其遊戲賬號；(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段及時長；(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有償服務；(iv)加強行業監管，開展、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及(v)探索制定及實施與年齡相符的提醒系統。網絡遊戲公司應分析未成年人沉迷遊戲的原因，並更改導致該沉迷的遊戲內容及特點或者遊戲規則。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將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對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利益作出一系列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引誘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及服務；(ii)網絡遊戲、直播、音視頻及社交等產品及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建立針對未成年人的用戶時長、接入權限及消費等的專項管理制度；(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要求未成年人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及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告知用戶遊戲玩家的適合年齡，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入不適當的網絡遊戲功能；及(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晚上10時至次日早上8時期間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

監管概覽

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於移動遊戲平台實施實名登記系統及哩哩哩哩遊戲健康系統。此兩個系統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i) 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用戶以有效身份資料登記，而未實名認證的用戶於遊客模式下試玩1小時後，15天內不能登入；
- (ii) 用戶在遊客模式下不得充值或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
- (iii) 對未成年人的累計遊戲時間進行監測、計算及限制，法定節假日每天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則每天不得超過1.5小時，超過限定時間後將彈出通知，而玩家將被強制登出；
- (iv) 未成年人不得於下午十時整至上午八時整期間登入遊戲；及
- (v) 已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實施未成年人消費限制。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平台審查直播內容、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品類、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及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上標識；(ii)以有效的身份資料(例如，已驗證的手機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註冊等。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以及重大的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像，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審查；及他們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在重大的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體育等活動及事件的直播中，禁止彈幕。對於在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及其他組織活動的直播中的彈幕，須予以特別審查。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

監管概覽

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須明確網絡表演的範圍。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任何網絡平台都將根據《電子商務法》承擔作為電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及義務；前提是該平台為通過互聯網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提供互聯網運營場所、交易撮合及信息發佈等服務，以使交易雙方能夠獨立完成其交易活動。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加強積極的價值引導，並令該等有品位、有意義、有趣以及暖心的直播節目獲得良好的流量，同時防止炫富、拜金及低俗等趨勢的蔓延。此外，一個平台須保留的內容審查員人數與直播室數量之比原則上不得低於1：50。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需要基於實名登記系統管理主播及「打賞」用戶，未實名登記的用戶及未成年人禁止作出打賞。直播平台須通過實名認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措施實施實名登記系統，以防止未成年人作出打賞。平台須限制每位用戶每次、每日及每月可作出打賞的最大金額。電商直播平台不得非法製作及播出超出其電商業務範圍的與商品銷售無關的任何評述類視聽節目。

根據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其中，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須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該未成年人的身份，方可註冊直播發佈者賬號。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監管概覽

由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佈並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加以阻止。

有關電商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發佈《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1月26日以及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該管理辦法。該等規定對網絡交易或服務運營商及交易平台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市場平台提供者有義務審查在其平台上銷售產品或服務的各第三方商家的法律地位，並在商家網頁的顯著位置顯示該商家的營業執照或其營業執照鏈接所載的信息。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以規管網絡零售交易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商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若電商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商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電商經營者須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適當電信機關取得載明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最新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及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規定了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銷售或者提供正常消費的商品或服務，必須保證該等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

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國家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6日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範圍，包括例外情況、退貨手續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制定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的責任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制度，並監督商家遵守該等規則。2020年12月2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上銷售消費品召回監管的公告》，進一步保護消費者個人財產的安全。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違法侵入涉及國家事務、國防或尖端科技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網絡安全以及國家的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規定禁止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者從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的任何活動，且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系統，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

監管概覽

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記錄並報告任何發佈違禁信息的事件，並採取措施防止該等信息傳播。網絡運營者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可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停業整頓、關閉網站或(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及數個其他政府部門刊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國家通過制定統一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組織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信息系統分等級實行安全保護。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運營及使用第三級信息系統的實體應當依據國家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進行保護。國家有關信息安全職能部門對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並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運營商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除非有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內容提供運營商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若用戶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中國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而易見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10月2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開徵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意見，該草案制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個人信息的處理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以及處理個人信息時，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亦加重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處罰。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個人信息收集及保護，而此等措施亦可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例如在平台訂立隱私政策，在註冊時取得用戶同意，並於隱私政策變動時重新取得用戶同意，告知用戶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身份及聯絡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的用途、處理方式、所處理個人信息的類型、保留期限、個人根據本法例行使其權利的方式及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另外，我們已訂立及制定內部規範，以管理安全漏洞及安排審核、風險評估和備檔，以及為用戶提供侵

權投訴渠道。此外，如最終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其他新規定，我們亦會及時調整或採取相關措施，確保依法合規。故此，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草案獲通過，我們將可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該法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根據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必須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在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在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向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10年的有效期，而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續展的，可以每十年續展一次。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

外觀設計。現行有效的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著作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經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工信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知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ii)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無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曉著作權侵權行為)，同時相關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而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

監管概覽

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發佈並在2020年12月29日經進一步修訂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訂明，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稱指南)並於當日起生效，將作為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平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導。指

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指南亦擬對網絡平台經營者及相關商戶、服務供應商在網絡平台上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規範。根據指南，濫用支配地位的代表性案例包括但不限於不公平地鎖定與商戶的排他性協議，以及透過其網上行為以不合理的大數據主導的專門定價鎖定特定客戶，以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另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被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

經營設施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宣派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兌現的任何其他收益，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直接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在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和利息時，如果中國稅收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付徵收7%的預扣稅。不過，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率降低優惠的，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上述降低至5%的所得稅稅率待遇。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或稱「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中的有關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

營業稅。試點方案率先於上海啟動，而後擴及北京與廣東省等十餘個地區。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和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包括股息、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並記錄備案，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直接或間

監管概覽

接在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中投資及融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者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據此，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外幣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2020年)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交有關資金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前提是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若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華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盈利的最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且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盈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盈利一併分派。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即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者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關連的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意在要求為上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上市及買賣前，尤其是若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但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Z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

1. 於2021年1月31日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100,000,000	Y類普通股	10,000美元
9,800,000,000	Z類普通股	980,000美元
100,000,000	未指定	10,000美元
總計		1,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83,715,114	Y類普通股	8,371.51美元
271,897,214	Z類普通股	27,189.72美元
總計		35,561.23美元

(iii) 已發行及流通*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83,715,114	Y類普通股	8,371.51美元
268,594,887	Z類普通股	26,859.49美元
總計		35,231.00美元

附註：

*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保留及發行予我們的存託人(其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100,000,000	Y類普通股	10,000美元
9,800,000,000	Z類普通股	980,000美元
100,000,000	未指定	10,000美元
總計		1,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83,715,114	Y類普通股	8,371.51美元
296,897,214	Z類普通股	29,689.72美元
總計		38,061.23美元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流通*

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股份總面值
83,715,114	Y類普通股	8,371.51美元
293,594,887	Z類普通股	29,359.49美元
總計		37,731.00美元

附註：

*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保留及發行予我們的存託人(其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分為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對於須股東投票的一切事項，Z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下文所載的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除外)。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解散。

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目前並不符合部分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附錄3及附錄13(「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我們將在將於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納入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此以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我們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章程第65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10%(「法定人數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法定人數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股 本

除承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猶如該等要求已納入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附錄13B部第3(3)段，本公司須在2021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乃由於「豁免及免除—於財年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一節所述原因；
- b. 附錄13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根據公司章程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批准；及
- c.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13B部第1段規定，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根據公司章程第159條，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為免疑問，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及 流通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Y類普通股	83,715,114	22.19%	74.04%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Z類普通股	2,634,145	0.70%	0.23%
總計	86,349,259	22.89%	74.27%

附註：

- (1)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Z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
- (2) 按Y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10票及Z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計算。

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於全部已發行及流通Y類普通股均轉換為Z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83,715,114股Z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Z類普通股總數的約28.51%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Z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

股 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若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Y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Y類普通股的工具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Y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Z類普通股。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指示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Y類普通股的任何可能轉讓通知本公司，且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外，不得登記任何該等轉讓。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徐逸先生以及我們的副董事長兼首席運營官李旒女士。陳睿先生實益擁有49,299,006股Y類普通股及629,745股Z類普通股。徐逸先生實益擁有27,216,108股Y類普通股及1,096,100股Z類普通股。李旒女士實益擁有7,200,000股Y類普通股及908,300股Z類普通股。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

陳睿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他為一位連續創業者，在中國互聯網和技術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先生領導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戰略發展。他堅持長期主義，採取一系列戰略舉措，將嗶哩嗶哩從一個愛好者社團，成功轉變為一個涵蓋廣泛的內容品類及多樣化視頻消費場景的綜合性視頻社區。陳先生制定「社區優先」的發展戰略，持續投資於優質內容。嗶哩嗶哩在其領導下構建起健康繁榮的內容生態，對保持本公司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與此同時，陳先生亦領導本公司構建商業化模式，引領其在多個業務領域快速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聯合創立獵豹移動（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NYSE：CMCM）。2009年，陳先生創立貝殼網絡安全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至2010年

股 本

擔任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SEHK：03888) 互聯網安全研發總經理。該公司為領先的軟件和互聯網服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歲以下的40大成功人士」(中國40歲以下商界最具影響力人物名單)之一。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學士學位。

徐逸先生於2009年創建本公司網站(促成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商業運營，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徐先生指導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在開發彈幕等各種開創性的互動功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多年來，徐先生一直尋求通過創新方式以改進彈幕並添加新功能，而彈幕仍為本公司線上平台最重要的互動功能之一。他亦對改進本公司線上平台用戶界面的持續設計改進貢獻良多。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先生一直擔當本公司線上社區的意見領袖，引領社區文化在用戶間蓬勃發展，增強了用戶強烈的歸屬感，培育出充滿活力的「嗶哩嗶哩」社區。徐先生於2010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副學士學位。

李旒女士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女士負責本公司平台業務的整體運營、內容生態建設、商業化及戰略投資、市場品牌等。在過去兩年間，李女士組建了強大的業務和運營團隊。團隊在其領導下成功製作嗶哩嗶哩跨年晚會、《後浪》等知名案例，大幅提升嗶哩嗶哩的品牌知名度，推動用戶及收入增長。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2013年至2014年在獵豹移動 (NYSE：CMCM) 負責人力資源業務。在此之前，李女士成立管理諮詢公司Goalcareer，為財富500強公司及初創企業提供服務，專注於半導體、電信及互聯網領域，並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於2008年獲得嶺南師範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Y類普通股附有不同投票權之外，所有類別股份的權利相同。有關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權利、優惠、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公司章程細則」一節的進一步詳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他／她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我們股東利益且可由我們股東執行的規定。於上市前，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他／她須遵守（若他／她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他／她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惟以未被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規定」）；及
- (2) 他／她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惟以未被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視乎香港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我們股東依賴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承諾旨在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賦予權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訴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Z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文並無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按獲我們董事會及我們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回購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預計發售費用後，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每股988.00港元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332.2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7,992.06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定價及分配」。

我們計劃將自全球發售所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a) **約50% (約12,166.1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我們的內容，以支持我們的健康和高質量的用戶增長，不斷增長的內容生態和我們的社區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 為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吸引更廣大的用戶群體而持續擴展及豐富我們所提供的內容，包括(i)收購及投資內容可與我們現有內容庫產生協同效益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及(ii)製作優質付費內容(如國創動畫及綜藝節目)，使用戶可有效轉為付費用戶；
- 持續與知名的本地及海外業內企業探求戰略合作或聯盟，迎合用戶所需，並加強我們的地位及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能力；及
- 持續提供支援及基礎設施，如有效的激勵機制及更多視頻剪輯教學及工具，以不同手段激勵及獎勵內容創作者，盡量擴大他們的影響力，使他們得以更容易地創作更引人駐足的內容，並協助他們的優質內容觸達更龐大的用戶群體。我們將繼續以多樣而高質的內容提升用戶體驗，尊重及激勵優質內容創作，豐富我們不斷增長的內容生態及實施我們的社區優先戰略；

(b) **約20% (約4,866.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研發以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和加強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及發展我們的技術，特別是**

-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對用戶數據進行準確、穩定的實時處理和分析，通過識別和分析相關特徵及關聯性來管理內容；再推送迎合用戶興趣及需求的相關內容(包括視頻、直播節目)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視此為業務增長的關鍵動力，因為可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用戶，並就不斷增長的用戶群及參與度提升我們的內容推送，保存社區文化，最終增進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雲技術，以管理我們存儲、計算能力以及帶寬的運營成本，從而加強我們

所得款項用途

網絡視頻播放器的能力，儲存及支援平台每日產生的海量數據，並運行算法來生成內容推薦；

-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用戶群及流量的增長，以及與日俱增的內容生態，尤其是我們的專屬內容分發網(又稱CDN系統)，通過實時優化及分發管理和優化服務器負載，加強網絡效率；
 - 自行開發的遊戲，繼續建立自己的團隊，基於社區用戶感興趣的內容、主題、文化特色，開發更多自研遊戲。我們亦會基於嗶哩嗶哩自製內容(如動漫)的自有IP開發遊戲；及
 - 我們還計劃就上述目的吸引、培養、保留以及激勵更多的研發人才；
- (c) 約20%(約4,866.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銷售及營銷，旨在促進我們的用戶增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
- 我們認為，在快速的視頻化趨勢下，存在大量的用戶增長機會，故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健康及優質的用戶增長，而這是我們發展中的社區及以用戶為中心進行商業化之基礎；投資方向包括(i)投入資源通過進行線上及線下品牌宣傳及其他營銷活動(例如在不同渠道及平台上分發我們的內容及進行品牌活動)以吸引更多廣大的用戶，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觀感；(ii)通過有針對性的渠道(例如應用程序商店及廣告以及推送廣告)吸納用戶，並密切監察我們的支出成效及生態系統健康狀況；
- (d) 約10%(約2,433.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運營資本需要。

若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計劃將該等募集資金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文件。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若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即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4,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或天災),基於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段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基於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我們就國際發售申報或發佈的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以及註冊登記聲明、披露文件、初步招股章程及最終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一位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的情況下,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包 銷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但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文件所述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激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1) 就本公司於2019年4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發行任何證券；
- (2)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文件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及Profound Surplus Limited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3)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授予期權以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鈎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銀行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在未來發行；
- (4)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5) 於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6)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的接受者須簽立以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及
- (7)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本身按他們各

包 銷

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及非美國發售。我們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股Z類普通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8%，他們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個或全部包銷商支付最多合共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2%作為額外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8%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人民幣347.4百萬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銀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本身及他們的客戶

包 銷

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Z類普通股而言，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Z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Z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Z類普通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Z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Z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Z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於Z類普通股、包括Z類普通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Z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Z類普通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Z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Z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Z類普通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Z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

包 銷

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他們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禁售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若干股東所簽立的禁售函協議

陳睿、徐逸、李旒、JP Gan、何震宇、李丰、丁国其、樊欣、Vanship Limited、Windforce Limited、Kami Sama Limited及Saber Lily Limited各自己同意，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受限制期間」)，其在未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i)直接或間接地要約收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發行的證券)，不論他／她／它在定期日期及於受限制期間是否擁有(包括以託管人方式持有)或就此而言他／她／它於定價日期及於受限制期間根據美國證交會及／或香港證監會的規則及法規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權益(統稱為「受限制證券」)，或(ii)訂立具有與上文(i)所述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協議、安排或交易，以向其他人士擁有受限制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不過，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任何只與在定價日期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上購入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交易；
- (b) 作為真誠餽贈轉讓受限制證券(前提為各受贈方須簽署及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交付禁售協議，大致上與本子節所載的函件協議相似)；
- (c) 分派受限制證券予有限合夥人或下開簽署股東或該等股東的聯屬人士(前提為各受分派方須簽署及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交付禁售協議，大致上與本子節所載的函件協議相似)；
- (d) 就下開簽署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的利益，轉讓受限制證券予任何信託(前提為各受託方須書面同意上文所述限制，且交易並不涉及有價值處置)；
- (e) 根據任何真誠第三方作出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同類交易轉讓受限制證券，交易涉及全體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內容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前提

包 銷

為如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同類交易並無完成，下開簽署人士須保持受本函件協議及上文所述限制所規限)；

- (f) 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開設買賣計劃(「該計劃」)以轉讓受限制證券，前提是(i)該計劃並無規定在受限制期間轉讓任何受限制證券及(ii)就需要就開設該計劃按美國證券法或自願作出公開公告或呈交文件備案的限度下，有關公告或備案須包括一份聲明，表示在受限制期間，受限制證券的轉讓不可按該計劃作出；或
- (g) 轉讓任何受限制證券予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股東，他們同意上文所述的限制，包括由上述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或控制的聯屬人士，前提是(為免疑問)任何以此方式被轉讓的受限制證券仍屬受上文限制所規限。

陳睿、Vanship Limited、徐逸及Kami Sama Limited在禁售函協議下的責任，將進一步受到若干融資協議所規限。就禁售函協議的目的，「**控制權變動**」應指完成任何真誠第三方作出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同類交易，結果為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或一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投票股票池內總投票權的50%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及13d-5條)，而「**直系親屬**」則指任何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但不疏於表(堂)親關係。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初步提呈發售24,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a)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b)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者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約6.6%。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者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本文件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3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詳述如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7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

根據目前市況，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b)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及(c)20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00,0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2,250,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3,000,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9.0%及1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若有關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500,000股Z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刊發。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股Z類普通股的總額為19,959.12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的24,250,000股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7%。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者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Z類普通股))約6.4%，但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Z類普通股。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Z類普通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為3,750,000股的Z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者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採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但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經辦人可競標或購買證券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Z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Z類普通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Z類普通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Z類普通股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Z類普通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Z類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Z類普通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Z類普通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Z類普通股好倉；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Z類普通股或會對Z類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穩定價格期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不得競標或購買證券以支持Z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4月2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購買或競標，因此Z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Z類普通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穩定價格交易可能會於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由其中一名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而包銷商可能會因該等交易而產生利潤。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Z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購買的Z類普通股或通過下文詳述借股協議或通過一併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Z類普通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Profound Surplus Limited借入最多3,750,000股Z類普通股(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Z類普通股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Profound Surplus Limited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六個工作日或之前，與借出股份相同數目的Z類普通股必須歸還予Profound Surplus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Z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Z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向Profound Surplus Limited付款。

定價及分配

確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stocks/bili查閱)，且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88.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¹⁾	高	低	平均每日 交易量 ⁽²⁾
	(美元)	(美元)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4.35	20.19	5.70
2021財政年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37	94.74	7.62

附註：

- (1)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所示期間)，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股息。
- (2) 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股Z類普通股的總額為19,959.12港元。

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轉換為每股Z類普通股價格)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果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及定價日前任何時刻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文件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http://ir.bilibil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若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他們之申請，但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文件當前所載運營資本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的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經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

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

若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http://ir.bilibil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買賣Z類普通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Z類普通股將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Z類普通股將以每手20股股份進行交易，Z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962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ir.bilibili.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及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ii)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及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傍晚六時正；(iii)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v)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ii)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v)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v)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vi)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和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按我們或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豁免及免除—上市前買賣股份」章節)，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我們及／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他們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但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	19,959.12	400	399,182.43	3,500	3,492,846.27	100,000	99,795,607.60
40	39,918.25	500	498,978.04	4,000	3,991,824.30	125,000	124,744,509.50
60	59,877.36	600	598,773.65	4,500	4,490,802.34	150,000	149,693,411.40
80	79,836.48	700	698,569.25	5,000	4,989,780.38	200,000	199,591,215.20
100	99,795.61	800	798,364.86	6,000	5,987,736.46	250,000	249,489,019.00
120	119,754.73	900	898,160.47	7,000	6,985,692.53	375,000 ⁽¹⁾	374,233,528.50
140	139,713.85	1,000	997,956.08	8,000	7,983,648.61		
160	159,672.97	1,200	1,197,547.29	9,000	8,981,604.68		
180	179,632.09	1,400	1,397,138.51	10,000	9,979,560.76		
200	199,591.22	1,600	1,596,729.72	20,000	19,959,121.52		
240	239,509.46	1,800	1,796,320.94	30,000	29,938,682.28		
280	279,427.70	2,000	1,995,912.15	40,000	39,918,243.04		
320	319,345.95	2,500	2,494,890.19	50,000	49,897,803.80		
360	359,264.18	3,000	2,993,868.23	75,000	74,846,705.7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i)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及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ii)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及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傍晚六時正；(iii)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v)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嗶哩嗶哩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他們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知悉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但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小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Z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Z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Z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須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權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988.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9,959.12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2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工作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ir.bilibil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於我們的網站<http://ir.bilibil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在我們的網站<http://ir.bilibil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ir.bilibil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及自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他們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Z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b)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Z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Z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Z類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Z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Bilibili Inc.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Bilibili Inc.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

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Bilibili Inc.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8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負責擬備，並根據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統稱「歷史財務報表」)擬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中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財務報表的準則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有效性的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3,540,031	4,962,660	4,678,109	716,952
定期存款	2(g)	749,385	1,844,558	4,720,089	723,385
應收賬款(淨額)	2(h)	324,392	744,845	1,053,641	161,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	195,290	164,732	25,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	990,851	1,315,901	1,765,787	270,619
短期投資	5	945,338	1,260,810	3,357,189	514,511
流動資產總額		6,549,997	10,324,064	15,739,547	2,412,19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6	394,898	516,087	761,941	116,773
製作成本(淨額)		204,231	443,533	667,876	102,356
無形資產(淨額)	7	1,419,435	1,657,333	2,356,959	361,220
遞延稅項資產	10(c)	—	10,479	20,918	3,206
商譽	8	941,488	1,012,026	1,295,786	198,588
長期投資(淨額)	9	979,987	1,251,129	2,232,938	342,213
其他長期資產		—	301,916	789,643	121,0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40,039	5,192,503	8,126,061	1,245,375
資產總額		10,490,036	15,516,567	23,865,608	3,657,566
負債(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 人民幣4,073.2百萬元、 人民幣5,747.1百萬元及 人民幣8,819.5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07,598	1,904,042	3,074,298	471,157
應付薪資及福利		246,815	355,936	734,376	112,548
應付稅項	11	38,505	67,856	127,192	19,493
短期貸款		—	—	100,000	15,326
遞延收入		985,143	1,369,000	2,118,006	324,5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70,442	575,763	1,237,676	189,6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50,331	—	—	—
流動負債總額		3,298,834	4,272,597	7,391,548	1,132,8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13	—	3,414,628	8,340,922	1,278,302
其他長期負債		—	192,882	350,934	53,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607,510	8,691,856	1,332,086
負債總額		3,298,834	7,880,107	16,083,404	2,464,891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附註2(e)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19)					
股東權益					
普通股：					
Y類普通股(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1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或發行在外85,364,81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1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或發行在外83,715,114股).....					
	14	53	53	52	8
Z類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9,8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229,056,421股及發行在外226,323,07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9,8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247,230,234股及發行在外242,751,341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9,800,000,000股股份授權發行、已發行271,507,165股及發行在外268,204,838股).....					
	14	144	155	172	26
資本公積.....		9,459,546	10,718,190	14,616,302	2,240,046
法定儲備金.....	2(z)	7,666	13,463	17,884	2,74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326,077	466,229	141,129	21,629
累計虧損.....		(2,842,690)	(4,145,606)	(7,175,339)	(1,099,668)
Bilibili Inc.					
股東權益總額.....		6,950,796	7,052,484	7,600,200	1,164,782
非控制性權益.....	2(aa)	240,406	583,976	182,004	27,893
股東權益總額.....		7,191,202	7,636,460	7,782,204	1,192,6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0,490,036	15,516,567	23,865,608	3,657,566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附註2(e)
淨營業額	2(v)	4,128,931	6,777,922	11,998,976	1,838,924
營業成本	2(w)	(3,273,493)	(5,587,673)	(9,158,800)	(1,403,648)
毛利潤		855,438	1,190,249	2,840,176	435,276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2(o)	(585,758)	(1,198,516)	(3,492,091)	(535,1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p)	(461,165)	(592,497)	(976,082)	(149,592)
研發開支	2(n)	(537,488)	(894,411)	(1,512,966)	(231,872)
經營開支總額		(1,584,411)	(2,685,424)	(5,981,139)	(916,650)
經營虧損		(728,973)	(1,495,175)	(3,140,963)	(481,374)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含減值)		96,440	96,610	28,203	4,322
利息收入		68,706	162,782	83,301	12,766
利息開支		—	(46,543)	(108,547)	(16,636)
匯兌(虧損)/收益		(1,661)	(11,789)	41,717	6,393
其他(淨額)		26,455	26,412	95,641	14,660
其他收入(淨額)總額		189,940	227,472	140,315	21,505
除稅前虧損		(539,033)	(1,267,703)	(3,000,648)	(459,869)
所得稅	10(a)	(25,988)	(35,867)	(53,369)	(8,180)
淨虧損		(565,021)	(1,303,570)	(3,054,017)	(468,049)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4,292)	(658)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贖回價值的增加		(64,605)	—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13,301	14,597	46,605	7,143
歸屬於Bilibili Inc.					
股東淨虧損		(616,325)	(1,288,973)	(3,011,704)	(461,564)
淨虧損		(565,021)	(1,303,570)	(3,054,017)	(468,0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匯折算調整		296,030	140,152	(325,100)	(49,8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6,030	140,152	(325,100)	(49,823)
全面虧損總額		(268,991)	(1,163,418)	(3,379,117)	(517,872)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附註2(e)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利息.....	—	—	(4,292)	(658)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可贖回權益利息.....	(64,605)	—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13,301	14,597	46,605	7,143
	歸屬於Bilibili Inc.				
	股東全面虧損	(320,295)	(1,148,821)	(3,336,804)	(511,387)
	每股淨虧損(基本).....	18 (2.64)	(3.99)	(8.71)	(1.33)
	每股淨虧損(攤薄).....	(2.64)	(3.99)	(8.71)	(1.33)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虧損				
	(基本).....	18 (2.64)	(3.99)	(8.71)	(1.33)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虧損				
	(攤薄).....	(2.64)	(3.99)	(8.71)	(1.33)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18 233,047,703	323,161,680	345,816,023	345,816,023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8 233,047,703	323,161,680	345,816,023	345,816,023
	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233,047,703	323,161,680	345,816,023	345,816,023
	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33,047,703	323,161,680	345,816,023	345,816,023
	股權激勵開支計入：				
	營業成本.....	28,173	23,281	37,087	5,6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99	14,269	40,808	6,2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544	68,497	181,753	27,855
	研發開支.....	38,977	66,503	126,250	19,34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數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普通股						其他永久權益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法定 儲備金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虧損)/ 權益總額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A類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B類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C類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D類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計虧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虧損)/ 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元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元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元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元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元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45	—	—	13,600,000	16,356	8,500,000	16,944	2,132,353	6,911	208,884	30,047	—	(1,939,512)				
淨虧損	—	—	—	—	—	—	—	—	—	—	—	—	—	—	(13,301)	(565,021)				
股權激勵	—	—	—	—	—	—	—	—	—	—	—	—	178,343	—	2,850	181,193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時發行的 股份(已扣除3,333美元的發行費用)	—	—	67,063,451	—	—	—	—	—	—	—	—	—	4,952,563	—	—	4,952,606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將首次公開發售前 普通股重新指定為Y類及Z類普通股	84,260,279	52	9,309,000	6	(69,356,926)	(45)	(13,600,000)	(16,356)	(8,500,000)	(16,944)	(2,132,353)	(6,911)	40,198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將首次公開發售前 優先股重新指定為Y類及Z類普通股	1,104,535	1	141,808,970	89	—	—	—	—	—	—	—	—	4,079,558	—	—	4,079,648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注資	—	—	—	—	—	—	—	—	—	—	—	—	—	—	—	(64,605)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股份發行	—	—	—	—	—	—	—	—	—	—	—	—	—	—	22,198	22,198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	—	—	—	—	—	—	—	—	228,659	228,659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	—	—	—	—	—	—	—	—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26,323,075	144	—	—	—	—	—	—	—	—	9,459,546	296,030	240,406	7,191,20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股份數目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普通股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26,323,075	144	9,459,546	7,666	326,077	(2,842,690)	240,406	7,191,202
淨虧損	—	—	—	—	—	—	—	(1,288,973)	(14,597)	(1,303,570)
股權激勵	—	—	—	—	172,550	—	—	—	—	172,550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9,376美元的發行費用)	—	—	14,173,813	10	1,647,701	—	—	—	—	1,647,711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30,000	30,000
合併同一控制下實體	—	—	—	—	—	—	—	—	—	—
(附註24)	—	—	—	—	(488,463)	—	—	(8,146)	426,448	(70,16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73,144)	—	—	—	(102,480)	(175,624)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股份發行	—	—	2,254,453	1	—	—	—	—	—	1
分離不再合併子公司	—	—	—	—	—	—	—	—	4,199	4,199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5,797	—	(5,797)	—	—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140,152	—	—	140,1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42,751,341	155	10,718,190	13,463	466,229	(4,145,606)	583,976	7,636,46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股份數額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普通股						法定 儲備金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資本公積	其他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53	242,751,341	155	10,718,190	13,463	466,229	(4,145,606)	583,976	7,636,460	
淨虧損	—	—	—	—	—	—	—	(3,007,412)	(46,605)	(3,054,017)	
採用信貸虧損指引的影響	—	—	—	—	—	—	—	(17,900)	—	(17,900)	
股權激勵	—	—	—	—	385,898	—	—	—	—	385,898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股份發行	—	—	4,491,566	3	—	—	—	—	—	3	
發行長期投資相關普通股	—	—	—	—	277,467	—	—	—	—	277,467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563美元的 發行費用)	—	—	17,310,696	12	2,817,446	—	—	—	—	2,817,458	
股份的重新指定	(1,649,700)	(1)	1,649,700	1	—	—	—	—	—	—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利息	—	—	—	—	(4,292)	—	—	—	(1,672)	(5,964)	
少數股東於子公司的注資	—	—	—	—	—	—	—	—	21,463	21,463	
收購子公司	—	—	270,435	*	120,865	—	—	—	41,627	162,49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1,731,100	1	300,728	—	—	—	(416,785)	(116,056)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421	—	(4,421)	—	—	
外匯折算調整	—	—	—	—	—	—	(325,100)	—	—	(325,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52	268,204,838	172	14,616,302	17,884	141,129	(7,175,339)	182,004	7,782,204	

* 少於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	(565,021)	(1,303,570)	(3,054,017)	(468,049)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99,714	191,784	326,512	50,040
無形資產攤銷	542,731	905,613	1,395,129	213,8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	70,712	96,235	14,749
債務發行成本攤銷	—	9,117	19,291	2,956
股權激勵費用	181,193	172,550	385,898	59,142
壞賬減值	10,904	9,396	99,165	15,198
存貨減值	—	5,987	6,218	953
遞延所得稅	—	(10,479)	(13,466)	(2,064)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497	2,636	(3,018)	(463)
未實現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99)	17,939	(39,470)	(6,049)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72	18,444	(11,171)	(1,712)
出售長期投資及子公司的收益	—	(148,776)	—	—
權益法投資的虧損	—	24,173	50,531	7,744
重估之前持有的股權投資	(144,434)	—	—	—
長期投資減值	46,375	5,900	8,000	1,22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65,612	(398,968)	(417,237)	(63,9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118	7,382	17,015	2,60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40,647)	(508,515)	(610,592)	(93,577)
其他長期資產	—	(360,497)	(245,224)	(37,582)
應付賬款	345,917	586,864	816,103	125,073
應付薪資及福利	95,452	101,788	374,442	57,386
應付稅項	13,708	23,114	54,381	8,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607	(50,331)	—	—
遞延收入	398,623	353,997	734,786	112,6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64	277,875	651,651	99,869
其他長期負債	—	190,416	111,941	17,156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737,286	194,551	753,103	115,4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293,566)	(296,044)	(602,122)	(92,279)
購置無形資產	(1,040,125)	(1,268,830)	(1,636,877)	(250,862)
購置短期投資	(6,666,731)	(9,973,879)	(26,731,176)	(4,096,732)
到期贖回的短期投資	6,252,151	9,993,525	24,921,538	3,819,393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 (已扣除所獲取現金)	(135,822)	(719,909)	(498,854)	(76,453)
支付長期投資的現金(包括貸款)	(565,137)	(1,226,794)	(1,261,161)	(193,281)
投資對象償還貸款	—	11,000	3,500	536
出售長期投資收取的現金	1,250	566,554	135,254	20,729
處置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所得	—	(959)	—	—
存入定期存款	(750,473)	(4,920,099)	(10,907,296)	(1,671,616)
贖回到期的定期存款	2,059	3,877,158	7,670,373	1,175,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6,394)	(3,958,277)	(8,906,821)	(1,365,0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	141,857	200,000	30,651
償還短期貸款	—	(100,000)	(100,000)	(15,326)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21,325)	(280,271)	(42,952)
少數股東的注資	22,198	154,492	103,450	15,854
行使員工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6	1	3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已扣除分別 為6,333美元、9,376美元及563美元 的發行成本)	4,952,606	1,647,711	2,817,458	431,794
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已扣除分別為11,805美元及 13,857美元的發行成本)	—	3,356,106	5,594,779	857,437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4,974,810	5,078,842	8,335,419	1,277,45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261,447	107,513	(466,252)	(71,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77,149	1,422,629	(284,551)	(43,6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882	3,540,031	4,962,660	760,56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031	4,962,660	4,678,109	716,95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美元 附註2(e)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扣除所得稅返還後的所得稅淨支出	15,765	33,734	54,022	8,279
支付利息開支的現金	—	26,203	86,167	13,20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附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可贖回權益利息	64,605	—	—	—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利息	—	—	5,964	914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	40,277	55,759	25,797	3,954
用於收購及投資的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502,279	79,059	125,363	19,213
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415,780	365,187	746,404	114,391
於業務合併、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及增加投資時發行 普通股對價	—	—	889,957	136,392

* 少於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經營及重組

Bilibili Inc. (「貴公司」或「Bilibili」) 為一個為年輕人而設的網絡娛樂平台。貴公司主要通過其合併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用戶提供網絡娛樂服務的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年份	佔直接或間接經濟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嗶哩嗶哩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幻電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100	投資控股
株式會社嗶哩嗶哩	日本 2014年	100	業務發展
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幻電」)	中國 2014年	100	技術開發
上海嗶哩嗶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	100	技術開發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註冊成立收購的地點及年份	佔直接或間接經濟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100	移動遊戲運營
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寬娛」)	中國 2014年	100	視頻發行及 遊戲發行
蕪湖享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蕪湖享遊網絡」)	中國 2014年	100	遊戲發行
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呵呵呵」)	中國 2014年	100	漫畫發行
上海動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動魂」)	中國 2015年	100	電商

貴集團的歷史

• 重組

貴集團於2011年開始運營，並於2013年成立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拓展主要業務。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乃由數名中國公民成立。貴公司於2013年1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幻電通過於2014年10月及12月的一系列擬定交易而成立，以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組」)。通過該等重組交易，貴集團的業務繼續經由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開展，而並無產生控制權變動。該等重組交易並無導致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產生任何變動。此外，貴集團於2014年11月通過合約協議取得對上海寬娛的控制權。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寬娛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及重組(續)

貴集團的歷史(續)

- **重組(續)**

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燕湖享遊網絡、上海呵呵呵及上海動魂均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

於2018年4月，貴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於該發售中，42,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即42,000,000股Z類普通股)按每股美國存託股11.50美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及出售。經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貴公司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43.3百萬美元(人民幣2,781.8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發行及出售25,063,451股美國存託股(即25,063,451股Z類普通股)。經扣除發售費用後，貴公司自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7.2百萬美元(人民幣2,170.8百萬元)。

於2019年4月，貴公司完成發售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票據」)，並按每股美國存託股18.00美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4,173,813股美國存託股(或首次發售)，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貴公司的一股Z類普通股。經扣除佣金及發售費用後，貴公司自2026票據及首次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33.9百萬美元(人民幣5,003.8百萬元)。

於2020年4月，向美國索尼公司(「美國索尼」)發行及出售17,310,696股美國存託股(即17,310,696股Z類普通股)，美國索尼為索尼公司(「索尼」)的全資子公司。經扣除發售費用後，貴公司自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9.4百萬美元(人民幣2,817.5百萬元)。

於2020年6月，貴公司完成發售本金總額為80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7票據」)。經扣除佣金及發售費用後，貴公司自2027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86.1百萬美元(人民幣5,594.8百萬元)。

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商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其中國的受限制業務，而該等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由貴集團的若干創始人持有。貴公司通過與法定股東(亦稱代名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該等代名股東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所有者。然而，該等代名股東的權利已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轉讓予貴公司。

用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協議。管理層認為，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貴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及重組(續)

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續)

司有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通常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並因此貴公司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貴公司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因此，根據附註2(a)所載呈列，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代名股東之間簽訂的合約協議概要。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根據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擁有向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研發、系統運營、廣告宣傳、內部培訓及技術支持等諮詢服務的權利。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應向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支付年度服務費，該年度服務費由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調整。該等協議有效期為10年，除非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於有效期結束前90日向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簽。於2020年12月23日，上述協議被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取代，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基本相似，除非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於有效期結束前30日向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該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起無限期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每名代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一項購買權利，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收購(或讓其指定的人士收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而收購價格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此外，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銷地授予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利，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收購(或讓其指定的人士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承諾，未經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處置其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責任、簽訂任何重大收購協議、進行任何兼併、收購或投資、修改其公司章程細則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中由其代名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資產轉移或轉讓予貴公司相關子公司或其指定的代表為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及重組(續)

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協議(續)

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指定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擔任代名股東的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對需要股東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如委任或免職董事及高管)任何進行表決的權利、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表決權以及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權利。只要代名股東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該等授權委託書於2020年12月23日修訂，將有效期由2020年12月23日起無限期延長，並將於下述情況下終止：(i)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單方面終止授權委託書；或(ii)法律允許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或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保證其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合約安排的義務。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作為質押權人)有權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股本權益。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亦承諾，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限內，不得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亦不得在質押的股本權益上設置或允許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限內，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有權收取就質押股本權益分派的所有股息及盈利。質押將保持具有約束力，直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一切義務為止。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通過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而貴公司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管理層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及代名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代名股東亦為貴集團股東，並已表示不會違背合約安排行事。然而，就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管轄合約安排者)的解釋及適用範圍而言，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貴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而若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減少其在貴集團的利益，其利益或會與貴集團的利益相左，從而可能增加他們尋求違背合約安排行事的風險。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作出一般性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作出的投資。若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及重組(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法規將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則貴集團運用與其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及貴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將受到嚴重限制。

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創始人持有的對可變利益實體中需要股東批准的一切事項進行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如上所述，貴公司認為該等授權委託書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

此外，若貴集團的公司架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可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

- 撤銷貴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貴集團處以罰款；
- 沒收貴集團所得中他們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者；
- 終止貴集團的經營或對貴集團的經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貴集團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貴集團的服務器或封鎖貴集團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貴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整頓貴集團的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貴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對貴集團採取其他可能不利於貴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限制或行動的實施均可能對貴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貴集團可能無法經營或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從而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貴集團喪失該能力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貴集團認為，各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股東及相關外資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均符合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貴集團的經營有賴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其與貴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爭議預期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每項合約安排均構成各方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1. 經營及重組(續)****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該等合約安排的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然而，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的適用範圍，均由相關中國機構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機構將就每項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採取與貴集團在此的相同立場。同時，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並非始終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限制貴集團在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股東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時強制執行該等安排的可用法律保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及重組(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以下為納入貴集團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95	201,310	349,190
定期存款	10,265	7,674	22,161
應收賬款(淨額)	130,823	223,438	343,099
應收貴公司及 其子公司款項	165,559	127,944	173,5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0,535	59,1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1,018	999,780	1,383,648
短期投資	252,943	672,787	1,175,309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淨額)	843,149	794,549	1,223,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3,373	1,483,983	2,183,411
資產總額	3,339,425	4,682,000	6,913,4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78,070	1,454,924	2,332,372
應付薪資及福利	94,699	128,343	288,686
應付稅項	27,152	33,611	106,492
短期貸款	—	—	100,000
遞延收入	937,086	1,234,508	1,769,992
應付貴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款項	1,594,527	2,650,499	3,752,97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568	222,078	449,3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54	—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	23,108	19,640
負債總額	4,073,156	5,747,071	8,819,5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淨營業額：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3,691,219	6,056,332	9,651,207
來自貴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收入	443,405	531,830	667,765
淨營業額	4,134,624	6,588,162	10,318,972
淨虧損	(587,932)	(448,114)	(853,9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636,972	271,299	1,476,4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4,483)	(1,518,931)	(2,421,163)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30,592	1,300,740	1,090,28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經營及重組(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根據各份合約協議，貴公司有權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移出可變利益實體。因此，貴公司認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僅可用於清償各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資產，但可變利益實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的若干不可分配法定儲備除外。由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債權人不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對貴公司的一般信貸享有追索權。目前概無任何合約安排要求貴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貴集團正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因此貴集團日後或會酌情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從而可能令貴集團蒙受虧損。

於貴集團內不存在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可變利益但並非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

流動性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1,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54.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7.3百萬元、人民幣19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3.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42.7百萬元、人民幣4,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7,175.3百萬元。貴集團評估通過經營活動賺取現金及吸引投資者投資的能力以確定流動性。貴集團過往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投資者的非經營性融資撥付運營及業務發展資金。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包括增加收入同時控制運營開支、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外部融資支援。以往，貴集團持續通過發行優先股及公開發售普通股取得外部投資者的融資支持。於2018年，貴公司完成其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募得443.3百萬美元(人民幣2,781.8百萬元)，並向騰訊發行25,063,451股Z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17.2百萬美元(人民幣2,170.8百萬元)。於2019年，貴公司完成發售2026票據及首次發售，經扣除佣金及發售費用後，募得733.9百萬美元(人民幣5,003.8百萬元)。於2020年，貴公司完成發售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7票據」)，經扣除佣金及發售費用後，募得786.1百萬美元(人民幣5,594.8百萬元)，以及貴公司向索尼發行17,310,696股Z類普通股，經扣除發售費用後，募得399.4百萬美元(人民幣2,817.5百萬元)。此外，貴集團可調整其經營擴張的速度，並控制運營開支。基於以上考慮，貴集團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滿足現金需求，以至少於刊發合併財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1. 經營及重組(續)****流動性(續)**

報表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為所計劃的業務及其他承擔提供資金。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顧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變現及負債清算。

2. 重大會計政策**a) 呈列基準**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其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有權根據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以下實體：通過合約安排，貴公司子公司有權力指導對該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承擔該實體所有權通常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並因此貴公司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入賬時抵消。

c) 運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重大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在線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長以及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股權投資的減值。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列報貨幣。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d)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續)**

立的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日圓。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貴公司及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實體的財務資料均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權益款項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及損益則按年平均匯率折算。折算調整列報為外幣折算調整，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列示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組成部分。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匯交易所產生的淨損益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e) 外幣折算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餘額由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對照並按1美元兌人民幣6.5250元的匯率(即2020年12月31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計算。概不就人民幣金額代表或可能已經或能夠以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f) 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設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f) 公允價值計量(續)**

言屬重大的最底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指引設有三個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級別：

- a.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b.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 c. 第三級應用於具有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投資及應付賬款等。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現金、存放於美國和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自購入日起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的高流動性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481.6百萬美元、670.1百萬美元及582.2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3,305.3百萬元、人民幣4,67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8.5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收取網絡服務費於Alipay及Paypal等網絡支付平台管理的賬戶中持有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該等現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分別約為人民幣377.8百萬元、人民幣1,59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1%、32%及46%。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分別約為109.2百萬美元、264.4百萬美元及721.1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749.4百萬元、人民幣1,84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05.1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留置權安排。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餘額。

h) 應收款項(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之前，貴集團監察其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記錄就具體確定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的減值準備。若某位客戶的經濟狀況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該客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應收款項餘額被釐定為無法收回時沖銷。

自2020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326號」)，該準則通過建立一個基於預期信用虧損而非已發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了先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貴集團採用經修訂回溯方法，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的累積影響列式與累計虧損中。

貴集團應收款項以及列示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符合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326號的範圍。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渠道款項。

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確定其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貴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者該等特徵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貴集團都會考慮以往的收回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未來的經濟狀況(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貴集團客戶收回趨勢的變動。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貴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自採用以來，假設的變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就目前預期的信貸損失記錄減值。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壞賬減值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採用會計準則匯編 第326號之前的期初餘額	—	—	17,696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的 影響	—	—	17,900
期初餘額	<u>4,516</u>	<u>14,420</u>	<u>35,596</u>
計提減值	10,904	9,396	99,165
核銷	(1,000)	(6,120)	(13,758)
期末餘額	<u>14,420</u>	<u>17,696</u>	<u>121,00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i) 存貨(淨額)**

存貨(主要指用於貴集團電商業務的產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等因素及促銷環境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實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買產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存貨減值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營業成本。購買及收取產品相關成本(如購貨運費)計入存貨成本。

j)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報。物業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年)內計提折舊。租賃裝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保養及維修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

k) 無形資產(淨額)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若符合「契約性」或「可分離性」標準,則確認為與商譽分離的資產。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具有可釐定年限的重大可識別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繼續按直線法攤銷,具體如下:

內容版權	內容的授權期限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主要為1至8年不等
移動遊戲版權	移動遊戲版權期限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主要為1至3年不等
許可權及其他	1至10年,視乎預期對未來現金流量有貢獻的相關無形資產而定

若內容有用性的預期遭向下修訂,則未攤銷成本將會減值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的可變現淨值減值後的未攤銷成本成為新的成本基準。

l) 商譽

商譽指貴公司收購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時因收購對價超過所收購實體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按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l) 商譽(續)**

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則在年度間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20-35號，貴集團可以選擇採用先定性評估而後定量評估(如必要)，或直接採用定量評估。

貴集團採用定量減值測試，該測試為兩步定量減值測試。第一步為比較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若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報告單位的賬面值，則商譽並無減值，而貴集團亦無需進行進一步測試。若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則貴集團必須進行該兩步定量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通過比較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該商譽的賬面值計量減值虧損金額。

於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7年1月頒佈的會計準則更新第2017-04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以通過刪除第二步定量減值測試簡化商譽減值測試。因此，貴集團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確認賬面值超過公允價值但不超過分配至報告單位的商譽總額的金額的減值損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準則的採用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商譽減值測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及負債分攤至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折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貴集團整體上釐定為一個報告單位。貴集團採用定量評估，並通過定量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貴集團根據報告單位的所報股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貴集團認為，其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仍高於報告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所呈列的任何期間概無確認減值損失。

m)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期短於貴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貴集團會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使用該資產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m)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續)**

最終出售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n)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就創新視頻功能、開發與增強貴集團的應用網站及平台以及開發網絡遊戲產生的與人工相關的支出。

就內部使用軟件而言，貴集團費用化就初期項目階段及開發實施後運營階段產生的所有費用，以及與維護或維修現有平台有關的費用。在應用程序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由於貴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研發開支數額不大，因此，就開發內部使用軟件而產生的所有開發費用均已在產生時費用化。

對於外部使用軟件，自貴集團成立以來，就開發外部使用軟件產生的費用並無予以資本化，因為以往在達到技術可行性日期之後至軟件上市的時間都很短，且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數額不大。

o)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開支、支付予貴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其他與報酬有關的開支。營銷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公司形象及產品營銷的費用。貴集團支銷所產生的所有營銷及宣傳費用，並將該等費用歸入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6.5百萬元、人民幣9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6.0百萬元。

p)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貴集團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其他與報酬有關的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壞賬減值。

q) 租賃

於2019年之前，貴集團根據ASC840將租賃入賬。若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開支自最初佔有租賃物業之日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若干租賃協議包含免租期，該等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續租期限按逐筆租賃基準考慮，且一般納入初始租賃條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更新公告第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0號)，取代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項下的租賃會計指引，以及一般要求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安排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提供更詳細的披露。

貴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方法所允許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使貴集團可將採納的期初作為首次採用的日期、不就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約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以及不重新評估租賃分類、初始直接成本的處理或者現有或到期的合約是否包含租賃。貴集團採用經修訂回溯方法，且並無對之前比較期作出調整。根據新租賃準則，貴集團在開始時釐定合同是否包含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生效日期基於租期內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貴集團僅考慮於租賃生效時確定及可釐定的付款。

由於該採納，截至2019年1月1日，貴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5.7百萬元，以及相應的短期租賃負債及長期租賃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在「其他長期資產」、「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列賬。該採納並無對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及現金流量表或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根據於2025年內有不同到期日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空間及員工宿舍。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為3.2年及3.1年，而加權平均折現率分別為4.75%及4.75%。於2020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56,869
2022年	171,923
2023年	106,253
2024年	43,575
2025年及之後	<u>17,813</u>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496,433
剩餘租賃付款推算利息	<u>(42,642)</u>
租賃負債總額	<u><u>453,791</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55.8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續)

元，其中不包括短期合約的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並不重大。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	67,535	107,772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96,692	260,867

於2018年12月31日，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經營租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65,400
2020年	72,230
2021年	73,054
2022年	69,681
2022年以後	19,544

* 金額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被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租賃」取代的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租賃」計算。

r) 股權激勵

股權激勵費用產生自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收購貴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貴集團入賬記錄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薪酬—股份薪酬」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及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505號授予非僱員的股權激勵。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年-07號「薪酬—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非僱員股權激勵會計處理之改進」，以修訂發給非僱員的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年-07號，非僱員獎勵的會計處理與僱員獎勵的模型類似。

就釐定為股權分類獎勵授予僱員以收購普通股的購股權而言，相關股權激勵費用將基於其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公允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釐定受股價及有關一系列複雜而主觀的變量的假設影響，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

就僅以服務為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於必要服務期間內，股權激勵費用使用直線法在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後入賬，以便僅就該等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股權激勵入賬記錄費用。

就以服務為條件及以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條件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必要服務期間內，股權激勵費用採用加速法在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後入賬。就符合服務條件的購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r) 股權激勵(續)**

而言，累計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該等費用於2018年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入賬。

s) 員工福利**中國提存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政府規定的固定提存計劃，據此，須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保健、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最高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除提存費用外，貴集團對於該等福利不承擔任何法律義務。

t) 投資**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及擬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公開上市公司。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而言，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淨額」。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估計。

就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投資而言，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列賬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淨額」。

長期投資(淨額)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權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其他投資。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權投資

就該等貴集團對其無重大影響力且無法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貴集團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之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金融工具 — 整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t) 投資(續)**

的確認及計量」，按成本、減減值及加或減可觀察價格變動的隨後調整將其入賬。該項採納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根據該計量替代方法，每當同一發行人的同一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的價格變動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須發生變動。

管理層定期根據投資對象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市值證據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投資對象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預計及歷史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及融資需求。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等同於在進行評估的各報告期末，投資成本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隨後，公允價值將成為該投資新的成本基礎。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列賬於私募股權基金中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多數股本權益或其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及有限合夥。根據權益法，貴集團最初按成本列賬投資，而股權投資對象的成本與股權投資對象淨資產中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法投資。貴集團隨後於投資日期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於各股權投資對象淨營業額或虧損中所佔的比例，並計入投資對象的收益及現金分派中。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在確定其價值並非暫時性下降時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淨額」。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參照相關資產表現且期限一年以上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而言，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為「投資收入，淨額」。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估計。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

u) 稅項*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法規，根據財務報告淨損益計提當期所得稅費用，並對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費用項目作出調整。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適用於未來年度已頒佈的法定稅率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u) 稅項(續)**

面值與稅基的差額確認暫時性差異。資產或負債的稅基為該資產或負債的應稅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若認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有可能無法變現，則會計提減值準備，以降低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不確定稅務狀況

為評估不確定稅收狀況，貴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更有可能的臨界值及兩步法的方法。根據該兩步法，第一步為就確認評估稅務狀況，方法為釐定可用證據的權重是否表明該狀況更有可能維持，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如有)的解決。第二步為按於結算後變現可能性高於50%的最大金額計量稅務利益。貴集團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所得稅開支項下確認利息及罰款(如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貴集團亦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確認稅項負債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

v)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客戶合約收入」，就採納日期未完成的所有合約應用經修訂追溯法。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自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中獲得的對價時確認。貴集團確定其與客戶的合約以及於該等合約中的所有履約義務。貴集團釐定交易價格，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貴集團客戶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在貴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並無顯著改變(1)貴集團所有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時間及模式；及(2)按毛額與淨額作出的收入呈列。因此，於採用日期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並無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權益、現金流量或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產生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v) 收入確認(續)**

貴集團於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後生效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移動遊戲服務**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內增強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銷售。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貴集團評估其客戶合約並釐定，貴集團負有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即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及持續的遊戲相關服務。交易價格(即付費玩家為遊戲內虛擬道具所支付的金額)將完全分配至該單一合併履約義務。貴集團自向付費玩家賬戶交付相關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時間點開始，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內確認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收入。

貴集團已就各款遊戲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通常為三至八個月。貴集團考慮玩家通常的平均遊戲期間及其他的遊戲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從而獲得對付費玩家的估計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為計算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貴集團將首次購買日期視為付費玩家生命週期的起點。貴集團追蹤於間隔期間首次作出購買的付費玩家群體(「群組」)並對各個群組進行追蹤，以了解隨後各群組的付費玩家流失率，即各群組中首次購買後離開的付費玩家人數。為釐定付費玩家於可觀察數據可用日期之後的期限結束點，貴集團推斷實際觀察到的流失率，以獲得特定遊戲付費玩家的估計加權平均遊戲生命週期。若發行新遊戲，且僅獲得有限的付費玩家期限數據，則貴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如特徵與新遊戲相似的其他遊戲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包括付費玩家類型及購買頻率。儘管貴集團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但貴集團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並作出追溯調整。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貴集團評估其與各方的安排中作為主要責任人或是作為代理人行事。當貴集團作為委託人行事以履行與移動遊戲運營有關的所有義務時，貴集團會按總額總額法確認獨家發行的移動遊戲所產生的收入。貴集團負責推出遊戲、遊戲服務器的託管及維護以及決定何時及如何運營遊戲內的宣傳及客戶服務。貴集團還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定價，並為海外授權遊戲製作本地化版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v) 收入確認(續)****移動遊戲服務(續)**

出售遊戲內虛擬道具賺取的收入由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同分享，支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一般在扣除付款渠道及發行渠道的費用後，根據付費玩家支付的金額計算。支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的費用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營業成本」。

共同運營的移動遊戲發行服務

貴集團亦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提供發行服務。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貴集團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約進行評估，並確定發行遊戲及為遊戲開發商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等履約義務。因此，貴集團通過向遊戲玩家發行遊戲賺取服務收入。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貴集團評估其於與各方的安排中作為主要責任人或是作為代理人行事。就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同運營的授權安排而言，貴集團認為其對遊戲服務的履行及可接受程度不負有主要責任。貴集團的責任為發行遊戲、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因此貴集團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視為其客戶。因此，當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一般於付費玩家購買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的虛擬貨幣時)，貴集團會按淨額法，依照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預先確定的比率確認來自該等遊戲的遊戲發行服務收入。

增值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大會員訂閱服務、直播及其他視頻、音頻及漫畫內容。

貴集團提供大會員訂閱服務，為大會員提供瀏覽高級內容的流媒體的權限，以換取不予退還的預付高級會員費用。當收取高級會員費為一段期間內(一般為1個月至12個月)提供的服務時，該收入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提供服務的會員期間內按比率確認收入。

貴集團運營及維護直播頻道，以讓用戶可觀賞主播提供的直播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部分主播自行主持其節目。貴集團創作並向用戶出售虛擬道具，以使用戶在觀賞的同時向主播打賞，以示支持。貴集團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類道具或(ii)如特權頭銜等時效類道具。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由於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履行與銷售虛擬道具有關的所有義務，故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法確認。因此，若虛擬道具屬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移動遊戲服務(續)

耗類道具，則收入按交付並消耗虛擬道具的時點確認，或(如屬時效類道具)於各虛擬道具提供予用戶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內按比例確認。銷售虛擬道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於該等道具消耗前確認為「遞延收入」。

根據與主播的安排，貴集團將與主播分享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一部分收入。支付予主播的部分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上確認為「營業成本」。

廣告服務

貴集團根據廣告商需要定制提供多種廣告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在應用程序的開屏廣告，網幅廣告，文本鏈接廣告，富媒體廣告，效果廣告及客戶定制廣告。貴集團決定各種廣告形式，是不同的履約義務，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該等履約義務。自廣告在貴集團平台上顯示或履約義務獲履行之日(通常為用戶點擊鏈接之時)開始，貴集團按比例確認各項履約義務的收入。

給予客戶的銷售獎勵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種銷售獎勵，包括以佣金形式向若干第三方廣告代理提供的現金獎勵，以及如折扣及若干捆綁安排中免費提供廣告服務等非現金獎勵，該等獎勵按逐項合約基準與客戶磋商而定。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貴集團將授予客戶的該等獎勵確認為可變對價。可變對價金額根據最可能提供予客戶的獎勵金額計量。

電商及其他收入

電商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通過貴集團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以及舉辦若干線下演出活動的收入。電商及其他收入於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在客戶接受商品或服務時發生)時確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55-39號，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承擔庫存風險並可自主確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因此，收入按總額法確認。否則，收入按淨額法確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10-32-25號，貴集團酌情免費授予客戶的現金券列作安排交易價格的減項，以抵減所確認收入金額，因為該開銷並非就從客戶收取某項特定商品或服務而作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v) 收入確認(續)****移動遊戲服務(續)**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所呈列的淨營業額已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稅。

其他估計及判斷

當可作出合理估計時，貴集團會估計本期間來自第三方支付渠道的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的收入。於每個月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渠道商會提供可靠的對賬單。而貴集團會保留銷售數據記錄，從而令貴集團能夠對收入作出合理估計，進而確認報告期內收入。釐定已確認收入的適當金額需要貴集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貴集團的估計。當貴集團收到最終報告時(若並無於每個月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收到)，貴集團會在釐定實際金額時，將估計收入與報告期內的實際收入之間的任何差異入賬。於所呈列期間，最終收入報告所示的收入與所呈報的收入並無重大差異。

合約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

遞延收入與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從移動遊戲玩家、從廣告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中的客戶及電商平台預先收到的現金付款。由於相關合約一般具有較短期限，因此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一年內完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年初預收款項餘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1.4百萬元、人民幣9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8百萬元。

實務簡便操作手法

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所允許的範圍內，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實務簡便操作手法：

由於絕大部分合約的原預計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因此分配至尚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予以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移動遊戲服務(續)

下表載列貴集團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淨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遊戲.....	2,936,331	3,597,809	4,803,382
增值服務.....	585,643	1,641,043	3,845,663
廣告.....	463,490	817,016	1,842,772
電商及其他.....	143,467	722,054	1,507,159
淨營業額總額	4,128,931	6,777,922	11,998,976

w)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移動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的收入分成成本，與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的收入分成、員工成本、內容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成本、折舊開支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所銷售商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產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x) 關聯方

若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有關聯。若有關方受到共同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如家庭成員或親屬、股東或關聯公司)，則該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y) 每股淨虧損

每股虧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60號「每股利潤」計算。若貴集團擁有可供分派的淨營業額，則使用兩類法計算每股利潤。根據兩類法，淨營業額根據所宣派(或累計)股息及未分配利潤的參與權利在普通股及參與證券之間分配，猶如報告期的所有利潤均已獲分配一樣。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及其他永久股權屬參與證券，因為該等證券有權按「如經轉換」基準收取股息或分派。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由於貴集團處於淨虧損狀況而淨虧損不會被分配至其他參與證券(因為根據其合約條款，該等證券並無分擔虧損的義務)，因此採用兩類法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並不適用。

每股基本淨虧損按期內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淨虧損按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包括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及其他永久股權後可採用「如經轉換」法發行的普通股、在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可採用庫存股法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在轉換2026票據及2027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y) 每股淨虧損(續)**

據後可採用「如經轉換」法發行的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淨虧損時，並無假設會對每股淨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即每股利潤金額增加或每股虧損金額減少)的證券的轉換、行使或或有發行。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普通股淨虧損按Y類普通股與Z類普通股合併的基準計算，因為該兩類普通股於貴公司未分配淨營業額享有相同的股息權利。

z)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必須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盈利中提取不可分配的儲備基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10%。若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相關公司酌情提取。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貴公司在中國境內屬外商投資企業的子公司必須自其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中提取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10%。若一般儲備基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其他兩種儲備基金由相關公司酌情提取。

下表呈列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撥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撥款	3,591	5,797	4,421

aa) 非控制性權益

就貴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言，非控制性權益的確認乃旨在反映貴公司作為控制性股東不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權部分。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非控制性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而該公允價值參照收購日期的每股收購價估算。

即使損失分配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出現虧損，但非控制性權益仍將按照所佔比例計提損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重大會計政策(續)****bb) 全面虧損**

全面虧損界定為包括貴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一切權益變動，但不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包括累計外匯折算調整。

cc) 分部報告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80號「分部報告」所設標準，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他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時審閱貴集團的綜合業績。貴集團設有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及開支的整體內部報告。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貴集團則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且所賺取大部分客戶收入均來自中國。

dd) 業務合併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05號「業務合併」，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對其業務合併進行核算。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及貴集團對賣方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所發行權益工具的總額計量。收購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所收購或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論非控制性權益的程度，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i)總收購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先前在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ii)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於計量期間內(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可達一年)，貴集團可將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調整連同對商譽的相應抵銷入賬。於計量期間結束或最終釐定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價值後(以先發生者為準)，任何後續調整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入賬。

在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會在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取得控制權時，重新計量先前在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而重新計量的損益(如有)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

就貴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言，非控制性權益的確認乃旨在反映貴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權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d) 業務合併(續)

若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則所收購資產或負債按其歷史賬面值確認。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被收購實體自所示最早日期起的業績或(如屬較近期)自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而不考慮合併的日期。過往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將就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期間作回溯性調整。

ee) 近期發佈的會計公告

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於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年-12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刪除專題第740號一般原則的特定例外情況，並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指引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及在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貴集團預期該採納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股本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澄清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及專題第815號之間的相互關係。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年-01號「投資—股本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澄清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及專題第815號之間的相互關係」，澄清專題第321號項下股權投資的會計處理、根據專題第323號會計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根據專題第815號列賬的若干遠期合約及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之間的相互關係。該指引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及在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貴集團預期該採納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集中度及風險

a) 帶寬服務提供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依賴帶寬服務提供商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以支持其運營，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帶寬服務提供商總數	88	107	116
提供10%或以上貴集團服務器及			
帶寬服務提供商數目	3	2	3
由10%或以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貴集團服務器			
及帶寬服務支出百分比總額	48%	45%	5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 集中度及風險(續)****b) 外幣匯率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貴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及長期投資、長期債務以及應付賬款有關。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而長期債務及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及長期投資以及應付賬款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對貴公司的現金流量、收入、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可能受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貨幣市場基金及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參照相關資產表現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均通過位於美國及中國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無擔保，主要源於移動遊戲服務(主要與應收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的匯款有關)及廣告服務賺取的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單個支付渠道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貴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的10%。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一個發行渠道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貴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的10%，具體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渠道A	63,762	118,860	146,907

d) 主要客戶及供應渠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貴集團淨營業額的10%或以上。

貴集團依賴一個發行渠道發行及生成其移動遊戲的iOS版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該發行渠道產生的移動遊戲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淨營業額的29%、17%及11%。

e) 移動遊戲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遊戲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淨營業額的71%、53%及4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集中度及風險(續)

e) 移動遊戲(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總淨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一款移動遊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移動遊戲1.....	53%	31%	11%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以下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概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收入分成成本*	462,883	542,971	782,518
預付內容成本	130,619	226,500	195,175
銷售稅預付款項	80,487	157,244	202,025
應收利息收入	26,812	93,688	6,396
存貨(淨額).....	55,032	69,914	160,006
與持續投資有關的貸款或 預付款項.....	84,075	64,463	187,672
預付市場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與投資有關的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	33,198	53,246	64,068
押金	44,951	43,838	28,664
預付存貨供應商款項	20,447	26,301	51,661
其他	12,901	9,058	19,970
	39,446	28,678	67,632
總計	990,851	1,315,901	1,765,787

* 應用商店扣除用戶通過應用商店進行的每筆購買的佣金。貴集團亦須以版稅形式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持續授權費用。授權費用包括貴集團因在開發遊戲時使用授權內容(包括商標及版權)而向內容所有者支付的費用。授權費用為預先支付並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預付款項，或者在產生時累算並於隨後支付。此外，由於須承擔向最終用戶提供持續服務的隱性義務，貴集團還將授權移動遊戲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內的收入遞延處理。相關的直接及增量平台佣金以及遊戲開發商的授權費用作遞延處理，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呈報。

5. 短期投資

以下為短期投資概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858,021	1,070,113	2,866,643
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投資.....	—	80,918	434,609
貨幣市場基金	87,317	109,779	55,937
總計	945,338	1,260,810	3,357,18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5. 短期投資(續)**

中與短期投資有關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3.8百萬元、投資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74.0百萬元。

6. 物業及設備(淨額)

以下為物業及設備(淨額)概要：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51,186	76,772	118,581
服務器及電腦.....	481,695	765,110	1,286,310
其他.....	19,127	23,211	30,750
總計.....	552,008	865,093	1,435,641
減：累計折舊.....	(157,110)	(349,006)	(673,700)
賬面淨值.....	394,898	516,087	761,94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貴集團已對物業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已考慮可能顯示潛在減值的相關事件及情況，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於所呈列的任何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支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無形資產(淨額)

以下為無形資產(淨額)概要：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內容版權.....	1,997,175	(921,565)	1,075,610
移動遊戲版權.....	18,098	(15,163)	2,935
許可權及其他.....	412,202	(71,312)	340,890
總計.....	2,427,475	(1,008,040)	1,419,4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容版權.....	3,072,959	(1,736,608)	1,336,351
移動遊戲版權.....	71,703	(35,863)	35,840
許可權及其他.....	434,089	(148,947)	285,142
總計.....	3,578,751	(1,921,418)	1,657,3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容版權.....	4,556,683	(2,891,742)	1,664,941
移動遊戲版權.....	299,786	(119,493)	180,293
許可權及其他.....	753,282	(241,557)	511,725
總計.....	5,609,751	(3,252,792)	2,356,95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人民幣9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5.1百萬元。貴集團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已考慮可能顯示潛在減值的相關事件及情況，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於所呈列的任何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容版權擁有為期3.7年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未來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預期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43,542
2022年.....	575,491
2023年.....	340,301
2024年.....	205,238
2025年.....	134,128
其後.....	258,259
預期攤銷費用總額.....	2,356,9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商譽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50,967	941,488	1,012,026
新增(附註24).....	890,521	70,538	283,760
期末餘額.....	941,488	1,012,026	1,295,78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9. 長期投資(淨額)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權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其他投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			
股權投資.....	793,149	666,025	1,791,39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	279,854	188,19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186,838	305,250	253,346
總計.....	979,987	1,251,129	2,232,938

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的股權投資

若估計其計量替代方法投資(因獲取公允價值可用資料的成本過高及缺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的可用資料而無法獲得市場報價者)的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則貴集團不會披露計量替代方法投資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多數投資對象為中國的初創公司並於新興行業中經營，對此貴集團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就對同一被投資人的同一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出現可觀察的價格變動的股權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披露計量替代方法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使用計量替代方法重新計量股權投資，確認人民幣34.2百萬元的投資收入，淨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計量替代方法確認股權投資重新計量損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權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3.1百萬元、人民幣66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4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計提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的長期投資減值損失入賬列為「投資收入，淨額」，因為貴集團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9. 長期投資(淨額)(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投資收入，淨額」列賬的應佔股權投資對象淨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主要包括參照相關資產表現且原期限一年以上的浮動利率金融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投資收入，淨額」確認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產生的投資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投資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24.9百萬元。

10. 稅項*所得稅的構成*

下表呈列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14,909	29,452	48,081
預扣所得稅開支	11,079	16,894	18,754
遞延稅項利益	—	(10,479)	(13,466)
總計	25,988	35,867	53,369

a) 所得稅*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納稅。此外，於貴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將無需計提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其外國所得收入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所得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自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評稅年度起，貴公司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即8.25%)課稅，而其餘盈利將繼續按現有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將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收待遇將繼續授予在若干鼓勵類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內資企業，以及其他「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鼓勵類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會對上述優惠稅率進行年度審閱。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鼓勵類企業的資格，因此於自其符合資格的年度開始的相應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但於該等期間內，該等子公司須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鼓勵類企業的資格。

下表呈列法定所得稅稅率與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異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25.00
永久差異	(3.76)	(0.83)	0.60
其他法定稅率的稅率差異*	(0.92)	(0.39)	(3.90)
優惠稅收待遇的稅務影響	(3.15)	(8.48)	(8.29)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影響	(2.05)	(1.33)	(0.63)
減值準備變動	(19.94)	(16.80)	(14.56)
實際所得稅稅率	(4.82)	(2.83)	(1.78)

* 主要因貴公司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實體的淨經營稅項虧損結轉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屆滿的虧損	43,751
於2022年屆滿的虧損	44,711
於2023年屆滿的虧損	83,876
於2024年屆滿的虧損	208,366
於2025年及之後屆滿的虧損	3,201,799
總計	3,582,503

b) 銷售稅

貴集團的子公司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均須按6%的稅率就所提供服務及按0%至17% (視乎相關商品於不同期間的類別而定) 的稅率就所售商品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位於中國的所有實體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此外，於2018年，貴集團的廣告及營銷收入亦須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業務建設費，該費率自2019年7月1日起降至1.5%，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

c)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90,311	95,806	163,6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84	82,351	128,886
超過扣稅限額的廣告開支	312	7,507	65,674
結轉應稅淨經營虧損	176,439	360,975	621,035
其他	909	1,199	19,036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93,955	547,838	998,251
減：減值準備	(293,955)	(537,359)	(977,33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0,479	20,918
遞延稅項負債：			
已收購無形資產(附註24)	—	—	(46,11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46,112)

變現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未來轉回及足夠的未來應稅收入，但不包括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或抵免結轉。貴集團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個別實體基準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潛在變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針對確定更有可能不會變現遞延稅資產利益的實體的遞延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所列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準備總額變動：

	於1月1日 的餘額	因適用 優惠稅率 而重新計量	新增	虧損結轉 到期及出售 子公司 的影響	於12月31日 的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57,264)	22,502	(159,690)	497	(293,955)
2019年	(293,955)	—	(248,896)	5,492	(537,359)
2020年	(537,359)	105	(484,445)	44,366	(977,333)

d) 股息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可能低於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進一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務優惠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以及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若貴集團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存在未分配利潤，則貴集團將累算與匯回該等未分配利潤有關的適當預期預扣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其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保留利潤錄得任何代扣代繳所得稅，因為該等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均仍處於累計虧損狀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付稅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項概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13,920	16,519	50,881
應付企業所得稅.....	6,913	20,599	31,181
應付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所得稅.....	7,844	12,941	20,465
應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5,510	12,302	18,300
其他.....	4,318	5,495	6,365
總計	38,505	67,856	127,192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營銷開支.....	71,217	229,457	783,455
租賃負債—短期部分.....	—	95,901	150,402
收購及投資的應付款項.....	502,279	79,059	125,363
應付製作商及許可方款項.....	9,357	25,898	63,307
專業費用.....	13,492	22,562	38,573
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18,685	13,791	13,872
應付利息.....	—	11,990	14,041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21,966	76,893	5,869
其他.....	33,446	20,212	42,794
總計	670,442	575,763	1,237,676

13. 長期債務

2026票據

於2019年4月，貴集團發行500.0百萬美元2026票據，年利率為1.375%。經扣除發行成本11.8百萬美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後，貴公司自發行2026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88.2百萬美元(人民幣3,356.1百萬元)。於緊接到期日2026年4月1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40.4040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24.75美元)轉換2026票據。

於2024年4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6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6票據。

2026票據的發行成本於合約期限至到期日(即2026年4月1日)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13. 長期債務(續)**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6.4百萬美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8.5百萬美元(人民幣58.6百萬元)。

2027票據

於2020年6月，貴集團發行800.0百萬美元2027票據，年利率為1.25%。經扣除發行成本13.9百萬美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後，貴公司自發行2027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86.1百萬美元(人民幣5,594.8百萬元)。於緊接到期日2027年6月15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24.5516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40.73美元)轉換2027票據。

於2023年6月15日及2025年6月15日或在發生若干基本面變動時，2027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按相等於100%本金額另加累計未支付利息的某個回購價，回購其全部或部分2027票據。

2027票據的發行成本於合約期限至到期日(即2027年6月15日)攤銷至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零及6.9百萬美元(人民幣46.8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15號評估2026票據及2027票據，並認為：

由於轉換期權被視為與貴公司自身的股票掛鈎，並歸類為股東權益，因此無需自2026票據及2027票據分離轉換期權，因為符合會計準則匯編第815-10-15-74號規定的例外範圍；

— 回購期權被認為與其債務主體的關係清晰且密切，且不符合分離規定；

— 2026票據或2027票據並無受益轉換特徵，因為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轉換價於發行日期高於貴公司普通股價格的公允價值；

因此，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2026票據及2027票據作為單一工具入賬列為「長期債務」。發行成本作為長期債務的調整項，採用實際利息法作為利息開支攤銷。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6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8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5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27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219.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為人民幣83.3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長期債務(續)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概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到期的500,000美元 年息1.375%票據.....	3,414,628	3,204,309	1.74%
於2027年到期的800,000美元 年息1.25%票據.....	—	5,136,613	1.52%
賬面值.....	3,414,628	8,340,922	
未攤銷債務發行成本.....	73,472	141,448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3,488,100	8,482,370	

14. 普通股

自成立以來，貴公司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A類、首次公開發售前B類、首次公開發售前C類及首次公開發售前D類普通股(或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於發行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前B類、首次公開發售前C類及首次公開發售前D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隨時按1:1的比率將其股份轉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A類普通股。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由創始人持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在外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投十票。由創始人以外的人士持有的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在外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投一票(按「如經轉換」基準)。

緊接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貴公司採用由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組成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架構。誠如貴公司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的第六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但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Z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法轉換為Y類普通股。貴集團認為，採用同股不同權股份架構並無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永久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B類、首次公開發售前C類及首次公開發售前D類普通股性質上屬於優先股，因為相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清算時擁有優先權。貴集團將首次公開發售前B類普通股分類為永久權益，因為該等股份無法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C類及首次公開發售前D類普通股可於特定清算事件(包括被視為清算事件的控制權變動)時贖回。然而，誠如貴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除非過半數優先股股東及過半數普通股股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普通股(續)

另行就豁免達成一致，否則控制權變動將會導致貴公司依法清算及終止。因此，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貴公司將被清算及終止，貴公司權益股份的全體持有人有權進行贖回，而對價形式(現金或股份)應相同。因此，該清算特徵符合會計準則匯編第480-10-S99-3A(f)號的例外規定，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C類及首次公開發售前D類普通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永久權益。

於2018年4月，貴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於該發售中，42,000,000股美國存託股(即42,000,000股Z類普通股)按每股美國存託股11.50美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及出售。經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貴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43.3百萬美元(人民幣2,781.8百萬元)。

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按一對一基準完成以下各項的重新指定：
(i) 60,027,926股首次公開發售前A類普通股、13,6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B類普通股、8,5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C類普通股及2,132,353股首次公開發售前D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Y類普通股；而9,309,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ii) 1,104,535股首次公開發售前C1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為Y類普通股、7,078,502股首次公開發售前A系列優先股、14,643,281股首次公開發售前A+系列優先股、22,794,876股首次公開發售前B系列優先股、27,996,184股首次公開發售前C系列優先股、41,480,769股首次公開發售前C1系列優先股、954,605股首次公開發售前C2系列優先股、13,101,189股首次公開發售前D1系列優先股及13,759,564股首次公開發售前D2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

於2018年10月，向騰訊發行及出售25,063,451股美國存託股(即25,063,451股Z類普通股)。經扣除發售開支後，貴公司自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7.2百萬美元(人民幣2,170.8百萬元)。

於2019年4月，貴公司完成首次發售。經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貴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45.7百萬美元(人民幣1,647.7百萬元)。

於2020年4月，向美國索尼公司(「美國索尼」)發行及出售17,310,696股美國存託股(即17,310,696股Z類普通股)，美國索尼為索尼公司(「索尼」)的全資子公司。經扣除發售開支後，貴公司自該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9.4百萬美元(人民幣2,817.5百萬元)。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A、A+、B、C、C1/C2及D1/D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歸類為夾層股權(因為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贖回該等優先股)，並入賬記錄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的贖回價值增加。於貴公司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被分別重新指定為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續)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A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A+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B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C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C1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C2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D1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D2系列優先股		英屬維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7,078,502	16,625	14,643,281	85,681	22,794,876	325,559	797,355	42,585,304	1,442,351	954,605	36,763	13,101,189	586,385	724,324	142,913,505	4,015,043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可贖回																		
權益利息.....		242		1,448		5,328			23,024		578		9,124					64,605
重新指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為Y類普通股.....																		
重新指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為Z類普通股.....	(7,078,502)	(16,867)	(14,643,281)	(87,129)	(22,794,876)	(330,887)	(810,988)	(41,480,769)	(1,427,368)	(954,605)	(37,341)	(13,101,189)	(595,509)	(735,532)	(141,808,970)	(4,041,64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員工福利

貴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參與由政府強制要求的多僱主固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僱員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薪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機關繳納月度提存費用。相關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因此，除其月度提存費用外，貴集團無需承擔其他義務。下表呈列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及退休金計劃提存開支.....	158,113	215,553	195,655
其他員工福利.....	23,958	24,180	40,216
總計.....	182,071	239,733	235,871

17. 股權激勵

a) 購股權計劃的說明

於2014年7月，貴集團採納其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股份計劃」)，允許向貴集團的相關董事、高級人員、其他僱員及顧問授予貴公司的期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根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最大總額為19,880,315股。

於2018年2月，貴集團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促進我們業務取得成功。於2020年12月31日可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發行的Z類普通股的最大總額為23,367,875股。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該等購股權獎勵一般於為期二至六年的期間內歸屬，並於六至七年到期。

於2020年12月31日，與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經就估計沒收調整)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787.3百萬元，預期於4.5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就日後估計沒收的變動予以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股權激勵(續)

b) 估值假設

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前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作出如下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期波幅.....	47.8%–48.4%	49.6%–52.1%	50.1%–55.0%
加權平均波幅.....	48.3%	50.8%	51.9%
預期股息.....	—	—	—
無風險利率.....	2.6%–2.8%	1.4%–2.4%	0.4%–0.7%
合約期(年).....	6	6	6–7

各授予日期的預期波幅根據單日回報(嵌入其投資年期與購股權期限的預期到期日相近的可資比較同類公司的歷史股價)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加權平均波幅為授出日期通過購股權數目加權的預期波幅。貴公司從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貴公司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進行任何股息派付。合約期為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貴集團根據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到期孳息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股權激勵(續)

(c) 購股權活動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僱員 (以千計)	高級管理層 (以千計)	顧問 (以千計)	總計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發行在外.....	8,124	10,595	700	19,419	0.0001	4.80	880,197
已授出.....	2,587	620	—	3,207	0.0001		
已行使.....	(2,387)	(5,543)	(212)	(8,142)	0.0001		
已沒收.....	(683)	(1,437)	(50)	(2,170)	0.0001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7,641	4,235	438	12,314	0.0001	4.46	1,233,028
於2019年1月1日							
發行在外.....	7,641	4,235	438	12,314	0.0001	4.46	1,233,028
已授出.....	2,464	730	—	3,194	0.0001		
已行使.....	(1,352)	(710)	(193)	(2,255)	0.0001		
已沒收.....	(479)	(600)	—	(1,079)	0.0001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8,274	3,655	245	12,174	0.0001	4.13	1,581,408
於2020年1月1日							
發行在外.....	8,274	3,655	245	12,174	0.0001	4.13	1,581,408
已授出.....	6,966	8,700	50	15,716	2.9007		
已行使.....	(2,784)	(1,643)	(65)	(4,492)	0.0001		
已沒收.....	(1,101)	—	—	(1,101)	0.4234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11,355	10,712	230	22,297	2.0236	5.41	12,177,047
於2020年12月31日							
可行使.....	830	130	155	1,115	0.0001	2.97	623,37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6.2元(11.7美元)、人民幣104.4元(15.0美元)及人民幣262.0元(38.8美元)。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日後可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出的Z類普通股總數為6,062,751股。

18. 每股淨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所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及其他永久股權以及在轉換2026票據及2027票據(如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每股淨虧損(續)

用)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的計算。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及其他永久股權的持有人並無合約義務分擔貴集團的虧損，並無向他們分配貴集團的任何虧損。

於貴公司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在2018年4月完成後，所有在外流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及其他永久股權均已被轉換為25,336,888股Y類普通股及141,808,970股Z類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為15,594,490股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及於轉換2026票據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9,328,721股股份及20,202,000股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性質且並無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的購股權數目及於轉換2026票據及2027票據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8,927,697股股份、20,202,000股股份及19,641,280股股份。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銷淨虧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分子：			
淨虧損.....	(565,021)	(1,303,570)	(3,054,017)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利息.....	—	—	(4,292)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可贖回 權益利息.....	(64,605)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	13,301	14,597	46,605
Bilibili Inc.股東就 每股基本／攤銷淨虧損計算 應佔的淨虧損.....	(616,325)	(1,288,973)	(3,011,704)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33,047,703	323,161,680	345,816,023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33,047,703	323,161,680	345,816,023
每股淨虧損(基本).....	(2.64)	(3.99)	(8.71)
每股淨虧損(攤薄).....	(2.64)	(3.99)	(8.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承諾及或然事項

(a) 承諾

購買義務

於2020年9月，貴集團簽署一份合約，以收購英雄聯盟世界錦標賽自2020年起計為期三年的直播授權，總收購價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122.6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未付購買價格為人民幣622.5百萬元(95.4百萬美元)。

長期債務義務

貴集團的長期債務義務為就2026票據及2027票據償還本金額及現金利息。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預期還款明細表已於附註13披露。

(b) 訴訟

貴集團不時牽涉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產生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供使用的資料，管理層認為，任何未解決事項的最終結果，無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可能地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訴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貴集團對該等事項的觀點或會在未來發生改變。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貴集團將期確認為負債。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重大負債。

20.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	162,992	87,597	35,131
轉讓／(收購)長期投資*	3,250	539,646	(110,039)
收購Chaodian Inc. (「超電」)的 非控制性權益(見附註24)	—	—	257,288
投資收益	—	73,884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餘額：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個投資基金款項*	—	170,535	74,235
應收一位股權投資方款項**	—	24,755	90,497
總計	<u>—</u>	<u>195,290</u>	<u>164,73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0,331</u>	<u>—</u>	<u>—</u>

* 於2018年的交易指轉讓予由貴集團主要股東控制的某個實體的投資。於2019年6月，為將貴公司的精力及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上，貴公司將貴集團的數項股權投資轉讓予一個投資基金。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合計出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有關款項入賬列為權益法投資。所轉讓股權投資的成本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對價根據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入。於2020年7月，貴公司自該投資基金收購兩項投資的若干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投資基金款項的餘額為與2019年轉讓的股權投資有關的應收代價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息。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主要指與股權投資對象有關附息貸款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且部分被應付股權投資方之貿易款項抵銷)。貸款的年利率為2.8%，而所有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

2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

貴集團組織架構以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貴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該組織架構及由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貴集團設有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及開支的整體內部報告。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此外，貴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全部位於及來自於中國，而任何其他單一國家應佔的長期資產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22.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貴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公允價值計量(續)

及匯率。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金融產品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採用反映具有相同特徵的證券報價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其貨幣市場基金及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進行估值，因此，貴集團將採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歸類為第一級。

金融產品。 貴集團採用具有類似特徵的證券報價及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在若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產品進行估值，因此，貴集團將採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歸類為第二級。

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因其短期性質而歸入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性質而歸入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確認減值時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使用計量替代方法股權投資一般不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然而，若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進行重新計量，則該等輸入數據的方法會被歸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因為貴集團採用交易日期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估值方法估算該等工具的估值。

23. 限制性淨資產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息。按規定，派付股息前，應將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貴公司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貴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於2020年12月31日，該受限制部分為約人民幣12億元，或佔貴公司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6.1%。儘管貴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本或其他融資用途，但貴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貴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收購事項

與香港澤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澤立仕」)進行的交易

於2018年9月，貴集團簽訂一份股權增持協議，以收購洛天依等一系列著名虛擬歌手所有者澤立仕的多數股本權益。於該交易之前，貴集團持有澤立仕7.4%的股本權益，並採用計量替代方法將之入賬列為長期投資。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96.8百萬元。於2018年9月完成該交易後，貴集團持有澤立仕約71.9%的股本權益，而澤立仕則成為貴集團旗下一家合併子公司。

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貴集團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於收購日期的收購價分配如下：

	金額	攤銷期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30,252	
無形資產		
— 商標	54,974	8年
— 禁止競爭條款	2,230	3年
非控制性權益	(121,154)	
商譽	360,039	
總計	326,341	

總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96,796
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29,545
總計	326,341

與重估先前於澤立仕持有的股本權益有關的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入賬列為「投資收入，淨額」。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根據收購日期的每股收購價估計。

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歸因於虛擬偶像與貴集團眾多業務來源(包括直播、廣告、遊戲、虛擬偶像相關衍生產品及線下演出活動)之間的協同效益。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可扣減所得稅。

於2019年第四季度，貴集團向少數股東收購澤立仕其餘28.1%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2.4百萬美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並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10-10-45-23號將之確認為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收購事項(續)

交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非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息，並計入資本公積。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與超電進行的交易

於2019年7月，貴集團簽訂一系列協議，以收購超電的72.0%股本權益，由於若干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該等股本權益隨後被攤薄至63.6%。該收購的總對價包括支付予現有第三方股東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及直接注資人民幣909.6百萬元。超電經營如旗艦音樂會及展覽等各種線下活動，並運營一家與行業相關的公會。自2019年7月起，貴公司及超電受相同控股股東控制。因此，該交易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超電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按其歷史賬面值人民幣986.4百萬元計入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自2019年7月1日起合併反映貴公司及超電的業績。對價超出已收購資產及負債歷史賬面值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部分，確認為超電其他股東的視同股息。

根據其歷史賬面值對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對價分配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對價	1,198,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117
應收賬款(淨額)	95,147
商譽	36,120
已收購其他資產	68,214
已收購總資產	1,398,59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025)
所承擔的其他負債	(89,217)
所承擔的總負債	(412,242)
非控制性權益	(276,621)
視同股息	488,463
總計	1,198,198

於2020年9月，貴公司收購超電其餘的非控制性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744.6百萬元，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250.5百萬元及1,731,100股Z類普通股。對價乃參照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總對價與超電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資本公積，金額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於該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持有超電的100%股本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收購事項(續)

其他收購事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若干其他收購事項，以補充其現有業務並實現協同效益。就個別及總體而言，該等所收購的實體並不重大。貴集團的其他收購事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攤銷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62,800	65,582	18,495	
無形資產				
— 商標	104,000	—	—	5至10年
— 用戶群	21,500	—	700	3至5年
— 著作權	23,500	—	49,000	9個月至 10年
— 技術	9,000	—	—	6至8個月
— 供應商關係	—	—	86,000	10年
— 持續項目	—	—	69,000	4.5年
非控制性權益	(107,505)	(30,000)	(44,064)	
遞延稅項負債	—	—	(49,140)	
商譽	530,482	34,418	283,760	
總計	643,777	70,000	413,751	

總收購價包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91,071	70,000	295,323
股份對價	—	—	118,428
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	252,706	—	—
總計	643,777	70,000	413,751

就重估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而言，貴集團就構成業務合併的其他收購事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38.6百萬元。

並無呈列所有收購事項的模擬經營業績，因為該等項目在個別或整體上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而言並不重大。

25. 期後事項

為收購上海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與珠海橫琴望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望福」)，以及分別由陳睿先生和李旒女士控制的兩個實體(「管理層實體」)於中國上海成立一個實體。本集團持有該實體30.01%股份，望福持有45%股份，管理層實體則合共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5. 期後事項(續)**

有餘下24.99%股份。收購土地使用權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1億元。根據該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提供最多人民幣12億元的資金，其中人民幣975百萬元已支付，而餘額預計將於2021年3月31日之前支付。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並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於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募集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988.00港元計算	4,114,017	20,468,250	24,582,267	65.22	65.22	77.53	77.53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600,200,000元計算，並分別就人民幣2,316,453,000元及人民幣1,169,730,0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及商譽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98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後應付的預計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及為日後發行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Z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376,919,95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及為日後發行保留的3,302,327股Z類普通股、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Z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8878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Bilibili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Bilibili Inc. (「貴公司」) 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儘管章程細則有現有條文，但本公司承諾於在將於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將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3及附錄13項下現時章程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則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章程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1 公司章程大綱

- 1.1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作為具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2月27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Y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以及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釐定的一類或多類股份(不論如何指定)。

(b)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三分之二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重大不利的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於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重大不利修訂，但若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數量適宜的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整合或拆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但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的股份相同；及
- (i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d)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及承讓人

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器方式簽立的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若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若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但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但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但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時，並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作出的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f)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該等股份的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8%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8%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等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但其責任應在本公司悉數收到被沒收股份的未繳股款時終止。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董事，而董事的確切人數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但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的職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訴），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

由出席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其餘董事過半數投贊成票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i) 辭職；
- (ii) 死亡；
- (iii) 被宣佈神志不清；
- (iv)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vi) 其未有告假缺席董事會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vii) 另行根據細則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

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

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若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

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以任何形式作為其他職務或職位之利益)。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盈利。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此類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的會議上，該名董事雖然存在相關利益，也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對任何此類任命或安排投票。

若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若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可分別投十票及一票；但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
- (ii)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若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iii) 除非大會主席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且除非如上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在舉手方式表決中)獲通過、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將該結果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將作為該事實的最終證明，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他為個別股東。

若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

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可(但毋須承擔義務)在每個曆年召開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等會議上，須呈報董事會報告(如有)。

(d)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至少十個曆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章程細則另有關規定外，本公司或有權發出通知的人士可親身向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通過航空郵件或獲認可的快遞服務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可能就送達通知而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可能就送達通知而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傳真號碼，或在董事認為合適時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公佈等方式向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就該聯名持有而在股東名冊上列於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本公司承諾會給予足夠通知，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可以行使其權利或符合該通知的條款。

若在下述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三分之二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但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在提呈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開。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該會議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以上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持有的投票權合共不少於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形式作業。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任何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報告副本(如有)。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及其他分派。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向股東派發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c) 若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但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b)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分別持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的所有方面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本公司業務運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若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若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若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

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若公司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若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訴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若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繳交稅款：
- (i)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8年3月1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稅務信息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則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

- (a) 法院判令；
- (b) 其股東自願；或
- (c) 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均停止，但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若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

- (a) 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
- (b) 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

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但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若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3.18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但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我們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曾國輝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指定普通股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83,715,114股Y類普通股及271,507,165股Z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所示期間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首次 公開發售前 A類普通股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69,336,926	—	—	6,934
發行股份.....	—	85,364,814	226,323,075	31,169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69,336,926)	—	—	(6,93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85,364,814	226,323,075	31,1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85,364,814	226,323,075	31,169
發行股份.....	—	16,428,266	1,643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242,751,341	32,8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85,364,814	242,751,341	32,812
發行股份.....	—	25,453,497	2,545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1,649,700)	—	(16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268,204,838	35,192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4月24日，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於2019年12月18日，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0美元；及
- (c) 於2020年3月5日，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 (d) 於2020年11月11日，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0美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須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定HKEX-LD43-3披露的合約：

1. 於2020年12月23日由陳睿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他（其中包括）授權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股東權利。
2.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徐逸、陳睿及李旒分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他們各自（其中包括）授權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股東權利。
3.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陳睿簽訂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睿同意將其所持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受償的方式質押給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逸、陳睿及李旒簽訂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逸、陳睿及李旒同意將各自所持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受償的方式質押給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委任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換取服務費。
6.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一

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任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換取服務費。

7.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陳睿簽訂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睿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被指定人一項收購他所持有的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專有的選擇權，以及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被指定人一項收購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專有的選擇權。
8.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逸、陳睿及李旒簽訂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徐逸、陳睿及李旒各自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被指定人一項收購他們所持有的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專有的選擇權，以及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被指定人一項收購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專有的選擇權。
9.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459項專利、467項註冊版權、270項註冊域名，包括「www.bilibili.com」，以及2,987項註冊商標，包括「哔哩哔哩」(Bilibili)。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提交808項其他專利申請以及1,833項商標申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位管理層董事簽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併表關聯實體於緊接本文

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或其他獎勵的行使)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文件已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及例外情況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盡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
 - 除於2019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及於2020年6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

外，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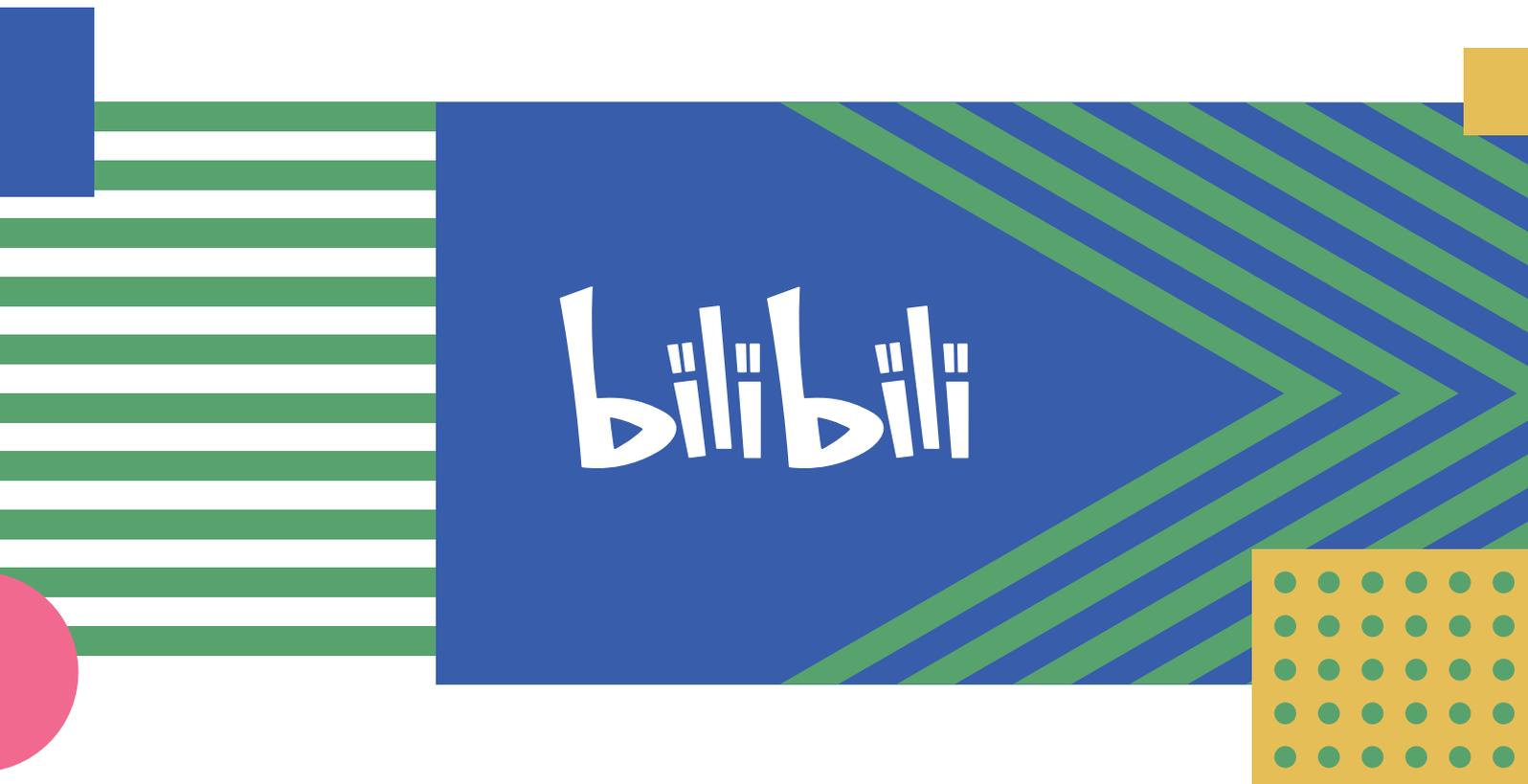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 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我們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彼等對本文件所載若干開曼事項的意見；
-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報告，有關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



bilibilili